

歐

游

華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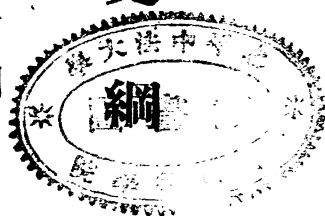
史

總

歐洲革命史

獨威
陸斯
合編

上海華新書店刊



歐洲革命史綱



歐洲革命史綱目錄

緒論

..... 一

一 歷史的新意義及其規律性..... 一

二 歷史過程中之因果律的作用與演進的推動力..... 六

三 歷史的觀察點與研究法..... 一三

四 研究西歐革命史的意義..... 一八

五 本書的史料及其時期的規劃..... 二一

第一章 封建制度時代..... 二九

第一節 羅馬帝國的衰亡與封建制度的興起..... 二九

一 羅馬帝國的強盛時代及其政權的性質·····	二九
二 羅馬奴隸勞働的生活狀況·····	三三
三 農村經濟的變化與中央集權的分裂·····	三六
四 日耳曼人侵略及滅亡羅馬帝國之經過及封建制度之興起·····	四〇
第二節 封建制度的社會本質·····	四六
一 封建制度的社會關係·····	四六
二 封建諸侯的特權及其掠奪的形式·····	四九
三 僧侶階級的發生與其社會的機能·····	五二
四 封建社會之一般的特徵·····	五六
第三節 封建時代的經濟狀況·····	六〇
一 自由土地的消滅及農民狀況·····	六〇
二 生產品交換與城市之發生·····	六四

三 商人組合與手工業者的基爾特的組織·····	六八
四 自由的城市公社及其分化·····	七一
第四節 封建時代的政治制度·····	七四
一 封建國家制度的特質·····	七四
二 法蘭克王國的強盛及其滅亡·····	七六
三 神聖羅馬帝國及皇帝與教皇的爭鬭·····	八〇
四 不列顛王國及其封建制度的特點·····	八四
五 基督教與其在封建時代的作用·····	八八
六 封建諸侯與國王的爭鬥·····	九三

第二章 商業資本時代····· 九七

第一節 商業資本之興起·····	九七
------------------	----

一 交換經濟的成立與發展·····	九七
二 東方文明促進西歐經濟的發展·····	一〇二
三 十字軍東征及其在西歐經濟發展上的意義·····	一〇四
四 貨幣流通與借貸制度的發展·····	一一一
五 鄉村中自然經濟的崩潰·····	一一四
第二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工業經濟組織·····	一一六
一 商業資本對於手工業者及基爾特的影響·····	一二六
二 基爾特內部的鬥爭與店員及學徒的聯合·····	一二一
三 手工業者與基爾特組織之破滅·····	一二四
四 商業資本的手工作坊與毛織業及礦業的發達·····	一二七
第三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農業經濟狀況·····	一二一
一 商業資本興起對於農民解放的影響·····	一二一

二	十四世紀時農奴制度之再起·····	一三三
三	商業資本時代的農奴制度之特質·····	一三七
四	法，德，英的農村經濟及其農民狀況·····	一四一
第四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商業經濟與殖民地政策·····	一四五
一	歐洲南北兩部的商業中心·····	一四五
二	地理上的探險與發現及其影響·····	一四七
三	荷蘭，英國，法國互爭殖民地·····	一五三
四	殖民地剝削的性質和方法·····	一五九
五	殖民地政策對於殖民地和本國的影響·····	一七三
第五節	商業資本的政治制度及其歷史使命·····	一七九
一	商業資本的政治制度的形成·····	一七九
二	皇帝，貴族，及商業資本家與大封建諸侯的爭鬥·····	一八二

三 君主專制政體的管理制度與各等級·····	一八五
四 商業資本之歷史上的作用·····	一八八

第三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農民戰爭····· 一九一

第一節 農民戰爭的發生與英法農民運動·····	一九一
-------------------------	-----

一 農民戰爭發生的原因·····	一九一
------------------	-----

二 法國一三五八年的農民戰爭·····	一九六
---------------------	-----

三 英國的農民戰爭的開始及其組織·····	二〇〇
-----------------------	-----

四 英國農民戰爭的要求與其終局及結果·····	二〇三
-------------------------	-----

第二節 波希米亞的農民戰爭·····	二〇七
--------------------	-----

一 波希米亞社會經濟發展及其影響·····	二〇七
-----------------------	-----

二 胡司約翰派反抗教堂的改良運動·····	二〇九
-----------------------	-----

三	他泊黨人的組織及其結局……………	二二
第三節	德意志的農民戰爭……………	二一五
一	德意志的宗教改革及其改革的原因……………	二一五
二	德意志農民運動之主要階段與其政綱……………	二一八
三	德意志農民戰爭之失敗與結果……………	二二三
第四節	農民戰爭失敗的原因……………	二二六
一	農民在戰爭中缺乏強有力的同盟者……………	二二六
二	農民缺乏有組織的行動……………	二二八
三	政綱及政策的錯誤與領袖人才的缺乏……………	二三〇
四	農民軍事組織的缺點……………	二三五
第四章	第一次資產階級的革命與克倫威爾的革命專政……………	二三九

第一節 尼德蘭的革命·····	二三九
一 十六世紀尼德蘭的經濟狀況·····	二三九
二 西班牙統治下的尼德蘭與西班牙衝突的開始·····	二四四
三 亞爾伐對尼德蘭之虐殺搶掠與南北兩部反抗西班牙的革命運動·····	二四八
四 荷蘭共和國勃興及尼德蘭革命在歷史上的意義·····	二五二
第二節 英吉利的革命·····	二五五
一 英國十七世紀前半期的經濟情形·····	二五五
二 英國革命前的政治制度·····	二六三
三 革命戰爭與革命隊伍中的分化·····	二六九
四 共和政治的時代與克倫威爾的專政·····	二七八
五 復辟與光榮的革命·····	二八九
六 克倫威爾專政之歷史的意義·····	二九一

第五章 英國的產業革命……………一二九九

第一節 產業革命前英國的社會經濟制度與土地革命……………二九九

一 英國產業革命之一般的概念……………二九九

二 十八世紀末葉以前的英國農村制度與工業狀況……………三〇四

三 圈欄與『清產式』的土地革命……………三〇九

第二節 英國生產技術的大革命……………三一三

一 棉織工業中的技術革命……………三一三

二 礦業及鋼鐵工業中的技術革命……………三一八

三 蒸汽機的發明……………三二〇

第三節 產業革命後之英國……………三二三

一 汽機的發明和應用對於交通運輸之影響……………三二三

二 棉工織業與製鐵工業的發達·····	三二六
三 城市勃興及國外商業的發展·····	三二三
四 亞丹斯密的自由貿易政策之興起與衰落·····	三三九
第四節 新工業階級的組成及性質·····	三四三
一 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形成·····	三四三
二 勞働日的延長與工資的縮減是產業革命後必有的現象·····	三四七
三 童工及女工的剝削·····	三五二
四 失業工人的發生與工人體質的早衰·····	三五九
五 家庭工業中之工人生活的惡化狀況·····	三六三
第六章 法國大革命的背景·····	三六七
第一節 法國革命前之經濟的與政治的狀況·····	三六七

一	革命前的農業經濟及土地所有的形式·····	三六七
二	十八世紀的農民狀況·····	三七三
三	資本主義侵入農村後之影響·····	三七九
四	革命前的內外貿易之發展·····	三八一
五	城市與鄉村工業概況·····	三八五
六	君主專制的政治制度及其社會性質·····	三九〇
第二節	法國革命前夕之階級的矛盾·····	三九四
一	階級與等級的區別·····	三九四
二	特權等級內部之階級的分化·····	三九九
三	第三等級的社會經濟基礎·····	四〇五
第三節	新思潮對於革命之影響·····	四一二
一	新興資產階級的思想·····	四一二

二 美國的獨立運動之影響·····	四一九
-------------------	-----

第七章 憲法會議時期的黨派鬥爭·····	四二三
----------------------	-----

第一節 革命爆發之導火線及其經過·····	四二三
-----------------------	-----

一 革命爆發之直接的原因·····	四二三
-------------------	-----

二 三級會議的社會性質·····	四二六
------------------	-----

三 國民會議（即立憲會議）的革命意義·····	四二九
-------------------------	-----

四 巴士提爾監獄之奪取·····	四三二
------------------	-----

第二節 革命初期中的派別與人權宣言·····	四三四
------------------------	-----

一 革命初期的黨派，俱樂部，及巴黎的區分部·····	四三四
----------------------------	-----

二 農村革命之開始·····	四三八
----------------	-----

三 資產階級的人權宣言·····	四四〇
------------------	-----

四	巴黎的貧民第二次之政變·····	四四二
第三節	立憲會議之政策與結果·····	四四五
一	立憲會議的社會政策·····	四四五
二	一七九一年資產階級的新憲法·····	四五〇
三	國內外反革命的新企圖與巴黎校場的示威·····	四五三
四	國外威迫的開始與立憲會議的結束·····	四五六
第四節	立法會議的社會基礎及意義·····	四五九
一	立法會議的社會性質與黨派·····	四五九
二	立法會議在內憂外患期中的活動·····	四六二
第八章	羅伯斯庇爾的革命時期·····	四七三
第一節	國民公會的社會經濟基礎及其任務·····	四七三

一 國民公會的社會性質及其黨派·····	四七三
二 國民公會的任務及其活動·····	四七五
第二節 民衆與山岳黨對吉倫特黨的鬥爭·····	四八〇
一 吉倫特黨對於私有財產的保護與巴黎民衆的革命的步驟·····	四八〇
二 路易十六的審判與殺戮·····	四八二
三 山岳黨的戰爭政策之勝利與失敗·····	四八四
四 吉倫特黨的失勢·····	四八八
第三節 革命政府與恐怖時代的各種政策·····	四九一
一 國內的叛亂及國外的危機·····	四九一
二 一七九三年民治主義的新憲法的特徵·····	四九七
三 革命政府的組織與其恐怖手段·····	四九九
四 革命軍的組織與訓練·····	五〇五

五 革命政府專政時代的社會經濟政策及其實質……………五一〇

第四節 山岳黨內部的分裂與革命政府專政的末路……………五一七

一 山岳黨內部的分化與各派的社會經濟政策……………五一七

二 羅伯斯庇爾的勝利及其歷史的使命……………五二〇

三 羅伯斯庇爾滅亡後之反動時期的重來……………五二四

第九章 法國大革命的反動時期……………五二七

第一節 齊密圖(Thermidor)的反動……………五二七

一 革命政權的喪失與反動者的社會政策……………五二七

二 民國三年的憲法……………五三〇

三 督政府的組織與性質……………五三三

四 巴倍夫的社會平等共和國及其理想的失敗……………五三六

第二節 拿破崙的得勢與軍權的擴大……………	五四一
一 督政府出征的原因及拿破崙之侵入意大利與奧地利亞……………	五四一
二 拿破崙之得勢及其遠征埃及之計劃……………	五四六
第三節 資產階級的軍士專政與民國八年的新憲法……………	五五二
一 勃呂美爾十八日的政變與新憲法的殞定……………	五五二
二 一七九八年第二次抗法大同盟的失敗……………	五五六
三 拿破崙首席執政時代的各種社會政策……………	五六一
四 拿破崙對教會的保護與結好貴族的結果……………	五六八
第四節 拿破崙帝制的建立及其崩潰……………	五七二
一 拿破崙稱帝與國外戰爭……………	五七二
二 拿破崙的法蘭西帝國及普魯士的失敗……………	五七七
三 法國的大陸封鎖政策與英國的海軍的封鎖政策……………	五八〇

四	歐洲的民族運動與法帝國的崩潰·····	五八四
五	拿破崙時代之歷史的意義·····	五九一
第十章	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	五九七

第一節	波旁族復辟時代的法蘭西·····	五九七
一	一八一四年的新憲法及維也納會議·····	五九七
二	神聖同盟之組織及其任務·····	六〇二
三	拿破崙百日皇帝與白色恐怖時代·····	六〇六
四	復辟時代的經濟狀況及黨派的主張·····	六一〇
第二節	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的始末·····	六一五
一	查理第十的推翻與七月帝制的成立·····	六一五
二	七月帝制時代的政權性質及各黨派的要求·····	六一八

三	七月帝制時代的經濟發展的概況·····	六二二
四	工人運動之發生及其祕密組織·····	六二五
第三節	復辟時代及七月帝制時代的社會主義學說·····	六三二
一	法國的產業革命與空想的社會主義·····	六三二
二	聖西門的學說與其學徒·····	六三七
三	傅立葉·····	六四二
四	四十年代中的社會主義者：路易勃郎，蒲魯東，卡巴，勃蘭克·····	六四九
第四節	二月革命與臨時政府·····	六六四
一	七月帝制時代之資產階級民治潮流·····	六六四
二	二月革命的經過與臨時政府之成立及其性質·····	六六八
三	臨時政府的工人政策及賦稅政策·····	六七一
四	六月事件的經過與其結果·····	六七七

第五節 路易拿破崙的反動時代……………六八五

一 六月事變後的反動與路易拿破崙之被選爲總統……………六八五

二 新立法會議及其與各階級的關係……………六九〇

三 路易拿破崙稱帝——第二次法蘭西帝國的成立……………六九三

四 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之歷史上的意義……………六九六

第十一章 德國一八四八年革命……………七〇一

第一節 德國革命前的經濟狀況……………七〇一

一 德國的落後和分裂狀態之所在……………七〇一

二 農村濟經，農民及貴族……………七〇六

三 工業的發達與工人狀況……………七一—

四 自由資產階級的興起及其主張……………七一一

第二節 十九世紀初德國的社會主義學說·····	七一九
一 威特林的社會主義的學說與其學說實質·····	七一九
二 急進民主派與民粹派的社會基礎·····	七二三
三 黑智爾學說的基本要義與費爾巴黑的唯物論·····	七二五
四 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學說·····	七三〇
第三節 德國三月革命之經過·····	七四七
一 革命的近因與其開端·····	七四七
二 奧地利亞革命之經過及農民改革·····	七五〇
三 普魯士革命之經過與法蘭克福國民會議·····	七五五
四 工人在革命中之作用及其政治組織與政綱·····	七六三
第四節 德國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結果·····	七六七
一 維也納十月革命和普魯士革命之失敗的經過·····	七六七

二 擁護全德的憲法運動與小有產者的革命作用·····	七七三
三 德國革命失敗之原因·····	七七八
四 德國革命之歷史上的意義·····	七八一

第十二章 歐洲民族革命運動·····七八五

第一節 民族解放革命運動·····	七八五
一 十九世紀民族革命運動之高漲的背景·····	七八五
二 波蘭與奧國境內的斯拉夫民族運動·····	七九一
三 一八四八年匈牙利的民族革命·····	八〇〇
四 一八四八年意大利的民族革命·····	八〇六
第二節 意大利的民族統一運動·····	八一二
一 意大利革命運動重復高漲的背景及其統一的計劃·····	八一二

二 法皇拿破崙第三與意大利·····	八二六
三 一八六六年的戰爭及意大利民族統一的完成·····	八二一
第三節 德意志的民族統一運動·····	八二三
一 德意志的民族統一事業與普魯士·····	八二三
二 丹普戰爭及普奧間矛盾之尖銳化·····	八二九
三 普奧戰爭及北德意志同盟的組織·····	八三二
四 普法戰爭及德意志民族統一的完成·····	八三七

歐洲革命史綱

緒論

一 歷史的新意義及其規律性

歷史，這個極普通的名詞，是人人所熟知了的。可是歷史的意義究竟是什麼？人類社會歷史的演進是有規律性的，還是每個歷史現象各有其偶然的原因和奇特的結果在那裏蛻變？某種歷史現象的發生，或消滅之根本原因在那裏？各種歷史現象相互的關係如何？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之原因在那裏？這些問題一提出，可就害着許多人，起了許多疑難，而發生了許多意見上的參差。一般沒有受過長期教育的單純的勞働者，對於這些問題，自然只有一點極普通的極模糊的觀念，然而也有許多所謂博學的先生們，對於這些問題的認識，也和單純的勞働者一樣，缺乏正確的完善的科學的解答。自然這不是

說所有的學者都是這樣的，而是確有許多這樣的學者。換句話說，有許多治史家對於歷史確只有一種曖昧的膚淺的概念。

古典派的代表，德國著名的歷史學家愛德華梅爾解釋歷史的意義說，『歷史便是許多無次序的單個事實的記載。』大戰後的德國有名的哲學家勒星格著一書，名為歷史乃無意義的認識。在此書中，他對於「歷史是什麼？」一問題的答覆，也和愛德華的解釋一樣；他說，『歷史不過研究過去的遺物而已。』主張這種說法的人，以為歷史不過是種把一切古舊事蹟保存而不致毀滅盡淨的記述，這自然是不對的。另外還有一種狹小而膚淺的歷史定義說，『歷史是值得記憶的事物的追述』。如中國古派的治史家就是主張這種定義的人。他們認為歷史是專記天下奇聞英雄豪傑的勳績，以及戰爭政治文藝科學上的偉業。例如中國的資治通鑑，實在是極元善的「皇帝教科書」。總之，古今所有歷史的定義，大都是限於歷史的記載的。他們這種定義，雖然是我們所需要的唯一的定義，不過他們終究是限於歷史的記載，而沒有說到歷史的本身。換句話講，這樣解釋歷史的意

義，使歷史不是一種科學，而不過是種動人聽聞的故事罷了。

歷史的定義，古今的治史家既各有不同的解釋；普通也不懂得究竟歷史的意義是甚麼。因此，我們若要研究歷史，首先便應當確定歷史的對象，就是歷史所研究的東西。明白了研究的對象，才明白研究的性質和範圍，才明白歷史的內容的定義。這是普通論述學術的唯一方法。

歷史所研究的對象，及其範圍究竟是什麼呢？

歷史是社會科學之一種，它並不是僅僅觀察社會生活的某一部分，而是觀察社會生活的全部；此種科學不以社會間某一類的現象為目標（或經濟，或法律，或宗教，）而以社會生活之全部為目標；而且觀察各種現象之關係。凡是『偶發』的，『孤立的』，『斷滅』的現象，皆非歷史的範圍。屬於歷史的範圍的現象，在橫的方面，最小也要與其他現象有若干的連帶關係；在縱的方面，最小也為前現象一部分之果，或為後現象一部分之因。因此治史的人，不應徒致力於各個歷史現象，而最要著眼於各種現象相互的關

係。

歷史是觀察社會生活的全部，然則社會生活的基礎又是什麼？我們簡單而正確的答案，就是：社會經濟活動。假使人類沒有社會經濟活動，人與人的關係固然無從發生，即人類的生存亦失了保證；而人類要想滿足多種多樣的慾望，充實生存的內容，不待言，也是不可能的了。因此，社會經濟活動，乃是人生不可須臾離的基礎；所以有「人是經濟的活動物」的話，「有經濟生活是一切生活的基本條件」的話。由這種社會經濟活動的原因，便產生許多繁複而變動的社會歷史現象的結果來。反過來說，一切的社會歷史現象，都是以社會經濟活動為其基礎。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觀察，人類的社會歷史現象之中是否有規律性？社會歷史的演進，從這個歷史階段進到另一個歷史階段中去是偶然的蛻變，還是受規律性的支配呢？

許多治史的人，尤其是古派的史學家，對於這種問題的解答，僅祇有一種極膚淺而

非科學的認識。他們以爲人類的社會現象，是異常繁複的，變化倏忽的，某時代的社會歷史現象決不能反復實現於另一個時代裏。所以每個社會歷史現象，各有其偶然的原因和特殊的結果；其中決沒有一定的規律性。主張這種說法的人，把某時代的歷史現象看做孤立的，突起的，和前後的歷史現象沒有什麼牽連的關係。這實在證明了他們的荒謬絕倫，捕風捉影的糊塗，對於各種歷史現象之間的關係，及其規律性，根本沒有明瞭清楚。他們顯然沒有了解真正的科學是種什麼東西。

一切的社會現象，都是在流動變遷的狀態中。我們在這些『動』與『變』的現象中，可以考察得各種現象間相互牽連之一定的必然關係，及其演進的規律步驟方向。無論在那一國那一時代的歷史現象，怎樣繁複，怎樣散多，但總是一個極有規律極有條理的整體。祇要我們稍加考察，便可以看見一切歷史現象之中都有線索可尋，此等現象之間的關係都有一定的相互的影響。這種人類社會歷史現象的規律性，也和自然現象的規律性一樣，用不着人的主觀的承認或不承認，而是客觀的規律性。總之，一切社會歷史現象

是有規律性的，並且社會歷史也是遵循着各種現象相互牽連之一定的必然關係的規律性而演進。

人類的社會歷史現象，既然和自然界的現象一樣，是有規律性的，所以我們考察社會歷史現象，也要和探求自然現象的規律性一樣；自然現象要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歷史現象也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考察。換句話說，歷史科學的作用，便在於發見社會歷史現象之變動的客觀上存在的規律性。

總括上述，我們可以給歷史下一個這樣的定義：

「歷史乃是研究人類社會之具體的經濟活動與全部的社會行為，並發見社會形式的變遷，各種社會歷史現象之間的必然關係，及其變遷之公律的社會科學」。

二 歷史過程中之因果律的作用與演進的推動力

一切的社會歷史現象，都是在變動與發展的「過程」(Process)之中，互相聯繫着的，

有規律性的。歷史的規律性的反面便是歷史的偶然性。

所謂『歷史的偶然性』，就是說在歷史上有極少數的事蹟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偶然發生的現象。其實一切歷史現象，無論怎樣表面上看來是偶然的，實際上都有因果的；平常歷史上所謂偶然的現象完全出於我們沒有知道它所以發生的原因。所以『偶然』現象僅僅是主觀上的，客觀上一切歷史現象決沒有不在因果之內的。

但是『歷史的偶然』有時也有別種的意義。譬如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引起帝國主義的大戰，而塞爾維亞刺死奧太子却是『偶然的現象』。此地所謂偶然便是另一意義，所謂帝國主義戰爭之必然性是說在社會經濟發展中實有極重要的原因足以引起戰爭。戰爭自身又是極重要的事蹟大足以影響於社會命運的將來，而且是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說奧太子被殺是偶然正是說這是歷史演進中無足重輕的事實，即使沒有這件事，社會現象的進展也未必有多大變動。與太子即使沒有被殺，戰爭仍是要爆發的；因為戰爭乃是資本主義發展中帝國主義各國之競爭日趨劇烈的必然產物，並非因奧太子被殺而起。

然而我們也不能說這種『偶然』對於社會的命運絕對的沒有影響。因為無論怎樣小的事蹟，實際上也有影響於將來的發展，不過是影響的大小不同而已。這祇要我們看一看這種許多『偶然』的總和就可以明白了。例如，市場上價格之形成，某甲誑騙某乙，售物的價格高倍於尋常市價，這和當時市場價格相較是『偶然的』。說某某貨物的價格，應當說它的市場價格。可是，假定一個賣菜的提高價錢，漸漸的全市價都隨之而提高，那就不是偶然了。

因此，嚴格而論，歷史上實在沒有偶然的事。一切歷史現象都是有因果律的。

歷史的因果律究竟又是什麼？簡言之，就是多數歷史現象之間的必然的牽連關係。

假使有甲種歷史現象的發生存在，那就必然的有乙種歷史現象的繼起。例如，在中古時代，環繞地中海的歐亞非三大陸，有許多複雜的民族，這些民族經濟發達的階段又各不相同。他們的生產物，種類繁多，極易引起交換，以增進貿易與商業的旺盛；並且這些民族又有風浪較小的地中海為其自然的交通孔道。因此，是時地中海畔的國際的商業，

便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又如，在那時中國的情形却剛剛相反，缺乏此種地利上的關係。在東南方雖有海洋，然和地中海成了相反的現象，非帆船所能航渡；因之這種海洋便成爲商業發展之地理上的障礙物。在西方則爲高山峻嶺所阻塞。在北方也有大山，沙漠及隣近的落後的民族。因此種種，使中國在長期間的國際貿易無由振興，而成爲守舊的經濟無多變化的古國。從此兩例之中，可見歷史現象間是有因果關係的。

但是我們應當注意兩點：第一，一切歷史現象都在於「動」與「變」之中。原因與結果，是不斷的變換其位置。一個現象在這裏是原因，在那兒又是結果。第二，原因與結果之間有交互作用。結果依存於原因，原因也影響於結果。假使我們明白這種因果律的連繫不斷的性质，便能於每一種歷史現象之外求其因果，或是先見結果而後找原因，或是先見原因而後找結果。

現在進一步問：這種因果律在歷史過程中究竟有什麼作用呢？

我們的答案，如下：

(1)了解過去的現象。就是使我們知道人類社會歷史過去的發展是進步的，有一定方向的！有一定規律的；並不是偶然的，無定的；從此可以看出過去社會歷史演進的趨向。

(2)認識現在的現象。就是使我們認識現在的社會狀況並不是絕境，並不是最高度；而是前現象之果，後現象之因；從此可以知道現在的社會現象不過是歷史過程中一個歷史階段。

(3)預測將來的現象。就是歷史演進的公律，進步的方向，已經指出將來的目標；我們既有現在的現象為之因，當然不難預測將來的現象之果；從此我們可以和天文學家預言日蝕和月蝕，氣象家預言氣候，風雨，陰晴一樣，預測將來的新社會現象的前途。

綜觀上述，我們對於歷史的因果律及其作用，已經有了一個明確的觀念了。現在我們再造一層來研究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歷史過程中之演進的推動力究竟又是什麼呢？

前面屢次說過，一切歷史現象都在於流動變遷之中。所謂「動」與「變」便是起於永久的內部的矛盾，內部的鬥爭。黑智爾說：「矛盾——即動而前進」。假使某時代的歷史現象裏，絕無矛盾，絕無爭鬥，並不互相對抗，那時一切都保持不動的均勢，……絕對的凝滯，絕對的靜。假使如此，那就各時代的歷史現象相互之間絕無關係和影響。然而我們已經知道，各時代的歷史現象都是互相連繫着的，都是變動的。實際上決無絕對的靜。所謂「均勢」的狀態，都是一時的，變動的，這就是說，均勢既成立，隨即破壞，重新建立新均勢，如此輾轉不已。

因此，歷史過程的形式，就是：(1)小均勢狀態——各種社會力量一時的「相持」而並存；(2)此均勢之破壞——相持的各種社會力量裏，有一種社會力量內部變化漸顯，便足以破壞均勢；(3)均勢之恢復——舊的均勢破壞後，隨即成立新的各種社會力量「相持」的形勢。所以歷史的演進，便是不斷的各種均勢之破壞過程，換句話說，就是內部矛盾的發展。

各時代的歷史現象，都是許多小部分結合而成的。在每時代的歷史現象內部各種組成的小部分之間是有種種的矛盾，衝突。如各階級之間，各種職業之間，各種派別之間，各種理想之間，生產與分配之間……——無處不是矛盾。這是每時代的歷史現象內部矛盾，——各小部分之間亦必定因此矛盾而相持，以得均勢。這種均勢亦時時變動：有時因雙方互鬥兩敗俱傷即消滅社會；有時亦能因新的階級戰勝而另成一種均勢，社會得以發展下去。歷史的演進，本是矛盾的發展。

我們既然知道每時代的歷史現象裏的各種矛盾，衝突，那我們就要問一問：這各種矛盾的基礎是甚麼？一言以蔽之，就是社會經濟。在社會經濟活動中，人們爲着經濟幸福之獲得，生產工具之佔有，分配管理機關之掌握，而發生了利害衝突。一部分人在生產過程中，對於生產工具的關係佔同一地位的，便聯合而成爲一階級，以抗拒其他在生產過程中佔同一地位的，敵對階級。這種在社會經濟範疇中的階級矛盾，便是自「私有經濟制度」發生以後各時代的歷史現象內部各種矛盾的基礎。歷史過程是在這種階級衝

突中表現出來的。

因此，社會經濟範疇中的階級衝突，便是歷史演進的推動力。

三 歷史的觀察點與研究法

前面已經說過，階級矛盾是歷史演進的推動力，而階級的發生與其作用又是以社會經濟活動來決定的。這樣，可見歷史現象與社會經濟之密切的關係了。

社會經濟，是一切歷史現象的基礎。一種歷史現象的發生，必定在社會經濟上有其根據。毫無根據社會經濟的歷史現象，事實上絕不會發生。一個社會，在經濟範疇中發生利害相反的矛盾，這就是說，新的生產力與舊的社會制度發生矛盾，從而運轉這種新生產力的革命的新興階級與保持舊社會制度的保守的支配階級中間就有了衝突。這種階級間的衝突，才是一切歷史現象發生之根本原因。換句話說，一切歷史現象發生的原因，它們形成的必要條件，它們發生的動力，通統是根源於社會經濟範疇中的階級矛

盾。因此我們可以說：人類的社會歷史是階級矛盾的產物。

我們既然明白歷史現象發生之經濟基礎，便不難正確的解答以下許多問題：爲甚麼在封建時代役使奴隸視爲道德上之當然？爲甚麼一八六一——六五年美國北部諸洲興起十字軍反對南方奴隸的買賣，役使，認爲大背人道？爲甚麼十八世紀英國頒佈了一七〇〇起法令，保護地主之圈公共土地和農民土地？爲甚麼英國在十九世紀發生了大的憲章運動，有三百多萬下層民衆署名的請願書向政府請願？我們正確地考察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所得到的答案是：在封建時代，道德之同意役使奴隸，完全是因爲當時的社會經濟是建築在剝削奴隸的制度上面。美國北部諸洲反對黑奴之販賣，完全是因爲北方已發達了資本主義的經濟，而南方還是落後的封建經濟，奴隸制度是妨礙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的發展的，所以北方興起廢奴運動。十八世紀英國之頒布圈地法令，是因爲當時的圈地蓄羊的經濟利益爲最大。英國十九世紀發生了三次憲章運動，完全是因爲當時的工業發生了三次大的經濟恐慌，資本家對於工人的殘酷剝削之結果。

總而言之，所有一切政治制度的變更，思想的發生，法制的更改，道德觀念的變化，以及哲學，藝術……等之各種歷史現象，都可以在社會經濟中找出因果來。因此，我們觀察各時代的歷史現象，也就要從各時代的社會經濟狀況方面着手。這就是說，要正確地了解某時代的歷史現象，首先我們必須明白那時代的社會經濟生產的性質。

歷史的觀察點，應該從社會經濟方面着手。現在還要問的是：我們用這種觀點又怎樣去研究歷史呢？

歷史的研究法應取以下的路線：

第一，研究各時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狀況。各時代的歷史現象，都是以各時代的社會經濟狀況為其發生的原因之基礎；而這種社會經濟的基礎又是以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狀況來決定的。社會勞動生產力是繼續不斷地發展的，社會經濟也是繼續不斷地發展的，因之社會歷史現象也跟着繼續不斷地變化。各時代有各時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狀

況，隨之各時代就有各時代的歷史現象。封建時代的歷史現象與資本主義時代的歷史現象不同，就是因為封建時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與資本主義時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不同。所以我們研究某時代的歷史現象，首先必須明瞭那時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狀況，這就是說，須先知道那時代的人們如何生產。例如，法國大革命，我們知道是新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力與舊的封建主義的社會制度中間的衝突之必然的產物。假若不明白革命前這種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的發展的狀況，就不能正確地明瞭法國革命的原因及其性質；那就不能正確地了解法國革命的歷史了。

第二，研究由社會勞動生產力所決定的社會的生產關係。社會的生產關係，換句話說就是社會上的階級間的關係。不待言，這種階級間的關係是以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狀況來決定的。前面說過，社會勞動生產是不絕地發展的，而表現階級關係的社會制度雖也適應了生產力的發展階段以存立，但在某一定期間却有繼續的固定的性質。生產力要衝破那妨礙它發展的固定的舊社會制度以遂其自由發展之本願，而舊社會制度却要阻抑那

危害其生存的生產力以保其苟延殘喘之末運。這種新生產力與舊社會制度間的衝突，便是階級矛盾之基礎。因此，我們研究某時代的歷史現象，不但先要明白那時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狀況，並且還要明白那時代的社會制度是怎樣阻抑並破壞那新生產力之自由發展，這就是說，那時代的支配階級，是怎樣利用其統治權的力量去壓抑，摧殘新興階級的抬頭，而保持其在舊社會制度中的最惠地位。這是我們應當細加研究的第二步。

第三，研究在經濟基礎上所發生的「社會的精神現象」。「社會的精神現象」，是社會經濟的實際生活之直接產物。無論某種社會的精神現象之發生，必定在經濟基礎上有其根據。在經濟基礎上沒有根據的社會的精神現象，事實上絕不會發生。換句話說，就是社會的精神現象要受社會經濟的實際狀況及其發展的程度之束縛。用社會科學的術語來說，便是：社會的精神現象是社會勞動生產力的功能。人類是生存於各種不同的物質條件中，因此便又造成了各階級不同的社會的精神現象，這就是說，社會階級的性質，決定了社會的精神現象的階級的性質。譬如有許多都不滿意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社會思

想家，有的主張改良，有的主張革命，又有的主張另闢「烏托邦」。為什麼發生此種現象呢？這就是因為各社會思想家所代表的階級不同及認識的強弱，還有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也應該算進去。總之，我們祇有了這種認識以後，才可以正確地了解某時代的社會的精神現象，及其對於那時代的歷史現象的影響。

第四，研究由社會經濟範疇中的階級矛盾所產生出來的每件事實的具體歷史。歷史本來是以事實的具體歷史為基礎而發見其變遷的因果律的，這事實的具體歷史的觀察最為重要。我們對於某時代的歷史現象，如上述，已經從那時代的社會勞動生產力與社會的生產關係研究到社會階級矛盾的分析，社會的精神現象的觀察，最後；我們便把每件事實的具體歷史，加以精確地研究。祇有如此，我們才能正確地解釋某時代的歷史現象。

四 研究西歐革命史的意義

歷史一般的理論方面，我們在上面已經大略言述過了。現在還要問的是：研究西歐

革命史究竟又有什麼意義呢？

革命問題，在中國已成爲最重要的問題了。這是誰都承認的。現在擺在中國革命前面的許多問題，有些在西歐是早已解決了的，也有些至今尙未能解決的。所以我們研究西歐革命的歷史，簡言之，有以下幾種重要的意義：

(1) 西歐革命史可以具體的告訴我們：人類社會經濟的發展是經過各種不同的階段，社會經濟發達到某種程度，（即具備某種條件）就會起某種變化（即產生某種革命的事實），隨着就會發生某種革命性質的問題；現在中國革命問題之發生及其資產民主的性質，也是如此。

(2) 西歐的資產階級革命，其結果不但沒有消滅社會紛亂狀態的基礎，反而加深了社會經濟範疇中的階級矛盾現象。由這種階級矛盾現象之原因，又產生了各種不滿意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的社會思想之結果來。有的主張改良，有的主張革命，也有的主張另闢「烏托邦」。因此，西歐革命史不僅可以使我們知道資本制度的弊害，並且還可以使我們

認識那些不滿意資本制度的社會思想，那一種是科學的，那一種是非科學的。

(3) 西歐資產階級在反抗封建的社會制度的過程中之革命作用，是以下層革命羣衆的勢力之發展的程度來決定的。假若下層革命羣衆的力量發展了，擴大了，其結果便逼迫資產階級脫離革命戰線，反而與反革命的封建勢力妥協，聯合，共同協力的來鎮壓革命的民衆運動了。資產階級這種中途叛變的動搖性，是中國革命者所應當知道的教訓。

(4) 在西歐革命運動中，證實了祇有下層羣衆才是勇敢的澈底的革命者，組織新社會制度的負擔者。

(5) 西歐的下層革命羣衆及其政黨，在革命運動中是犯了許多理論上，或政策上的錯誤。這些錯誤，也是中國革命者所應取爲鑒戒的。野諺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6) 八十年來蹂躪，摧殘，侵略中國的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其發生，其發展的趨勢與必然的崩潰，我們在西歐革命史中也可以窺其概略。

五 本書的史料及其時期的規劃

本書所編述的對象，是西歐的革命運動史，尤其是與中國現時的革命運動有特別關係的過去的西歐資產階級革命史及近代的西歐社會運動史。這是每個中國革命者所應當知道的。可是要研究西歐資產階級革命史，首先便必須了解資產階級革命發生之原因，換一句話說，資產階級革命是在甚麼經濟制度裏面孕育成長出來的。爲的要明瞭它發生的經濟原因起見，我們就必須研究封建時代的歷史現象。因爲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是由封建的經濟制度中所孕育出來的產兒，在封建時代以前的歷史，對於資本主義時代僅祇有間接的關係，並無直接的經濟影響，次之封建制度的時代也是在其社會經濟範疇中生長了利害相反的矛盾和爭鬥的現象。所以我們對於封建時代以前的歷史沒有述及，而專從封建時代說起，也就是這個道理。總之，西歐自封建制度興起時起至近代止，在這長期中所發生的革命運動，都是本書的史料。

現在爲使讀者在讀這整本歷史之前能得到一個簡略而明瞭的概念起見，這兒我們先將所要研究的史料，劃分作八個時期，並在每時期內言述其經濟發展的特徵和由經濟基礎上所產生出來的矛盾爭鬥現象。

第一期（自五世紀中葉至十一世紀）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日耳曼族征服了羅馬帝國以後，建立了封建的社會制度。自由耕種的小農，由於政府很重的賦稅及大地主的排斥，漸漸的趨於破產，而變爲諸侯保護之下的勞動羣衆。在帝國廢趾上所建立起來的封建制度，是有助於基督教徒的。他們無論在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都佔了統馭和優越的地位。封建時代的思想，差不多都帶有宗教的色彩的。封建君主與教皇鬥爭之結果，教皇戰勝了一切，把所有的大的國王侯爵等，都變爲教皇的附庸。所以當時教皇的代表者格里哥里說：國家理論的基本原則，便是國家應當服從教會的統馭和指導。從這句話裏面，可以知道這期的教會勢力是何等強盛的了。

第二期（自十一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封建時代的都市。

到了此期已漸漸地發展，變成爲地方商業的中心了。西歐的商業，就在這期一天一天地走上了興盛的軌道。十字軍事件，即使西歐基督教徒的商人和封建諸侯對於近東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力斯坦的一種貿易之掠奪的遠征，其結果，開闢了一條東西通商的孔道；其影響，很迅速地促進了西歐商業經濟和交換經濟的發展。所以在十字軍東征以後，西歐貨幣經濟日益發達，使直接的簡單的商品交換轉變到間接的貨幣的商品交換，而加緊了貨幣流通的速度。並且，此時商業經濟不但在城市中佔了優勢，就是在鄉村中亦漸漸地破壞了自然經濟而代以貨幣經濟了。此外國際貿易之發展。結果一方面破壞了殖民地的自然經濟，另一方面由於殖民地大批財寶之輸入，原始資本積累，更擴大了，發展了西歐本國的商業資本和生產組織。總而言之，第二期是封建制度崩潰，商業資本興盛的時期。

第三期（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葉）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在英國開始了產業革命，爲人類征服自然第一次大成功，在世界上引起了一種很激烈的根本的經濟變

化。家庭工業，手工及小農都隨着這種經濟的變化而破產而滅亡了。從前社會上最主要的階級對抗封建諸侯與農民，貴族，高等僧侶及平民各等級，現都消滅了，代之而興的，就是新興的工業資產階級，大農及工人階級。同時在這期中法國發生了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資產階級的社會革命，以武力消滅了革命的一切政治上經濟上的封建遺跡，而建造了一個新的適應於資本主義發展的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國。

第四期（自十九世紀初至一八四八年）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英法的工業資本主義進一步的發展，及德國大工業的開始組織。次之，就是一八一五——一八四八年最反動的大地主的「神聖同盟」的統治，同時一八三〇年法國的七月革命和英國的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案（Reform Bill）；這都是使政權落於大資產階級的手裏，而造成了近代西歐的資本社會制度。復次，就是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民族運動之勃興！如一八三〇——一三九年比利時的獨立成功，及一八四八年匈牙利，意大利和最有意義的波蘭的民族運動以及最反動的奧地利境內捷克人的大斯拉夫主義民族運動。最後，就是工業資產階級

與大地主間的激烈的爭鬥；同時工人也開始有計劃的有組織的與資產階級宣戰了。

第五期（自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自一七八九年以來的民族運動至一八七一年遂告終結。有的失敗了，有的成功了統一：如一八六〇年意大利的統一，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的成立。同年巴黎工人的叛變，宣佈了第一次工人專政。至於經濟方面的，就是蒸汽發動力的發達，國際貿易的擴大，北美合衆國資本主義的發生及英國工業之統治全世界。

第六期（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紀末）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在德國從一八六〇——八〇年的二十年間科學上的努力和進步，至一八八〇年後，成效卓著。以飛躍的形式，突過了英法，爲最繁的工業資本主義的國家。同時在新大陸的美國亦與德國並駕齊驅地發展了工業資本主義。從此便開始英國工業在世界上的統治之動搖時期。隨着工業的發展，資產階級統治的穩固，同時也就發生了社會主義運動。所以這期我們可以叫做西歐資本主義的普遍發展和社會主義應運而生的時期。

第七期（自二十世紀初至世界大戰）這期是財政資本統治的時期即帝國主義的時期。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在經濟方面的，就是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合併，資本的輸出代替了商品的輸出，工業的集中，國家資本的發展，世界經濟聯繫的加緊；在政治方面的，就是寡頭政治的形成。因為財政資本統治的結果，工業生產品的增多，消費市場的限制，致使德英兩國之間的利害衝突，日益加劇，其結果，便爆發了帝國主義的第一次世界大戰。同時由工業的猛進，反映於工人方面的，就是工人數量上的增多及其組織上的擴大，強固。如職工會，合作社及政黨等。

第八期（自世界大戰至現在）這期是帝國主義「夕陽西下」的時期，同時也是革命運動「旭日東昇」的時期。這期重要的歷史現象，就是俄國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勝利，建立了一個工農專政的社會主義共和國。次之就是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的結果，不僅戰敗遭受了經濟破產的窮苦，就是戰勝了的英國亦遭受了大的經濟恐慌。如其經濟的生產，自一九一八年到現在才恢復到戰前的狀態，這便是帝國主義漸趨崩潰的明證。這期革命

運動的怒潮，已震盪了全歐的地域，驚醒了帝國主義統治世界的迷夢。如奧大利，匈牙利，德意志，芬蘭等國的革命運動。總而言之，大戰以後的近代，帝國主義循環出現的經濟恐慌，重新瓜分世界市場的迫於眉睫，西歐工人運動的增強，各殖民地革命運動的高漲，這些事實，祇要我們不是資本主義的擁護者，決不會以資本主義的暫時穩定，來否認這個帝國主義日趨沒落的時期的。

第一章 封建制度時代

第一節 羅馬帝國的衰亡與封建制度的興起

(一) 羅馬帝國的強盛時代及其政權的性質

在紀元前三九〇年的羅馬，還是一個中部意大利底台伯河（Tiber, R.）畔的小城，曾經被高盧（Gaul）蹂躪過一次，曾經被意大利諸部落大擾亂過九十年。但到了紀元前二七五年，它已經由微弱的小邦漸漸地發達成爲一個統治全意大利，由北部阿諾而達墨西拿海峽的強國了。

羅馬初盛之時，它與非洲北部的迦太基（Carthage）發生衝突。迦太基原是腓尼基人（Phoenicians）的一個大商場；後來腓尼基衰弱了，它便成爲獨立的國家。它是以商業立國的，當時，它握有地中海的霸權，在非洲北部，西班牙南部，以及地中海西部各島經

營商業，壟斷貿易的利潤。但到了紀元前第三世紀時，羅馬已平定了全部意大利半島，其在地中海的勢力也一天一天地擴大起來。於是羅馬的商人，對於迦太基人的壟斷地中海西部商業利潤，就非常反對，認為迦太基人的壟斷商業對於羅馬經濟的發展是有極大的障礙的。這種商業經濟的衝突，就是羅馬與迦太基的戰爭之根本的原因。

這個羅迦戰爭歷史家把它叫做布匿戰爭（The Punic Wars）。共計大戰三次，其間延長一百二十年之久。戰爭的結果，羅馬人把一個繁華美麗的迦太基城毀滅了，並將迦太基全部的領土收歸入羅馬的非洲省（The Province of Africa）。

羅馬人征服了地中海西部的迦太基後，它又轉向東方侵略。此時地中海東部有五個重要國家即塞琉卡斯（Seleucus），埃及（Egypt），馬其頓（Macedonia），帕加曼（Pergamum），及希臘（Greece）是。羅馬先與馬其頓戰，敗之，把獨立的馬其頓變為它的屬國，次又奪取塞琉卡斯，收服埃及。這些國家是五大國中三大國。三大國既平定弱小的帕加曼和衰頹的希臘已不成什麼問題。自此以後，羅馬已是地中海的唯一的主主人翁了。

至紀元前五十年代「英傑」愷撒 (Julius Caesar) 平定內亂，征服高盧，侵入不列顛，把版圖廣大的羅馬統一於他的狄克推多 (Dictator) 之下，建設了羅馬大帝國的基礎。他死之後，羅馬又經過了九年的內亂，到了紀元前三十年，他的姪兒屋大維亞 (Octavia) 消滅內亂，征服外叛，把羅馬的大權盡集於一己掌握中，做了羅馬帝國的第一個皇帝。自此之後羅馬帝國沒有發生什麼大的政變，一直至圖拉真 (Trajan) 時代，還是極強盛的時期。其疆界的四至，西方是大西洋，南方是撒哈拉 (Sahara) 大沙漠，東方是亞洲的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R.)，北方是多腦河 (Danube) 和萊茵河 (Rhine)。換句話說，此時羅馬帝國不僅奪取了地中海沿岸之經濟的和文化的較高的和落後的國家，就是當時羅馬人所知道的世界都被他所征服了。

羅馬在疆域膨脹，商業繁盛的時代，政權是握在剝削奴隸的大地主和重利壓榨的資本家底手裏。因為國家是建基於奴隸勞働剝削的農業經濟方面，所以很是保守的。因此一切科學，如地理，教育，物理，化學等均無發展；並禁止其發展。如叙拉古的數學家

阿基米得之被兵卒殺戮，就是個明顯的例子。當時政府認為研究政治是不忠於皇帝的，探討社會或經濟科學的原理是有害於富人的。這種思想與行動是不足奇怪的，現在世界上不是還有許多落後的國家嚴禁人民談論政治，研究社會科學罷！這是恐其搖動他們的剝削制度的基礎的緣故。

原來古代羅馬的社會生產技術是不發達的，因此社會經濟生產既不能滿足以滿足窮奢極慾的地主和財閥們的要求，使舶來品乘機輸入就日益增多了。如塞林國的上等皮貨，波蘭的海沿岸及多腦海一帶的琥珀，巴比倫的地氈，中國的絲織品，以及其他各國的珍奇貨品，均遠道運來，重價出售於大地主們。於是在富室宴會席上的珍奇物品層出不窮，大有非今日的紐約所能望其項背。富人的居室，衣服，家用具及陳設品等莫不風靡燦爛。宏大的廟宇，壯麗的戲院遍地皆是。巍峨的城廓，全國亦有數千。地主和高利借貸者既是如此窮奢極慾，故不僅要剝削本國的民衆，還須剝削外國的勞働羣衆以滿其私慾。由此代表這兩個階級利益的羅馬帝國，便不斷的與歐亞非的各民族發生劇

烈的掠爭。其目的，就是要征服弱小的國家，命令他們進貢。每年必須有一定量的穀物及毛皮家畜等。此外，羅馬需要多量的勞動力而逮捕被征服國許多強壯男女，職工，以及學者藝術家等爲其奴隸。假若羅馬沒有從屬國來的奴隸與物質的供給，便一日也不能自立生活。故以剝削奴隸勞働爲基礎的羅馬帝國，就不得不向外侵略了。

（二）羅馬奴隸勞働的生活狀況

羅馬帝國是建於剝削奴隸勞働的經濟制度之基礎上的。奴隸即是這個時代的唯一生產階級，一切上層階級的分子都是靠他們來維持生命。羅馬的文明也是直接的奴隸文明。如文學，美術，音樂，演劇等方面所表現的華麗的羅馬文化，完全是奴隸中的學者與藝術家的供獻。

這些奴隸的來源大別之爲以下六種，就是：(1)由戰敗而爲奴隸的；(2)由母親是奴隸而爲奴隸的；(3)因犯罪而成爲奴隸的；(4)因遲納租稅被公家買做奴隸的；(5)因生活窮困自己賣身而爲奴隸的；(6)因不償債被債主強迫爲奴隸的。

這些奴隸有些替地主耕種田地，有些在手工場中工作，也有些在礦山或家庭中替主人服役。他們是沒有人認為有人格的，也沒有人認為有權利的。他們是牛馬，是能言的家畜。他們受盡了極非人道的虐待。羅馬哲學家卡德有句話，很可以說明當時奴隸勞働的生活狀況。他說：『奴隸不使他勞働，就要使他睡覺。』這話的意思就是說。奴隸眼睛一睜開了，就要使他無間斷的勞働；勞働完了，就要使他立刻睡眠；不然，開着眼睛而不勞働的時候，奴隸的主人就得不到最高度的剝削，反之，甚至農奴們還要乘時騷動起來。這話一方面固然是表示出奴隸的待遇何等慘酷，同時也表示出當時奴隸是何等富於反抗性。

這些奴隸是絕對的隔離一切的自由的。他們除了依靠當時勞働組合之力與主人的遺言或是當調查人口時承主人的溫情解放以外，絕對沒有獲得自由的可能。

帝國對待奴隸最慘的舉動，就是命奴隸們作伊達拉里遊戲即命奴隸們互相鬥命為樂的遊戲。當時的羅馬因戰爭所得俘虜極多，這種角鬥的習尚日盛一日。因此奴隸也就盛

行爲買賣角鬥的力士了。家中的奴隸，一旦遺忘了主人，立即送至出賃角鬥者的場所，售諸他人作角鬥的奴隸。當角鬥之時，假若角鬥之士因畏死不到的，則以鞭錘熱鐵迫之。逃走而謀叛的則釘之於十字架上。例如有斯巴達的卡爾角鬥士及其同夥從角鬥場中逃往意大利的威士維斯活火山中，召集大批奴隸軍，興起一次大暴動，在初四年間竟戰敗了官軍，一時羅馬竟起了大動搖；然到最後，此叛變終於被官軍征服了。受了恐嚇的統治階級竟將被俘虜的六千奴隸，盡釘之於十字架上，處以最殘酷也沒有的極刑。詔阿匹安的治叛亂者的主要方法，亦是將其釘之於十字架上。總而言之，在羅馬帝國中受此種苛刑而死的人，有數十萬的巨數。

因爲奴隸既可以役之於耕種，或工場中工作；又可以作角鬥遊戲的玩具，所以當時奴隸的販賣，就成爲極大且極有利潤的貿易了。尤其是角鬥奴隸的販賣得利更多，而貿易也極興盛，所以羅馬一部強盛的歷史，實在說起來，實在是極少數的大地主和高利放債者爲獲取奴隸以便極端的剝削和極慘酷的壓榨之一部歷史罷了。

(三)農村經濟的變化與中央集權的分裂

前面已經說過，奴隸勞働是羅馬社會經濟的基礎。但在帝國還沒有滅亡之前，已漸漸地破壞其經濟基礎了。

在第二次腓尼基戰爭以前的羅馬，小農是帝國軍隊的支柱。換句話說，帝國鞏固的基礎實是紀元前二百年爲其武裝的農民所對立的。但現在不斷的戰爭的結果（特別在紀元後的一二世紀，）使農民時常應募入軍，減少了耕種的人力，或因賦稅過重無力負擔，以致小農破產的過程日益加速，地主和財閥復大量地放逐佃戶，而代以大批的奴隸爲之耕種：從此小農的命運就只有窮死之一途了。小農爲着保持自己的生存，成羣結隊蜂湧地跑入城市，覓工求食。但城市中已充滿了失業的工人，實難找到工作，於是他們既無工作，又已經失掉了生產方法和工具，其出路，便祇有變成爲歷史上有名的，羅馬時代的流氓無產者游手好閑，不謀正業的人了。另一條出路，便是他們和奴隸及尚未破產而將來必然趨於窮困的農民聯合，在鄉村中實行不斷地騷動，以恐駭窮兇極惡的政府

與地主。羅馬的本國如是，國外亦然。被壓迫的民族，苦於羅馬極殘酷的壓榨與虐待，亦挺而走險，對於駐軍與官吏施以不屈不撓的大暴動。國內國外既是將起暴動，生產自然減少，而日夜在監工鞭撻之下的奴隸勞働的生產原力就薄弱，加之，自三世紀以來，國家疲於戰爭，侵略的戰爭停止，奴隸的來源斷絕，奴隸的市價因之日昂，奴隸的勞働也就變成不便利的勞働了。此外，勇敢善戰的日耳曼民族，又漸漸地侵襲帝國，使稱雄歐，非，亞的羅馬，已再不能和異族鬥爭。

羅馬國內外的生產現象既然如是，因之，農民的破產就遍於國內外的地域。其整個的農業經濟遂隨之衰落與破產了。從三世紀到五世紀的幾百年中，帝國日漸崩潰，廣大的羣衆日益窮困，城市日漸衰落與虛空，商業和工業生產亦日跌落，整個的經濟開了倒車，從商品的經濟，回到自然的經濟了。自停止侵略的戰爭，奴隸無從取得以來，大地主的生產再不能建立於剝削奴隸勞働的制度上以苟延其壽命了。帝國在此種經濟恐慌的期中，國內外的民衆暴動的恐駭與日耳曼民族的擊襲，已經使它再不能採用侵略的政

策；必須轉攻爲守以衛國土。因此，農業轉爲新的組織是不可倖免的事了。

農業經濟的衰落，其主要的原因：(1)是奴隸缺乏，廣大的田地常無人耕種；(2)是鞭笞下的奴隸勞働，生產力薄弱。於是政府頒布法律禁止奴隸主人打殺奴隸！地主們亦多親自釋放生產力微弱的奴隸，使其爲『自由人』同時劃土地爲小塊，分租給佃戶，並給以必需的農具，而徵收農民的自然物品作爲田租。以社會科學的術語說來，就是地主徵收佃農的勞働力所生產之農業品一部分的自然租。這種地主與佃農的經濟關係，便是當時一切社會關係的基礎。大地主藉政府監督佃農，交納國家的土地和人口等稅，並替政府維持社會上的治安；因此，國家的行政警察權，就落於其手中。從此自由的佃農，不僅經濟上的命脈握在地主的手裏，就是政治上的生命也歸其束縛，鉗制了。地主對於佃農，既有任意處置的威權，於是復開始向農民實行其苛酷的剝削與壓榨。佃農遂因欠租，負債與平國稅的等等原因，漸漸地失其自由，而變成農奴。並且國家是保護大地主利益的機關，自然是幫助此種農業經濟變化的過程使其很快的完成的。自三世紀到五世紀，國

家頒佈了許多法律，根據這些法律，以前的自由佃戶遂一變而為農奴，固定於其所耕種的土地上面，終身不得離開，甚至於其子孫也不能離開這塊土地；但其本身仍是種自由的佃戶，所以稱之為自由的佃奴。這種自由佃奴制度就是當時羅馬的農業組織的特徵。

在這種農業經濟變化的過程中，少數的大地主是一天一天富裕的，而小地主總是日趨衰落於依賴的佃戶的地位，而變為自由的佃農；中等地主亦是苦於過重的賦稅，而日趨於窮困與破產。這種變化過程的結果，使土地集中於少數的大地主手裏。土地的佔有與高度的壟斷，遂成農業上主要的形式。并在社會經濟上已日益鞏固了。

這種社會經濟的基礎，反映於上層建築的中央集權的政治，中央無力駕馭各地主。因此地主們乘機攫取了國家的行政警察，及審判權等，在各占據的領域內，建設了各不相同的法制和制度，而中央集權的政治遂呈分裂的狀態了。

此外，農業經濟是當時帝國的社會經濟的基礎，所以農業經濟起了變化，商業經濟亦隨之衰落了。反過來說，當農業經濟興盛的時代，商業經濟亦甚為發達，地中海與江

海的水運甚爲興旺。但自農業經濟衰落以後，商業經濟就隨之停滯了。從前已經渡過的商業經濟關於發展的階段，現轉爲閉關的自然經濟的時代。在此三世紀到五世紀長期的變化中，整個的社會經濟變成了分裂的狀態，中央集權制度，遂成了贅疣；在新的經濟組織的基礎上面，建立割據的政治制度。換句話說，羅馬大地主的割據和分裂狀態逐漸有代之而興的趨勢。當此崩潰的時期中，日爾曼民族又乘時加以侵襲，因此帝國的命運就祇有滅亡之一途了。

(四)日耳曼人侵略及滅亡羅馬帝國之經過及封建制度的興起

日耳曼民族原是許多複雜民族的總稱，其最著名的，如哥德人 (Goths)，汪達爾人 (Vandals)，法蘭克人 (Franks)，阿拉曼尼人 (Alamanni) 等是這些民族過的都是氏族社會的生活。菓實的採取，獸鳥的狩獵，魚蝦的漁撈，都是他們保證生活的基本資料。在後。漸進而經營比較良善的保證生活資料，能夠保障生存的畜牧和農業經濟。但土地雖是公共的財產，而耕種的方法總是簡陋與原始的。所以當肥沃的土地變成磽瘠與人口過

剩，土地不能分配的時候，他們就搬遷到適宜於耕種，能夠保證生存的地方去，重新過那部落的生活。因為宜於耕種的土地不多，所以他們每逢搬遷到新地時，總須花費較多的時間與勞力：斬林除草，開闢耕地與牧場，在日耳曼人的原始生產技術的條約之下是異常困難與艱難的。他們爲的減少和倖免這種困難的工作起見，就祇有秣馬厲兵，勇敢盡力地向外發展，實行奪取宜於耕種的文化較高的地區的戰爭。在亞洲的匈奴，中國秦始皇築萬里長城以防之，就是深畏其侵略的明證。

因此，我們可以說，日耳曼人的勇敢好戰。向外尋找耕地，完全是它的原始生產技術之經濟必然的結果。

日耳曼民族及部落。與其鄰近的部落，時因爭奪土地而起不斷的戰爭。此種戰爭時常延至數世紀之久。我們知道日耳曼人北限於海不能發展：東有被強盛的中華民族所壓迫的中亞細亞蒙古民族的匈奴，阻其東侵；東北又時受斯拉夫，芬蘭民族的反擊，阻其掠奪；南隣的羅馬帝國却有很多便于耕種的肥沃的空地，因此日耳曼人祇有轉鋒南下，

以崩雪之勢進攻積弱的羅馬帝國了。

公曆紀元後二三六年，法蘭克人破萊茵河下流界域；阿拉曼尼人則入亞爾薩斯（Alsace）；而南下侵略最劇的就是哥德民族。他們更進至黑海。裏海，奪取了東部的海權；後又逾多腦河大掠劫今日之塞爾維亞并殺狄西阿（Decius）皇帝。從此老弱的羅馬帝國已漸漸地不能保護邊境了。

二六七年的普洛巴斯（Probus）皇帝，驅逐法蘭克人及阿拉曼尼人於萊茵河之後，因屢次受劫掠，社會上已呈紛亂的現象，所以奧利連（Aurelian）乃爲羅馬建築堡壘以防蠻族的侵襲，也和中國秦始皇築萬里長城以防禦匈奴的東侵一樣。此種遊牧民族，居然能使歐亞兩大帝國；畏之如蛇蝎猛獸，這決不是如那些治史家所說的此等民族，天生勇猛，生性好戰的謬論。實在說來，完全是其生活問題的逼迫，不得不拚命地東擴西略，以保生存。

公元後三二一年哥德人復逾多腦河大肆掠奪。而汪達爾人因受哥德人的逼迫乃得羅

馬之允許，逾多腦河以至班諾尼亞(Pannonia)。四世紀中葉，東歐的匈奴恢復其侵略的故態，降服阿富奈人，并復使東哥德人納貢。西哥德人就仿汪達爾人之例亦逾多腦河以至羅馬境內。後以條件上的爭論，於三七八年西哥德人大怒，轉而進攻，於亞得里雅那堡(Adrianople)大敗末楞斯(Valens)皇帝，并殺之。羅馬遂與它訂立和平條約，允許其軍隊駐於帝國的東北部即今日之布加利亞地方，名為羅馬軍隊。時駐於帝國的西部的為汪爾德族。帝國至是雖尚存在，然其帝皇已成爲日耳曼族之傀儡，帝國已分爲東西二部了。此東西二部的日耳曼族時互相戰爭，其他各外來日耳曼族乃乘機齊向羅馬進攻，進駐國內；駐於帝國東部西哥德遂棄其根據地而向意大利本部羅馬京城進攻，於公元四一〇年攻陷了羅馬。至是西羅馬帝國遂完全落於日爾曼人之手了。偏安東歐的東羅馬帝國一時國勢雖尚稱強盛，至六世紀初時，且戰勝波斯，然此不過同光反照而已。因經濟的基礎已漸破壞，國勢終入衰運，卒至在苟延殘喘的長期間只能維持古代文明的遺跡。至十五世紀中葉時，被土耳其人所滅了。

從上述看來，我們知道日耳曼人之易於攻破羅馬，如入無人之境，其最大的原因，便是他們羅馬人民不是爲其橫暴的祖國而戰爭。當日耳曼人侵入羅馬時，日耳曼的軍隊不僅沒有遇到羅馬民衆的反抗，却反遇到羅馬民衆的歡迎。因爲日耳曼人侵入羅馬時，殲滅了許多大地主，取消了一切債務，廢除了兵役，使羅馬的人民，享受了許多的自由和利益。所以他們在帝國與蠻族交戰的期中，不但不幫其祖國，反乘時搗亂帝國的後方。還有成羣結隊的自由匈奴，逃往日耳曼的境內，甚至勾結日耳曼人以反抗帝國的統治。

凡此種種都很利于日耳曼人侵略帝國。至五世紀整個的帝國都落於日耳曼人的手中了。在帝國的廢址上產生了許多新的政治組織。東哥德王國建於意大利。西哥德王國立於西班牙，法蘭克王國立於高盧，薩克森王國立於不列顛。

但是羅馬帝國衰亡之主要原因并非是日耳曼人之侵襲。因爲日耳曼人的侵略，不過促其滅亡的過程，日益加速而已。其滅亡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農業經濟內部的變化。

政治組織的腐敗，商業經濟的衰落與自然經濟的再起等。其結果勢必折倒奴隸勞働經濟時代所必需的中央集權的政府。

羅馬被日耳曼人掠佔了以後，其社會關係起了一個根本的變化；同時亦毀滅了日耳曼人固有的民族的關係。這就是兩者的經濟相互影響的結果。固有的羅馬的三至五世紀的自然經濟比之新來的日耳曼人的血族關係的氏族社會的關係，還算是較高一等的經濟形式。羅馬土地廣大，地質肥沃；且已是開闢好了，種植慣了的，遊牧遷徙的日耳曼民族從茲用不着再遷徙了，可定居了。加之日耳曼人爲數不多，於是他們很稀疏地散居全國以分割霸佔此廣大的土地。他們的血統關係也就因此日漸薄弱與疏遠了。由經濟的發展，引起了社會關係的分化，而相互的關係也就連續不斷地發生了。同時復有外來的諾曼人，芬族與斯拉夫人，薩克森等民族，乘時進攻羅馬，與日耳曼民族發生不斷的戰爭。內訌與外禍的戰爭不息的結果，便擴大了軍事領袖的權勢與作用。他們從前是由人民公舉的，現在却亦成了不受限制的王侯，并把以前羅馬皇帝的領土通統轉入於其手

中。於是王侯爲要酬報獎賞其功臣起見，就分給他們以土地。因此，這些功臣漸漸地又變成了新地主貴族，而和舊羅馬的地主貴族混合起來。同時日耳曼的退伍的戰士們也和舊羅馬的自由佃奴聯合在在一塊，亦漸漸地發展變成了小的土地私有者。這個變化的過程自然不在短期間所能完成的，而是從五世紀到九世紀的長期的產物。

日耳曼人侵佔了頹廢的羅馬帝國以後，在其舊址上已建立了一個新的社會制度，即西歐的封建制度。

第二節 封建制度的社會本質

(一) 封建制度的社會關係

日耳曼人侵佔了羅馬之後，在羅馬的舊址上面建立了許多各自獨立的大小諸侯的王國，這些諸侯，或曾是蠻族的酋長，或是強大的教主，或爲羅馬舊朝的官吏，或爲廣擁土地的大地主，或爲高利放債者的後裔。其大半還是曾爲武士和侍衛，或爲武士和侍

衛的子孫。他們或他們的祖先在奪取羅馬帝國的時候，建立了許多的戰功，於是皇帝便獎賞他們以土地。並且在這些地主式或武士式的諸侯之下，又管轄有許多大小地主或其他依附於他們的小附庸。在當分給土地的時候，給土地者與受封土(Fief)者訂有一種應共同遵守的條約。這種條約的關係稱爲附庸的關係。給土地者稱爲封主(Lord)，受土地者稱爲附庸(Vassal)，而封主與附庸的社會關係即謂之封建制度(The Feudal System)。

當發給土地時附庸跪於封主之前，伸其兩手接受封主的條，并宣示告於其領主。忍心爲其領主服務，於是領主與其附庸接個和平的吻(Kiss of Peace)并將附庸於跪的狀態中扶之使起。這種禮儀名爲封禮(Homage)。如果附庸能誠實地履行其所允負的義務，則不僅他本身能保證其封土而享受土利私有的權利，即其子孫亦可永保這塊封土爲其私有的財產。換句說話，封土可以變爲附庸的家庭的遺產。附庸所負的義務，是有多種和等差的。然大體上可分爲兩類：一爲普通的，一爲特別的。屬於第一項的就是効忠於封主，爲封主謀利益，爲封主守祕密，偵探敵人的計劃，保護封主的家庭等。至於特別的

義務較易明定，每根據地方慣例而得正確的範圍，有時且筆之於書。就中最重要的爲從軍的義務，包括應召出兵，甲冑須具有特別的形式及從軍時期的長短等。若在四十日內的戰爭期中，附庸應負其軍事用費。此外，附庸亦有替封主防守堡壘之責。在某種情形之下，附庸還要繳納貨幣于封主。如當封主的公主出嫁的時候，或封主被敵人劫掠之後，或被敵人俘擄需要贖金的時候，或嗣位封主登位的時候，以及其他封禮金，易主捐等，附庸都要有贈禮，和金錢的消費。並在封主遷都或巡行的時候，附庸尤須竭能迎駕及供給一切招待費用。封主對於附庸僅有在戰時盡其保護的責任。

這樣看來，封建制度之社會關係的基礎就是封土。而這種封土制度的意義：便是，諸侯或君王暫時或永久的賜給那些建立了戰功，或其他大小官吏以封土。

但是，此種封建制度的社會關係，連繫是非常薄弱的，且易於拆散。當附庸不滿意於其領主的時候，附庸時常是可以破壞他與領主的各種條約，並宣佈脫離其領主的關係而獨立。或者脫離甲領主的關係，而改隸屬於乙領主。詳細點說，封建的義務，條約的

保障，誓言的忠誠，封禪的遵守，凡此種種祇有在領主強有力的時候，才能履行和保證。假若附庸自己有了相當的反對的力量，而其領主又無保障和防禦的勢力的時候，附庸就可以乘機推翻或脫離其領主的關係，建立獨立組織，或新的領主關係。要而言之，封建的社會關係，時常是隨着領主與附庸的關係的改變而改變的。

(二) 封建諸侯的特權及其掠奪的形式

封建制度原是一種割據和分裂狀態的社會制度。各封建諸侯，在其領域立境內所建立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組織，完全是獨立的。詳細說，封建諸侯各占據一塊地方為自己的領域。各領域內部，一切政治經濟的設施，皇帝給與以特許權，任其自由處置而不加干涉。其領域，儼然成為一個獨立稱雄的小專制國。

封建諸侯在其領域內，都掌握有軍事上，行政上和財政上的各種特權；各設立關卡，鑄幣，設磨坊，以及創立私有的警察制與法庭等。他的這些特權，完全是建築在剝削農民的關係上面。而這種種特權的機關就是壓迫和敲榨農民的工具。但是這種社會之

一般的構造，也和前代的氏族一樣，以我威和服從爲基礎，不過其形式比較複雜罷了。假如農民表示反抗而不服從諸侯嚴重剝削的時候，諸侯的國家組織馬上就會崩潰瓦解的。所以聰明的封建諸侯，知道自己與農民的利害關係，而製出許多周詳的嚴酷的刑法，以壓迫農民的反抗和暴動。犯罪者必須交納種種罰金。假如犯罪的人是農村公社的社員，那麼全體社員對於罰款都要負聯帶的責任。這樣，罰款就可完全繳納而不至只有繳納一部份或不繳納的危險。假若犯罪的人不能繳納罰款的時候，則迫之爲奴隸，使其終身從事『無給職』的農奴勞働，以抵償其所未能繳納的罰金。以外諸侯所設的法廳，其重要工作，就是以罰金的名義榨取金錢，這種榨取的金錢，卽封建諸侯之收入的大來源。所以封建諸侯的法廳，不但是直接摧殘和恫嚇農民的重要工具，并且也是諸侯榨取金錢之有力的機關。有時諸侯親自出廷審訊犯人，有些地方審訊犯人，成爲諸侯重要職務之一。總之，封建時代的法廳，諸侯是非常重視，而極力反對皇帝對其干涉和限制的。

這種封建諸侯享有各種特權的社會制度，原是建立于以農業爲主要產業，畜牧居從

屬地位的經濟制度之基礎上面的。這個時代農民是唯一的生產階級，封建諸侯等上屬階級都是寄生於他們身上，依靠他們來維持壽命。所以農民是被剝削階級，地主是剝削階級。這兩個階級就是封建制度的社會中之基本的階級。

擁有廣大土地的封建諸侯。在其領域境內建築有很堅固的堡壘。當戰爭發生，敵人攻擊的時候，農民即逃來此處受其保護。凡在其領域內的農民，如遇天災或戰禍的時候，他們則行有組織的救濟。如有特別事故，農民無力處置的時候，他們亦樂於援助之。這些行動是要消耗許多貯蓄的物質；自然封建諸侯並不願意無報酬的為農民犧牲其領地的物質，農民受諸侯的保護，即報償以勞働，結果是諸侯掠奪了農民。

諸侯掠奪農民的形式有二：一為強制勞働，一為納稅。所謂強制勞働就是剩餘勞働之直接掠奪的封建賦役。這種掠奪，在封建諸侯的權威還不甚大的時候，乃是還債的普通形式。但是封建諸侯的權力一增大，地位一鞏固，強制勞働便成為課於農民的永久義務。農民在諸侯的領地上每年須工作一定的數目。所謂納稅，就是剩餘生產物之掠奪的

封建租稅。這種掠奪，封建諸侯以農民的既成生產物的形式而收稅；其主要是課於手工勞働的產物，而其範圍且漸擴大。

封建諸侯的奪掠，在自足經濟的時期是以諸侯所消費的必需品爲限度。因爲此時諸侯的私有慾的消費不十分巨大，就是最有力的諸侯也不能擴張其消費也不能超過其領土所能生產品以上，所以領地農民的負擔，比較的不甚大。假若交換一發達，情形就會不同。這時候，封建諸侯因交換發達會生出無限地增加貨幣財富的慾望，領地農民的負擔也隨之增加，掠奪的程度更形加緊。

換句話說，封建諸侯的慾望，因交換的發展而發達，農民的負擔，也隨交換的發展而加重。關於這一點，下章有詳細的敘述，此地故不多贅。

(三) 僧侶階級的發生與其社會的機能

僧侶是民族社會的族長的化身。他們蓄積有許多一代一代的口傳下來的社會經驗和知識。他們保持着共同社會及種族之宗教的關係。他們的一切行爲也是從過去的遺產，

即有宗教的性質的傳統中引出。所以僧侶遂表現爲神的代表，爲神羣與人羣之間的中介者。但是僧侶的主要職務並不在此，而是於社會生活上非常重要之經濟的與組織的事業。

僧侶有種由數世紀的長期間所貯蓄的明星辰的觀察法之天文學的知識。每個農業者，對於耕作和播種等事，應當何時着手，何時收穫都應知道。收成的多少，好壞，完全懸於季節的如何分配，例如埃及，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及印度斯坦（Industan）國，都有因山雪的溶解和熱帶雨的下降之河川定期的泛濫，廣浸沿岸各地方。這些洪水，固然能使地味肥沃，同時又和烈火一樣，把人的生命及其所創造的東西無情地破壞。要利用其利而避其弊，就須正確的劃分一年的季節及完全知道河川水面高低的關係。這乃是僧侶的事業。他們在這些國內發展天文學，製作正確的洪水記錄，并計劃開鑿運河，築造堤防，水閘，以及人工湖沼等，以避洪水之患，而利耕種。

僧侶是族長的繼續者，所有統一的，和平的組織事業也都由他們負擔。如公共衛

生，醫術，調停交易，裁判糾紛及教育青年等事。他們不僅是這些事業的組織者，同時也是科學家，讀書寫字的先進者，立法家和教師。

他們組織的形式和世俗封建諸侯一樣，也由於種種的等級即宗教制而形成的。在副牧師，牧師，上面；有僧院長，僧正，大僧正；在他們一切之上有法王。而僧侶和世俗的封建諸侯不同之點，就是他們的組織，有嚴密的團結和紀律。

僧侶利用其人與神之間的中介者的地位，不但以供物的形式從民衆的生產物中抽取「什一稅」及其他宗教的報酬來滿足他們的必需，並且也和世俗的封建諸侯一樣，以封建租稅和封建賦役的形式，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及生產物。他們的榨取，也隨着社會勞動的發展和封建社會的發達不斷地加強。他們的財富，也隨着這種榨取加強而增大。在中世紀的末葉，差不多南歐洲曾經有全地面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最好的土地，掌握於僧侶的手中。

在封建制度的時代，社會經常在不斷的戰爭之混亂的狀態中。僧侶階級，對於社

會的和平事務曾經盡了許多職責。他們在飢荒和戰禍的時候，又曾以巨大的財富和貯蓄廣行救濟事業，而保護飢民及無數戰爭的殘廢者。他們又曾對於荒廢地實行經濟的復興，以救生產過程的損傷。因為有這些實際的社會的機能，所以僧侶的勢力和權威更加增大。

僧侶和世俗封建諸侯有種種相互幫助的關係。僧侶要想在封建制度的不斷的衝突戰鬥之中，而維持其主權。保護其經濟上的優越地位，就不能不借助於封建諸侯的有組織的武力；而封建諸侯也需要僧侶的物質援助。封建制度原是一種公然露骨的掠奪制度。封建諸侯要維持其特權，保證其掠奪農民的地位，也需要神的代表者，有支配世人精神的意識形態上的權力的僧侶，來幫助他們屈服農民。封建時代的僧侶，常對人民說：『你們對於地上的權力者須柔順地與奴隸一般地服從。』總之用這種種的手段，以強固掠奪的封建制度，保持宗教的僧侶和世俗的諸侯的威權。

但是，僧侶兩界封建諸侯的生活資源都是一樣——農民的剩餘勞働。他們互相分割

這種資源。這種分割常成爲不和的種子，甚至如惹起公然的衝突。這種鬥爭有時繼續數世紀。因條件或情形不同，其最後決定有時於俗界諸侯有利，有時於僧界的諸侯（僧侶）有利。如果國家的歷史的情形是常受外敵的攻擊，那麼，和平團體的機能，其重要就要減少，權力集中於軍事的組織者——俗界封建諸侯之手。例如俄國就是這樣，諸侯比僧侶要強。但是和平團體的機能，在生活上，有時比較戰爭組織者的機能更重要，這個時候，僧侶方面就會獲得勝利。西歐就是如此，僧侶使封建的權力屈服於其下。有許多地方，例如：古代猶太，東部印度及古代埃及支配權先從僧侶移歸於俗界的諸侯，後又爲僧侶所奪回。

（四）封建社會之一的特徵

封建制度是從比較狹小的氏族社會發達出來的社會組織。這個時代，已經發展到廣大的地域，至少是几万人的結合，有時甚至几百萬人。技術較進步，勞働生產性增高，社會的經濟構造，已隨着擴大與複雜。而許許多多的共同團體已因經濟關係直接間接地

結合爲一全體了。

這種封建制度的社會是以小農業生產爲其經濟基礎，而發生範圍雖小，但比較是緊密的自然經濟組織——農業共同團體。共同團體的生產範圍祇要求一個組織者，於是發生封建諸侯的權力。他一部分擔任生產組織的職務，同時又擔任分配組織者的職務。比較廣汎的軍事合作的必要，產出複雜而不安定的君主制度；而其基礎則在封建諸侯對於別的封建諸侯爲附有條件的從屬。有許多別種的社會要求，軍事的封建組織。因其特別的軍事性質不能滿足，於是由僧侶一般的組織機能未滿足，但也不在生產範圍之內而在分配範圍之內。同時，各共同團體之間的交換關係已經成爲恆常的現象，對於社會經濟生活，已經有了顯著，長久，而且不斷增加的影響。

這個封建社會，也和其他的社會組織一樣，是人類在生產關係的組織中之互相依賴的結合。這種生產關係的組織，是存在於人類一定的形態的結合，人類不是簡單的被勞働的聯繫而聯繫着，而是被一定勞働形式的聯繫而聯繫着。因此，社會是僅僅存在於一

定的勞働的基礎上的。社會既有一定的形式，所以社會便有其一定的特徵。這些特徵是由社會的基礎之經濟結構中產生出來的。

封建社會之一般的特徵如下；

(1) 生產技術不甚發展，各生產者還處在各別的自然條件之下，以各別的方法和手段進行生產。此時經濟生產都是各自獨立的，小生產的，彼此之間還是無多關係的，自足經濟的時代。

(2) 封建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原是以技術不甚發展的獨立小生產為基礎，因此結合社會各部分的組帶，其性質既分散，其力量又薄弱。而產生了許多各自獨立的封建領地和割據地非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形式上，各封建諸侯的領地。雖然仍隸中央，實質上，已經脫離中央而成為各自獨立的小專制國。

(3) 封建時代是農村經濟佔主要的作用，而農村的土地是被大地主所壟斷了，所獨佔了的。當時有句俗話說，『沒有土地是無所有主的』這種土地的佔有性和壟斷性，是「弛

緩的，『不變動的』。社會上的一切，對於他們的佔有的關係，經常總是『如一的』，『維持常態的』。因此，封建制度也就是一種最合於保守性的社會制度。

(4)封建社會中的觀念，因為諸侯對附庸，地主對農奴是種上馭下的關係，所以發生了權威的等級的觀念。這種封建觀念，以為無論在何種事物之中都有「神手」(Finger of God)，這種思想又完全包括於宗教的概念之中。這種宗教的概念統一實際的和理論的知識，法律的及政治的觀念。所以其任務為生活的一般的組織者。同時因為這個理由，宗教又成為僧侶的支配的武器。這種權威的，宗教的。封建的觀念，也和前代的家長的觀念一樣，是有保守主義的特徵。

當時的科學就是野史，傳言的附會；藝術也是上帝式的，一切繪畫，塑像無非是神，或描寫天地間最偉大的力量；所謂道德和習慣無非是封建的忠誠，貴族的驕誇，光榮的祖先的尊崇，貴人和閥閱之家的子孫的崇拜等。

(5)技術不發達，滿足社會要求的手段不充分，在這種社會情形之下，不絕地惹起絕

對的人口過剩，因之，封建諸侯就不能不常常戰爭。常不斷的戰爭，在當時是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它不僅是保護全體生產的必要手段。同時也是擴張社會領地之唯一的手段。

(6) 絕對的人口過剩，不斷地惹起封建諸侯之間的戰爭，這種戰爭也必然的使封建諸侯間的連絡發達。因之，使他們的生產關係發達。換句話說，絕對的人口過剩，也是使封建社會向商業資本社會前進的原動力。

第三節 封建時代的經濟狀況

(一) 自由土地的消滅及農民狀況

在西歐，封建制度剛剛興起的時候，有些地主並沒有與封建諸侯發生什麼附庸的關係。他的土地是自由的，並沒有變成爲諸侯的私有物。而這種完全爲地主所私有的土地便稱之爲「自由的土地。」但是這種自由的土地，在此強凌弱，衆暴寡的封建時代，要保

證其長期的存在，不爲封建諸侯所奪佔。也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自由的地主，常因受武力或繁重賦稅的壓迫，而將自己的土地，獻給與封建諸侯而另從諸侯的手中，得着一塊較小的土地——封土，以便求謀諸侯的保護，換句話說，自由土地的所有者，在封建時代是常不能自衛的，常不能反抗大封建諸侯的攻擊和侵佔。所以他們認爲將自己的土地，歸併于鄰近的領主，再從此領主手中取一份封土是種安全的策略。這樣，他們就變成了他們的附庸，而要求他人的保護了。地主這樣的歸服于諸侯，結果，在西歐自由的土地便完全消滅。當時法國有一句通行的諺語：『沒有非封土的土地』，這話可以表示當時一般的人民對於封建社會之土地的觀念了。

封建諸侯不僅消滅了地主的自由土地，並且還破壞了以前的自由的農村公社，佔據了公社的土地及整個的鄉村。土地與農民已由政府交把地主管理。到了十二世紀的時代，在西歐的自由公社，除了德國之外，通統被大地主侵佔而消滅了。只有德國的公社，是在十六世紀時才消滅了的。在這些地主的土地上面，另建設了新的農奴公社。其

土地的使用法和以前大不相同。

西歐封建時代的自由土地消滅之後的農民狀況又是怎樣呢？十二世紀時，自由的土地和自由土地的所有者的小地主消滅了，從此就只有諸侯及大地主的土地和耕此土地之自由的或半自由的農民奴隸。諸侯及大地主的土地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分爲小塊或大塊散于農民或租地戶的土地中間之主人的府邸，田地，牧場，及園囿等；另一部分則分爲小塊給與自由的或半自由的農民租種。

租種的田地必須交納一定的田租或役工的。田租多半自然的，生產品，如穀，麥，油等。役工就是農民必爲其地主耕種及收穫等。替地主耕種的時日，每星期一日，二日，三日，有時亦有四日的；普通是三日。有時農民不僅替地主耕種，還須替地主修水溝，道路，整理水池等。役工之加多，一方面是地主爲增大剝削而增加的；另一方面是因農民沒有充分耕種的農具，只得受諸侯和大地主嚴重的剝削以求其『幫助』。農民替地主作工時，大半是使用自己的耕具。但是他們不能就算是農奴化了，他們的身體還是自由

的；他們如不滿意地主的時候，還有更換地主的權力；不過這種手續是很難辦到罷了。他們不僅比之農奴要自由，就是比之羅馬的自由佃奴也還略較自由。因為羅馬的自由佃奴雖有身體的自由，婚嫁等自由；可是對於更換地主是沒有自由的，是必須永久固定在某一地主的土地上的。不過我們也要知道，這些所謂還未農奴化，優於羅馬的自由佃奴的自由農民，經過了長期間的諸侯和大地主的佃租和經役的剝削，漸漸也貧窮化了。最後大半的農民還由苦度羅馬自由佃奴式的生活而正式轉度農奴的生活了。

當時農民的生活狀況是非常慘苦的。他們的住屋只有房子一二間，每間房子只有一個很小的窗子以透日光，通空氣。他們的食物也不充足，因為他們大半的勞動時間是無報酬的花費於地主的田莊上，不然便是他們大半的生產品為地主所掠奪。加之當時所栽培的穀類和蔬菜經常收成很少，所以農民在封建時代是長期的過那種單調的悲慘的生活。農民食物缺乏之根本原因就是當時的社會經濟生產是落後的，原始的耕種法是採用三田制，即田三塊，每年以二塊耕種，一塊休息——休耕。加之當時的土地也是很分散

的，技術又不甚發展，因此使當時的農業經濟是經常發生了恐慌。這種恐慌在十一至十二世紀是定期發生的。恐慌的結果便發生飢荒。流行病的現象。在這種顛連困苦的生活情狀之下，自然又引起了農民反抗地主的騷動。

當時爲農民所公用的土地就只有草地，牧場及樹林。田地則不然，每十家庭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自己產生自己一切所需要的東西。這種小生產組織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技術的落後。另一方面也是由於需要的不發達。

(二) 生產品交換與城市之發生

在封建時代初期，自然經濟還是主要的經濟生產形式。農人生產自己一切所需要的東西。我們讀了中世紀經濟制度的模範的查理曼 (Charlemagne, 742-814) 大帝所自編的關於封建經濟的七七條的特別法典 (*Set of Regulation*) 便可知道。在此條文中這樣說：『且不論那一片的領土裏，專攻各種技藝的各種手藝者須有充分人員。』所以在這種自然經濟的制度之下，一切生產品幾乎都是農人爲自己所需要而生產的。然而，在實際

上，農人決不能生產一切自己所需要的東西。譬如銅鐵器皿，決不是各地都能自辦的。食物與皮革決不是各地都生產的。因此所謂自然經濟，並不是絕對能自給的經濟，換句話說，就是還是需要交換以補足自給的自然經濟之不及。在當時每集團的經濟組織雖能製造很多的東西，然不能把一切必需品都製造出來。既不能都製造出來就得仰給於他集團。加之各集團的經濟組織所製出來的東西，有時也有剩餘的。剩餘的東西也得賣與他人，或用以交換自己所缺乏的東西。所以查理曼大帝在他的特別法典中又說：『農莊裏用不完的雞卵宜賣給市場。』觀此，在自然經濟之九世紀初的查理曼時代，就因交換的需要早已產生了市場，不過在九世紀時的交換，還不發達罷了。

封建時代交換經濟的發展是很緩慢的，是很困難的。其原因就是(1)農人根本不甚需要交換；(2)道路未修交通不便利；(3)缺乏城市以資保護，大宗生產品集中於一僻野之處交換是易於招人搶掠的。所以初期的商業通常是在城堡，軍營，教堂，寺院之旁，因為只有這樣，才可於強盜襲擊的時候得到保護。而城堡，軍營，寺院，教堂也就這樣成為

當時的市場了。自然這種市場是臨時性的，不是永久的，固定的。永久和固定市場是在日後交換發展才發生的。城市的發展是有以下的三個階段：(1)在起初的時候，各地的交換是每年集合於某一定的地方交換一次（每年亦有二次的；）(2)交換發達了的時候，每年的交換就進為每週的交換（每週亦有交換二次的，）而此時的城市居民也就是鄉村商品的生產者的了；(3)以後交換更發達的時候，就是每日的交換了。此時城市居民就諸然拿自己的勞働生產品互相交換，或是以自己所特製的商品而交換農人的生產品了。

前面已經說過，封建社會主要的經濟形式是自然經濟。但是此地並非說，在此時的自然經濟是絕對的自給的；或者是整個的封建時代的經濟是一般無二的，靜止狀態的，一點也沒有變化的。在封建初期，分工制度不甚發達，人們總是盡力生產自己所需要的東西，而不仰給於社會；但是自交換發達市場成立以後，從前的各個勞働部門遂開始分離為獨立的專門職業（即分業，）人們也漸不能專賴自給度生活而漸漸對於社會加深了倚賴的程度了，人們專造某一種生產物或商品，拿到市場與他人交換或出賣。這樣，一部

分人們便開始倚賴市場爲生活了。自然，市場也就因人們這種倚賴而開始發達了。在西歐市場開始發達的時期是在十世紀，以後便是蒸蒸日上成爲發達和擴大。在市場開始發達之時，跑來市場的自然就是商人，可是并不只是商人，有時商人還少於其他跑來市場的人。所謂其他的^人就是：不堪地主虐待的農奴，或不堪賦稅壓迫同時土地很少的農人，以及因鄉村範圍狹小不能盡量消售商品的手工業者。人們既是一羣一羣地，繼續不斷地跑來市鎮上，因此市鎮上的人們也就繼續不斷的增多了。于是就合市場及市場周圍的居住區而成爲一個城市，城之周圍築以城牆及堡壘。此種初期的城市並不甚大，居民常不過數百人。滿一千人爲數極少。當時最大的城市爲德國的布勒門（Bremen）。此城現仍爲德國重要商埠之一。

當時的城市是與農業有極密切的關係的。因爲主要的商品是農業生產品，而農業就爲大城市存在之必要條件了。城市都是建築在農村經濟區域之內的。任何城市是有農民居住的。不過城市居民與鄉村居民究竟也有區別。區別的地方并不在乎人數的多少，而

是在乎城市的建築與其政治經濟的組織。爲保護商業免於盜劫起見，城市的周圍常建有堅固的城牆及堡壘。有此城市，特別是舊羅馬的城市，漸漸都成了行政的中心了。在這些城市裏，王子，大諸侯，開始在城裏管理他們的城鄉的財產，因此漸漸兒城市也成了經濟的中心了。城市的居民的成分也就不是很簡單的了：有大商人，小商人，各種手工業者，牧師大地主，小農，雇傭的工人及農奴。

(三) 商人組合與手工業者的基爾特的組織

在封建的社會制度中發生了商業，自然，這是社會發展的表徵。可是這種發展并不是強固封建制度，而破壞它之唯一的因子。商業的發展，同時就是封建制度的破壞。當時統治的封建階級無時不圖謀阻抑商業的發展。商人爲的保護和發展其商業起見，也就時常反抗封建的統治。因此在十二世紀時，也就興起了許多封建與商業衝突的亂子了。商人爲團集反對建制度的力量起見，便建立了商人的組合。商人的組合簡稱爲商會。商會在英，法是發生於十世紀及十一世紀的；在德國發生得很遲。十三及十四世紀

是商會極盛行的時期。商會的目的就是：(1)取得商業的特權；(2)互相扶助及維持商業的特權，商人爲完成此目的起見，便訂立了商會章程，不特定了公共經商的辦法，并規定了會員個人的生活。

商會在初期，對於商業的發展是有相當的作用的，對於全體商人也是貢獻了相當的利益的。可是經過了相當的時期，商會的性質起了很劇烈的變化。指揮商會之權力都落於極少數高等商人的手中，這些高等商人現在已是不顧全體的利益，他們開始與住居城市裏的貴族及地主妥協，而開始拍賣全體商民的利益了。

其次，在歐洲內地既到處新興起市鎮與行會，結果使手工業大大的發展起來。但是在這種發達的當中發生了對手工業的許多危險。因手工業的發達，手工業者頓時增多，在這些手工業者當中便發生有廉價出售貨品的。貨品廉價出售便擾亂市價，使全體手工業者遭受損失。又手工業者的大多數是從地主的田間的農奴中跑來的。他們雖在城市中工作，却還得繳納地主以賦稅。手工業者爲免除這種同業相互間的競爭及地主的壓迫以

擁護手工業者的利益起見，遂有同業組合的組織。這種手工業者的組合就叫做基爾特（Guild）即行會。

行會在意大利發生最早，九世紀時就有行會的組織了。較遲的爲十一世紀所發生的法蘭西的行會及十二世紀英，德的行會的組織。自十二至十四世紀之間是西歐手工業及手工業行會之極發達的時期。各城市的手工業者各自按照其職業連合爲行會，所以行會的範圍和性質都是非常狹小的。而不若當時的商會常是數城的廣大的聯合。行會的會員常爲同一城市，同一職業的手工業者；且須繳納極大的會費。行會爲消除同業間的競爭建立市場的壟斷起見，而規定生產物品價格，產物的數量和質量，每一手工業者（行會會員）雇用夥計及招收徒弟的數目，工作的時間，加入行會充當會員的資格，以及會員私人的生活，亦受行會的限制。凡是行會的會員，都須在同樣的生活，信仰同一的神祇等。行會爲消除與他業間的競爭起見，又規定各業相互之間，不得互相侵犯，譬如製鞋工行會的會員，絕對不能侵犯補鞋工行會的利益，而替人修補鞋子。這種手工業的行

會，自然是工人的組織，可是它與近世的工會的組織是大不相同的。即前者占有生產機關，可以規定生產，并且自行出賣勞働的生產品；而後者並沒有占有生產機關，只能出賣自己勞働力，且與生產管理是完全絕緣的。這種差異，後來於十三，十四世紀時在行會的內部自行發現了。店夥與店主因利益的矛盾而發生了衝突，組織店夥聯合會。不過此時的店夥聯合會，還是一部分有資格的才可加入。這也和從前的行會一樣，破壞全體工人的利益，不像近世的工會是不分熟練與不熟練的工人都可加入的。但是，此種店夥聯合會與行會也有大的分別，就是：(1)前者是沒有生產工具的，而後者是有生產工具的；(2)前者是為反對後者而產生的，而存在的。雖然不是代表全體工人的利益，總之，它是代表工人利益的。所以此種店夥聯合會實是近世工會的胚胎。

(四) 自由的城市公社及其分化

在最初的時候，所有城市商業是所在地的僧侶或諸侯的產業，所有居民都要受封建諸侯及其官吏種種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壓迫的。如城市居民要負擔各種義務和賦稅的責

任，他們要繳納自然生產品的地租，役工，及其他種種苛捐雜稅。他們是很不自由的。但是很早的時候，在商業資本最初發展的中心的城市，就已開始了反封建制度的猛烈的鬥爭。城市人民要求他們的自由，獨立及自治。

自從十一世紀中葉。特別是十二世紀許多城市發生了反封建的騷亂：最初在法蘭德斯（Flanders），現在的比利時），及法國的南部。以後在法國的北部，意大利，德意志及其他等國。城市居民提出憲章（Charters）要求諸侯，簽訂條約，規定雙方的權利。大多數的城市，這種以武力騷亂——爲後盾的要求都得到了相當的成功：得到了自治權，取消了或更變了自然品的地租及役工，而代以貨幣的繳納，組織自治城市。這種自治的城市的公共組織在法國稱爲公社（Commune）。自然，這種自治的公社是沒有得到絕對的自由，絕對的獨立權的。實際上，只得了相對的獨立權與附庸的獨立權是沒有什麼分別的。這就是說，「城市公社」成爲諸侯的附庸了，在性質上成爲政府治下的一個小政府了。這是因爲商業資本剛在萌芽的時代，剛在封建社會的胎裏孕育的時代，所以它的力

量還不巨大，還不能擺脫封建的壓迫與束縛。

城市居民(Towns People)爲統治城市而與諸侯鬥爭起見，在許多城市中設有警鐘及瞭望台。城市所設立牢獄及城市長官的會議廳就是公社的行政的組織和設施。但是這種的行政的組織和設施是很不合乎德謨克拉西的原理的。公社的行政權，經過一個長的期間的變化，都握於與封建接近的商業資本家及封建貴族之手。一切自治機關，如城市委員會，軍營及法庭均爲他們所霸佔。因此這些高高在上的與封建接近的大商人及貴族的官吏遂被人們稱爲「顯貴的市民」了。城市政府之所以如此組織就是因爲大商人想掌把住政權，然而自己的力量尙不足以制服下層小民，因此當下層小民力量較強的時候就與封建聯合，攜手言歡。下層的小民 手工業者，小商人，及其他居民等當時被稱爲「城市的平民」的就是這樣任何權利與權力都沒有了。剩給與他們的，只是他們的掙扎的力量。

從前的市民羣衆現在分爲「顯貴的市民」與「城市的平民」了。在他們中間開始了很激

烈的鬥爭。城市的平民要求自治範圍的擴大，政權的德謨克拉西化。自八世紀至十四世紀的時候，在城市居民間發生了許多很劇烈的鬥爭。在十四世紀時法國許多城市及德國的城市如科倫（Cologne）的自治權，居然擴大了一些，甚至有些地方，城市的平民諸然奪了統治城市的政權，但爲時很暫。在十四世紀末，法國的城市公社，因爲鬥爭的緣故，都隸屬於國王之下。於在九世紀初屬於封建諸侯的公社市民，現在都成了國王的臣民了。

第四節 封建時代的政治制度

（一）封建國家制度的特質

國家制度是社會經濟範疇中之階級矛盾的產物。詳細點說，在社會經濟範疇中存在着利害相反的階級，就不可倖免的要發生相互抗拒鬥爭。於是在經濟上占有生產工具的支配階級，便利用國家制度爲保護自己的利益，壓榨被支配階級的工具。我們祇有站在

這種社會經濟之矛盾的觀點上才可以明瞭國家制度的本質。

在社會經濟的基礎上所產生的國家制度，又是以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和階段來決定其在各時代的特質。在封建時代，自給的，小生產的農業經濟，是基本的社會經濟。在這種經濟基礎上，是決不能產生一個像近代一樣的中央集權的政府或統一的國家。近代的國家制度是以大工業生產為其經濟基礎。在大生產的經濟基礎上，是需原的一個統一的國家或中央集權的政府；非如是則大工業生產是不能發展的。封建時代則剛剛相反，在小生產的基礎上，是適宜於小國家制度，因為經濟既是自給足的，所以在任何一個相當的土地上就可以成立一個獨立的小國家。而大國家組織是破壞這種小生產的獨立性，是破壞自給自足經濟的基礎的。因此，在封建時代是沒有一個統一的國家組織。縱令有『統一的』國家存在了也只是名義上的，暫時的而實際上決不是一個真正的統一的國家，決不能穩固的維持此國家於永久的。這就是為什麼封建時代的制度總是呈分裂的狀態；為什麼封建時代總是被這種分裂的政治統治着之根本原因。

封建時代的國家組織不僅是種狹小的制度，並且它的邊疆領域也是時常動搖和變更的。封建諸侯們時刻互相侵奪土地，或以大併小，或以強吞弱，或更換自己所擁戴的國王。法國的大部分領土，如勃艮第（Burgundy），諾曼底（Normandy）就是由於統治的諸侯的朝秦暮楚以致歸服於英國的國王。除此以外，封建時代的國土之易於變更的另一原因，就是，土地是國王和諸侯的私產。國王可以拿着土地分給其附庸，或當作陪嫁物分給其兒女，或立遺囑傳給其兒子，或賜與或轉送旁人。這樣就引起了承產者中間爲奪取土地的激烈戰爭。而互相戰爭的結果便時常變更了封建國家的領土。

但是封建國家雖時有變化，然決不至消滅的。封建諸侯間之所以戰爭都是爲的保持各自的最惠地位，保持這個國家以爲壓迫和剝削農民的工具。因此，封建時代的國家總是不斷的產生，又不斷的消滅。這種循環的事實，在歷史上反覆發生，直至封建制度破滅，商業資本興起，中央集權的國家制度成立，才行停止。

（二）法蘭克王國的強盛及其滅亡

在破碎的羅馬帝國的山河境內，建立了許多脆弱而不能持久的國家。同時却建立了一個法蘭克王國能從五世紀維持到九世紀中葉。近代歐洲的兩大強國法蘭西及德意志就是由此王國所分裂出來的國家。

黑洛得維哥（四八一——五一一年）是法蘭克王國的第一個君主，是墨羅溫王朝（Merovingians）的創始人。他利用了教會的強力的幫助，侵奪了許多土地，到了末年國土的邊境幾達比里牛斯山。教會因此也就得了他的很多的土地的報酬。他是以殘暴和不仁稱於世，教會却稱之為服從上帝旨意的國王，是的，他是剝削和欺騙民衆的上帝之忠實的信徒。

黑洛得維哥後百五十年間，國土分爲二部：一爲紐斯的黑亞（Nestria）即現在法蘭西的雛形。一爲奧斯達拉西亞（Austasia）即現在日耳曼的雛形。在七世紀初年，墨羅溫王朝漸趨衰頹，執政之權已落於奧斯達拉西亞的一種朝臣名「宮中執政者」（Major of the Palace）的手中去了。七世紀中葉，宮中執政者之職已成爲世襲。奧斯達拉西亞之宮中執

政的不平 (Pinpin) 於六八七年征服紐斯的黑亞，而統一法蘭克人。七一四年，其子查理馬忒爾 (Charles Martel) 繼了他的地位；更專心銳志地植他的實力。不平的後裔便想推翻名存而實亡的墨羅溫王朝，而開始建創他們的喀羅林朝 (Carolingians) 王朝了。

查理馬忒爾繼其父志，掌握大權。於七三二年他大敗回教軍王都爾 (Tours)。從此歐洲人民便把他作救世主看待，因此他的勢力更形增大。時北方的倫巴人有南犯意大利之舉。意大利是教皇的勢力範圍。但教皇已與東羅馬皇帝決裂，他明知不能從東方得到幫助故轉向西方，要法蘭克人來替他解圍。此時查理馬忒爾已死，其子矮子不平 (Pinpin, the short) 遂為獨立之主。不平應允教皇的召命，便越過了阿爾卑斯高山，把倫巴人趕出了意大利，又使倫巴王國變為法蘭克王國的附屬。從此不平的權威更加增大了。

不久，矮子不平便想把那個傀儡國王推翻建立自己的洛羅林王朝。於是遣使問教皇，誰為法蘭克人的真主，是擁有大權之人，抑首戴王冠之人？時教皇正要求不平來禦外侮，故偏袒宮中執政。於是矮子不平遂於七五二年在墨羅溫王朝的都城奧松 (Oisong-

(85) 地方，由法蘭克貴族大會選他爲正式的國王，沐浴而加冕了。

至七六八年不平去世，其子查理繼了他的王位。查理卽歷史上最著名的查理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或稱查理曼 (Charlemagne)。他是歐洲中古時代的一個最大的『野心家』。他征服了那個廣漠無垠的撒克遜邦，打平了時常南侵意大利的倫巴人。後又繼續征服了屬於回教的西班牙之北方的一小部，及法蘭克西南之地。此時他的勢力之大，已爲西羅馬之後的第一人。至紀元八百年聖誕日教皇加冕查理曼，稱他爲羅馬人之皇帝。

但是這個被查理曼重興的帝國，仍是時常陷於不安和動搖的狀態中。何以故？(1) 因他的帝國全是爲避免阿拉伯，斯拉夫及薩克遜等族之外來的侵略而組成的；(2) 因自然經濟的條件是阻障了經濟政治的集中。有了這兩個原因，所以查理曼帝國仍是免不了要分裂的。

查理曼帝國當查理曼未死之前，已呈出分裂的狀態。至他死後帝國已日趨於滅亡

了。查理曼有三子，但長次早死，故幼子路易（Louis）嗣位而得有一統的天下。路易知帝國是終不免於分裂的，遂分封其國於皇親國戚。至路易死後這些皇親國戚大起爭奪國土的鬥爭。直至八四三年他們方訂立了凡爾登條約（Treaty of Verdun）把帝國的西部分給季弟查理（Charles），東部分給仲弟日耳曼人路易（Loius the German），中部和意大利分給長兄羅塔（Lothaire）。羅塔同時又襲了皇帝的位號。至八七〇年羅塔死後路易和查理互訂了麥松（Mersen）條約，把羅塔的屬地瓜分了。查理曼帝國至此告終。『英雄』的查理曼大帝終敵不過由——自然經濟所產生的封建的力量，他的大帝國終於被分割為封建的小的領土了。在此八七〇時也已經把近代歐洲的法蘭西，德意志及意大利三大強國的形勢確定了。

（二）神聖羅馬帝國及皇帝與教皇的爭鬭

當查理曼帝國滅亡後歐洲仍復昔日分裂之舊。高盧境內的克勒特及法蘭克兩族，至是漸成為法蘭西，名義上雖然統一，但實際上內部破裂為公侯之國。縱從查理曼所征平

的日耳曼民族，此時也獨立起來，唯境內分裂較法蘭克尤甚。至十世（年）在歐洲又恢復了羅馬帝國。不過這次恢復帝國的不是法蘭克人，而是薩克森人。日耳曼境內被征服的民族一躍而為歐洲的主人翁了。

當時日耳曼雖然封建盛行，分裂日盛，但也未嘗沒有君主。這個君主是由大諸侯中互選出來的。亨利於九一九年被日耳曼境內的王公及主教等選為日耳曼王。至九三六年其子鄂圖（Otto）繼了他的王位，統治日耳曼。在鄂圖大帝之時國勢甚強，版圖之廣有日耳曼和意大利的大部，匈牙利的一部以及波蘭，波希米亞等。但國土面積，較查理曼帝國要小，且各部的聯合也只是外表面而已，實際上，都是各自獨立的。這就是封建時代的社會聯繫薄弱特徵的表現。

此時羅馬帝國故址的意大利的情形，非常混亂。而同教的勢力又大舉侵略。於是鄂圖乘機越過了阿爾卑斯山替教皇驅除了外患。因此教皇便在九六二年加冕鄂圖為羅馬皇帝。

鄂圖復興的這個羅馬帝國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神聖羅馬帝國 (The Holy Roman Empire)。

但是這個教會與日耳曼民族聯合的神聖羅馬帝國，在從十世紀到十三世紀的期中，教皇與皇帝之間發生了不斷的很激烈的鬥爭。代表神之意志的基督教，在與皇帝勾結和外來侵略的民族聯合當中，很迅速地擴大了自己的勢力，浸浸乎有凌駕全歐之勢。至九，十世紀時由神委託地上有支配權的皇帝，他的權威與教會的勢力是勢不兩立的。他們時為權力而大起鬥爭。到了十一世紀下半期這種鬥爭已達到了最激烈的程度，教皇格列高里第七 (Gregory VII, 1073-1085) 欲以基督教統治世界，以教皇為塵世最高的首領。並集權於羅馬城。因此為授教士爵位權的問題便引起格里高里與神聖羅馬帝國的亨利第四 (Henry IV) 之間的衝突。格里高里要禁止皇帝敕封主教，而亨利欲廢教皇，從此開始了如波濤洶湧的教皇與皇帝間的大鬥爭。教皇首先便驅逐皇帝於教會之處並解除人民效忠於他的各種義務。使皇帝完全陷於孤立的地位。於是亨利不得已向教皇悔罪，衣襟

衣，赤足踏雪立於庭中至三晝夜之久。然爭鬥并不是這樣停止了，而繼續延長到十三世紀上半期。經過長期的戰鬥最後還是教皇佔了勝利。在一一七六年皇帝腓特烈巴克洛薩（腓特烈第一），在威尼斯長跪於教皇亞歷山大第三之前，承認他爲宗教的領袖，并發誓爲之效忠。教皇勝利之最大的原因就是他有意大利城市中的很富足而有勢力的同盟者。他們爲企圖達到公社自治的目的而脫離皇帝的統治起見，便與教皇聯合來反對皇帝。自格里高里第七以後的一五〇年間爲教會權力最盛的時代。教皇只高坐於羅馬城的寶座上便可以隨意指揮全歐諸國。

至於教皇與皇帝爭鬥停止的原因簡言之就是(1)由於人民反對的原故。因爲這種鬭爭完全是教皇與皇帝自私自利的鬭爭，而人民在此爭鬭中却受了莫大的損失；(2)是教皇和皇帝的統治都墮落到了極點，已失去了統治本身的意義；(3)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已風起雲湧地發生了民族運動。因此代表封建制度的都會便成爲此運動第一個反對的對象。而教會亦因此失去了社會的基礎了。

(四) 不列顛王國及其封建制度的特點

不列顛王國是在第五世紀至第六世紀的時期中由盎格羅人，薩克薩人，及米特人征服了今日的英格蘭之大部分以後，七個王國聯合組織成立的。但這個統一的王國組織是不十分穩固的，各王國的制度，並沒有什麼改革。各王國彼此之間也很少聯繫。真正的統一只在八，九，十世紀爲抵抗丹麥，瑞典，及挪威同種的北人(North men，英人稱之爲丹麥人，Danes)的時常侵略起見，不得不有一個較好的聯合時，才正式的完成其統一的王國。新王國成立後其國王亞勒弗烈大王(Alfred the Great)竟戰敗了丹麥人，迫丹麥人信奉耶教；然未能將丹麥人驅逐於英國之外，而任其在英國有居留地(ettlements)。俟後丹麥人且愈來愈多，長期地繼續侵略英國至一〇一七年英國竟被丹麥征服了，丹麥王加紐脫(Cnut)自立爲王。不過此丹麥王朝只有數年的性命，即被薩克森王愛德華(Edward the Confessor)奪去了王位，統治了二十年。在封建時代國王的基礎總是難於穩固的，在愛德華統治之時英國又生出許多大亂子來了。

我們已經知道在崩潰的查理曼帝國的基礎上所建立的法蘭西王國，分裂爲許多大小封建諸侯的領土，其中如諾曼底，勃艮第，法蘭德斯。布勒塔尼（Britany）均發展成爲小國。這些小國的大諸侯，就非國王所駕馭的了。這些小國中以諾曼底爲最重要。特別是對於英國。諾曼底的諾爾曼人（Norman）亦是與英國的盎格羅薩克遜（Anglo saxon）人丹麥人同屬於北人。諾爾曼人爲尙武的日爾曼種，勇敢和冒險的航海者。從八世紀起，他們就去侵略歐洲，並且征服了許多國家。在九一一年法王畏其聲勢，遂封此常住於北海（North Sea）之濱的北人以法國勃艮第之東北，英吉利的海峽之南的諾曼底爲其領土；其領袖洛羅（Rollo）爲諾爾曼公。諾爾曼人遂在此組織了公國，學會了法語，信奉了耶教，並和法人混合起來，而去適應封建社會制度。諾曼底至威廉公（Duke of William）時國勢已很強大而鞏固了。威廉公見英比法更弱，遂思爲英王，於是特赴英與英王愛德華約：如愛德華死後無皇子繼位而能遺命威廉爲後繼者時，彼當爲英國的附庸。但是當愛德華死後無子繼位時，威塞克斯的哈羅德（Harold of Wessex）已自宣布爲英王，

而置威廉於腦後。卑鄙的威廉乃求救於卑鄙的羅馬教皇，允他於得英格蘭之後，當令英國教士服從羅馬教皇的威權。因此，教皇乃責哈羅德的非法，而威廉遂於一〇六六年率其勇敢善戰，富於侵略精神的諾爾曼人渡海攻襲英格蘭，以與基督教的神聖的戰爭。雙方的諸侯各持封建時代的典型的武器，大戰於哈斯丁斯（Hastings）：英人持戰斧，諾爾曼人用弓箭，自然弓箭是優於戰斧的，故英人雖拚死命抵抗，卒為諾爾曼人所敗，英人哈洛德一命中矢，亡於陣上，法國諾曼底的威廉遂成為英國史中有名的征服者（The Conqueror）了。於一〇六六年聖誕節就英王位。威廉征服者的待衛，從盎格羅薩克森人手中奪取了許多土地。於是他們就將其從大陸上面所帶來的封建制度，在此地實施起來。並且很快的盎格羅薩克森的貴族混合組織了地主貴族的封建社會。

但是英國的封建制度和大陸國家的封建制度是有不同的地方，換句話說就是英國的封建制度有其自己的特點。發生特點的原因，與其特點之所在，茲簡述之於下。

英國的征服者威廉，原是一個法國的封建諸侯，於其勢力擴大之後，背叛了法王而

入主英國的。威廉既是一個叛變國王的諸侯，所以他看清了封建制度是有害於國王的權力的。他自受任爲英王後就深恐英國如採用封建制度於己將來之不利。但欲廢除封建制度又是不可能的事。有戰功的武士是必須獎賞的。獎賞以貨幣罷？貨幣在當時是極不發達的，而土地是當時唯一普遍的，可貴的有價物，所以必得封武士以土地；這樣，根本廢除封建制度是不可行的了。因此只得於事前採用相對的政策，在可能範圍之內，減少封建制度的危險。威廉的政策是：(1)爲免除諸侯勢力之過大起見，遂僅給諸侯以小塊的土地；(2)深恐各諸侯勢力之聯合與集中，而令所分給的封土散於各處；同時爲擴充自己的勢力與破壞諸侯的基礎起見，命令所有的大小地主及各等級的諸侯，通統直接屬於國王，通統直接向國王宣誓，接受國王的很嚴厲的條約。因此威廉在英國更變了曾在大陸所實施的只有極少數的大附庸向國王宣誓，而小附庸則向大附庸宣誓的封禮與封建關係，而減弱了諸侯的實力，使英國諸侯的政治組織已不是如大陸各自獨立的了，不能有宣布戰爭的特權，換句話說，他們已沒有享受大陸諸侯那樣很大的政治獨立的優越地位。

於是，與其說他們是政治的統治者，到不如說他們是大地主，國王的附屬品，擁護者。

他們既是國王的附屬品，所以他們的勢力也就非常弱小；加之他們又是初由異國跑來的統治者，也深恐自己互相鬭爭，搶奪地盤減削了自己的實力，給英人以復興的機會；於是也就互相隱忍。抑制自己擴大地盤的慾望。在這種種的情形之下，形成了大的王權，使國王的政權，在統治的初期，鞏固起來。由是英國也就有數十年的平靖而沒有發生亂子來。這實在是封建時代一種特有的現象。

(五) 基督教與其在封建時代的作用

宗教與哲學是社會的眼鏡，由此眼鏡我們可以看出社會發展的程度，可以知道社會一切的現象。宗教與統治階級實是一個東西。雖然在某時代（如封建時代）這二個東西互相關聯，這不過是統治人民的權力分賦不勻的鬭爭，或是爲欲壟斷此統治權力的鬭爭。此二者中決沒有一者爲代表民衆的利益而反對另一者的統治的，其所謂代表民衆利益（如馬丁路德）亦不過一時之利用民衆而在實際上還是反對民衆之抬頭的，反對民衆之爭

回自己的利益的。某時代有統治勢力的存在，便有宗教；某時代沒有統治勢力的存在，便沒有宗教。我們明瞭這一點，便可知宗教與統治階級是一個東西。

基督教在君士坦丁大帝之時就有很好的很大的組織了。他們的勢力不僅彌漫了羅馬帝國的全境，即波斯，小亞細亞亦咸信奉其欺騙的教義了。三一二年建國都于君士坦丁堡的東羅馬的君士坦丁大帝有見及此，遂欲利用基督教爲自己的工具，喚起了人民的一心一德的團結精神，組織共同意志的牢固團體，完成自己的統一。帝國並想併吞國外的蠻族及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因此，當其與馬克森細阿(Maxentius)戰爭時即用基督教的徽紋於軍隊的盾面及旗幟上，並揚言其獲得的勝利實由上帝庇佑所致。不數年基督教遂成爲羅馬的國教了。因此在此時的基督教就已具有左右政局的勢力了。那時的僧院又是勞苦羣衆的保護者和教養者。在他們的廣大區域境內。他們組織新的生產，開闢荒地，治乾沼澤，改良工具，種子，及工作方法。並且，他們還有許多學者設立許多研究學術及科學的機關。基督教也就如是成爲此時的教育和科學的中心。其勢力遂深入於民衆生

活的內部了。

此時不僅君士坦丁大帝利用了基督教，就是其他的英格蘭及歐陸上的『雄主』都每利用基督教以統一其所征服的區域，於是基督教遂變爲志在兼併者的前驅。日耳曼的諸侯和教主是非常親密的。利用了教堂的幫助，很容易的使異族的人民臣服於自己統治之下。法蘭克王也是這樣把歐洲統一在自己的刀劍之下的。自然基督徒不是傻子，他們并不是白白地被國王利用，同時他們是要有相當的報酬的。查理曼爲的報達基督教徒及滿足自己的私慾起見，明火執劍以宣布基督的福音於薩克森人，波希米亞人，匈牙利人及亞得里亞海沿岸一帶并驅逐回教徒於庇里牛斯山外。而今日之英，德，法，瑞典，丹麥，挪威諸國在當時爲新舊信仰交戰的場所，有舉國屈服於武力而改奉基督教之勢。教會的本身在此時已成爲極惡濁的政治團體。所以它也就不惜十字架隨國王諸侯之後來宣布上帝的『博愛』與『仁慈』。在這些戰爭中他們擄掠了許多財物和珠寶，增加了許多實力。現時，他們自己也可以用武力來降服斯拉夫的民族，強迫他們變爲基督教的信徒。

並且他們還和勇敢的，善於侵略的諾爾曼人訂盟，戰退了進攻他們的民族。而諾爾曼人也就蒙上帝的福征服了英國和南意大利。

耶穌說：『倚賴財富而欲入天國，何其難也，富人之入天國難於駱駝之過針孔。』耶穌又嘗鄙棄人類稟賦的劣性，尊同種而賤異族與異教。基督教的理論真是說得堂皇冠冕得很。可是事實乃大謬不然。他們對於異教，異族，甚至於本族的人是何等地掠奪和慘殺！因此他們的財富才大大地擴充起來。歐洲的面積計算起來，教堂和僧院所占有的至少要佔三分之一，有些地方還要佔全面積的二分之一。實際上說，他們的團結的任務并不是種『上帝愛世人』的組織，而其組織的實質，完全是種商業和盤剝重利的基礎。他們擁有許多的廣大的土地，漸漸地也就變成了最有勢力的封建諸侯，反動的封建制度的重要支柱。他們與正式的封建諸侯沒有多大區別，區別的地方就在於更殘酷不仁，更好敲榨金錢罷了。我們明瞭了耶穌教訓和封建時代的基督徒的諸侯化，我們便可以知道世界上最大的欺騙莫過於基督教。最狡猾最騙人的亦莫過於基督徒。我們將來讀了商業資本

主義的歷史，更可知他們商業資產階級化，讀了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或帝國主義時代的歷史，更可知他們工業資產階級化，帝國主義者化。總之，基督教是統治階級利用欺騙民衆，軟化民衆的革命運動之有力的工具。在十二世紀末和十三世紀之秋的短期中，教會的勢力日益擴大。所有大的國王，小的侯爵伯爵等，通統都變成了教會的附庸。有不服從的，教會便率全歐的基督軍力去征討他，治以叛變上帝之罪。要而言之，教會已有統治全歐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的威權。因此，封建時代的一切思想都充滿了宗教的色彩。

在四世紀初時基督教既已成爲羅馬的國教，所以在五世紀就有一位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當三五四——四三〇年之間著了本書名上帝之城，說，教會可以爲世界各國的最高的統治者，由世界各國結合成一個大聯盟，而以握神權者總其大政。此種理論，在初時，隨基督教的勢力的發展而發展，在後，並在多數的國中見之於實行。自然，當時也是有很多的國王是反對的。如查理曼就是主張基督教帝國應由皇帝來統治，即教皇亦應在皇帝統治之下。這種教皇與皇帝爭長羅馬的事蹟，幾乎佔了中古時代初期歷史的

大部。

(六) 封建諸侯與國王的鬥爭

在英國國王的權力比之諸侯是要大的多。然而世界上的國王是沒有一個知足的。當然英王也不是例外。特別是在十三世紀的時代，英王爲無限制的橫征暴斂起見，而增加了國王的法庭及行政上的權力；廣募僱傭的軍隊，以爲抵抗諸侯和教會的反對的準備。並增加了人民以特別的賦稅來充實軍需。國王欲以這種武力制止和鎮壓諸侯與教會的反抗。然而諸侯與教會在一九一四年仍然是一致的聯合起來宣誓與國王鬥爭，提出憲章的要求，強迫國王承認。被重稅剝削的城市居民亦起來暴動，參加反國王的鬥爭。抗王的軍隊與國王戰於倫敦附近的蘭尼米德(Runnymede)。結果，國王失敗了。在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國王被逼與諸侯及城市居民訂立了城下之盟，承認了，批准了歷史上最有意義的自由大憲章(The Great Charter)

大憲章是封建制度的憲法。憲章上的內容，是：(1)國王不能妄用威權，去妨害他的

臣屬的自由和習慣；他的臣屬對於他們的人民，也須守同樣的限制。這就是用憲法規定國王與諸侯，諸侯與人民各自應享的權利，即國王應尊重諸侯所享有封建上的優越權，諸侯也應尊重人民的自由與權利。(2)政府不能因細故去搶奪商人的貨品，或是農人的荷車與耕具。(3)取消國王的巡狩，駐兵，徵取軍糧的特權，並限制國王增加賦稅的優越權。除了明定的外，國王非得國民會議(Council of the nation，一二六五年改爲國會)的同意不得徵收新稅。同時規定國王所徵收人民的關稅及厘金的數量。(4)自由的人民在受陪審官的審判之前，他的產業不許妄動，亦不能將他拘獲或囚禁。從此以後，國王在法律上的權力便大大的縮小了。而同時諸侯在法律上的權力却大增加：確定了封建諸侯有自己的封建法庭審判的權利。

英國諸侯與城市居民對於國王爭得的第二個勝利是議會的成立。從前薩克森及諾曼底朝的國王原有貴族會議的制度，但它的責任却不過爲國王備顧問罷了。侯後在國民會議中恆成了諸侯所操縱的會議。但此時國王與諸侯及城市居民的爭鬥日益劇烈。一二六

五年西門蒙福爾 (Simon Montfort) 率領着這個諸侯與平民聯合的團體，竟在國王前爭到了一個大勝利。爲監督憲法的實行及新法律的制定而召集了國會。公議施行憲章。參加國會的不僅是貴族的僧侶及諸侯的代表，並且有代表各地各城的平民了。而數代國王依靠武士(朝臣)的力量來與諸侯和城市居民爭鬥，破壞憲章，總是沒有得到成功。

這時國王與諸侯之間的爭鬥。不僅在英國是如是，就是在大陸上的國家也是一樣的發生過激烈的爭鬥，國王的權力也是一樣的受了很大的限制。在中古時在日耳曼，諸侯與國王的精力簡直完全消磨在相互的鬥爭上；鬥爭的結果，召集了國會，即附庸大會，使國王の特權受了很大的限制。在法國的皇帝也專忙於征服諸侯。特別是腓力第四欲利用一般羅馬的法學家來證明王權的無限，以削弱諸侯的權力。在一三〇二年所成立的腓力被逼所召集的國會即三級會議 (Estates General) 就是諸侯及城市居民與國王鬥爭的大本營。在這個議會內，不僅有封建諸侯和僧侶的代表，且有第三等級的代表。第三等級的代表的主要分子就是商業資產階級。他們在議會中提出了許多改良的政策，並被議會

採用了。規定了議會必須按期召集，縱令國王不召集國會的時候。規定了國家的收支，不得全隨王意，當在人民監督之下。不過法王沒有依照這種決議。還是只當他需錢的時候，纔召集會議；而不像英國的國會如不准英王徵收新稅，英王是不得征收新稅的。固然，法國國會的權不及英國國會的，然而也不要以為它在法國史中沒有多的意義罷。它的意義到法國革命時便明白了。

總而言之，因商品經濟的發展，城市居民起而參加諸侯與國王的鬥爭。因參加鬥爭而增加了城市居民的實力，愈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發展。在這種商品經濟發展之下封建制度即隨之崩潰與破壞，而代表多階級的，與國王爭鬥的國會，也就隨之失敗。於是代表封建制度的王權遂因之消滅；而代表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中央集權的王權遂代之而興。

第二章 商業資本時代

第一節 商業資本之興起

一 交換經濟的成立與發展

在古代共有制度的社會中，各個人的私有財產的基礎，沒有成立，工作的分業，亦未發生，個人對於公有的財產並無支配的權力，而在各個人彼此之間自然不能發生任何商品交換的關係。但是在各共同體或民族之間有時也發生偶然的商品交換。這種偶然交換是以下兩個條件而發生的。第一，各民族或共同體所生產的生產物，大部分由於自然與各民族的生產手段所限制，不能生產自己所需要的東西。如土地適於種穀而不適於栽蘇的共同體與土地適於栽蘇而不適於種穀的農業共同團體交換。游牧者的集團以肉和農業者的穀物交換。第二，兩個鄰接的共同團體間應有血緣關係的紐帶，即友誼的關係。

在這兩種條件之下，代表民族或共同體全體的種族的酋長與其他種族的酋長的純然交換（即生產物與生產物的直接交換）遂因之而生。如拉非托在其美洲野蠻人的風俗與古代風俗的比較一書中，說：『野蠻民族是不斷的互相行交換的。他們的商業是表示生產物與生產物直接交換，這一點與古代的商業相同。此民族的生產物轉移到他種民族。穀米，陶業，毛皮，烟草，獨木舟，野牛，家具及木棉等，一言以蔽之，爲維持人類生活所必要的東西都已入了商業的範圍。……他們的商業是以代表民族全體的種族酋長而行的。』

不久，這種偶然交換的性質漸次減小，而具有比較永久的性質。因爲各民族或共同體的代表之和平的集會，已成爲日常的事件。這種集會現在還在特定的地方舉行，並特爲交換而開闢的——這就是「市場」的萌芽。共同體和生產相互間的紐帶一發達，於是偶然的交換漸漸便成爲完全的交換了（發展的交換）。

這種完全交換的形態和偶然交換的形態不同之點，不僅因其規模擴大，並且因爲交

換的性質上亦發生非常的變化。使各民族與各共同體的某幾種勞動部專門化了；而各民族與共同體間的分工亦隨之發達了。

交換的頻繁，分工的發達，交換的媒介物（交易便利的工具）遂應運而生了。自然，這種交易便利的工具並不是今日所使用的最方便的金屬錢幣或銀行所發行的紙幣，而是種與貨幣同一功用的「一般的商品」，即「資幣商品」。如捕魚的民族以魚為一切交換的媒介物，英領西印度之以砂糖，西伯利亞之以茶磚，非洲黑人之以象牙，薩哈拉沙漠之以鹽和棗，哈得遜灣公司之以海狸皮，居住巴爾體海的日耳曼族之以琥珀。由這種種族的見地看來，交換愈統一，就是以一種特定產物和其餘許多種類的產物交換。這種交換形態可以用下述的方程式表示出來：

一把斧
——
二盞琥珀
——
或十枝箭
——
或二桿槍

這種時候，琥珀具有一種新的社會性質，就是交換價值。從此共同體之所以生產琥珀，不僅爲其物理的特質，不特爲滿足自己的裝飾慾望，並爲其交換價值了。

交換絕不停止於發達的形態。不與採取琥珀的種族直接接觸，而與其相鄰種族接觸的第三個種族共同團體，也以其生產物和琥珀交換。於是琥珀的用途更廣。同時它的社會機能也就更爲發展。從此琥珀便被一般人所欲求，當作與其他物品不同的東西。最後發生一種習慣，就是要得必要的物品，一切生產物，都先與琥珀交換。直接交換漸次消滅，琥珀成爲一切交換的媒介物，即交換的工具了。這種交換的形態可以下述的形式表示：



這個形態，琥珀成爲「一般的商品」，價值的尺度，交換不可缺的要具；否則一切

的商品就不能轉達與流通。琥珀既爲交換工具就可名爲貨幣商品，而這種交換的形態就名爲貨幣交換形態。

貨幣交換形態的歷史，乃是具有貨幣資格的各种商品，不絕的互相代替而興的歷史。在家畜養飼的時代家畜是成了一般的商品，公認交換的手段，價值的尺度。如荷馬（Homer）很精密地描寫古代希臘的英雄的武裝，說：『古羅克斯的鎧值一百匹牛，第阿滅第斯的鎧值九匹牛等，這便是以家畜任貨幣職務的明顯例子。在比較發展的農業經濟時代，銅與鐵的金屬在經濟上是佔了優越的地位。一部分成爲製造武器的材料，而一大部分成了農業上的勞動手段的材料。如希臘之以整塊的鐵，羅馬之以整塊的銅爲一般的貨幣的使用，也是明證。但此種貨幣却還含有商品的二重性，它是爲一切交換的媒介物，盡其社會用務的職務，然而同時它又可以作爲滿足慾望的消耗的資料。反之，到了將金屬鑄成了小圖形物的時候，其自身除了爲社會的交換手段，爲「一般的商品」職務外，沒有別的職務和用途了。商品的二重性亦消失了。

在這種貨幣還表現商品二重性的時期，商品的交換還是種等量的交換價值的商品相交換的公平交易。這種公平交易的商業經過了一個極長的時間。紀元前十世紀至八世紀頃，希臘人才開始採用金銀鑄造貨幣的事。紀元前三世紀，羅馬人又開始做造金銀的貨幣。這種鑄造的金，銀，銅，鋼等的貨幣，就是促進商業往前發展的推動力。所以從此以後，商業便隨着貨幣的發達而大大的發展了。這就是數千年來交換經濟的發達史。這便是一般的商業資本發達的遠因，也就是西歐的商業資本發達的原因。

二 東方文明促進西歐經濟的發展

在十至十一世紀的時代，東方的亞拉伯，印度斯坦，中國等較之西方文明的多。如亞拉伯是時的數學，醫學及文學都沒有精密的研究，而其他的各種科學如天文學等亦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當時就已有天文儀器，醫學上的麻醉劑，化學上的酒精，苛性加里等的發明。在製造方面的亦已有金，銀，銅，鐵，玻璃，陶器，藥酒，糖露，蔗糖，藥水皮革等的製造；且式樣繁美，工作精巧。其他如灌溉，施肥的妙法，播種樹藝的祕

方，亞拉伯人皆優爲之。中國是時亦到了文明的宋末時代。所以此時東方與西方的交換，盡是工業品與農業的交換。西方以丐色，皮革，蜂蜜，以及奴隸和家庭的生產品，交換東方的蠶絲，綿織品，酒，香料，寶石，金屬品等，就是明顯的例子。於是看來，那時東方對於西方的關係和地位，就好像現今西方的工業國對於東方的落後的農業的關係和地位一樣。

並且，此時在西歐已產生了很少的國際的商業中心，如威尼斯，熱那亞，馬賽等。東方的商品從地中海各口岸，散佈于歐洲的各大河沿岸，有時在波羅底海沿岸的各國的市場上，亦有東方的生產品，重價售賣。此外我們還要注意的，就是歐洲農業技術的進步，例如播種的輪流及選擇，農具的改良。這些知識，固然也有許多是歐洲人自己獨立得到的，不過大部分還是由東方的大民族如埃及人，斐里夏人及巴比倫人得來的。

東方的文明，自然促進了歐洲各國之間的商業的發展。但是歐洲原是異常落後的，不能一朝一夕就能使它有高度的進步與發展，歐洲各地發生繁盛的工商業。如金屬的

手工業的製造品的生產與販賣，就只發達於富饒礦產的區域內；毛織品的製造亦是發達在出產羊毛的區境內。如先發達於荷蘭，後發達於英國。這些工業品都是以大城市為貿易的中心，在一定的期間，舉行一次大拍賣的。這些大拍賣大都帶有地方的性質；但是其中也有為是時世界貿易的中心的城市的。如法國的香濱就是十至十二世紀時國際貿易的大中的城市。意，法，英，德，荷等國的大商人，購買者，都羣集此地購買或拍賣大宗的商品。這種定期的拍賣與貿易，在是時，是歐洲對內貿易之唯一的方式，同時也是國際貿易之最良善的方法。所以這種貿易的方式，對於歐洲商業的發展，是有很大的作用的。

三 十字軍東征及其在西歐經濟發展的上意義

基督徒是最善於侵略的，常藉保護宗教或教士的名義，大舉侵伐遠近的鄰國。在現代他們就幫助帝國主義者去侵略落後的，弱小民族，勸被他們壓迫的民族對他們講博愛。和平；大宣傳其反抗他們的暴動的民族是野蠻民族，是應當征服的。在過去，他們

就是工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或封建諸侯的擁護者。總而言之，無論在何時代，他們不是當時統階級的爪牙，那他們自己就是當時的統治者。他們的征伐，沒有一次不是假借『光明正大』的名義，以欺騙民衆，引誘民衆。十一世紀末至十三世紀末（一〇九五—一二二七）的大小九次的十字軍東征，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舉行十字軍兩個最大的原因：(1)是當時的基督教商人與封建諸侯垂涎近東的，謨哈默德回教的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列士登的財富，欲劫掠和佔領這些地方，以滿足他們的貪財的慾望；(2)是當時的裏海東的塞爾柱人西侵及埃及的法提馬派人的勃興以來，使前日之熱那亞與威尼斯經由報達（Bagdad）與亞勒頗（Aleppo）或經埃及而東進的東方貿易爲之中斷。如欲使東方的貿易不爲君士坦丁堡及黑海一途所壟斷，那就非竭力打通此道不可。所以他們的遠征實是一種略奪貿易的，和侵討鄰國的遠征。然而當時煽動大家，即隱居修行的彼德（Peter the Hermit）常赤足，披粗劣的衣服，背一大十字架，騎驢往來於法蘭西，曰耳曼的境內，或在教堂中，或在往來人密的街衢上，聚衆宣傳異教徒的塞耳柱人任意毀壞小亞細

亞的耶穌的聖地(Holy Land)的暴狀：和對往耶路撒冷(Jerusalem)的瞻禮者之苛待及種種殘暴的行爲。他大聲呼喚煽動羣衆，號召聖戰。一〇九五年教皇在克勒芒(Clermont)地方的一個會議，召集西歐的武士和信徒，到東方去奪回耶穌陵墓的聖地。從軍向東進發的人，各佩一個十字架在身上，因此這個遠征的軍隊，便叫做十字軍。韋爾斯謂，這個沒有統屬和編制的十字軍隊，完全是由乞丐，流氓，犯人，巨盜，逃僧，窮凶極惡的人們集成的。他們到處搶掠擄劫，大肆屠殺，姦淫放火，無所不爲：可是他們這次先後都爲匈牙利人，塞耳柱人所擊敗(一〇九六)。到一〇九七年才正式興起有統領的，有組織的第一次的十字軍。封建諸侯與大商人爲軍事指導者，而參加者則爲破產的農民，失業的工人，無賴的流氓，落魄的地主，債台高築的諸侯，高利借貸的商人，形形色色，應有盡有。而最熱烈的參加者爲意大利與法蘭西的商人，因爲遠東的貿易對於他們是有極大的利害的關係，其次爲英人，再其次爲德人，因爲那時的德國經濟尚未發達，對於國際的商業尙無多大的興趣。這些大商人，封建諸侯所領導的，異常複雜的

成分的十字軍的遠征隊，他們在進發的道路上，掠奪了一切，破壞了一切，消滅了一切。有人很精密地描寫他們的遠征隊的生活，說道：『這些愛護上帝的基督徒，高舉着十字架，帶着食糧與器具，從各處雲湧而來，集成一大隊，齊向東方的耶路撒冷進發。他們在路上因為自己帶有乾糧，又到處搶掠了豐富的食品，所以他們大咀，大嚼，大吃，大喝的任所欲為的饕餮。並且他們忘記了他們的教規，而與同行的婦女與姑娘們，調笑或戲弄。』他們的遠征隊在七月十五日攻破了耶路撒冷。『他們屠戮甚慘，血溢通衢，騎馬過之，血花四濺。既入夜，十字軍人……羣赴聖陵，合其血漬之掌以行禱告。』（錄自大英百科全書之十字軍條）。這就是基督教徒第一次的上帝的博愛的十字軍的聖戰。

在數十年之後，一一四七年的第二次十字軍，又向小亞細亞進發。神怪羅馬帝國皇帝康拉德第三與法蘭西王路易皆參與之。這次遠征隊的規模遠較第一次為宏壯，然其成就及結果完全失敗了的。

「一六九年薩拉丁（Saladin）崛起爲埃及王。他極力宣傳「哲哈德」（Jehad）。『哲哈德』卽集回教徒反抗基督教徒之聖戰，亦卽反十字軍之征伐。於是一一八七年耶路撒冷復陷。因此便促成了一一八九的第三次十字軍。這次遠征的規模亦頗宏大。神聖羅馬皇帝腓特烈第一（Frederick），英格蘭獅心王理查（Richard, the Lion Hearted），法蘭西王腓力大王（Philip Augustus）都是這事的主持者。至於教皇不過佔次要地位而已。但這幾個帝王彼此間之原有的仇恨並沒有因怨恨薩拉丁之心而減弱，且基督教徒在此次遠征中實無雄厚的力量與勢力，所以在英王與薩拉丁訂約之後，十字軍還沒有取回耶路撒冷之先，第三次的遠征軍也就掩旗息鼓的告一結束。

自此以後，十字軍還繼續的向東進發了五次。這几次的遠征的目的雖較前複雜，它的勢力亦已成強弩之末，但是征伐的慘酷與暴行都和上次相彷彿。他們對於所經過的地方，所攻破的城鎮，總是要把它弄成廢墟，變成一片荒涼的廢地。對於征服了的人民總是在數星期之內，不管他們是正教徒或異教徒，要殺個精光。對於財富更是盡量的搶

掠，好像是上帝賜給他們的分內應得的戰利品一樣。總之，基督教徒在每次遠征的道路之上之掠擄，慘戮人民暴行已極，非費多數篇幅，實難盡述。

十字軍的遠征最得利的是商人。他們到處經營商業。在戰勝的時候他們更乘火打劫；在戰敗的時候他們便把軍器賣給敵人；或者把基督教徒的子女賣給敵人當奴隸。他們都是聰明的經商人，什麼靈巧的，欺詐的方法都知應用。他們只要有錢可賺，便什麼卑鄙的，無人道的貿易都可以經營的。其次得利較易的就要算諸侯和教主了。他們有時握了臨時政權和教權，當然是要搶掠一點東西，以飽私囊。反之，最失利的，自然，就是那些普通一般的人民了。因失敗的原故，每每得不到維持其生存的生活資料和保障。最被騙的，便祇有那些極少數狂熱的，烏托邦的理想主義者。他們純潔誠篤的心思去參加聖戰，去拯救聖陵。他們以為那些商人，諸侯，和武士都是些救世的基督，救民的上帝。直到遠征隊幾次失敗和歷次出征時的悖謬行動以後，他們方知道所興的十字軍完全是一大騙局。英史家章爾斯說：『至十三世紀時，凡誠富的市民必皆抗聲而說：『爲什

麼！又與十字軍呢！』人民厭惡十字軍之情，蓋可想見。這就是十一世紀時的十三世紀時的十字軍的東征慘史；青年會，聖公會及其他一切耶教會中的碧眼兒所常誇的聖戰。

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上述的這個占時一百三十餘年，延地三洲之廣的十字軍東征，究竟對於歐洲經濟發展的有什麼影響。十字軍東征我們不僅只看作一種野蠻的西方對於文明的東方之掠奪貿易戰爭。並且對於西歐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亦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他們雖然企圖佔領東方的小亞細亞等地藉以打通東西貿易之孔道的計劃失敗了，但他們却因多次的戰爭便促進了東西商業的日臻繁盛，確定了東西兩方貿易的關係，并加大了西歐城市的勢力。如意大利的熱那亞，威尼斯，比薩（Pisa）幾個城市在十字軍終止之後，他們的商業日漸擴大，他們的商場受了東方的刺激，更日益發達與繁盛。除了意大利各城市之外還有北歐和中歐的許多新興的城市，如法之馬賽，里斯本（Lisbonne），巴塞羅那（Barcelona），那旁（Nordome），都爾（Durs），奧爾良（Orleans）等；英之倫

敦，牛津，劍橋，掃桑波敦 (Southampton) 等；比之安特衛普 (Antwerp)；德之漢堡 (Hamburg)，布勒門 (Bremen)，但澤 (Danzig) 等；俄之里加 (Riga)，北斯哥弗 (Dskof)，諾弗城 (Novgorod) 等；瑞典之維斯比 (Visby)，挪威之卑爾根 (Bergen) 諸市也因了十字軍，得到了不少的商業與工業上的刺激，使他們發達的速率，日加增進。十字軍東征的直接結果，還是輸入了大批金錢，促進了西歐貨幣經濟的發展，甚至於鄉村經濟也被貨幣經濟侵入了。此外歐洲的人民從東方所得到的文化教育，便促進其智識上的發達，所學會了的新生產方法（琉玻璃，地毯等的製造）更促進其工業上的改良。總而言之，這些都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於商業的發展，是使歐洲的商業資本進到統治世界的重要原素。

四 貨幣流通與借貸制度的發展

貨幣交換愈發達，使家畜貨幣漸次為金屬貨幣所代。最初遂發生銅和鐵的貨幣。這種金屬有以下種種優長之處，很便於貨幣的機能。(1)容易分為僅小的小片；(2)一片金屬

和同種金屬的別片，具有同樣的價值；(3)鋼鐵雖也因空氣及濕氣的作用，多少減損其質量，然而金屬較之別種物質卻能永久保存；(4)生產金屬需要較多量的勞働，就一定的價值言之，其容積重量都較別物爲小。

再進一步，就是鋼鐵的貨幣爲金銀貨幣所代。爲什麼？一言以蔽之，便是上述金屬四種長處，金銀比之鋼鐵特別表現得強。再加以金銀裝飾品需甚多，遂使貨幣由鋼鐵轉移爲金銀。

但是此時的金屬貨幣，并不和現代金屬貨幣一樣，有一定的形式和一定的重量及量分。金屬最初不過是貨幣商品，其與別種商品不同之點，只在能與任何商品交換。

自這種金屬貨幣成爲交換的媒介物，價值的尺度，信用儲蓄的手段以後，貨避的交換，更趨發達，而以貨幣經濟爲其發達之基礎的商業，越加往前發展了。

在西歐，自十字軍東征告終之後，金屬貨幣的流通日益加速，商業的發展更加增進。換句話說，十字軍是促進了歐洲貨幣經濟的發展。而其發達的結果，便推動了商業

資本主義的向前進展。

爲什麼十字軍東征能促進歐洲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簡單說，因爲十字軍遠征隊，在文明的東方各國，掠奪了許多金屬的裝飾物，貴重的財寶及金珠等運入歐洲，成爲貴金屬的交換工具。所以自十字軍東征輸入了大批的貨幣之後，歐洲的貨幣流通遂因之加速，國內外的商業遂因之發展。於是在十二世紀時就使簡單的商品流通，很快地轉變到貨幣的商品流通了。在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之內，一般的人民因貨幣的便利，與用途的廣大，便使他們對於貨幣量的需要；同時他們又擴大了對於物質上的欲求，即商品的欲求。並且貨幣經濟發展的結果，破壞了手工業，農村經濟和封建制度，使他們通統都成爲貨幣的奴隸。封建諸侯因爲遠征東方，享受慣了東方的奢侈生活的原故，使他們再不能過從前的那種儉樸，粗野的生活了。次之，時常戰爭要供給較多的軍餉。因此，他們就增多了貨幣量的需要。但那時造幣的生產技術尚未發展，而從東方輸入貨幣量，又不能滿足一切交換經濟的要求和封建諸侯等的需要。於是，由於這種貨幣的需要引起了貨

幣的貿易，即信用與借貸制度的產生。在那時，借貸的利息有時竟高至百分之二百或百分之二百以上。最大的債主爲商業資本家；最主要的債戶爲封建諸侯。封建諸侯時常將他的租稅與法庭稅等的收入權交給債主，作爲歸還債款的担保。有時封建諸侯竟拿自己的土地和其他的財產，作爲借貸的抵押品。這樣，借貸資本便漸漸地奴役了借債的封建諸侯，並破壞了諸侯的私有財產，奪取了諸侯的重要權利。

五 鄉村中自然經濟的崩潰

凡自然經濟佔優勢的地方，社會的結合必非常微弱。其主要的原由，就是技術非常低級，非常落後。而這個原因同時又造成別一個的結果來。就是社會的聯繫非常狹窄，社會的範圍非常狹小。這種社會的主要的形式是沒有交換的，不注意交換的，都是各自生產一切滿足慾望所必需的東西——食物，衣服及器具。

貨幣經濟的發展，促進商業的擴充，前日之自然經濟亦因貨幣流通之加速而沒落。所以貨幣的發達，商業的擴充都是促進全部的封建制度的系統的崩潰及自然經濟的衰亡。

的。

貨幣經濟的侵入鄉村，最大的變化和影響是破壞了在那裏統治着的自然經濟。從前的農民完全是實用自然生產品的稅租；到了貨幣侵入鄉村之後，自然生產品的稅租就漸漸的變為金錢的稅租，即貨幣稅租制度的產生。這種貨幣納稅制度的產生，在十字軍遠征時才開始的，直到東征之末期，甚為發達。而自然生產品約稅制的廢除，首先還是開始於大地主的，皇家的土地上面。英國的自然生產的納稅制是在十三世紀末才廢除的，法國是開始於十三世紀，德國是開始於十四世紀。

鄉村間交換經濟越發達，則鄉村間的商業資本的繁昌就越甚，而舊來的自然經濟遂日漸衰落。換句話說，貨幣經濟一產生，商品經濟就隨着確立；商品經濟一確立，自然經濟就同時崩潰。鄉村的農民，曾經只是為自己生產一切東西，而僅將其多餘的賣去，把所得的貨幣貯藏在自己的腰袋裏的，可是在貨幣稅利實施與商品交換發達之後，終於賣去其全部的生產物。如此，則農村經濟，從前為自己生產的自然經濟，現轉變到為

市場生產的商品經濟。

農奴制，因封建諸侯需要較多的貨幣量，農民亦可以用金錢購買其身體上的自由。因此，農奴遂因貨幣經濟的發達而得了解放。農民解放的結果又是促進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

總而言之，貨幣經濟的發展，商品交換的繁昌，不但破壞了在鄉村統治着的自然經濟，並且動搖了全部的封建制度，因此封建制度遂退居於次要的地位，而商業資本制度遂代之而統治社會了。

第二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工業經濟組織

一 商業資本對於手工業者及基爾特的影響

當兩個生產者行直接交換，或商品的生產者將其生產品直接售與消費者的時候，事情是很簡單的，作媒介的商品交換的中間商人無從產生。假若當商品的生產者還是在行會保護之下，不受商業資本的指揮和支配的時候，商業資本的前途亦無從發展。所以商

業資本要圖發達必須破壞行會手工業者的生產組織，十字軍東征之後，商業資本與行會間發生過激烈的殘酷的鬥爭，也就是這個緣故。但是商業資本破壞手工業的行會組織——基爾特（Guild），並非一朝一夕之間所能成功的。因為商業資本並不是什麼新生產方法的負擔者，它無論在城市中或鄉村中，都祇把手工業者變成爲自己的雇傭工人，仍舊採用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去與行會鬥爭。因此，商業資本要推倒行會及手工業者的組織，是要經過一個長期間的殘酷的，劇烈的鬥爭。

在十二世紀以前的時候，手工業者還是將其生產品直接售與消費者，他的工作的大部分是帶有定購性的。自交換市場的範圍擴大以後，手工業者便被市場統治了。他再不能和從前一樣，只替定購者生產商品，同時也要替市場上的新雇客的農民生產商品了。換句話說，現在手工業者的生產已要受市場上的供給與需要的規律的支配了。手工業者的生產較前發達了，以前的行會再不能供給充分地供給手工業者廣大的原料上的需要，於是手工業者只有自己去買原料。但手工業者向來是缺乏剩餘資本的，今欲購買原料，

祇有向充裕資本的商人借債的出路。借債的形式有兩種，一種是生產的資本。因此手工業者漸漸地脫離了行會的限制，而走進商業資本統治下的領域了。市坊的擴大，商業的發達，手工業者不但在原料上需要商人的供給，在資本上依靠商人的借貸，就是其生產品的銷售也是要依賴商人。因為爲廣大的，不定的，遠隔的市場的生產品物的時候，手工業者就不能和市場窄狹的，貼近的和一定的時候一樣，親送貨物到市場去售賣。例如十六世紀英國工近所做的鑼鐮，拿到土耳其去賣；嘎路加（Kalinga）——今爲俄國的一縣——所製的木造細工，輸出到莫斯科，立陶宛及其餘鄰近諸侯。在這種狀況之下，手工業者自然不能親持貨物到市場。於是生產的最後作用，遂和別的（交換）過程分離，而當做媒介的中間商人遂非常重要。因此手工業者經濟生命，全爲商人所操縱斷了。而行會對於手工業者的特殊勢力，遂因這種新的商業資本的衝擊而衰弱了。行會受了商業資本衝擊以後，自然是要起來反抗的。可是它的反抗總是消極的，當然也只能是消極的，就是行會加緊限制的政策。手工業者自己壟斷生產組織，加緊剝削

學徒與店員，并設法消滅行會間的互相競爭。在舊的行會組織之下，學徒經過一定的相當的期限，可以昇為店員；店員再經過一定的相當的期限，亦可以昇為老闆。但到了行會的行會限制政策加緊以後，這種昇進的期限日益延長，尤其是店員昇為老闆更為困難。因此，學徒昇為店員，店員昇為老闆的增加率日益減小。

在十二世紀時，學徒的學習期間為三年至五年，到了十四世紀則為八年至九年，有時甚至延長為十二年的。店員要想昇為老闆，自然要經過一個長時間，並且還要經過一種嚴格的試驗，試驗其過去工作的成績是否合格。這種試驗首先要經過一個長時間的考查。其考查的要點有二：(1)是審定其當店員及學徒的工作成績合格與否。這種成績的準備，一方面是需要耗費許多的時間及金錢的；別方面，這種成績的標準普通總是於店員的能力之外的。當店員昇為老板時，不但要付很多的接收稅，并須東請所有的同事者酒宴一次。(2)是對於店員的家系詳加調查。調查他的父母的品行道德是否是合格的。假若他的父母的品行不端正，婚姻不合法，曾經做過丟臉的事情的，這種父母的兒子是不能

昇爲老闆的。假如在行會所在的城市，他的父母沒有取得公民的資格，那他亦無昇進之可能。店員昇爲老闆除掉上述各種障礙處，有時還遇到一種困難，就是因爲有時行會決定老闆的人數的最高額，致無空缺可使店員得到老闆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祇有老闆死亡，出了空缺的時候，才許店員昇爲老闆。

但是行會的這種種限制，實施時是很不公平的。老闆的兒子，女婿，或與已故老闆的寡婦結婚的店員，繼承老闆的職位時可享受種種的便宜。昇進的一切試驗和困難，對於這樣人不過是單純的形式；有時這種單純的形式亦全廢而不舉行。這種行會的特權的提高使行會的階級性起了一個明顯的變化，從茲帶有偏狹的性質了。老闆的升進已不是以具有普通性的技術和知識爲標準而是以偏狹的血緣爲標準。十五世紀的時候，老闆的稱號已成爲世襲的了。

從上述看來，我們可以說，商業資本愈發達使手工業者對於商業資本的從屬性愈加增大，其獨立性質亦愈消失；而對於商業資本的侵略就愈不能抵抗。愈不能抵抗，行

會就愈努力於店員和學徒的剝削，而結果就不可倖免的引起行會內部的不斷的殘酷的鬥爭。

二 基爾特內部的鬥爭與店員及學徒的聯合

基爾特的組織最初就有內在的矛盾，以後更漸次的尖銳。這就是老闆與店員及學徒的利害對立。基爾特的規約，實際上，完全是這種規約的製造者——老闆的利益。例如規約之中有妨礙店員成為老闆之點。不過在店員有早晚成為老闆的希望的時間內，這種內在的矛盾沒有取尖銳的形式。

商業資本一發展，對於基爾特的壓迫就日益加增。在基爾特內部的矛盾也日益尖銳化。老闆被商業資本家所壓迫，因為要維持其不安的地位，就不得不壓迫店員和學徒，給以低廉的工資，粗劣的飲食，而要求時間更長，工作更緊張的勞働。另一方面，老闆這種問店員和學徒進攻，自然喚起了他們的猛烈的反抗。他們為的保護其生存，改良自己的生活起見，也祇有聯合起，組織「弟兄會」或其他等會，反抗行會的種種限制，

和加重的剝削。這種會的聯合是在十三世紀時開始於英國的，至十四世紀則普遍於全歐，而成爲店員與老闆最有力的鬥爭的工具。從此手工業所有的內部的圓滿即歸消滅，敵對關係起而代之。

店員及學徒對老闆反抗的團體組織，最初還只帶宗教的，友愛的，互助的性質，但是不久就由這種共濟團體變成對於共同敵人，防守共同利益的團體。原初發生的衝突是爲增加工資。老闆想獨立決定工資，並永久繼續其所卸定的工資而不變。十五世紀時，萊茵河上游的裁縫行會規定工資率，並規定該工資率於二十八年間有效。老闆也常想決定一種工資率永久有效。這種狀態自然不能使店員和學徒滿足，十四世紀以來，他們的團體就開始爲增加工資而鬥爭。這種鬥爭更爲實際（罷工）支付工資的制度而行。

這些店員和學徒的聯合組織的另一任務，就是縮短工作時間。老闆自從屈服於商業資本的時候起，就開始延長工作時間，有時從十四小時到十六小時。因爲「宗教改革」而廢止「加特力」教會的許多休息日，店員和學徒尤其感受痛苦。休息的時間既這樣減小到

最低限度，店員和學徒就不能不以行動以維護其利益。他們一方面要求縮短工作時間，同時又猛烈的要求「綠色的星期一」(Blue Monday)的權利——一星期休息兩日的權利。

店員和學徒既然結合團體，反抗老闆嚴格的剝削，別一方面又引起了老闆的反攻，這是必然的現象。於是幫助老闆壓迫店員的城市政府，認為這種店員聯合的反抗是非法的舉動，而宣布禁止。這種情形一發生，店員和學徒的團體，就復成祕密的組織，但是決沒有消滅。鬥爭所用的武器為同盟罷工，和同盟拒貨。例如在德國的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城中，曾頒佈了特別的關於店員的章程。照這章程的規定，店員不應當參加會社，組合與協商等。假若沒有得着店主或政府的允許，店員不能組織會社或同盟團體。此外，章程上不禁止店員的罷工，不合作，以及工人在夜間的自由行動。但是這些禁止的方法並沒有將店員壓制下去。他們還是組合起來，實行反抗老闆的罷工。罷工自十四世紀開始，已成為店員反抗店主的剝削的鬥爭的工具了。到了十五世紀的時候，店員聯合的組織日益擴大，其戰鬥的力量日益增加，於是有些地方的行會和政府既知自己

無力禁止和壓制，就祇有忍心吃苦的承認工人的聯合是種合法的組織了。

於是各團體結合特定的職業的店員和學徒。最初僅是同住在一市鎮的加入這個團體，以後因為共同利益的關係，這個團體遂擴大而超出一市鎮的範圍。特定職業的工人竟組織市與市之間，甚至國與國之間的大結合。可是這個團體沒有更進一步。職業不同的店員和學徒，不但沒有結合，甚至和行會不同的老闆之間一樣，彼此之間相互仇視。並且是時的工人組織，還是很狹隘的。只聯合了一部分熟練的工人，而不熟練的工人是不能加入組合會的。因此他們既然不是代表全體工人的利益，所以他們的各個組織的相互間，每因細小的事情而發生許多許多的無意的爭鬥。不過這個狹隘的工人組合，在西歐工人運動史上却佔了極重要的位置，因為它就是近代的工人職工會的萌芽和前身。

三 手工業者與基爾特組織之破滅

以下兩個根本的事實，決定了手工業者與基爾特的組織之破滅的前途。第一為勞働技術生產的發展，使社會生產之一般的發達；第二因為市場範圍擴大，所以社會的勞働

量也就更爲增加。社會的生產物的種類一增加，從事於商品分配的生產部分就隨着急速的發展，對於本地不能生產的貨物要求愈益增加。於是發生一種專於從事生產物的運輸和分配的商人階級。商人階級發生後使手工業便漸次失去其獨立的性質，基爾特的組織也隨之失去其特權的作用及至破滅。

商業發展後，發生了商人階級。商人階級以其經濟的勢力爲基礎，干涉手工業者生產活動。商人根據自己的利益，指定某生產物的量，質，和製成的時日期，而且決定其價格。手工業生產者不得不同意；否則，就不能賣出其商品。在這種狀態之下，手工業者的生產已被商業資本所支配了。例如索林根（Soligen，德國萊茵省一小市鎮）鐵的武器的製造，很屬有名。從事製造武器的手工業者親持其生產物赴市場，等到回家，再從事工作。但是後來交易一發達，這些手工業者之中有些資本較雄厚者就變成了商人，專從事索林根製造武器的交易，而且在事實上，支配該鎮的全部產業。執行商人的定貨已成爲普通的事業。

此後，商人又常供給手工業者以生產的資本或生產的材料，這種材料都是手工業者自商人賒購的。因為手工業者漸多賒購這些材料，所以商人與手工業者間的交易，愈趨簡單。就是商人只給這些材料與手工業者，手工業者集用這些材料，以預先協定的價格，為商人生產貨物。其結果就是完全失去其獨立的地位。嚴密地說，已經不是手工業者賣貨物與商人了，手工業者，實際上，已變成了替商業資本家工作的工錢勞動者了。

在這種狀態之下，引起了行會的消極的反抗，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這種加緊行會的限制，抵抗商業資本的侵略的政策，最後，行會雖沒有繼續維持其存在而遭了慘酷的失敗，然它也給了商業資本對於手工業者的剝削以相當的打擊。換句話說：行會的限制政策，對於城市的手工業者也略發生了保護的效力。但這種限制的政策只能對於城市手工業者略有保護的效力，而對於鄉村間的家庭工業者是不能發生什麼保護的作用的。因為商業資本在城市中雖然受了行會限制的打擊，但他轉鋒向鄉村中的家庭工業者進攻，活動。在鄉間的家庭工業者沒有像城市手工業者的行會那樣比較強固的組織來保護他

們。他們是散漫而無組織的，貧乏而無餘資的。商業資本便乘了家庭工業者這些弱點，而竭其全力向家庭工業方面猛攻，進發。他一方面努力向家庭工業投資，并任意加緊對家庭工業者的剝削；別方面盡量的供給家庭工業以原料增加生產。鄉村的家庭工業得了這種商業資本的助力，也就一航風順的走上飛躍發展的道路，雖然，他們遭受了商業資本嚴重的剝削。

家庭工業日益發達，在鄉村的市場上就充滿了鄉村家庭工業者生產品。其結果，就大大的影響了城市的生產品。奪去了它的市場，使它在鄉村中找不到消耗者；而城市手工業者便因之破產，基爾特的組織在商業資本勢力之下也就這樣隨之衰弱，及至工作坊 (Manufacture) 興起時，它便完全破滅了。

四 商業資本的手工作坊與手織業及礦業的發達

商業資本的活動範圍日益擴大，對於生產的需要就日益增加。但是家庭工業的生產和手工業的生產，都是分離為各個小企業的，不能很迅速地擴充，所以增加的需要，實

非這種生產方法所能滿足。

因此，要提高社會勞動的生產，來滿足這種增加的需要，商業資本家應當怎樣進行呢？

前面已經說過，商業資本家把家庭工業和手工業的運命握在自己的手中。他們給他們以生產的原料，有時更供給以生產工具，而購買其生產物。如果在他自己的利害關係上有必要的時候，他即刻可以完全破壞這些小手工業的殘餘的獨立。生產物的需要增加的時候，事實上不能由這種舊制度的生產得到滿足，商業資本家要想增加生產，就祇有完全破壞小規模性質的舊制手工業之表面上的獨立，而組織能夠比較廣汎的範圍，實行分工的大手工業，即努力擴充手工作坊的產業。

因此商業資本家遂把許多破產的手工業者或家庭工業者，在相當的時期內，集合在一處工作，組織大規模的手工作坊。在這種商業資本的手工作坊中，工人是資本家雇傭的，生產料原歸資本家供給，生產工具也是資本家的所有，統統一切都在資本家的管

誨和指導之下進行生產過程；由這生產過程生產出來的生產品，完全是屬於資本家的所有物。這乃是最初以手工作坊的形式而表現的工業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主要的特徵。這種特徵，在中世紀行會的手工業的工作坊之中，早已存在。不過兩者間實有不同之點。第一企業規模的大小不同，第二從前的老闆不僅擔任組織的任務，而且須親事工作，但是現在的資本家則專為組織者。

這種手工作坊的生產，對於商業資本家是極有利益的。這不僅因為他可以成為全權的直接的生產組織者，並且因為很可以減少生產費。使役數十個勞動者的一個大手工作坊的費用，比數十個勞動者的多個獨立的小工作坊的費用要少的多。即使此時沒有採用技術的分工，然而也不像獨立的小工作坊的用費一樣，每個勞動者須預備一套工具。它的工作能夠容易的用一種方法排置，使各勞動者能夠輪流使用特定的器具。這種方法還可生出另一利益，就是無論那個器具都不致投閒置散。即就原料而言，也可得一種利益——一時為大量的購買，價格可以低廉，而且殘物剩屑也容易充分利用。因此手工作坊的

組織一興起，，獨立的手工業者與基爾特的組織便隨之破滅了。

手工作坊的生產一發展，便以手工生產技術之最完全的形態——再分工(Sub-division of labour)，以分裂複雜勞動為許多個個體的單純作業，而發展社會勞動的生產力。就歷史說來，這種手工作坊，首是在毛織工業方面發生的。如十三世紀時，意大利的佛羅稜薩 (Florence) 的毛織工廠，就是個明顯的例子。在十五世紀的英國亦發生了大的毛織手工作坊。到十六世紀時，大的手工作坊就普及於全歐了。促成這些大毛織作坊普及的，飛躍的原因，是有以下二個：(1)是當時國外的毛織品的貿易又特別發達，引起了毛織生產品的發展；(2)是在毛織業中間，行會的限制力量非常薄弱。因此毛織工業的手工作坊之產生較早於其他的工業部門。

到十五世紀時，不僅毛織工業很發達，礦業亦是比較發展的。當時的銀鑛已經在中歐的德國，保加利亞，匈牙利等處開採了；錫已經在英國開採了。在十六世紀的礦業，至少，開採各種金屬的礦業，已完全失去了手工業的性質，而普遍礦山的開採，應用資

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有富於學識的工程師和技師的指揮，有科學發達的助力，並僱雇了數千的由鄉村破產的農民和城市失業的半工業者的勞働工人，從事生產。因此當時礦業的發達程度，實超過於其其他各種工業部門。

第三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農業經濟狀況

一 商業資本興起對於農民解放之影響

商業資本的興起與發展對於農民之影響是應着歷史的條件如何，經過兩個不相同的階級而進行：既可以發展使農民得到了解放，而在貨幣經濟發達的制度之下，又可以發展為新農奴制度的基礎。

在前面曾說過，在封建時代，諸侯掠奪農民有兩個最主要的形式：(1)為強制勞働即封建的賦稅，(1)為納稅即封建的賦稅。封建的賦役是農民的剩餘勞働之直接明瞭的掠奪，封建的租稅則為深於農民的剩餘生產物的掠奪。

以這兩種掠奪形式為礎基之諸侯的領地，也和小農的田地一樣，差不多完完是自給

自足的經濟。自然封建諸侯要想滿足其比較精鍊的欲求。其能利用交換，遠超過農民，但是對於他們因為交換發展的原故，也是例外的現象。他們必需品的大部分都是仰費於農奴的。

在封建諸侯的領地，經營自足經濟——以消費為基礎——的時代，農奴勞働和封建租稅的範圍，只限於封建諸侯所消費的必需品。而封建諸侯的私有慾也是以其一定消費為限度，並不十分巨大。不過交換一發展，封建諸侯的慾望便隨着交換的發展而發達了。

封建時代的諸侯和地主們的慾望是以滿足私人的肉體的享樂為其目的，換句話說，在封建諸侯和地主統治的時代，肉體的享樂主義是統治階級的基本的任務和目的。是他們治理國家的基本的綱領與原則。並且，在那時所謂滿足私人的肉體的享樂的慾望亦是極願欲的，極簡單的。所以在純封建時代，充分的剝削并無實現的必要，就是剝削也是有限度的。但是，到了商業資本興起的時代情形就完全不同，以前簡單的肉體享樂主義的經濟生活，就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而起變化。這個時候，貨幣的發展，生產品的日

益優良，使封建諸侯和地主們的欲望亦日趨於擴大與奢侈。并且只有充分的貨幣，即使沒有土地及租稅的收入，消費也可發展。貨幣可能。不過一定量的貨幣却不是萬能，只能做一定限度的事。貨幣的這種機能使封建諸侯生出無限的增加貨幣財富的慾望。於是再加上封建諸侯間連年不斷的戰爭，需要許多貨幣量的消耗與供給。這種種原因，使封建諸侯放縱的貨幣慾，便應運而生了。

在這種封建諸侯極需要增加貨幣財富的情形之下，有金錢的農民便乘此機會都以貨幣買回了許多封建時代的奴隸的租稅與權利。如像地主對於農民的「第一夜權」（農民娶妻第一夜權是屬於地主的），和「死手權」（農民死後將一切的財產交給主人）等。總而言之，十三世紀的農民，在商業資本的興起，貨幣經濟發達的影響之下，減除了奴隸的束縛，得到了解放。

二 十四世紀時農奴制度之再起

前面已經說過，商業資本發展到第二個階級，為新的農奴關係制度之再起。即進到

四世紀的時代，農民的生活狀況不但沒有繼續改良，反而受了一種新的殘酷的剝削，又日趨於窮困與惡劣了。

交換之完全的發展，則封建諸侯增加貨幣的慾望隨之發達。封建諸侯愈深入交換關係，這種慾望愈束縛其精神。因為這個原因，封建諸侯對於從屬人民榨取的程度遂發生一種加強的動機，即對居于從屬地位的農民，增加封建的勞働及封建的租稅。至此封建諸侯便專認農民為收入的源泉

在十四世紀時，商業資本侵入農村以後。固然引起了農村經濟經濟變化與發展，但它對於農民耕種的方法，生產的技術，仍未改良。它祇把糧食和其他的農產品變成和城市工業品一樣的商品，就算完事。所以，到了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便喚醒了封建諸侯去適應新的交換制度。而生產的技術仍未澈底的改良的時候，封建諸侯和地主們，祇有採用擴大耕種地或增加剝削農民的方法，才有充分的剩餘的農產品，運送到市場上去交換，籍以多得貨幣的收入，來滿足他們的腰包與慾望。增加剝削農民的方法，自然就

是貨幣納稅制的擴充，勞役制的再生。擴大自己的耕地的政策就是地主漸次削減農民土地的田積，并蠶食以前和農民共同使用的農村公社的土地及森林。如果，還嫌不足，就更強奪農民所分配的土地而以之併入自己的私有地，認為自己的私有財產。於是農村的耕地愈益不足，同時封建諸侯，因為耕種的土地擴大，賦役必須增加，於是強迫失掉土地的農民來替其耕種。

次之，封建諸侯從前為補助農業而設的磨坊（磨坊）麵包場，此時已成為榨取農業的手段了。從前封建諸侯因為自己所屬的農民不能獨立建造這些事業，所以特替他們建造；就是封建諸侯之所以建造這些事業，是為農民的利益。但是現在却壟斷這些企業而要求很高的租費。就是他們把這些企業，變為自己的最重要，最安全的收入的來源，毫不替農民的便利設想。假設一個諸侯自己沒有磨坊，農民如果要到別個領地的磨坊去磨穀，就須對自己諸侯繳納一定用費；其理由就是在這個領地的磨坊磨穀或麥子是侵犯自己諸侯的權利。這樣農民便此繳納兩重的磨坊的費用了，(1)本領土的諸侯(2)臨時所租用

的磨坊的所有者——別一領地的諸侯。

此外，當時地主霸佔農民的土地，還有以下兩種原因，便於進行種種擴充土地的機會(1)是當時還是通行原始的廣耕制，土地荒蕪，難於耕種，而地主對於農民又實行殘酷的剝削的方法，於是農民都不願意在鄉間耕種，拋棄土地，大部分跑入城市謀生。(2)是當時的歐洲發生一種定期的農業恐慌，飢饉瘟疫，蔓延全歐，農民死亡時有大批，於是有些廣大的肥沃土地都變成了無人耕種的荒場草地。特別是十四世紀中葉的（一三三七——一三五〇）黑死病（Black Death）。城鄉死亡人數達全歐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所以地主佔據這些死亡農民的土地，其土地遂增加了數倍。可是，地主徒有廣大的土地而無多數農民去耕作，還是要餓死的，雖獲了田地也就是如獲石田罷！當然更談不到增加地主們的袋中的財富呵！『幸而』！在餓疫惶恐之後，鄉間就有殘生的農民。他們既無定善的生活工具去耕種，又無充分的食糧以養生。以前大地主於荒年及天災的時候，常借給種子，器具和家畜以補助農民。不待說，這種貸與，絕不是不要求代價的。不過那時存

在的溫和的榨取，尙不致使農民破滅。現在情形不同，這些農民祇得依賴地主，在極殘酷的奴隸的條件之下代地主工作，俾能得到工具以保證其生存。反方面，地主遂乘此機會加緊束縛農民，禁止離開其土地。嗣後政府更頒佈法令。於是地主之禁止農民他徙更得了法律的根據，而此禁止的辦法遂適用於一切農民了。英國韋爾斯說：『擁厚資之住持，擁大地之地主，及貴族「富賈」等均罔識經濟學之法則，天災流行之際，對於勞工仍復施其壓迫。若輩鑒於資財之日匱，田疇之日蕪，乃勢迫威脅以強人爲之工作，而傭值則了無增益。且禁止他適。』農民束縛在土地上面，不得他適，於是農民生產的時間也就分成了兩個不同的部分：一部分的時間爲自己生產生活上所必需的東西，大部分的時間爲地主生產供給市場上去交換的商品。這樣，農民又受了商業資本發展的影響，在新的交換的基礎上面，恢復了農奴制度。而此時的農奴制度是帶有商品性的農奴制度，換言之就是較前更殘酷的農奴制度。

三 商業資本時代的農奴制度的特質

誰都知道的，農奴制度不是在商業資本時代才產生的，而是在封建時代及在封建時代以前各時代，就已經實現過了的。但是，此時的農奴制度已受了商業經濟發展的影響，性質已起了極大的變化，已不是和封建時代反封建時代以前的農奴制度一樣了。在商資時代以前各時代，各時代的農奴雖受了慘酷的榨取和虐待，他們的貧困的生活雖和主人的奢侈的生活是有天壤之別，但無記在戰爭或被掠奪的時候，封建諸侯對於農奴總還負了一種保護的責任，不使其農奴因窮困而死亡，也如像現代的人不願把自己的馬牛餓死一樣。何以故。簡言之，因為在那時還是關然經濟佔了統治的地位，封建諸侯對於農民的剝削，還是以其本身的需要為限度的，當時的經濟還未發達到地主以所剝削的農民的剩餘生產品在市場上出賣的高度。但是到了商業資本時代的農奴制度，迥乎不同了。地主此時並不注意其農民的數量，而祇注意其土地及生產物的數量了。地主總是沒法減少農民的數量，增加他們的剝削，并減少他們的生活費到最低限度，籍以求得較多的剩餘生產品，運送到市場上去銷售，因此，此時地主和農民間的仇恨，日漸增長，穀物

租與役工也日趨增加。農民的一切剩餘生產品都被剝奪，剩下來的祇能勉強，甚至還不能，維持其生活。這不但成年的男工這樣，就是婦女和童工，亦在其極慘酷剝削之列。

在交換關係發展的時代，農民共同團體的性質和權能也起了變化。地主任命其屬下，其親信去代替共同團體所選舉的鄉長和法官，共同團體所採用的一切決議都須經地主或其代表確認。這種共同團體的形式，對於地主是極有利益的；所以他們不僅願保存這種形式，並且在沒有這種形式的地方，特別派人組織起來。地主使農民負連帶的責任。就是全共同團體負責遂行各個農民的種種義務。換句話說，就是新農奴共同團體，形態上雖似以前封建的共同的團體，然而支配關係的本質，却迥乎不同。曾前是謀個個農民的家庭生活的平等，後者是謀平等的分配壓迫的担負。

同時農民還不只受地主的壓迫和剝削，並且還要受集中化的政府的剝榨。如繳納賦稅，雜捐等。這樣，農民受了壓迫和結果，自趨於窮困與破產；有很多的農民都變為無產的遊民。而農民對這種極慘酷的剝削之反抗，就是十四，五，六世紀的不斷的農民的

擾亂和農民戰爭。

在這種新農奴制度時代的農業生產技術是不十分發展的。地主不參加生產的過程，漸次由參與者，組織者的地位變為主要依靠農民的勞働而生活的寄生蟲。農奴無報酬的勞働，使地主不注意改良農業的生產技術和組織，却祇努力去設法以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働和剩餘生產物。換句話說，他們不努力去完成耕種土地和節省勞働方法，却只努力于農民筋肉勞働力的訓練和榨取；這樣，新農奴制度，遂變成勞働力的無意識的浪費了。

在鞭下共作的農民，他們預知勞働生產力即使增加，所多獲的生產品也不過受地主所得，所以農民也沒有增加生產力的刺激，農民既沒有改良其技術的手段，同種也沒有這種力量。留給農民的生產物，僅足支持其瀕於飢餓的生活。因為減少農民的必要勞働時間，地主驅使農民去做夜工，使其廢止休息時間，最後，還使幼童從事激烈的，艱重工作。但是，雖然如此，而農民仍不能充分的生產，足以養活其家庭。營養不足，成為農民經常的現象，其必然的結果，就是身體的早衰。

地主階級因寄生的結果而衰頹，從屬的勞働階級因極端的榨取而衰落。這樣，封建制度在商賈時代決沒有發展爲高度之可能，而只有沒落之可能。這就是在商賈時代封建遺跡之所以存在的原因。使新農奴制度唯一的力量，這就是外部作用的力量。這乃是上節所述的中世歐洲所發生的工業經濟組織。工業的經濟關係使農業世界變形，并以比較進步的狀態和關係與前者劃然區別。

總而言之，商業資本原來是反對封建制度的。可是，此時的封建遺跡的性質上已起了一種大變化，已是一種新的形式的封建制度。鄉村的農奴制，不僅助長了新的封建形式的發展，且適應於商業資本的時代，并助長商業資本的發達。所以西歐的封建遺跡（地主一部分是封建諸侯的後裔，一部分雖非諸侯的後裔却採用封建時代的農民的政策）。如德，奧，俄等國，直延到手工作坊轉到資本主義的時代才消滅崩壞。自然，這并非說百分之百的消滅和崩壞。

四 法，德，英的農村經濟及其農民狀況

在西歐各國，農奴制度的發生與發展，並不是在同一個時期，具有同一的性質與程度。因為各國的社會經濟發展，各具有特殊的性質。所以農奴制度，也各有其不同的特徵。

十四世紀時，法國的農村經濟非常衰落，尤其是在「黑死病」之後，農民的土地異常減少，農民的行動極受限制，而役工，穀租，和賦稅等却特別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的生活非常困窮，無產化的過程日益加速了。這種情形在法國一直保存到十七世紀末。在十五，十六世紀之內，農民的死亡雖然很多，可是，農民因為土地缺乏的緣故，在法國的鄉村中飢饉亦已成了普通的現象。而這種經濟恐慌的現象，一直繼續到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將止。農民土地的減少，與地主的，教會的及國家的土地日益增加，恰合是站在一個相反的比例上面。這種矛盾情形就是當時法蘭西的農村經濟的實況。

其次，德國。在德國的農奴關係也是在十四世紀時開始的。地主以強權縮小農民的土地，增加自己的田畝，穀租及公役。這個過程繼續了三世紀。瘟疫的蔓延，戰爭的不

息，又使農民的困窮與無產化的過程日益加速，死亡人數日漸增多。於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地主遂一變而爲大地主，其經濟與農民的經濟的比較，真有天壤之別了。而爲簡陋的生產技術之三田制和強迫輪流制所統治着的農民經濟，亦漸漸日趨衰落與崩潰了。因此在德國的鄉村中，農民發生了階級的分化——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剝削者有極少數的富農，被剝削者有雇傭的農民及半獨立的中農。總之，當時德國的農民，大部分是在貧窮與飢餓的之下生活掙扎，是在地主與新有的富農之鉄蹄下掙扎。

複次說英國。英國農村經濟的發展有它自己的特徵。在英國十二十三世紀時已經產生了自由的獨立的農民了。而在歐洲其他的國家中，這種自由農民，直在農奴制度消滅後才產生的。在英國這種自由農民不僅是由會前的農民脫化而成，並且有許多小封主與武士後來也變成了自由的農民了。英國農民中半無產階級的產生也很早。在諾爾曼人佔據英國時，有很多的農民失掉了大部分的土地，剩給他們的只有四五英畝的小塊的耕地。自然，這半無產的農民的生活是很壞的。

十三世紀中葉起，英國的役工制開始消滅，金錢制度開始採用。自由的佃農亦是在此時產了。在十三十四世紀期內，農民束縛並不十分厲害，農民的依賴，實際上，在十四世紀末葉已經消滅了。

英國十四五世紀時，自由農民及小土地佔有者佔全人口之大半數。但在十五世紀最後的三十餘年中開始了農業革命，地主以強力佔據農民的土地，使農民都變成沒有土地耕種的人了，地主佔據許多的土地，其目的爲的把它變成牧羊的場所草地。因爲在那時荷蘭的毛織工業非常發展，羊毛的價格因之飛漲，使牧羊比種麥的利潤大多了。以前的地主把他的土地分成許多的小塊又租給農民，到這時，地主便驅逐這些農民，并佔據他們的土地及農民的公共的場所。地主把佔據的土地都變成養羊的牧場，圍成一個大的圈子同農民的剩餘土地分離，且禁止他們的使用。當時的農民也就把自己留下的小塊土地，圍起來預防地主的羊羣。這個圍欄土地的過程，在英國是特別發展的，地域之廣大佔了英國境地的多半，時期之長久繼續了整個的十六世紀。至十六世紀，三分之二的土

地全落於地主的手中了。那時有個英國的著作家謨爾 (Jonas mors) 寫當時農民土地被佔據的情形說：『貪得無厭的地主爲要圈欄幾千畝的土地成爲一片，耕種土地者遂被驅逐脫離自己的土地。地主或以強力，或以欺騙，或以壓迫，或以其他不公平的侮辱手段，驅逐他們，結果，使他們不得不出賣他們的一切。』照這位著作家的話，真是羊子吃人來了。農民失掉了自己的土地，遂變成生活非常困苦的流氓無產者了。

第四節 商業資本時代的商業經濟與殖民地政策

一 歐洲南北兩部商業的中心

自十字軍東征開闢了一條東西貿易的孔道以後，意大利已將會前統治於地中海的阿剌伯的商業排擠出去了。事實上意大利的城市已壟斷了地中海的各種商業。當十六世紀初年，威尼斯 (Venice) 商業之在地中海，如像今日英國商業之在西部歐洲一樣，實爲諸國之冠。海軍之強，財力之富，殆無倫比。威尼斯是造在亞得里亞海 (The Adriatic) 北極端的八十個島上的一個城市。全城共有橋四百頂，可見其水陸交通之便利，利於商

業之發展。威尼斯共和國 (The Venetian Republic) 所統轄的民衆之多，亦如現時英國所統轄的人民之衆多一樣。他時常以許多的大商船航至西歐，供給西歐各國以許多東方的商品如藥材，香料，裝飾品，南方藥物，棉織品與絲織品等。他向東方輸出的爲麵包，武器，建築材料和皮毛等。不過，在當時，歐洲輸出的貨物，較之自東方輸入的物品，數量是要少些。他的銀行家握有與東方大貿易的交換手段的金屬。並且他還有商業的經紀者，如像今日的領事一樣，報告歐洲如各重要的城市人民的生活，習慣，商情及政治狀況。威尼斯在十五世紀下半世紀時，是歐洲商業最繁盛的商業城市，地中海和近東貿易的中心。

此外，還有一條經過北海和波羅的海的重要的商業道路。這條道路將歐洲東北部的國家（俄，波蘭，挪威，瑞典，丹麥）和歐西的國家聯結了起來。在那裏商業統治的中心爲日耳曼各城市聯合而成的有名的「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這個爲達到商業與航海保障的暫時同盟，結合了七十個城市。當中古時代，英國與荷蘭之商業并不甚

盛。所以當時北部歐洲的商業完全握諸漢撒同盟手中的。在倫敦設有它的經營區(office)，即倫敦橋畔之權衡區 (Steelyard)。在瑞典之維斯比 (Visby)，挪威之卑爾根 (Bergen)及距隔較遠的俄國的諾弗城 (Novgorod)都有它的特別商業經營區。漢撒同盟，自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的期內，佔有沿北海及波羅的海商業的壟斷地位。他們和意大利城市的商人操縱了歐洲的商業。

漢撒同盟是種禦防危險，保護商業利益的組合。因為當時北海的商業不僅有巨風，暴浪，岩石，淺灘的種種危險，並且還有無數有組織的海盜底掠奪之危憂。這種海盜有時是政府或官紳們所組織的。在北海的岸旁燈塔極少，海盜時作虛僞的暗號 (signals)，引誘海船以便劫掠。所以商人爲的減少這些危險起見，各城開始聯合，互相保護。而這種聯合就是上所述的最著名的漢撒同盟。自漢撒同盟成立以後，航海的都用一隻砲艦保護一隊商船，不像以前單獨一隻商船，幾個零落的商人，作非常遠遠的冒險事業。有一次丹麥國王欲阻礙他們的有利潤的商業，聯盟諸然把丹麥征服了。又有一次聯

盟與英國宣戰，迫英訂了條約。在十四到十六的兩世紀內，漢撒是歐洲北部的商業中心。它的主要商業爲羣衆需要的物品及原料：麵包，羊毛，皮，蠟，建築房屋的木材。工業的生產品爲羊毛的和棉紗的織品。除此以外，它的商人還從南方海岸運來許多東方的商品和裝飾品。

漢撒的商業帶有中間人和轉送者的性質。由漢撒的終點將商品繼續分散於歐洲各部。

在十四，十五世紀時，漢撒是歐洲北部最重要的都市，威尼斯是歐洲南部最興盛的商業中心。但到了十六世紀之初，漢撒商業開始衰落，至十七世紀這個聯合便解體了。

一五〇二年第三次繞非航美後，大西洋上的商業開始發展了；威尼斯，熱那亞及地中海其他的城市專賴陸地商業爲事者亦無不因之衰落而崩潰，而地中海就隨着失去其世界商業的中心了。漢撒和意大利商業降落的原因，是因爲在十世紀商業道路開始由北海和地中海而移入大西洋，從茲內地海的商業時期進入了大洋的商業時期了。

二 地理上的探險與發現及其影響

自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陷落以後，土耳其之進逼歐洲是無已時或息的。君士坦丁既陷，歐洲和近東的商業要道就落到土耳其的手裏去了，東西貿易之通路遂因之斷絕。

地中海的商業爲土耳其人所壟斷，而意大利城市在地中海沿岸的商業，遂宣告了死刑。意大利亦由此失去了商業上的意義了。可是，當時商業的發展已達到了很高的程度，商業資本的聚集亦達到了很高的程度，商人經商的興趣更達到了最高的沸騰點。假若要這些商人將資本閒空着，不去經營生利的商業，這是他們一種不能忍耐的痛苦。所以葡萄牙的商人當意大利海外商業衰退的時候，遂欲起而攫得海外商業上之霸權。地中海到近東的航路已經斷絕了。於是葡，西，意等國的商人俱欲從大西洋或北海找到一條避去近東而直達遠東的新道路。這種事業的發起人爲比里牛斯山的商人，勇敢的意大利的水手都是他們的幫助者。他們組織了許多大帆船的探險隊，經過了數十年，繼續探險了多少次。結果，被他們找到了許多歐人從前所夢想不到的國家和區域，且開闢了一

條到印度與中國的航路。這些探險隊，同樣的又發現了整個的新大——美洲。這種地理上的探險和發現，是有史以來的偉大的事業，所以我們叫十五世紀爲偉大的發現的世紀。

在十五世紀的中葉，葡萄牙人欲繞行非洲以達印度，於一八四五年向威德角（Cape verde）航行。西達加那列羣島（Canary islands），馬德拉（madira）及亞速爾羣島（Azores）。此種航行在當時可謂遙遠已極了。一四八六年葡萄牙人地亞士（Diaz）繞過好望角（Good Hope），第一次達到了非洲大陸南部的終點，開了當時世界航行的新紀元。到一四九一年之富有航海經驗的航海家哥倫布克里斯多福（Christopher Columbus）認地球爲一個圓形，思索再三，以爲橫渡大西洋必可找到新的陸地。哥氏又讀了曾任中國時的樞密副使，威尼斯的鉅商尼哥羅孛羅（nicolo Polo）之子馬哥孛羅（Marco Polo）所著的馬哥孛羅遊記（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此書盛稱東亞，『尤其是中國的土地之寬廣，人口之衆多，財源之豐富；使哥氏讀了此書愈奮發其壯遊之志。惟哥氏是個貧

窮之子，無資產可造遠航之海船，於是他開始往謁葡萄牙王約翰第二（King John II），請求葡王製造探險遠航之海艦；但葡王不允其請。哥氏遂又去西班牙求援，時西班牙正在攻擊回教最後的根據地格拉那達（Granada）無暇顧及此較不急之務。哥氏見西班牙援助又無望，因遣其弟巴託羅繆（Bartholomew）至英格蘭進謁英王亨利第七（Henry VII），王不理，後氏以西班牙的保羅市（Pojos）數商人的助力，始克造海船三艘；二船各可載重二百噸，其他一船名散他馬利亞（Santa Maria）可載一百噸。

此次哥倫布所統率遠航之西班牙的小商船隊，人數僅八十八，南駛至加邦規羣島，然後折入浩無涯溪的大西洋，直向西航，想尋找到印度的新道路，結果經過二月又九日之長途航行，于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晨却發現了新大陸——美洲。科倫布前後完成了三次探險，發現了中美的海地（Haiti）古巴（Cuba）及南美的奧利諾克（Orinoco）等地。凡哥氏所發現的新陸地教皇均允許歸諸西班牙王室，發現新大陸的人是哥倫布，然哥氏至死還不知其所發現的大陸即美洲，而以為是其曾所欲找求的印度（現在美洲的西印度）

(West Indies) 就是哥氏誤認爲印度所命的名)，并自信已環航世界，達到了亞洲。

哥倫布發現新陸地的消息既傳遍於全西歐，於是人心爲之大震，激起了葡萄牙人取道南非以遠航印度之雄心。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發斯科達伽馬 (Vasco Da Gama)，自葡京里斯本航海以至贊穆巴 (Zan-Zibar)，再渡印度洋以至印度的科利庫特 (Calicut)。一五一五年葡萄牙的海舶，已至爪哇和摩鹿加 (moluccas) 一帶。自發現印度以後葡萄牙人遂爲到印度洋通海要道者了。而土耳其截斷了近東與東歐的通商道路以後，歐洲的商人時常謀闢一條從歐洲至遠東底航路，至此亦告成功了。

一五一九年葡萄牙的航海家麥哲倫 (Magellan) 受西班牙政府之聘，沿南美南端海岸航行，橫截風濤險惡的麥哲倫海峽 (Strait of Magellan) 而達太平洋。復繼續西航，橫越此浩無涯際的，波平浪靜的大洋，歷時九十八日，船中乏食物，獵鼠嚼草，強吞鋸屑以支殘生。未幾這航隊抵拉德倫羣島 (Ladrones)，并發見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s)。

以上種種的探險和發見，繼續到十六世紀，十七世紀時才告完結。自這些新國家和

新海道的發現以後，歐洲的商業，如雨後的春筍一樣，飛躍的往前發展。葡萄牙，西班牙，法國，以及後來的荷蘭，英國人都開始互相爭奪新發現的陸地和島嶼了。他們在亞洲，非洲和美洲的陸地上各自佔據最富足的地域，使這許多的地域都變為自己的任意宰制的殖民地，由此就開始了商業資本之殖民政策的紀元了。

三 荷蘭，英國，法國互爭殖民地

人口稀少，地利未與之美洲的發見，非洲赤道之下的陸地的同時發現，以及東洋各大島嶼之探險的大成功，實給與久無出路的歐洲商業資本的發展以莫大的機會。英，法，荷蘭以及漢撒諸都市的航海隊，最初雖未參加這些探險和發現的新事業，然西，葡既發現了富有財源的陸地和島嶼，英，法，荷人自然是想平均瓜分而不任西，葡人獨吞獨并的。

西部歐洲諸國奪佔殖民地和受海上商業利益之最早者為葡萄牙及西班牙二國。葡因東方的香料和奴隸的販賣以致富，西賴源源流入的美洲金銀以致富。葡萄牙奪取有中

美，南美之大部及其鄰近的許多島嶼；西班牙佔領有巴西，非洲西岸，印度和澳大利亞。自十六世紀以後，荷蘭與英國接踵而起，戰勝了西班牙，葡萄牙人，并奪取了他們的東方商業的特權及豐富原料和廣大市場的殖民地。葡萄牙的領土，僅留南美洲巴西一處與南洋中的數島而已。

荷蘭與英國走到殖民地的路上來，較西，葡約遲五十年。在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時，他們還是很落後的國家。到了十六世紀，因在尼德蘭地方的工商業發展的很快，給了荷蘭人經營殖民地商業一個大的推動力。在數十年間荷蘭人已很快的變成了富豪。歐洲的市場，對於他們是太窄小的了。因他們的資本只有投到海外的商業上去，於是荷蘭人就走到西，葡人所已經發現了的商業道路上去，所以在十六世紀的末葉，荷蘭的商人便和葡萄牙人殖民地如印度，麻鹿加等處發生了直接的商業關係。到十七世紀中葉的荷蘭人便把許多西班牙和葡萄牙在亞非兩洲所有的殖民地的好部分（印度也在內）都奪去了。荷蘭人的手段，顯然比西班牙，葡萄牙的強盜們要毒辣，厲害。他們爲的達到奪

取『他人的』殖民地起見，就不吝惜去挑起土人的暴動來反對他們的從前的『主人』，和賄買葡萄牙的行政長官，並應用欺騙和殘殺的種種方法來對此行政長官。譬如爲要奪取麻鹿加，荷蘭人便賄買葡萄牙的長官，以後他們入城時（一六四一年）他們却首先就把這個長官殺在他自己的家內，以免照條約兌付賄買的款子。這是他們應用賄買和欺騙方法之最好的例證。

到十七世紀時荷蘭人在殖民地的商業上，突過了個最大的敵人——崇信宗教的英國人。英國海運事業及商業的發展，起於十六世紀。在十六世紀以前，英國向外貿易的運輸（主要的爲羊毛出品），過還要依賴漢撒人居中轉運。但到了這個時候，英國的生產日漸增大，英國的商業，日漸發達。所以英國商人的目光也就開始注射到海外的各殖民地的市場上去了。

在十七世紀的初葉，英國既成爲歐洲強大的商業國家，自然它是向原料豐富和市場廣大的新發現的美洲進發，侵佔。英國進佔和移民於北美洲之時，首先便戰勝了西班牙

牙，佔領了西班牙的卡羅來納（Carolina），以後又漸次奪取了荷蘭及瑞士的殖民地。於一六〇五年佔巴佩道斯（Barbados）且自西班牙人手中奪得牙買加（Jamaica）巴哈馬及英屬門都拉斯（Dorduras）。而新亞阿姆斯特丹一六七四年亦改隸於英，並更名紐約。到一七五〇年時，英人在美洲的勢力，已沿東海岸自塞芬那（Savannah）直達聖羅倫士河（St. Lawrence），而紐芬蘭的北部各地，及哈德孫灣公司（The Hudson Bay Company）所有的領地亦由法國讓與英國了。但法人曾在北方的魁北克（Quebec）和蒙特利奧（Montreal）西處及南方的奧爾良建設殖民地，並築有堡壘以資防守。而法國的探險家分向南北兩方面發展，與美洲太平洋原上的印第安人訂立條約，圖倒英人。因此爭奪殖民地的戰爭遂於一七五四年勃發。一七五九年英人戰勝了法國，佔領法國的軍事根據地——魁北克。又於翌年征服了坎拿大。一七六三年坎拿大完全歸屬於英人的殖民地了。

英，法兩國侵佔殖民地的衝突，並不僅限於五十萬紅人所居的物產豐富的北美洲。當十八世紀初年，英國與法國已得有根據地於印度，並且他們在此地如同在美洲一樣，

發生了利害的衝突與鬥爭。

印度的商業，最初是在紅海阿剌伯人的掌握中。後經多次戰爭，葡萄牙人始奪取了統治印度的商業的霸權，而使葡萄牙的里斯本都城亦成為東方香料的市場，從茲威尼斯所經營的東方香料的貿易遂次於里斯本，而降居第二位了。十七世紀時，荷蘭人又從葡人的手中奪取了印度。當荷蘭人統治印度的時代，英國人亦組織東印度公司於印度，以謀商業上的發展。而荷蘭人的商人，亦同樣的組織一個公司名荷屬東印度公司。從此以後，英，荷，葡及其他各國的商人，中間之劇烈的鬥爭就開始了。這種敵對，便引起了英，葡的戰爭及尼德蘭的封鎖。結果，英國勝利了，英國的資本在殖民地得到了許多剝削的地域——特別是在印度。

英國人之勁敵者不僅荷蘭人，葡萄牙人和印度人而已，而且還有一個雄霸歐陸的法國。自十八世紀以來，法國人即以笨得舍利（Pondicherry）與成得拉哥（Chandernagore）為主要的根據地。此時葡萄牙與荷蘭二國人在印度的勢力已日漸衰微，而爭持不下者祇

有英國與法國。二國力爭全印度的商業及特權。在英，法爭佔印度的戰爭中，法國的領袖爲度普雷刻斯（Duplex），英國的領袖爲克萊武（Clive）。七年戰爭未終，英國人已奪取了法國人的笨得舍利。法國人在馬特拉斯一帶的勢力，至此乃消滅殆盡。

一七六七年英國人之獨霸印度半島，當然不是克萊武的力量和英王兵力所致，而是東印度公司的偉績。

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伊利沙白在位時，其始不過海上冒險家所組之公司，經營買賣，迨後竟變爲有大力之海盜，無敢過問其行徑者，故其船主司令，軍官，下至書記，士兵等莫不飽載賊物而歸。自後此輩召募軍隊，置備軍艦。此時該公司不但經營香料，染料，茶葉，珠寶等物；且經營印度諸王之收入，及其領土。所以東印度公司不僅壟斷了全印度的商業，且進而操縱了印度的政治。東印度公司的經理已是印度的行政長官，可以有軍事的設備，可以左右印度無能爲力的酋長的權力。東印度公司的經理克萊武就是利用了這種力量，完成這種霸佔印度的事業。以上這些就是殖民地爭奪的歷史。這種歷

史的簡單的始末，就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在美洲與印度以及其他羣島的菓園裏栽培了許多的菓樹，最後却歸英國人獨摘這甜蜜的菓實。

四 殖民地剝削的性質和方法

西班牙人 阿哥斯大氏在他的印度的自然和道德誌一書中曾有如下的記載：『他們是氣象和藹的民族，無論何時對於歐洲人是表示親切的，而他們的態度表現一種令人清爽的天真與正直，若是沒有全失良心的人，無論是誰恐怕都應該以情愛來優遇他們。實在說來，歐人所找到的殖民地，在未受歐人虐待以前，他們對於外人和對自己的同宗同族的一般地相愛。當你在那裏遊歷的時候，你可以得到他們很良好招待，無報酬地享受他們的食物。他們實在是值得以情愛來優遇的。可是歐人是怎樣地優遇他們的呢？』

法國的歷史家馬利度夏利爾在其西印度史大綱（巴黎一五六九年刊行）中說：『上帝對於他們的惡業，所以處罰他們作奴隸，所以罕姆對於其父諾亞所犯的罪，還不及印度人，冒贖上帝的程度。』自然，這是很『對』的，他們是『應當』這樣說的：因為這些發現

和搶奪殖民地的人們，都是以發財爲他們的最後的和唯一的目的。他們爲的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任何卑鄙的手段都是可以應用的，任何殘酷的方法都是可以採用的。他們在殖民地上並未遇到任何法律的禁止和其他的障礙，一切都是使他們滿意的。他們剝削殖民地的方法和手段是有各種形式，並且有時因各地的條件不同而變更其形式。不過一般的說起來，我們還可以將牠分爲以下的四種：

(1)直接的強劫。他們時常將當地的居民殺戮殆盡，特別是有貴重金屬和寶石的地域。在這樣的地方，只要有一次的勝利，就能使那些參加的人們都變爲富翁。

(2)強迫土人的交換。他們將自己不值錢的，不需要的東西，強迫與土人交換繁多而且珍奇的金銀和寶石。

(3)強迫當地的土人，交納各種重稅，貢物，和賠款等。

(4)直接強迫土人進田園，礦山，與奴隸經濟事業中去工作。

明瞭他們剝削的形式後，我們可進一步把西，葡，荷，英對於殖民地剝削的方法，

性質，和情狀中去，再作以下之詳細的分述：

(1) 西班牙 英國的史家韋爾斯說：『他們（西班牙人）對於美洲原始民族固有的方法及觀念，未嘗爲學理上之考察。唯屠之，掠之，擄以爲奴，強之從教而已；至於土人的風俗習慣的如何消滅，如何變化則不之顧也。』我們讀此數語，對於十六世紀西班牙的殖民地的政策和剝削可以知其梗概了。商業資本對於殖民地的壓迫和剝削是商業資本高度發展的最大的原因，同時又是商業資本發展的歷史上最殘酷的一頁。然而，韋爾斯這樣簡單地，抽象地描寫西班牙對殖民地的政策和剝削，還是無多大的意義的。因爲這樣的描寫還是使讀者得不到一個具體的，明瞭的概念。現在我們爲的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還是將西班牙對於殖民地的政策和剝削的情狀，詳述之於後：

(a) 屠殺。西班牙是祕魯，西印度以及其他中美，南美各地的統治者。它是最初從歐洲來到新大陸的第一個大魔王；肆無忌憚地將被征服的居民施以剿滅。據西班牙自己的證言，自發現美洲後數年，剿滅的西印度人千二百萬至千五百萬之多。「多密尼派」的僧

侶拉斯卡茲(Las Casas)說：『西班牙人以可畏恐而無人道的處理，可以說是他們已剿滅了千二百萬人——其中包含婦女，兒童。然以我的觀察，則當時被慘殺的土人的數目，實際已超過千五百邁了。』罕第爾慢氏說：『一四七二年，西班牙在孩以七島發見的土人曾達百萬，到一五〇八年這百萬人中生存者只有六十萬人，再過九年更後減少至四萬了。』這是西班牙人屠殺土人的一般情況。

(b) 虐死。西班牙有時并不屠殺土人，因為他們還需要必需的勞働者。在一五〇三年西班牙人開始殖民於雅曼卡島，至一五四八年該島的土人完全死絕了。古巴島的土人在一五四八年亦完全死亡絕盡了。尼西班牙宛拉最初有土人三十萬，經過五年之後就只剩了六萬人，再過十五年便只有一萬四千人。在其他的島嶼上亦有同樣的情形。這樣大批的土人的死亡，實是由於他們作了許多過重的苦工，殘賊了他們的身體，使他們的精疲力竭以至於死亡。西班牙人有時又因某地勞働力的缺乏，而往他地行那種『堂皇冠冕』的，『人道』的奴隸的狩獵。狩獵後，輸運至缺乏勞働力的地方作馬牛，虐殺。他們輸送

的方法：有一個曾經參加狩獵的意大利人季拉莫便咋里氏在苦馬古納島捕狩四千西印度人，在他的遺著中，關於輸送這四千人是這樣的記載說：『因食物的缺乏，與親子有決別的悲傷，所以被囚捕的土人的大部分都在苦馬泥港途中死亡了。奴隸中因疲勞的關係有不能與伴侶同速度進行者，西班牙以為他們留後，有可向前襲擊的危險，於是以匕首刺其背，而將他們很慘酷地虐殺了。有時，更用鐵鎖縛着這些不幸的人物的頭和手足，以赤熱的鐵片在身上烙印，使易識別以免逃亡。至於年青弱女，就無一人不遭這般強盜們的暴行，被做了他們的荒淫無度的獸慾的犧牲品，多數的少女潤染了梅毒，而成了永久的痼疾。……可憐這命運乖惡的一部分，於輸送時因水的缺乏，船室空氣的不良至於斃命。這是因為商人將所有的奴隸幽閉於船底，不給與坐位，更不給與新鮮空氣的原故。』

(c) Reparimiento。西班牙因欲免除銅色人狩獵的麻煩，和購求奴隸的費用，所以在西印度與美大陸之間又施行了所謂（Reparimientos），此即國土分區的殖民地制度。此

制度即是將占領地的全部區域，由總督區分爲若干圍地，各圍地的村長，負有供給所要求的許多土人爲西班牙的奴隸的一種義務。各西班牙人亦由總督供給一定數目的奴隸，但附有『須將奴隸改信基督教』的條件。這樣一來，被虐待的奴隸自更加多了。

(d) Incomiendos 殖民地制度下的西印度人的『解放』

西班牙人的虐待西印度人經羅馬法皇，西班牙王，及西班牙西印度樞密院的反對，俱未發生效力。然而西印度人因久受虐待，已成一個身體異常衰弱，而無奴隸勞動的能力的民族了。於是有拉斯喀薩斯僧正，主張以氣狀猶猛的非洲黑人，代替已無奴隸勞動能力的西印度人以『解放』西印度人。自此僧正的『殺命養命』的『博愛』政策發明後，一般奴隸主人以大利所在俱樂部採用。所以法皇，國王，樞密院所不能成功的事業被喀薩斯作成功了，西印度人於二三十年後就從奴隸中『解放』了；繼之而起的是黑人的奴隸制度。黑人因喀薩斯的博愛的介紹而走上了奴隸的舞台，繼續了四個世紀，陷於厄運之境了。

自 *Encomiendas* 制度實施以後，大西洋上時常漂流着成羣結隊的海船，在船的下層強行幽閉着大批的黑怪物。他們爲的避免在奴隸中發生幽鬱病及死亡起見，每於晚上令奴隸們走上甲板，使其於音樂與鞭打之下跳舞。這樣，在西歐又勃興了一種黑奴販賣的市場了。自然這些黑奴的生活是和原來美洲奴隸的生活一樣的。所以 *Encomiendas* 的制度，在性質上，和其功能上不過代替了從來的（*Repartimientos*）的制度而已。換句話說，是以另種形式的剝削制度代替從來的剝削制度罷了。

(e) 重稅。假若土人沒有同商業資本的壓迫者實行過劇烈的武裝鬥爭，而欲將殖民地從商業資本壓迫下解放出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也是種全無希望的夢想。如自實行 *Encomiendas* 制度之後，西印度人仍然沒有得到實際的解放。西班牙人認爲西印度人都是些未成熟的人們，應當以西人作他們的保護者，向他們徵收各種寡廉鮮恥的賦稅，以作保護的報酬。使西印度人幾於爲苛重的賦稅所壓死。我們現在來看以下芝利大氏所記載說：『以西印度動產和不動產的全部，尙不足稅斂之徵求。在西印度人沒有二元的

財產，每月專賴賃銀勞働爲生活的人比比皆是。』

(f) 沒收土地。土人的耕地委託於保護者之手，而這些厚顏寡恥的保護者的西人，每將這些土地作爲自己的耕地。未分配的公有地或休耕的農圃，往往被西班牙人認爲荒地而沒收了。他們侵害土人的利益和所有權，毫無忌憚而行，恐怕沒有一個農地不是宣佈爲歐洲人所有，所以土人，對於自太古時代以來所居住的地域，不得不防守了。芝利太氏說：『就是現在他們所耕作的土地也加以罪名，說他們不過爲防止歐人收用，所以才播了種，被他們所收去的也不少。』

(g) 高利借貸。芝利太說：『西印度人在土著支配之下，不知道什麼是高利貸。』可是，此時的西印度人負債日益繁重，豐饒的土地都被資本家以極少的估價吞併了。

(h) 強制勞働。在 *Encomiendas* 制度之下，西印度人的奴隸勞働誠然廢止了。可是土人是西班牙人剝削的基礎，所以爲補助土地的強奪與課稅起見，便施行強制勞働。還有一種原因，便是對於畏避壓迫的逃亡者，於捕獲之後，施以強制的勞働。

(i) 賃銀勞働。彌補奴隸制度的收入的政策就是賃銀制度。在西印度人中沒有二元以上的財產的人，大都是些賴賃銀爲生活的人們。而這種賃銀勞働的本質和奴隸制度是無多大的區分的。曾在西班牙下的西印度人的賃銀勞働者的狀態，芝利太氏描寫如下：

『西印度人一生的食料除開玉蜀黍，麵包外，再無別種食物。他們被 Encomiendros（保護制度）的束縛，由朝到夜深全作勞働。在這盡夜中，僅祇給與他們一半腐壞的麵包；在朝霜夜露，暴風暴雨之中，赤裸裸地放逐出去。……西印度人於荒涼曠野之下，以待天明。他們的賃銀，因每在強制勞働期間的終日方纔交付，所以沒有錢來買禦寒的衣服。在 Encomiendros Encomiendros 的制度之下，因爲勞働使他們生極度的疲勞困憊，所以可作爲西印度人急速死亡的原因之一。』

西班牙人對於土人除了直接的剿殺與虐死之外，還有以上這許多殘酷的虐待與剝削。然則土人是否有什麼反抗西班牙人剝削的方法呢？這是我們研究革命運動史的應有的問題。他們全是極武裝革命呢？還是消極的無抵抗呢？自然，積極的武裝鬥爭是常有

的，可是他們敵不過西洋文明的槍砲，所以主要的還是採取以下的消極的方法：

(a) 自殺，在西印度盛行兩種矛盾的思想：一是西班牙人以多發財爲幸福；一是土人以自殺爲幸福。土人誤認這種自殺爲正確的社會的意識，自有他的社會環境的背影。當時有阿哥斯大說：『……可憐這些奴隸爲逃出自己的惡運，若非勿肯自盡，則便投水溺死。有時爲免一般的，無可如何的惡境遇，於是先將妻子殺死視以爲常；有時不願子孫爲人奴隸，於是婦女墮胎，男女避交。芝利太氏說：『……最近旅行中余曾見許多西印度人，因無資斧來繳納課稅，將此事說給妻子聽後，於絕望中竟至縊死。』拉斯卡茲說：『一個古巴的田主發現他的田莊上的印第安人都要懸梁自盡，他盡力勸解他們，可是無論如何，勸他們不過來，於是他也拿條繩子自縊，因爲沒有他們，他就要餓死的。印第安人見主人圖自縊，纔不自縊。他們并非憐惜主人的狗命，却是怕他跟着他們跑到另一世界，再要他們爲奴。他們爲死後安全計，便回心轉來，爲主人工作受罪。』

(b) 逃亡 土人們受着千萬層的壓迫，他們的住所與耕地，都要交納無限制的現物稅

與其他的苛稅的剝削。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不是逃亡他處，便是流浪異地；不然，就不擇危險隱藏于深山森林之中，早晚爲猛獸所吞食，或者仍被捕回，盡那「強制勞働」的義務。

(2) 葡萄牙 葡萄牙對於殖民地的剝削的政策與西班牙可說是一般無二的，也是鳴鑼響鼓，彰明較著地大施掠奪的；也是將土地轉移到自己的手中來，與屠殺土人的政策的。

葡萄牙人也和西班牙人一樣，採用以夷制夷的政策，卽利用土會壓制土人，使土會變爲幫助他們榨取土人血汗的工具。他們對於土人也是一樣的，使他們變成爲礦業及田園的奴隸。土人的生產品，或以強劫法，或以欺騙法去奪取他們的。葡萄牙人從東方的印度等處，運回土產的胡椒，丁香，絲，棉花等可以得極大的利潤，利潤率有達到百分之三百至四百者。非洲的黑人對於葡萄牙人的關係，也是他們狩獵的對象。他們爲獵取黑人并特別組織有黑人狩獵隊。爲要捕捉遁逃的黑人，他們便豢養了許多獵犬。總之黑

奴的販賣，實是當時的葡萄牙人的最大的貿易事業。當時有個狩獵黑人的獵者在他的日記上曾寫道：『謝謝賜福的上帝，最後他果然以勝利之一日給他所降生過許多不幸的人了。勞苦得到了成功，損失得到了賠償；因為男的，女的，小孩子，一共被捉的有一六五頭之多。』

十五，十六世紀是葡萄牙人殖民地勢力極興盛的時代。到了十七世紀時，西，葡驕倚，便讓與荷，英了。

③荷蘭 荷蘭是西，葡的後繼者。西在殖民地所行的政策和剝削方法，它都學會了，且實施了。不過它認為這些方法與政策，還有不完備的地方與缺點，所以它又採用的一些補充的方法，比之它的前輩西，葡只有過之無不及的缺憾。因此，荷蘭殖民地的歷史，實在是充滿了絕大犧牲的叛變，慘無人道的屠殺和賄買；整部的歷史，充滿了寡廉鮮恥的行爲。文明的荷人到了某個地方，那個地方的土人就要死絕。如爪哇之一島的班又萬在一七五〇年有居民八〇，〇〇〇以上之多，六十年後；就只剩有八・〇〇〇人

了。荷蘭人爲補滿爪哇島上的田園耕種的奴隸起見，荷人便到萊列比西島上盜偷些人來。這樣，就發生了他們的極殘酷的歷史。在這島上設有許多祕密的牢獄，把盜偷來的小孩子關在裏面『教養』。等到『教養』好了的時候，便用奴隸船將他們送到『福地』上去。有位歷史家說：『在這個馬卡薩爾（在萊列比西島上）城中，盡是祕密的監牢，一個比一個更爲殘酷，內中盡是用練子鎖着永遠脫離自己家庭的犧牲品。』

荷蘭人大規模的組織種植香料。但香料產額過多，超過市場的需要，使歐洲市場上的香料價格跌落，於是聰明的荷蘭人就想出了一種人造商品恐慌的計劃，把最大多數島上的一切丁香園都毀滅了，荳蔻林都掘毀了。結果，土人都遭飢荒，由飢荒而暴動起來，荷蘭人就借機組織大報仇的遠征隊，把幾個部落的人民通通斬盡殺絕了，在班達島上荷蘭東印度公司曾下令殺過一五〇〇〇個土人。

荷蘭，在十七世紀時，還有一種政策是與十六世紀的西，葡相異的就是西，葡，僅是搶奪貴重的財物和珠寶，而荷蘭人却不以此爲主要的目的。它將海外諸國的種種原料

輸入歐洲的交易市場，對於那些國家的土人，轉給以許多半文不值的東西。從這種不公平的交換中，取得極大的商業上的利益。

(4)英國。英國人是荷蘭殖民地的繼承者。荷蘭人的殖民地的政策和方法，通統被它採用了。可是它對於荷蘭人的政策和方法，也如荷蘭人之對於西，葡的政策和方法一樣，也有不完備，不詳盡的地方之補充。到十九世紀時，它對於荷蘭在十七世紀時所採用的新方法，仍然採用，然已不認為是剝削土人最重要的方法了。它認為重要的，就是為母國的富強起見，對於殖民地的人口，更加持久的，有組織的榨取新的方法。這兩方法為英國同時所採用的，也為現今世界各帝國主義者採用的剝削方法。

在十八世紀時，英國已成為一個強大的商業的國家了。在印度，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此時不僅壟斷了全印度的商業權，並且壟斷了英國本國的商業權。它所壟斷的商品為香料，染料，茶葉，珠寶，棉花，食鹽，鴉片等。它運到印度去的為工業的毛織品。東印度公司既有這樣大的經濟勢力和特權，所以它同時可以操縱印度諸王的收入，并可

以召募軍隊，置備軍艦，更進一步而併吞了印度。

文明的英吉利的奴隸貿易對於它的商業上也有莫大的意義的。大批大批的奴隸，時常從非洲運入北美的英國的殖民地（在十八世紀以前）英國的利物浦城市，實在就是因奴隸貿易興起來的。在英屬的東印度公司，每個自由人有十個奴隸。（法屬印度每個自由人有十四個奴隸，英屬二十三個奴隸）總之，英國剝削殖民地的方法，與荷蘭的差別，實在很少，所不同的就是更進步，更殘酷，更資本主義化了。

西班牙的教士和神父，對於殖民地的土人宣佈了許許多多的上帝的福音，他們都為奴隸公司服務，他們時忙於救護土人的『靈魂』。他們教奴隸信仰耶穌，保證他們在天國上的快樂。這種西班牙的教士的描寫，同時也就是英吉利的教士的寫真；不過他們同時還幹了許多最無恥的，最橫蠻的事業。

五 殖民地政策對於殖民地與本國之影響

商業資本對於殖民地的影響完全是破壞的。歐洲的殖民者不特把殖民地的土著的居

民消滅了，並且把整個文化較高的區域都已變成了荒邱。舊日經濟上的蘊藏遭了最後的破壞。經濟生活的破產，停滯及衰落，差不多全是這種殖民地政策之影響的結果。

西，葡，荷，英，法，等國所佔領的美，非，及東亞印度等殖民地，在未佔領之前，他們都是共有制度的經濟社會，就是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社會。因為這些人類的文化還未發達，對於外界的自然立於無援的地位，使人們勢不得不以結合一個比較大的團體，取一種有計劃的，統一的動作，即共同生產和消費的動作。因此他們沒有土地的私有制度。戴了資產階級的色片眼鏡的駐印度的英國稅務廳長見了此種制度大吃一驚。在一八四五年在他的報告中說：『我們不見有什麼承續的領地。各人所耕作的領地，不過在耕作事業繼續中暫時所有。於不耕作的時候，領地返還於共同體；只要肯耕作，無論何人都可領受。』他們不僅土地共有，生產品也是共有的，英國樞密院關於印度共同體的報告說『……共同經濟的產物，繳納於共同的『金庫』內；對於一切需要，即從這裏支出。』他們為調劑土地剩餘與缺乏起見，各共同體復互相交換土地。在西班牙的印

加帝國（即現在的秘魯，玻利維亞，智利三共和國）的情形大概也是一樣，他們的耕地，於每年在播之前，各家族由抽籤法分領。分配地的大小視家族人口多寡爲轉移。其他國的情形用不着多述，因爲都是共有社會；不過組織不同罷了。

在這些地方，私產制度既沒有成立，所以土地與財產的私有是不承認的，也是被人嘲笑，認爲人類的羞恥的。商業資本主義國家要剝削這些土人，就非破壞這種共有制度不可。因此發生了長期的，極殘酷的鬥爭史。因爲，共有制度原是人類一段最長的歷史。它具有無限的多樣性，彈性，順應性的。它能抵制政治一切的狂風；它經得住風雨的掃蕩，耐得住一切的侵略，外人的支配，和專制榨取的壓迫至數世紀之久。然而只有一種東西，它是接觸不得的，即是歐洲的商業資本主義。所以它對於商業資本主義雖有強烈的反抗，然它到底無抵抗商業資本的最後能力，到了今日，曾遍全世界的經濟落後的共有制度都被消滅了。因爲歐人征服者，不僅是壓迫土人用經濟的榨取，而且是從土人的手中強奪其生產手段的土地。這樣，便破壞它的根本的基礎——經濟基礎。他們

對於土人，更是可用的則作爲奴隸，不可用的則施以剿殺。這樣，維持原始社會秩序的勞動力，也被奪去了。商業資本主義就是這樣的把殖民地的原始社會制度毀壞了。在原始社會那種極有秩序的社會，現在陷於極紛亂，極不堪的狀態中。曾來穩靜的天國，現在被粉碎，爭訐，不和，不平等，榨取的社會代之而起了。一方面少數的大地主或資本家；他方面無數萬的農民，佃戶或奴隸出現了。私有制度意氣揚揚地侵入原始社會的殖民地，伴隨着飢餓，傷寒症，壞血症，及其他傳染病。這是商業資本的殖民地政策之影響的結果。

此外，商業資本對於殖民地之影響，不但在未消滅的國家中，破壞了向來的共有經濟，產生了私有財產制度，并且那些如虎如狼的一般歐洲的商業資本家，還滅亡了許多原始的殖民地國家。西班牙人在中美和南美滅亡了兩個古代的原始國家。這兩國的文化發展的程度，較之西歐并不稍遜，或許還要超過之。但自西班牙人侵佔了以後，這兩國的經濟生活，就完全停止而滅亡下去了。在非洲在氏族社會制度或在封建制度之初期生

活的大多數民族，歐洲人故意把他們的酋長的威權培植起來，藉他們來加緊剝削和統治本地的土人。在印度，自歐洲的商業資本侵入後，高度發展的印度的文明就停止了。在西印度，巴西及烏拉圭等地，他們貪婪的甘蔗，茄非的種植，吸盡了地力使土地完全歸於無用了。

歐洲商業資本侵入各殖民地以後，各殖民地產生了兩種絕對利害相反的現象：一是一部分土人的精疲力竭，窮苦萬狀；一是一部分移殖的歐人都變成了寄生蟲。

其次，殖民地經濟對於歐洲各國的影響也是不相同的，西班牙及葡萄牙在殖民地只顧搶掠貴重的金屬，貨幣及香料。結果，使他們國內的金屬貨幣過多，而製造品的原料又未曾輸入，於是貨幣的價格遂因之抵落，生產的價格却因之昂貴。國內向來不發展的手工業生產品，因其產品的價格的昂貴，現在不能與尼德蘭，德意志，法蘭西的大批而且廉的手工業生產品相競爭。結果，生產開始停滯，生產者日趨破產。國內的經濟不僅不能往前發展，並且停止了發展，而有日趨下降之勢了。所以，西，荷兩國，直到現在

在歐洲，還是工業未發達的，經濟落後的國家。這就是殖民地的政策反害了他們的結果。

殖民地政策對於荷蘭及英國之影響，是完全與此相反的。他們除了鳴鑼響鼓的搶掠之外，還輸入了殖民地的原料，並採取了持久的，有組織的榨取土人的方法。其次，他們與西班牙，葡萄牙不同之外，就是在他們走上殖民地的道路時，他們的工業已經發展了。所以，他們把輸入的原料通統製造工業品，再運動殖民地去消售。這樣，殖民地就變為銷售他們的工業品及手工業品及手工作坊的生產品的廣大市場了。他們從殖民地運回的金屬和寶物，並不使其空閒，而盡量的投入於大工業生產中。而成爲大工業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因素之一，即所謂原始資本主義的積累。就全歐說起來，商業資本的殖民政策是新資本主義時代的曙光。但這個血的曙光：他們在美洲開闢金銀礦，破壞，搶奪土人，使之變爲奴隸把他們活埋在廣山中間。東印度的奪取與殺戮，變非洲爲黑奴獵取的場所。這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時期的曙光。歐洲的貪婪，不斷地消滅了人的生命及自

然的力量，掠奪殖民地，把整個的殖民地變成了荒邱。所以榨取了許多的利潤；藉此利潤的助力，歐洲的商業資本才變為一種擴張到全球上的，浩大的世界的力量。

第五節 商業資本的政治制度及其歷史使命

一 商業資本的政治制度的形成

上章已經道過封建時代最高的統治者是封建諸侯。它的社會經濟並沒有得到高度的發展的。自給經濟便是它的標本的社會經濟。在政治的表現上，就是割據與分裂的狀態。各封建諸侯佔據一個地方為其領域。他們無論在軍事上，行政上都有獨立的權能。形式上，雖然，仍隸中央；實際上，已脫離中央而獨立稱雄。這種割據的社會制度，祇有封建諸侯是它的唯一的擁護者。到商業資本的時代，最大的統治者是商業資本階級；封建階級退居了第二位。它的商業經濟已達到了高度的發展的。在政治上，需要一個廣大而堅固的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中央集權的社會制度，封建諸侯是極力反對的，而它的擁護者就祇有新興的商業資產階級。

商業資本社會原是由封建社會所孕育出來的。可是這兩個社會的經濟和這兩個社會的經濟所產生的政治制度，完全是立於相反的，矛盾的地位。商業資本之高度的發達，交換市場的擴充，使各處封建諸侯的權力都日漸衰弱下去，以至滅亡。換句話說，商業資本之發生與長成是要毀壞狹隘的封建關係，消滅中世紀的閉塞，把從前彼此分立的區域，聯合成一個經濟的政治的整體；否則，商業資本決無發展之可能。為什麼商業資本的發展需要一個中央集權的政治制度？商業資本一發展，生產漸次擴大，交換膨脹而超過鄰近的市場範圍，漸漸和遠隔的市場發生關係，于是封建的割據政治組織，不能充分的保護這個交換關係了。一個國家分成數千個小專制國家，彼此之間，確立連絡極不容易，商人的地位也非常危險，有時且受損失。不但如此，有時農民因零落而瀕於飢饉，所以敢於為盜；旅行這種農民所居住的地方，常受危險的壓迫。加之各封建領域，都沒有關稅的障壁，隔離了別的領域；商人常遇着關隘，須強制的納稅給地方的諸侯；有時且以由敵國入境為口實，有一切貨物全被該地小諸侯所掠奪的危險；有時全無口

實，也可沒收貨物。此外，還有種種封建的法律，商人在各地須依據各該地的法律而受審判；貨幣的種類極多，各封建諸侯各享有鑄造權。這種危險和混亂的狀態，對於商業資本的發展是有極大的妨礙的。商人爲發展商業以保護自己的利益起見。於是發生了個絕對的必要的要求，要求集中而堅固的政治組織，能以武力制止封建諸侯的暴力，確立公共的秩序，統一交換的法則及度量衡，開闢道路，並於沿路或貨物散集外設置武裝軍隊，以保護貨物的運輸。

爲城市工業之生產物的銷售，尋覓市場，而引起許多遠洋的航行。其結果，就是發現了許多歐洲人從來不知而且天然富源非常豐富的地方——整個的美洲，非洲大部分，東南亞洲，以及數百大小島嶼。從此商業資本的活動範圍日益擴大了。因此商人也需要堅固而有力的中央政府，保護他們到海外各殖民地與外商之競爭，並建造能任長途航行的堅大的船舶以便海運。

加特力教會——封建的政治組織的核心——隨着交換的發展而開始衰微。交換和貨

幣的勢力，使加特力教會，在社會經濟生產上完全失去其意義，使它失其一切指導政治組織的權力。但是，還以增加人民的榨取為手段，在長期間，維持，甚至想增加其參與社會分配的部分。這件事就在於別的社會階級之間，創造了對於教會的強敵死敵，換句話說，加特力之社會的勢力已日益衰退，而加特力從茲沒落了。

在中世紀中葉至末葉的期中，各種反宗教——加特力教會的勢力，如風起雲湧起來，齊向加特力教會進攻。僧侶也和別的封建諸侯一樣，並不情願退位，而拚命的起來抵抗。這種鬥爭的結局，還是王佔了勝利。於是以王為首，組織集中的專制政體，把國內各種經濟，緊密的結合以來，構成國內鞏固統一的基礎。

商業資本的發展，在這種新的專制君主的政治制度之下，就這樣得到保障了。

二 皇帝，貴族及商業資本家與大封建諸侯之爭鬥

在封建時代，社會是經常在不斷的戰爭的狀態中的。封建諸侯所豢養的貴族和武士便變成當時的戰爭的職業家。當戰爭的時候，他們的地位是非常優美的。在戰爭中，他

們常搶奪城市人民和鄉村農夫的財富，並時常可以得到皇帝與大諸侯的封土的獎賞。所以武士和貴族在封建時代生活是特別優裕的。但到了十三十四世紀時，形勢已變；地方諸侯的循環戰爭再不能繼續了。商業的發展，科學的日進，商業資產階級與皇帝已漸漸組織常備軍；加之此時的蒙古人又傳入了一種特別優良的物質，即槍火。這種槍火的使用，不僅變更了從前貴族式的戰術，且變更了法律，道德，及一切社會上的組織，即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關係。

槍火的發現與製造，對於商業資產階級是極有利益的。因為製造軍火必須先有工業和金錢，而工業和金錢是商業資產階級特有的法寶，所以開始時的槍火是商人及依賴于城市人民的新興的君主用以反對封建諸侯的利器。

從此中世紀的，行同盜賊割據自恣之諸侯，貴族及武士的『牢不可破』的城池及堡壘歸於無用，而諸侯們的弓箭，甲冑的武器也成了無用的，博物館裏面的古物了。

隨着商業資本的發展，又組織了馬隊及砲隊。這樣，更使以戰爭為職業的武士與貴

族，成爲失業的人羣；加之，大諸侯壟斷土地，而農民的勞働力又被他們用較好的條件所雇買；於是貴族和武士們縱有土地，亦是難於得到耕種土地的勞働，何況武士和貴族們的力量，日漸減少而成爲沒落的階級了。

他們自己既無力量反對大封建，自然，祇有變成了「自由的武士」之一途。因此他們脫離自己所服事的封主，爲了爭奪土地及農民的勞働力，而極力幫助始終仇於大諸侯的皇帝，開始與大封建諸侯作長期的殊死的鬥爭了。

在英國，於一四五二年——一四八五年興起了繼續三十年的紅白玫瑰戰爭。不消說，這次長期的戰爭純粹是貴族與大諸侯爲了掠奪土地及農民勞働力而引起的爭鬥。戰爭的結果，葬送了大封建諸侯，把小貴族變成了單純的地主，大多數，變成了皇帝的家臣，於是皇權便隨之擴大和集中起來。

法國在十三——十五世紀之間，皇帝與小貴族聯合，征服了大封建諸侯，自大諸侯失去其重要的地位以後，法皇開始依靠於服從他的貴族的力量來長期的統治法國。從前

諸侯的後裔，後來也同貴族一樣的變成法皇的隨從者了。

在日耳曼的情形迥乎不同，皇權是非常薄弱的，而各地大諸侯的權力却逐漸增長，並且他們能適應發展着的交換經濟。所以在武士，貴族與武士找不到同盟者，致陷於孤立的地位，結果，小貴族被大封建諸侯消滅了。

日耳曼的商業資本與大封建諸侯的聯合，在當時實是一種特殊的例外。就整個的歐洲說起來，商業資本總是與皇帝貴族聯合，站在一條戰線上而來反對割據的封建諸侯的統治的。商業資產階級總是以大批的金錢幫助皇帝及貴族，使皇帝貴族在與大封建諸侯的鬥爭中能夠很迅速的消滅大封建諸侯，達到最後的勝利，而建設了貴族與商業資本的新的君主專制政府。

三 君主專制政體的管理制度與各等級

政治割據的崩潰，集權政體的成立，代表貴族和商人的利益的皇帝，就是這個新的中央集權政府之最大的，最高的統治者。

他——皇帝 根據上帝的恩寵，管理新的國家。實際上，他站在貴族與商人的利

益上面，替貴族和商人來統治一切的庶民。他的力量是以貴族和商人爲其社會基礎的。換句話說，在由商業資本與貨幣經濟所促成的中央政府中有絕對權威的君主，是替貴族商人統治和剝削民衆最有力的工具。

中央集權，國王掌握絕對權力以後，商業的發達，國事的繁複，在管理上，需要大批的官僚，於是國王便代表貴族和商人組織了官僚的管理制度。以官僚爲職業的人們，就是這樣產生了。在官僚手中的國家機關，就是剝削民衆的工具和組織。他們以維持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的美名，實行賄賂，買賣，欺騙，形式主義等，各種各樣的罪惡。在他們手裏或指導之下的有特別的軍事部及複雜的警察制度：一種搜索與看管的機關，中央設有祕密的辦公室，各地又組織有祕密的偵探隊。爲了『保護祖國』和擴充國外的殖民地起見，他們豢養了許多常備的雇傭軍隊。此外，貴族商人的官僚政府，還豢養許多從前基督教徒爲其壓迫精神上的工具。曾前擁護封建制度的基督教徒，現在變成了商業資

本主義的擁護者，附屬品了，所以基督敎徒常時曉諭小百姓說：政權是『天賦』的，民衆的義務，是在服從這個政權，無條件的執行政府的命令。

君主政體，官僚的管理制度，是由以下三種人組成：即僧侶，貴族及商業資產階級。但是他們在政治的權利上並不是一樣的。政治的權利是以等級爲標準。換句話說，在政治上的權力的大小，是以人們在法律中規定有同等的地位，在社會組織中亦規定有同等的權力的等級爲標準的。貴族是國王所御用的人們，又是尊貴的封建諸侯的後裔，他們在國家裏面稱爲第二等級（如在法國）。他們佔有國家一切最高的機關，是不繳納任何的賦稅和貢品的人羣。在同樣情形之下的，還有出身于貴族的高等的僧侶。他們佔有教會的最高的位置，在國家裏面稱爲第一等級。其餘的商業資產階級，工人，手工業者及小商人等都稱第三等級（在法國）。所謂第三等級的首領就是大商人和高利貸者。他們雖規定爲第三等級，但是他們對於國家機關的影響是很大的。國家的財政的經濟權完全掌握於他們的手中。他們有左右政治的權威。爲了商業資本的利益指使國家從事對

外爭奪殖民地的戰爭，並組織殖民地軍事遠征隊。如英國和葡萄牙，英國與荷蘭，英國同法國爲佔領殖民地而起的商業戰爭，就是些最顯著例子。商人包辦國家的賦稅機關，以此加緊剝削工農羣衆。此外商人還可以直接影響於國家政策的，就是國王的財政參謀者，完全是些出身於商業資產階級的人們。同樣，在商業的活動中亦有許多最高的國家官吏參加，就是皇帝自己也參加於商業的活動。這樣，使他們和商業資本更緊密地聯繫起來。在德國，商人的權威更大，因爲在那裏皇帝是由選舉產生的。因選舉而產生賄賂，因賄賂而向商人借債。向商人借債皇帝遂成爲商人掌上的玩物了。在十六世紀之初，有個商人寫信給德皇說：『很明顯的，陛下如無我的幫助是做不到皇帝的，這是可以用你致我的，信任我的親筆信來證明的。』

四 商業資本之歷史上的作用

商業資本社會原來是一個過渡的社會，就是封建社會過渡到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所以它在歷史中所盡的責任，也便是破壞了封建的社會關係，建築了工業資本主義

的社會經濟基礎。

封建社會原來是破碎的，分裂的，無聯繫的社會關係。各個封建諸侯佔有獨立的領土。在其領土內各設有不同的法律和制度。此時的政治割據，形成分裂的態度，不能集中爲整個的政體。但自商業資本發達以後，直接妨礙商業發展的封建割據，遂隨商業資本發達而崩潰了。換句話說，商業資本破壞了各領土間差異的，封建的社會制度，把各領域併合成了一個整個的國家。割據政治的破壞，中央集權制度之成立。

在封建時代，世界是無聯繫的，閉塞的；國家都是閉關自守的。自通商道路的開闢，地球上探險及發現之成功以後，各國間的破碎的閉關的狀態都破壞了，代之而起的就是世界各地相連接的，商業關係，許多航路的發現，貿易的擴大，大宗流通貨幣的採用，實給了歐洲工商業發達的莫大的推動力。有個德國的最著名的史家說：『美國與環繞非洲的海道的發現，給新興的資產階級創造了新的活動場所。東印度與中國的市場，美洲的殖民，同殖民地的貿易，流通貨幣與商品數量的增加，給了工商業與海運所未有

的推動力。並且很快的推進了封建制度破產的社會內革命分子的發展。』因爲，殖民地的貿易，大宗金屬寶物的掠奪，完成了初期的資本主義的積聚。商業資本的發展，在城市中，破產了手工業及行會；在鄉村，消滅了自給的農村經濟。使廣大的民衆，都變爲失業的無產的貧民。資本與『自由的』勞動力是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必要的兩個原素。所以商業資本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初階，是由封建社會過渡到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一波極重要的橋樑。

第三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農民戰爭

第一節 農民戰爭的發生與英法農民運動

一 農民戰爭發生的原因

在中國，在西歐，發生了許多次數的農民戰爭。其中有的是革命的，有的是反革命的。如果它爲求自己的解放而推翻反革命的政權，自然這是革命的農民戰爭。反之，如果它幫助反革命的階級來推翻革命的政權或革命的階級，那就是反革命的，我們自當反對它，摧殘它，使它消滅。因此我們不能統統的說：時不論古今，地不論東西的農民戰爭，通統都是革命的或反革命的。我們應當仔細精確的分析它的性質，以決定我們自己對於它——農民戰爭——的態度。這是每個革命者所應當知道和了解的。

在中國過去的歷史上，和現在的事實上，實在發生過不少的農民的戰爭和暴動。最

著的如「赤眉」，「黃巾」，「黃巢」，「太平天國」等暴動是。但中國農民戰爭的問題，不在我們論列範圍之內，故不贅言。現在我們將西歐各國在商業資本發展後所發生的農民戰爭，很精確地加以分析和介紹出來，以供作革命的人們研究農民問題的材料。在沒有言述西歐的農民戰爭的具體事實以先，我們必須要明瞭和了解農民為什麼起來暴動實行劇烈的農民戰爭。換句話說，農民戰爭發生的原因是什麼？

誰都知道的，西歐在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期內，發生了許多的農民戰爭。這些農民戰爭發生的原因，簡單說，就是商業資本發生後必然的一種反响，是剝削農民，壓迫農民和奴隸農民的一種報答。詳細說：自商業資本發生以後，地主掠奪和侵佔農民的土地，日益加增，使肥沃的土地都集中於統治階級——貴族，地主——的手中，廣大的農民羣衆失却土地而變成佃農，繁重的賦稅與各種雜捐，地主們的苛刻和虐待，以及收稅吏的敲詐等等。這樣，農民的生活，日益貧窮；農民的生命，亦漸失其保障。因這種顛連困苦的生活情狀，產生了歐洲十四至十六世紀的不斷的農民戰爭。英國的史家韋爾

斯，在其所著世界史綱一書中，所引當時英國的波爾約翰之言，實足以證明當時的農民被壓迫之苦況。當時波爾在羣衆中大聲疾呼說：『……凡爾良民聽者。使今世百物不歸諸公有，而仍聽佃農與地主之存在者則英國將永無甯日也。夫所謂貴族者果有何權自視爲勝於吾們細民耶？其所以出此，果何所恃耶？……彼等以佃奴待吾們其理由何在耶？假若吾等不胼手胝足以爲之役者，則彼等又烏能如此之窮奢極慾，以自樂耶？彼等則曳絨衣披毛裘，而吾輩乃鶉衣百結以自蔽。彼等飲醇醪，食香料與美味之麵包，而吾輩乃食麥餅乾草，飲水以果腹。彼等高樓華廈以棲身，無所事事以自樂，而吾輩細民則備嘗艱苦，沐風櫛雨。然而彼等之克如斯者，皆賴吾輩及吾輩之辛勤耳。』當時民間曾有謠云：『亞當耕兮，夏娃織兮，袞袞貴人，將誰爲兮。』觀此，我們可以知道當世的人民與波爾抨擊中古制度之激烈，與乎當時英國農民痛苦之一般了。然而，這種農民痛苦的情狀，不僅英國如是，即西歐其他的商業資本發達的國家，亦何莫不然呢？在十四世紀下半期，法國的農民暴動；十五世紀之初，波希米亞的胡司的農民戰爭；十六世紀之初，

德意志的農民大戰爭。凡這些戰爭，不論發生的時間不相同，不問發生的地方有各別，但其原因總都是一樣的。就是，農民不堪受地主和商業資本家的壓迫及剝削。當時的農民總算是人民中最受壓迫而無權的階級。現在我再舉德國的農民狀況來作此語的例證。在德國當時全社會構造的重量——王子，官吏，貴族，教皇，紳閥及城市居民等——都壓在農民的身上。只要是依賴於國王，封主，神父，寺院及城市為生活的農民，無論在何處，人們待遇他們總是如同待遇用具及牲畜一樣的。有時甚至還不如。假若他是一個聽差者——貴族家中的奴隸，那末他的一切行動都要受他的主人的限制的。若是他是一個農奴，那末，祇是在法律上所規定的一切工作，已足以使他變成一個純粹的奴隸。何況這些所規定的一切工作又是日有增加的。他每年多半的時間必須在主人的田莊上工作，只剩餘極少的自由的時間是在自己的田中作工。但是還須納什一稅，納息，送禮，贈物，以及納地方稅及國家稅等。假使他不能給主人償納，那麼，他就不能婚娶與喪葬。除了通常的役工以外，他還要替主人收集稻草或麥桿，築草房，採山桑子，打獵

時幫同主人追捕野獸，以及修補房屋等。捕魚，打獵等權都是屬於主人所專有的，農民只有寂寂靜靜地看守所耕種的田園，防野獸的踐踏。凡是公共的及農民的樹林差不多全被主人用強力奪去了。主人不特對於農民的財產可任意處置，即對於農民的本身，他的妻子及女兒，亦都可以隨便行事。主人對於他的女兒有所謂「第一夜權」（現在的波斯還存有類此的風俗，即鄉下女兒嫁進城的時候，守城官有「第一夜的特權」。）有時主人還有權把農民關在黑房子裏，叫他在那裏等候將來的拷打，簡直就和現在被捕的人候審一樣。假若主人想把農民打個半死或全死，農民就只得半死或全死，反抗是沒有權的，是違背上帝的意旨的。在審判時，陪審的有伯爵，牧師，顯達的貴人，及法官等。這班人都只知等他們要怎樣纔可以領到俸祿的。在實際上，全國各等級的人都是以農民的血汗爲生活的。可是，他們都是農民的死敵。

總之，在西歐當時因生活困苦而發生的農民戰爭，凡商業資本發展的國家，莫不皆有。且這些農民戰爭總都是以解放或減輕負擔及改良生活爲目的的。不過，這些戰爭有

個共同的最大的缺點，那是農民不能得到最後勝利的原因，就是無論在什麼地方的農民戰爭，通統是自然爆發出來的，沒有什麼組織的。自然，這種無組織的，自然的爆發，是無多進攻和退守的力量，結果，農民多半是失敗了的，失敗後，他們的生活狀況自然更加惡劣了。

現在我們依照戰爭所發生的時候的次序，進述歐洲在十四——十六世紀之內，各國的農民戰爭的情形以爲中國今日解決農民問題者的參考材料和鑑戒。

二 法國一三五八年的農民戰爭

在十四世紀時，法國的農村經濟還是在一個衰落的時期中，農民的生活是很苦的。在此人民窮苦之時，法與英却發生了百年戰爭（the Hundred Years' War, 1346—1453）。法王傾力全以與英抗，至一三五六時，法國已遭受了極大的損失：一因此長期的戰爭均是在法國境內；二因法國遭受長期的失敗，兵士一無所得，流而爲匪，到處越貨殺人。一個意大利的學者佩脫拉克（Petrarch），在斯時遊法，說他簡直不能相信此即他曾

前所見的富庶的法國。『所眼見的一切只是可害怕的荒涼和極端的貧困，荒蕪的田地和破陋的房屋。即巴黎亦無處不表現其曾遭火焚與破壞的痕跡。街道是冷落的，路上野草叢生。』

由這種可怖的戰爭所產生的人民悲慘的生活狀況，使在這種生活狀況下的人民最容易發生最易傳染傳染病的。剛剛那時又自小亞細亞傳入一種最可害怕的傳染病（the bubonic plague），尋常呼爲黑死病（the black death），染者三日即死。此病爲禍之烈實前此所未有。其蔓延之廣，遍于歐亞非三洲。據云中國人之死於此疫者亦有千三百萬之多。歐人之死於此疫者，據赫刻（Hecker）的估計，總數達二千五百萬人。此疫是自一三四八年春傳入歐洲的。四月傳入意大利的佛羅稜薩（Florence）；八月開始蹂躪德法：一三四九年蔓延英倫三島。據云：法國有一個地方殘生者祇以六分之一；巴黎在長期間平均每日有五百屍體從大醫院中運出。有些地方的土地對於地主簡直喪失了價值，因爲佃農死絕了的緣故。此時法國的地主們，『如能』任可憐的殘生的農民們租耕土地而

薄取租稅，農民們或尙能苟延殘喘；或尙能與地主相安無事；乃地主不此之取，反乘大批農民死去時盡量霸佔自由農，佃農及公共的土地。少數殘生的農民是必須佃種土地的，地主們乃一遇農民來佃種土地時，地主即重其穀租，賦稅，增加役工；農民遇到此種壓迫乃換佃新地，冀新地主的剝削較輕，如是有些地方的政府（并非全國一致）遂頒令禁上農民的自由行動，換佃新地。在此時法國的農民，特別是法國西北邊疆的農民，不但受盡本國的封建地主的搶奪，並且還受英國的蹂躪。這樣，農民的生活狀況，日形惡劣了。於是貧苦飢餓的，找不到生路的農民，便利用那時巴黎的民衆反對諾曼底封主的暴動的，統治階級危恐的時機，在伊得夫龍斯（Iéde Franco，巴黎的東北與比國毗連處）和中國秦末時的陳勝，吳廣一樣，揭竿而起，實行反抗地主的武裝鬥爭了。即開始了法國一三五八年有名的沙科雷（Jacquerie，此字是法國地主及諸侯輕蔑農民一個稱呼，意即一羣蠢漢）的農民戰爭了。

在這次有名的農民戰爭中，農民聚集成羣，向地主的城堡進攻，毀其房屋，并爪分

其糧食及其他物品傢具等。但這次戰爭是沒有良好的組織和訓練的。最有組織有秩序的，力量集中而團結又鞏固的，就祇有在波威省爲一個手工業者可利所領導之下的農民運動，他和巴黎的革命民衆也有相當的較好的聯繫。所以他們的暴動一開始就使地主發生很大的恐怖。地主爲的克服這些飢餓待斃的農民暴動起見，不但用盡了他的各種狡猾，欺騙，詭計的手段，并情願犧牲民族的光榮而向其仇敵的英人求助。自然英人亦是願盡力克服這種農民的騷動的。因此帶有自然性質的農民暴動，在英法兩大軍夾擊之下，遂歸失敗了。當時法王詭言要求和平，特請農民領袖去與他談判，可利篤信其王，單身往見，當可利去見王時，農民失其領袖，英軍卽向農民之側面猛攻。同時，在別的地方亦用馬隊衝鋒，襲擊農民，使無首領指揮的農民手足失措，大遭失敗。大批大批的農民都被封主及諸侯及他們的曾前的仇敵，現在的友軍的英人屠殺了。農民失敗以後，同國與國王講和的可利也就被國王送至克勒芒城（Clermont）殺了。屬於英人統治之下的特別區域的——如母城的——封主的軍隊，也殘殺了許多手無寸鐵的農民羣衆。當時

的年書上也是這樣的寫着：「他們殘殺大批的農民如同宰殺羊子一樣，他們繼續這種殘殺，直至倦乏討厭屠殺的時候，就將很多的農民活活的拋到莫摩河裏去了。總之，他們在這天所殺的農民，數約七千人。最後他們也不耐煩溺殺，就把母城付之一炬，全城人民均被燒死，因為該城的人民是與暴動的農民表同情的。」

地主們慘殺了這許多暴動及未暴動的農民之後，對於殘生的農民的生活不但不良，幷仍繼續努力的加緊的剝削與蹂躪。致使農民的生活狀況日趨惡劣；而那種農奴制度，直保特到十八世紀末葉才消滅。

三 英國的農民戰爭的開始及其組織

十四世紀，在歐亞，非三洲所發生的極悲慘的黑死疫傳染病，以歐洲受禍爲最慘。而在歐洲各國中又以英國爲最。據一很可靠的統計謂英國全人口中有半數罹此疫而死。在黑死疫以前農民是很難得到土地耕種的；到了黑死疫盛行以後人口頓形減少，以致勞力大形缺乏。土地任其荒蕪，幾有野無人耕之概。皇朝的土地約莫有三分之一是無

人耕種的。當時有人說：『牛羊遍於原野，嚼食五穀，竟無人出而牧之。』因為整批的牧童都在黑死疫流行期中死亡了。

是時英、法二國雖暫在休戰的狀態中，然而以前的二次戰爭尙未分出最後的勝負，再來的大戰是必不可免的。所以英王又竭力備戰。然當此天災流行的時候，政府遭受了重大的經濟的危機，和各地都發生勞働力缺乏的恐慌，於是乃以強力幫助地主強迫農民耕作，並遣令婦女及兒童從事耕作。又于一三五一年當農民因疫後生活程度增高，要求增加工資的時候，頒佈勞工條例（Statute of Laborer），准許地主強迫無職業或無土地的人去作工；規定農業工人的最高工資，不得超過黑死疫前的工資，違者則處以囚禁。一三五八年更頒佈了慘無人道的法令。宣布一切被地主壓迫而逃走的農業工人是違反法律的，應剝奪其一切公民權利。被捕的逃走者應以赤熱的鐵，烙印其前額以資識別。同時，地主却不願僅以此『迂腐』的法律來解決勞働者的問題，他們自行採用強力的辦法，斷然的處置，恢復從前已經取消的農奴制度，以農民的強迫勞動來代替雇傭勞

餉。可是，農民的剝削還不僅如是。在一三五八年政府爲的彌補和法人戰爭之用度，又實行徵收人頭稅。被徵稅的只是些貧苦的農民和手工業者，而富有的地主及教士則受政府的優待，准其免繳。一三七八年的條例并禁止勞工的組合。凡此種種設施，自然使農民受了無窮的束縛和限制，而農民的生活狀況亦隨之更惡劣了。

國王，地主和貴族們既不瞭解政治經濟之法則，於大疫之後更倒行逆施，使農民對被壓迫者的仇視，日益增加，結果，自然是人民挺而走險的暴動的基礎，已經建築了。開始農民組織團體，募集經費，準備暴動，反抗地主及政府。而手工業者及下級教士更從而贊助之。著名的叛黨領袖水泥匠台勒爾瓦特（Wat Tyler）及牧師波爾約翰（John Ball）復從而領導之，於是戰事已如箭在弦上有一觸即發之勢了。而當時的政府却又火上加油，爲解決國家財政上的困難，又實行以前農民所未繳納的賦稅，於一三八一年居然派兵到塞塞克斯（Sussex）及波爾約翰所常演說的肯德（Kent）地方去勒收。結果，兩地的農民遂拿著刀，鋤，棒，斧等爲武器，實行武裝暴動，把派來徵稅的官吏及當地的

地主和教士開始殺戮，把富庶的教堂及貴族的府邸實行燒燬，特別是把一切關於農奴制度及壓迫他們的一切命令文件，都付之一炬。他們的暴動開始祇在一處，後來很快的蔓延各地，聲勢日漲，許多的農民都離開了田園的工作，拋棄了土地，投入暴動的農民隊伍中去了。不久，暴動者的數目達五萬人。當他們暴動之勝利漸漸的進逼倫敦的時候，城中的手工業者開門歡迎他們。在城中他們燒燬了許多地主和大商人的房屋并包圍了皇宮和城堡。他們嚴禁搶掠，以免暴動者不從事暴動而專從搶掠，分散軍力，凡搶掠者都處以死刑，因此他們的軍力甚強。皇帝雖有八千武裝完備的軍隊，可是他不敢同武備不完足的農民相抗爭了。他依從其親近者提議，與農民談判。這種談判就是當時皇帝以和平的欺騙的手段，解決農民戰爭的問題，消滅農民暴動。

四 英國農民戰爭的要求與其終局及結果

當農民戰爭擴大和進展的時候，聰明的皇帝自知力量微弱，不能以武裝力征服農民，而採取以狡猾及詭計的談判來克服農民的政策。同時允許農民所提出的一切條件和

要求，幷承認解放一切農民。於是十分信仰皇帝的農民，當這農村經濟恐慌，糧食缺乏的時期，便認皇帝的答覆爲滿足，即刻自動的解散其組織，各自散歸田里，停止了反抗地主的武裝鬥爭。

當時農民向皇帝提出具體的條件和要求，其重要者如下：在短期間內，廢除一切農奴制度及奴隸制度；取消貴族漁獵的特權；規定地租的最高限度；赦免一切參加暴動的農民；保障堅固的和平；皇帝的城民在城市與鄉村中應有通商的自由權；罷免皇帝左右的一切昏庸老朽的顧問。

以上的條件得了皇帝的承認和允許，大多數的，愚誠的，信仰皇帝的農民是滿足了的。然而肯德省的農民和其領袖台勒爾瓦特及波爾約翰，對於皇帝的讓步不以爲滿足。所以他們單獨的留駐京城，並提出更激烈的條件，要求沒收一切教堂的土地，分給公社；取消諸侯的特權；法廷不能剝奪法律對人民的保護權；英國的人民，一律自由與平等。

新即帝位的，年少英俊的英王查理第二（Richard II）雖口頭上承認這種較激烈的要求，可是他同時亦已預備好了斷頭台。他召台勒爾入宮，殺之。此時的農民也和法國農民失了領袖時一樣地，手足無措地退出了京城，英王乘時命各路的伏兵猛擊農民的隊伍，命令各地的長官，盡力的反對暴動的農民，并向農民宣言道：『以前他對農民的要求之允諾，概不發生效力。』當塞塞克斯的農民派代表去質問英王時，英王因受了農民的侮辱而怒氣地答道：『你們還是奴隸，現在還是奴隸。並且你們還要繼續保持比以前更壞的農奴制。我們是受上帝的恩寵來管理這個國家的，我們要竭盡我們的才智，精力，及英武來磨礪你們，使你們這些奴隸，成後代的前車之鑑。』農民見英王之不履行原約，在各地再起暴動，然而皆被各地的諸侯克服下去了。自此以後，遂開始虐待和慘殺農民了。當時的年書上面說：『皇帝派遣法官到各地去審判暴動者，無論對於何人概不給以仁慈。凡被告為暴動者概處以死刑，或梟其首，或處絞刑，或先示衆而後梟首，或支解其屍懸掛四門，或先取其五臟在他們的奄奄一息的臨死之前焚燒之。』觀此可知

當時英王及諸侯們怎樣虐待和慘殺農民一般了。

當時皇帝，教主，諸侯，及商人之虐待暴動的人民是這樣。自然，農民的戰爭是失敗了。農民的解放是沒有成功的。其失敗的原因，就是他們的行動不一致，政綱不統一，計劃無系統。並且他們還過於信仰他們的壓迫者——皇帝，可以替他們解除壓迫和痛苦，而不根本的反抗和推翻皇帝諸侯的政權。加之當時各地的農民各行其是，不幫助其他地方的農民。所以全國大規模的，統一的行動，是不能實現的。他們的眼光，又非常的狹小，各人祇知道各人的鄉村，對於別地的鄉村都取種隔閡和消極的態度。而且他們又沒有忠實的，強有力的同盟者可以幫助他們。因有這種種的原因，所以英勇的，轟動一時的英國的農民運動，也就掩旗息鼓的失敗消滅下去了。

農民雖然失敗了，但是皇帝及地主都知道他們克服農民，並不是由戰爭的方法而是以欺詐詭計的手段。所以農民暴動並不是完全沒有結果的。地主懼怕農民的新的暴動，再不敢和以前一樣，充分使其勝利的結果，盡量地壓迫農民。農民克服以後，農民的解

放是一直繼續到十四世紀末纔完成的。而其解放的根本原因就是工業之迅速的發展。換句話說，野蠻的英國由於工業經濟的突飛發展，變成了文明的英國而解放農民了。

第三節 波希米亞的農民戰爭

一 波希米亞社會經濟發展及其影響

波希米亞的農民戰爭原來是一種及宗教的胡司（John Hus）戰爭。但是在最初的時候它的主要的性質還是反對民族壓迫的戰爭，而宗教的改革運動不過是當時附帶的問題罷了。到了最後的時期此戰爭就變成一種農民戰爭了。因為在那時的戰爭的主要任務已不是反抗民族壓迫的鬥爭，而是反對地主的橫暴的壓迫；戰爭主要動力也是農民。所以這次的農民戰爭與其他的農民戰爭，在性質上略有些不同和差異的。

波希米亞（Bohemia）為德國之一部分，至歐戰告終，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會議，戰勝的協約國為削弱德國的勢力起見，才在威爾遜的『民族自決』的『福音』之下准其建立獨立自主國，即現在的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波希米亞在十三世紀時，還是個極

落後的國家。但到十四世紀時因爲銀鑛，特別是庫騰堡（Kittenburg）的銀鑛的發現，它的經濟因之日漸發展，鑛業，科學及藝術都隨之開始發展，文化亦因之提高了。如近代的比較語言學所利用的新捷語的正字法（Orthography）的逼別發音符（Diakritische Zeichen, Diacritical Marks）即是於是時發明的。自十四世紀到十五世紀開始時候，在歐洲它已是一個文化最高，經濟最發達的國家。鑛山的開採是用廣大的資本主義生產的方法。資本家雇用了成百成千的工人從事開採的工作。因此，波希米亞遂成了歐洲商業，工業，科學，藝術發展的重要區域了。商品經濟與貨幣經濟發達的結果，使波希米亞和其他的歐洲國家一樣地增強了商人與大多數的生產者，店主與店員，資本家與家庭工業者的衝突。同樣他也增強了地主與農民的衝突。在商品經濟初出現的時候，農民的生活稍微改良，及到了十四世紀之末，波希米亞的農奴，幾乎消滅了。但此地也與其他各國一樣，地主們仍然採用封建式的各種方法和手段：一方面使農民不能離開其土地；別方面增加農民的工役與賦稅。這樣，自然引起農民的反抗，發生地主與農民間激烈的衝

突。在波希米亞當時除了這種農民反抗地主的衝突外，還有種民族鬥爭。因為當時的德國人在波希米亞的城市中佔有極大的勢力，大商人們，特權的手工業者，和教堂的主教者，在在皆是德國人。並且德國人還可以收得很高的教堂稅。因此波希米亞全國的羣衆，城市中貧苦的人民，下級的僧侶，以及所有的鄉村農民；武士和地主等都把德國人視爲剝削者或看成剝削的競爭者。換句話說，當時的德國人是波希米亞全民族的公敵。這種反德國人的民族鬥爭和反教堂剝削的鬥爭的對象既是德國人，於是此二鬥爭相聯合，就造成了當時波希米亞的反教堂性質的民族運動。

二 胡司約翰派反抗教堂的改良運動

在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的期中，羅馬天主教黑暗到了極點。高等的教士廣擁厚資，窮奢極慾，徵收重稅，剝削人民。因此，引起了各國的民衆反抗教堂的改良運動。而各國的王侯又起而附和之，利用之，都想藉此以奪取羅馬教皇的政權，而代以王侯爲宗教上的領袖。

首倡宗教改革論之最激烈者爲十三世紀的英國威克里夫（Wycliffe, 1320—1384）。

他是牛津大學的博士，曾任巴利阿爾（Bailion）學院的主教，及教會中諸職。到了晚年他開始公開的批評教士的愚頑及教會的腐敗，又爲欲使人民得以比較教會與它的是非起見，將聖經譯成英文，而樹一和教皇對峙的威權。繼之而起者又有英國的波爾約翰，即英國的農民運動的領袖。到了十五世紀時，首先起來反對教堂的，倡宗教改革運動的首領，就是波希米亞的胡司約翰。他是首都布拉格（Prague）大學的教授。他的學說和主張完全受了威克里夫很大的影響的。在當十五世紀捷克各處發生了教堂改良運動的時候，他主張沒收教堂的土地，廢除一切教堂稅。這是很合於貧窮的捷克貴族的脾味的。

一四一二年想謀基督教統一全世界的高等教士和主教們，在君士坦丁開會，虛偽的允許胡司以安全的保障，誘之至君士坦丁，處胡司以焚死之刑。一四一三年胡司的同事哲羅姆（Jerome）亦被焚死。因此胡司黨人憤怒而起，貴族們亦起而響應，竭力擁護胡司黨人。首都布拉格的被壓迫的下層民衆與各種各色的人們都跑到街上遊行，舉行反天主教

教的大示威，驅逐僧侶，搶掠教堂與寺院並驅逐了衆矢之的，萬惡的德國人於境外。一四一九年暴動者的首領穆斯卡（John Ziska）領導羣衆，佔據了城市。於是倒行逆施的教皇便下令召集『撲滅波希米亞威克里夫黨人，胡司黨人及其他異教徒』的十字軍，於是歐洲失業的軍人，流蕩的惡徒，一時雲集於十字軍旗幟之下而輻湊於此剛毅之波希米亞。顧穆斯卡所率之胡司黨人都英勇善戰，因之此輩十字軍人劫掠之機少而苦戰之時多，殊出若輩意料之外。加之胡司黨人之行事，出以極端平民的方法，於是波希米亞全體人民俱極熱忱。十字軍圍攻布拉格不能下，屢戰屢敗，率退出波希米亞境。一四二一年復起第二次的十字軍，復相繼失敗。

但是，胡司黨人勝利之後，便開始了他們的分化和鬥爭：一方面是在這次運動中奪取了教堂的土地而發了財的貴族，別方面便是農奴及城市貧民的德謨克拉西化的羣衆。胡司的革命加緊了農民與地主間的衝突，因為貴族和地主把教堂的統治權奪到自己的手中，仍然向農民徵收很多的賦稅與佃租，想做工地的所有者；而暴動的農民却一無所

得，仍和在教皇統治的時代一樣的貧困，一樣的受壓迫。所不同者就祇教堂的統治換了一個貴族地主們的統治而已。

三 他泊黨人的組織及其結局

胡司黨是以農民及城市貧民的德謨克拉西的分子爲其社會基礎的，所以名爲胡司民主政黨。自他們的軍事和政治的組織建立於他泊（Tabor）城市以後，便又名爲他泊黨（Tabaries）。這些民主主義者都是最積極，最革命，最勇敢的人們，這是我們在他們的政綱中可以看出來的。在他們的黨網上說：『在地上不應當有皇帝，不應當有政府，也不應當有臣子。租稅都應當取消的，無論何人不能役使別人，因爲所有的人都是我們的同胞。在他泊城中誰都不應當有私有財產，有的便處以死刑。』我們可以從這種黨綱中得出一個以下的結論，便是：管理權不應當在皇帝的手裏而應在人民自己的手裏。一切主人，貴族，武士的統治，賦稅與佃租，以及由人類創造的，人與人的權利，都應該根本取消的。他泊黨人對於軍事方面亦是特別注意的。他們在各處都設置有常備軍，并改

良軍事的制度，以及軍事的技術。他們還組織了他泊夫黨的公社。其組織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是軍事的，一部分是家庭的。他們辦理他們自己的事情是非常熱心與堅決的。所以他們時常說，他們祇有勝利和死亡的兩條道路可走，沒有第三條道路可行。這兩句言簡意深的話是何等的表現當時他泊黨人的堅決勇敢而不調和妥協的精神呵！

他泊黨人之農民與城市貧民的共和國，從一四二〇年保存到一四三四年。反對異教徒的，反抗教堂與僧侶之剝削的波希米亞人，引起了教皇召集的基徒教徒的討伐。這種十字軍的討伐，在十年內（一四二〇——三二），發生了五次。到了他泊黨內部起分化的時候，勃蘭登堡侯爵腓特烈（Federick, Margrav of Brandenburg）遂於一四三〇年率第五次的十字軍，乘機入境。這次十字軍的人數，最少是有步兵九萬，騎兵四萬的。自率以攻波希米亞，首圍他泊城市，城池堅固，他泊黨人又誓死力守，難於攻破，遂故毀摩斯特（Most）小鎮以洩憤。十字軍攻破摩斯特以後，深入波希米亞境內之達摩克利茲即託斯（Damoc'er, Taus）左近。一四三二年八月十四日十字軍時駐營於達摩克利

茲及何索夫泰 (Horsuf Tyn) 間之平原上，忽聞普羅柯普 (Prokop the Great) 率波希米亞的胡司黨人已漸逼近。時與波希米亞軍相距尚有四里之遙，然十字軍人即心胆俱落，將劫掠所奪者概棄置不顧，紛亂逃走，迄勃蘭登堡侯爵下令遁走時，十字軍已是潰散無餘了。自此以後，十字軍也不敢再侵入波希米亞了，而視他泊黨人爲不可征服的了。

可是最後，當一四三四年他泊黨人閱牆之爭復起的時候，波希米亞的貴族與他們往日的敵人（教皇）以及歐洲其他反動的勢力，結成反民主派的聯合戰線，猛烈的向他泊黨人反攻。結果民主派的英勇的一八〇〇〇人的軍隊竟死去了一三〇〇〇人之多，波希米亞他泊黨人勢力亦隨之失敗了。當然他泊黨人的勢力並沒有完全消滅的。他們的公社組織仍然繼續保存到一四五一年。不過後來的公社和從前的公社是不相同的，而是些組織不完善的殘餘罷了。從此以後，波希米亞在十五世紀的末葉，各地又恢復了奴隸制度，農民又復開始過那種非人的農奴生活了。

第三節 農民的德意志戰爭

一 德國的宗教改革及其改革的原因

在西歐，中世紀的農民戰爭都是帶有反天主教的性質的。不過這種性質有激烈與不激烈的區別。在英，法的農民戰爭，反天主教的性質是不甚激烈的。因為英，法的高等僧侶的教權是落在本國人的手裏，教堂的收入亦落在本國統治階級者的手中。而在捷克與德國則不然，蓋農民戰爭均帶有很濃厚的，激烈的，反天主教的色彩的。因為捷克，德國的教權落在羅馬的教士手裏，本國的高等僧侶，不過是羅馬教皇的走狗而已。所以捷克，德國的統治階級亦與農民聯合起來，共同反抗羅馬教皇的統治。這種反抗外國教皇的反宗教的民族運動，在性質上，是與英，法的反宗教運動有區別的。其實，本國和外國的天主教對於下層民衆的關係是沒有什麼分別的，他們都是儘量地剝削下層民衆的。無分於本國與外國的教士都是下層民衆的壓迫者。天下的烏鴉是一樣黑的。

天主教之無惡不作，這是我們已經深知的了。當時德國的天主教權完全握在羅馬教皇的手中。高級教士不是國王的臣下，而是純粹的羅馬教皇御用的走狗。他們在本國剝削了大批的金錢，通統敬獻於羅馬教皇。使全德國的人民都陷於極貧窮的深窰裏。可是，當時的德國正是需要大批金錢的時期；一方面商業的發展，鑛產的開採，自然需要巨數的生產資本；別方面國王及諸候地一樣地需要大批的金錢；交換經濟愈發達，他們的用度愈增多，金錢的需要亦愈增加，如購買奢侈品，養兵，蓄官，豢養貴族及施行賄賂等，在在都需要巨數的金錢。雖然他們盡量地剝削下層的農民及城市貧民，但總不敷王侯之揮霍用度和滿足資本家振興工業之需要。因此之故，他們對於羅馬教皇之仇恨及反抗就與日俱深了。而本國一班信教的人們亦是時刻企圖享受羅馬教會的財富，剝削教會的土地及入款，消滅競爭，以便自己來剝削民衆。在這種時代的情形之下，產生了王侯，資產階級，農民及城市貧民聯合的反抗教會統治的宗教改革運動。指導這次宗教改革運動的首領，就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爲的完成這次宗教改革起見，於一五

一七年他開始撰著論文，發佈於威丁堡（Wetendorf），宣佈了羅馬天主教的罪惡，并宣布未來的基督教的『博愛』，而貧苦的農民在這種『博愛』之下是可以得到解放的。無知的農民及城市貧民，固然他們受貴族，國王及商業資本剝削的痛苦，不減於受教會剝削的痛苦，但他們還是希望在馬丁路德領導之下，得到解放，都很熱烈地參加這次宗教改革運動，而不知自己是受了欺騙。英史家韋爾斯說：『王侯所欲之宗教改革，為擯除教皇而以王侯代所宗教上之領袖及臣民「良心」上之制裁者。他們并無解放臣民之精神，便有判斷之自由……他們所許之改革運動以與羅馬教皇脫離關係為限。』這樣看來，當時的宗教改革完全是王侯資產階級推翻教皇奪取政權的運動，對於農民及城市貧民是沒有利益的。所以在一五二一年羅馬教會推倒以後，馬丁路德『忘記』了曾前對下層農民的允諾，王侯及貴族們更不知解放農民是什麼一回事了。他們只是為着爭奪教堂的土地及財產，在曾前的反教會的，統一的隊伍中，發生了劇烈的階級衝突。國王與高級僧侶組織一個營壘，為的爭奪教會的財富，而與下級貴族和城市的財富居民發生了激烈的鬥爭。

貴族們不僅想奪取教會的財產并且還企圖推倒王侯的政權，使德意志變成一個君主專制的國家。所以貴族們又起來暴動，反抗國王的專政，這種暴動終於被國王戰敗了。貴族在戰敗之後，爲求自己的安全起見，於是悄悄地拭乾眼淚，反過臉來與國王笑臉言歡，調和，妥協，幫助國王來反對農民運動。

二 德意志農民運動之主要階段與其政綱

農民戰爭不是「說謊博士」(Dr. Lügner, 農民輕蔑路德的稱呼)號召或惹出來的。不過是自他推倒教會，仍未實施農民解放的允諾以後，使農民運動之爆發，愈益加緊，愈益激烈而已。其實，農民戰爭的發生，還是始自十五世紀之初由於農民困苦的經濟生活所反映出來的。因爲當時的德國農民是受了許多極殘酷的壓迫和剝削的。其苦況，我們已在前面農民戰爭發生的原因一段裏，言之甚詳，茲不復贅。在十五世紀初，農民已無法忍耐其經濟困難的痛苦了。到了十五世紀下半期時，農民就開始了小的散漫的暴動，此後這些暴動延至一五二五年而爆發彌漫全國的農民戰爭。這次革命戰爭的進程可分爲

四期，茲分期述期之於左：

第一階段是在一五二四年至一五二五年正月。此時正是國內軍力空虛的時期，因為國軍都調到意大利境和法國人作戰去了。所以農民乘機爆發了革命運動。可是在初期的運動還是帶有分散的性質的，且祇限於靠近瑞士之幾處地方。農民的要求亦是帶有地方性質的，而且農民還沒有聯合一體共同行動的企圖。

第二階段是在一五二五年正月至四月。這期的性質變更了。他們因為沒有遇到大的抵抗，在各處都得到了大的勝利，王們同貴族都遭了失敗，有些小貴族甚至於與農民聯合起來，并派代表到各處去宣傳。組織了隊伍或小團體，并且彼此之間均有較好的聯繫。他們奪取了小的城市及寺院，城堡，作為軍事的根據地。他們并組織了統一的協會，向貴族提出「十二條」(Twelve Articles)的共同的要求。貴族們當失敗的時候，祇得承認農民的要求。可是貴族們并非誠懇的，真心的承認。而路德亦甚不滿意農民的要求，請求政府絕不姑惜地消滅農民的暴動。所以貴族的政府，一方面虛偽的承認農民的要

求，暫時和緩他們的暴動的猛烈與擴大；在別方面士發次堡（Schwarzburg）的王侯貴族在四月初調動軍隊，秣馬厲兵的來摧殘暴動，否認農民一切要求了。

第三階段是在一五二五年四月至五月初，乃是公開軍事行動及暴動最激烈的時期，國王和貴族既毀棄了其允許的條約，調集大軍，準備向農民反攻，於是農民遂在麥明罕（Memmingen）召集大會，組織「巴士馬克聯盟」及「貧的康拉德」，於四月十二日并發宣言，下總動員令，開始猛烈的軍事行動。在夫郎懇（Franken）即現在的巴威，亞爾薩斯（Alsac），黑森（Hessen）及屠麟根（Thuringia），士發次堡等地破壞了許多城堡及寺院并焚毀了各種納糧的文件，稅單和表冊。在屠麟根地方搗毀了七十個寺院。在夫郎懇焚燒有二九二個城堡及五二個寺院。此外，農民還佔據了許多城池及城郊爲其抵抗敵人重要的根據地。

第四階段是一五二五年五月初一五二六年七月。是從最大的勝利時轉到最大的失敗的時期。王侯和地主集中自己的和借自法國的很大的軍力，在五月六日把許多地方暴動

的農民都鎮壓下去了。只有屠麟根一個地方的農民暴動是在一五二六年六月七月才被鎮壓下去的。

德意志這次偉大的農民戰爭，經過各種不同的階段，結果雖是失敗了，可是在其進程中農民已提出了許多革命的要求和政綱。同時在這些要求和政綱中，我們可以看得出和緩與急進的兩種傾向。在第二階段時農民向貴族提出的「十二條」後來變成了德意志全西南部農民的共同政綱。這十二條本身的內容即農民最重要的最普遍的要求。它是各處農民要求的模範，而且廣佈到一切農民運動所蔓延到的區域。這「十二條」主要的要求如左：

- (1) 廢除農奴制度；
- (2) 歸還地主及僧院所侵佔的公共土地，森林，水池，以及其他於農民；
- (3) 准許農民漁獵自由；
- (4) 縮減役工至常度；

(5) 廢除所謂「什一小稅」(徵收蔬菜菓實之稅)及重稅。

觀此這「十二條」政綱，並沒有完全廢除一切的賦稅，而祇要求廢除一部分。所以它是企圖除去暴力的與任意的剝削，並准許贖買各稅務及地主所奪去的公共樹林之和緩政綱。但是有些地方局部的農民政綱是非常急進的。如亞爾薩斯各地的農民便要求廢除一切的什一稅及一切利於統治階級的役工與稅務。有一個地方的農民政綱曾說：『爲奴隸的農民都可以自由措置自己的動產與不動產。』提羅爾(Tirol)，奧地利亞極西部地方的農民政綱，尤更急進。他們要求充公一切教會的財產，廢除宗教的民事權及取消一切稅務。此外在提羅爾又提出有農村社會主義式的政綱，要求在『神權』基礎之上，造成一個德謨克拉西的農村共和國。同時在夫郎瑟還有一部分農民企圖和城市資產階級聯合，在共同提出的政綱中完全以資產階級的利益爲前提，適合於資產階級的改革的。如廢除邊界及關稅，訂定全帝國的和約之類。

據上面所述看來，農民在這次戰爭的進程中，所提出的要求和政綱，有的是和緩

的，有的是急進的，也有的是只利於城市資產階級的。這些性質不同的農民政綱，都是當時各地的社會經濟發展之差異所反映出來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每個想解決農民問題的人們所應當注意的。

三 德意志農民戰爭之失敗結果

農民運動從開始爆發時起繼續到第三階段，總是節節勝利，日益擴大其勝利的。在這個長的進展期中農民不僅提出了許多革命的要求和政綱，強迫當時的統治階級的承諾，且還搗毀了許多保護國王及地主的城池和堡壘。焚燒了高等僧侶的寺院及各種納稅的文冊。所以暴動進展到了第三階段，實在是農民暴動最猛烈，最勝利的時期了。可是在這個勝利期中從前指導農民運動的首領的馬丁路德，現在他已變成國王御用的走狗了。他在致農民的『忠告和平』書上大聲疾呼的說道：『親愛的主人及兄弟們，放下刀槍，不要對付當權者，以致毀滅自己的靈魂……受苦受難，在十字架上受罪——這就是耶穌教徒唯一的權利。』但是在進行劇烈的軍事鬥爭中「說謊博士」的路德，已是對農民

失了信仰的人，自然這種『忠告和平』書是不能發生效力的。

自農民暴動的軍事勝利以後接着便開始了反對的時期。王侯和地主集合了很大的軍力，開始彈壓暴動的農民了，在五月六日時，屠麟根，夫郎瑟及師瓦畢的農民暴動，統通都鎮壓下去了。在亞爾薩斯地方德意志的王侯和地主，藉法國兵力之助，亦把該地的農民運動壓倒了。紙有提羅爾的農民運動堅持抵抗，繼續保持到一五二六年七月間才被壓迫和消滅下去。從此以後，便是反動勢力慘無人道的剝削和殺戮暴動的農民的時期了。

當此革命失敗，反動勢力高張之時，從前以宗教的『博愛』號召農民，起來推倒羅馬天主教的專橫以『解放農民』而倡新宗教改革的馬丁路德，現在揭破了他自己的假面具，現出他自己的假博愛，真殘酷的面目來，他公然出頭擁護反動的統治階級，他站在國王，地主的利益上面爲斬草除根的消滅農民運動計而發出了『反強盜與劫殺——暴動的農民』的宣言。真是無分於本國與外國的教士，天下的烏鴉是一樣黑的。在他的宣言中

是這樣地寫着：『苦心忍耐，用不着了。現在是刀的與憤怒的時候，……爲政府爭鬥而死者即是真正在上帝之前的殉道者……一切與農民表同情者將要永久在火坑中受罪。……現在值得上帝慈悲的不是禱告，而是流血，槍殺，棒打。誰能這樣幹！』

路德既變成這樣鮮明的寡廉鮮恥者所以英史家韋爾斯也說：『當農民革命其勢遍於日耳曼全境的時候，路德見而大驚。彼懼於此輩行動之太過，故自後，其以主之宗教改革出自民衆之宗教改革，易而爲王侯之宗教改革。彼對於自由判斷之信仰，至是消失無餘矣。』在這段簡短的，淡淡的描寫中，我們也可以知道馬丁路德最後是何等反動啊！

自農民運動失敗與路德號召殺戮農民之後，血流成河的殺戮遂開始了。許多城市與村落都破毀焚燒了。成千的俘虜都被處特別死刑。是農民運動的首領們處死更爲慘苦。如絞死或斷其四肢，及殺頭之類。在小小的士發次堡一處地方，於一五二六年，處死了一萬人之多。至於農民死於戰爭中的約有十萬人之多。總之這次諸侯和地主壓迫農民時的慘苦，爲聞所未聞，實非文言所能描寫和形容的。

農民失敗的結果，把以前在革命進展期中所得的一切勝利完全消失無餘了。王侯和地主們，重新加緊的剝削農民，壓迫農民，使農民的生活，更加困苦。農奴的關係，依然存在；役工和穀租，愈益增加；於是農民的生活狀況，亦愈益惡劣化了。農民這種顛連困苦的生活情狀，是農民戰爭失敗後的必然的結果。至於農民戰爭失敗的原因，我們在下節將有精確的分析，和詳細的言述。

第四節 農民戰爭失敗的原因

一 農民戰爭缺乏強有力的同盟者

誰都承認的農民戰爭，在中西歷史上，是佔了重要的位置的。它時常搖動或顛覆當時統治階級的基礎；然而它的成功是絕對的稀罕的事情。在中國的歷史農民實有二三次的成功，可是在西歐各國則不然，簡直沒有一次是成了功的。這究竟是什麼原故呢？他們失敗的原因很多，而且在西歐各國都是大同小異的。現在爲使讀者易於瞭解其失敗的原因起見，我們在這節裏將一切的原因作個較詳細精確的分述。

農民戰爭失敗之最大原因，便是因爲他們在武裝暴動的鬥爭中，是處於孤立無援的地位，他們沒有强有力的忠實的同盟者。沒有別一個階級是忠實的站在農民方面的。在西歐當農民戰爭發生和擴大的時候，產業工人的力量非常薄弱，其數量亦是非常微小的；而且祇是集中在少數的區域內，並不能積極參加運動。一般的城市貧民，他們在農民運動中確曾盡了很大的革命作用。他們自己亦是飽嘗了封建農奴的關係和商業資本壓迫的滋味，他們和農民是在商業資本時代兩個最受壓迫的階級。所以他們是希望農民的要求和政綱能夠實現的。當農民暴動爆發的時候，他們提出了反抗當時統治階級的口號和革命的政綱。亦有從城市貧民出身的領袖，如台勒爾，可利，他泊黨人等均很努力的獻身於農民戰爭，並且有時他們也組織了很有紀律的軍隊，幫助農民暴動的擴大，威嚇王侯及地主們的讓步，有時他們在城市中先暴動起來，開城迎接農民入城，有時他們不惜最大的犧牲，與農民攜手以爭最後的勝利。城市貧民是農民的天然的同盟者，是參加農民戰爭中的最激烈的，最英勇的，最革命的援軍。但是當時城市貧民在本身，沒有

像現代產業工人一樣的統一與集中的組織和行動，鬥爭的經驗，所以他們雖是農民的天然的，忠實同盟者，可是還不是强有力的忠實同盟者，還是難於生出有力的革命的力量來。然而他們在運動中確實會盡了很大的革命的作用。

在有幾處地方還有資產階級中溫和的反對派亦參加了農民運動，如行會老闆與手工業者，他們因商業資本的發展，日趨破產，所以他們爲了參加城市管理和減輕賦稅壓迫，亦來參加農民反抗王侯，地主和商業資本的鬥爭運動了。可是，他們不但沒有堅固的組織，集中的力量；並且在行動上亦時常動搖與叛變而跑到農民的敵人方面去的。因此農民與資產階級聯合亦是不堅固的。至於大多數的武士們，都是隨同地主與王侯反對農民的健將。而少數的貴族和武士，雖然參加了農民運動，但又沒有發生强有力的革命作用。所以，農民在與王侯，地主的鬥爭中，總沒有忠實堅固的同盟者。這是農民戰爭失敗之主要的原因。

二 農民缺乏有組織的行動

組織是團結革命力量和統一行動的必要的策略和戰術。沒有組織便不能有一致的行動，集中的力量。組織是統一行動和集中力量的基礎。沒有組織便不能產生集中的力量 and 一致的行動。進一步說，集中的力量與統一的行動，又是革命運動之勝利的必需的基
本條件。假若沒有統一的行動與集中的力量，革命運動決不能達到最後的勝利的。因為
革命運動的勝利是要以力量集中，行動統一為前提的。換言之，就是以組織問題為其基
礎的。所以西歐的農民戰爭之組織軟弱也是農民戰爭失敗之重要的原因。

農民是散居於鄉間的。他們住居在各個獨立的鄉村中，彼此的關係非常薄弱，相互
的聯絡非常缺乏，所以農民的發動是非常散漫的，而且在行動上也不一致。某處農民發
動，其他各處的農民難於爆發與響應，有時過早，有時過遲。大半都是單獨的行動，各
行其是的自然爆發，沒有集中聯合的組織，一致的行動。結果使農民運動易於被敵人摧
殘和破滅。有位史家是這樣的說：『農民的散漫，很使他們間共同的協作發生困難。一
代一代的長時期的服從舊習慣，許多地方的武器久不使用……一切這些都是使農民安分

守業的原因。』這段言簡意賅的話，可以表示當時農民的散漫，沒有組織的力量是如何的明顯呵！

英，法，德的農民當戰爭猛烈和擴大的時候，王侯和地主以虛偽和蠱騙的手段，允許其提出的要求和政綱而他們便即刻解散自己所組織的軍隊，各自散歸田里；而那時的敵人還沒有全完消滅戰場，上的鬥爭還沒有終止。所以王侯和地主當農民的軍隊解散和退步的時候，便重新整齊部隊，添將出師，如虎如狼地，百般殘酷地向農民反抗。結果，已無抵抗的農民自然只有失敗之一途了。有些地方每隊農民軍都製定有其獨立行動的計劃，單獨可以敵人講和，妥協；而且常常有因小小的爭執，竟分裂自己的隊伍。農民這種無堅強的組織，澈底的行動，與只顧自己小小的利益而放棄共同的，遠大的利益，亦是農民戰爭失敗的重要原因。

三 政綱及政策的錯誤與領袖人才的缺乏

大家都知道的，革命運動不僅要以組織問題爲其基礎，並且還要有革命的政策和政

網及正確的政治指導者，然後才能成功的。否則革命運動是不能達到最後的勝利的。反過來說，革命的政策，明顯的政綱，正確的指導者，都是革命運動勝利的必具之重要條件。在理論上是如是，又事實上又何莫不然：這祇要我們研究研究一下西歐過去的革命運動史，便可以知道和了解的。如西歐農民戰爭失敗之原因，除了缺乏強有的力同盟者，組織弱散之外，農民的妥協政策，具有明要顯求的政綱之缺乏，沒有正確指導的革命領袖，都是他們重要的原因。

西歐的農民戰爭。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很激烈的爭鬥；但實際上，他們完全是種請願式的戰爭。祇王侯地主們含糊答應他們所提的要求和政綱，如改良他們的生活狀況，減低他們的賦稅等，便可以使他們心滿意足停止繼續擴大戰爭的。其實，地主，王侯們的允諾完全是種虛偽不實行的空談，他們反常常相信這種空談的允諾來同敵人妥協，待調和，而不繼續和擴大戰爭，追逐敵人以至消滅敵人。有時候他們還解除自己的武裝，待王侯，地主們來執行他們所要求的允諾。正因如此，所以農民失去了許多順利的時

機，而他們的敵人便利用這種時機來集中自己的力量，執行他們的『允諾』，將農民暴動以武力鎮壓下去。這在法國是如此，在英，德亦是如此的。

當時的農民的要求和政綱，大多數都是和緩而不急進的。如在「十二條」的中間政綱，德國的農民並沒有反對地主對於他們剝削的事實。而祇是要求稍微改良而已。他們並不要求廢除一切賦稅，而祇是請求壓迫者發點慈悲心，使賦稅不至如此繁重得不能負擔。對於舊日的權制和法律，他們並不否認，而祇是請求依照上帝之德執行而已。此外農民彼此之間并沒有一個共同的政綱。

這樣看來，農民在政綱上都是些和緩和改良的要求；在政策上沒有澈底的革命精神；由這個原因，自然產生了農民妥協和不激烈的行動來。固然，政綱原是以農民為其基礎的。政綱之富於妥協性，原是根於農民之富於妥協性的。可是，政綱對於農民是有莫大的關係的。它是農民戰爭進行的指南針，它是農民戰爭的軍事計劃，它是必得正確其宗旨與方針的。如政綱是富於妥協性的，那麼以此政綱來指導富於妥協性的農民，農

民是必不十分勇敢，十分堅決地鬥爭的；換言之，必很容易與當局趨於妥協而叛變自己的革命戰爭的。所以當時農民戰爭之失敗，很多的是原於政綱與政策的錯誤的。

此外，農民不僅有政綱及政策上的錯誤，並且還缺乏良好的，正確的指導者與領導者。正確的指導者與領導者，對於任何革命的鬥爭都是很重要的，而特別是農民戰爭。農民戰爭的階級性原是很複雜的，原是由於多階級組成的，而它的主力軍又是富於妥協性的農民，所以必得有極富於革命性的，良好的指導和領導之人，否則它的要求必是紛亂的，或急進或溫和的，它的終極必是誤入了歧途，誤入歧途，戰爭便失敗了。當時農民戰爭的情形正是如此。在農民隊伍中沒有有經驗的與在政治方面有遠大的與敏銳分析眼光的人。所以當農民戰爭爆發的時候，農民的領袖和軍事的指導者常常是些武士與城市公民的人們。這些人常常因受了外力的壓迫，願意出來領導農民；但也只在這種情形之下，當他們自願為農民運動之指導者的時候。到了某個時候，他們不但不鞏固農民運動的力量，反而削弱之；而且有時竟解散了它的力量。他們的行動是缺乏果敢性的。他

們常常軟化農民的革命的要求，激烈的行動，而主張和王侯，地主們妥協，調和。又有許多農民首領，中途變節。如法郎克軍隊的領袖貝爾琪亨武士後來變成了農民的叛變者，跑入王侯，地主們反動的隊伍中去了。還有一個德國農民軍隊的首領米勒干斯（Mans Miller）在許多次農數民軍隊勝利之後，他為敵人所收買，而拋去了自己的隊伍，跑到敵人方面去了，使他們的軍隊一部分散歸田里，另一部分的敵人包圍，全軍覆沒。這樣，他所餘導之農民運動亦隨之失敗而消滅了。

英吉利與德意志，鄉村和城市的僧侶常常為農民運動的領袖。但他們參加農民戰爭仍是沒有澈底奮鬥的勇氣，不妥協的精神的，而總帶有一種溫和的，服從的氣息與宗教的色彩。他們在農民中間極力維持那種一切武力神聖化與壓迫的基督教的威權，因此削弱了農民革命的精神。後來後人這樣說：『要使他們能夠搖動社會的關係，必須要使他們除去對於神聖的崇拜。如若農民繼續在催眠的軟化人的，以神聖的假面具遮蔽卑劣剝削之宗教的影響之下，農民的領袖繼續為僧侶的時候，這一點是很困難做到的。』

總而言之，西歐各國農民，不但缺乏革命的政策，明顯的政綱，並在戰爭中亦曾找不到良好的農民領袖如中國的漢高祖和明太祖能堅持到底的指揮農民的軍事行動一樣。他們的領袖都是些對於政治沒有認識和經驗的武士與教士們，他們誤解政綱，易於變節。因此看來。政綱及政策的錯誤，正確的政治指導者的缺乏，也是農民戰爭失敗之重要的原因。

四 農民軍事組織的缺點

軍事組織乃是革命民衆推翻統治階權，奪取政權之有力的工具；同樣，軍隊也是統治階級保持其政權，鎮壓革命運動的武器。詳細點說：『統治階級無不有利用軍隊以鎮壓或抵禦被壓迫民衆的反抗以鞏固其政權和維持其在政治舞台上的地位。所以革命民衆要想推翻統治階，爲亦必須組織革命軍，反抗敵人的武力以至消滅，破壞統治階級的政權，才能建立建立新的政權的組織。這樣看來，假若革命民衆沒有軍事的組織爲其破壞運動的先鋒。而想取政權；同樣統治階級沒有武力的保障，而想維持和鞏固其統治的地

位，這都是癡人之空中樓閣的夢想。因此，西歐農民戰爭失敗的直接原因，除了上述各種之外，還有個失敗的原因，便是軍事組織之軟弱。

在西歐，當農民戰爭爆發和進展的時候，農民的軍事組織非常軟弱，武裝的技術非常落後與簡陋，軍隊的紀律亦是異常缺乏的。各隊的農民軍都保持有它的完全的獨立性質。彼此之間沒有發生密切的關係，相互的聯繫是非常缺乏的。祇有稍近的軍隊稍微發生聯絡。軍隊的分子都是臨時湊集，缺乏長期的訓練的，而且是常常更調的，沒有經常的，堅固的，穩定的中堅分子。這樣他們自然不能作長期的，堅持的抵抗與進攻，祇要受了敵人一次的猛擊，稍微遭受失敗，便自瓦解，各散歸家，掩籬息鼓的停止了他們的軍事行動。所以，被壓迫的農民軍隊，在數量上，雖常常超過於它的敵人，可是這個優點，因為當時缺乏聯合的行動，不能同時進攻，以及沒有正確的革命領袖的指導和正確的政策與政綱可遵循，加以紀律的不森嚴，竟毫不能發生什麼大的作用。換句話說：當時的農民因有上述的各種原因，使人數廣大的農民運動，結果還是被少數的王侯，地主

們的軍隊征服和鎮壓下去了。

這樣看來，軍事的組織和訓練是革命運動勝利之必具的條件。假若革命的民衆，缺乏軍事訓練的，森嚴紀律的和完備武器的軍隊組織爲其保障，這個革命運動亦是難於達到最後的勝利的。所以在西歐的農民戰爭中，軍事組織的缺點，也是農民失敗之重要的原因。

在當時有一農民戰爭，唯一的農民戰爭，其失敗不是由於上述各種原因，這便是他泊黨人所領導的波希米亞的農民戰爭。他泊黨人以有組織著名。他們的軍事組織尤特別有鐵的紀律，他們有完善的政綱，正確的政策，與優良的領袖。因此他們與敵人作了多次英勇的戰爭，打了多次英雄的勝仗。波希米亞戰爭之所以能如是就是因爲他泊城中紡織工人大半加入了戰爭；可是他們的數量太少，所以也就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

第四章 第一次資產階級革命與克倫威爾的革命專政

第一節 尼德蘭的革命

一 十六世紀尼德蘭的經濟狀況

商業貨幣經濟特別發達的地方，封建貴族就成為該地工商業發展的障礙物。因為，封建貴族的社會制度是建築在生產與消費皆限於地方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上，而商業貨幣經濟制度，則剛剛相反，牠是基之於生產及交換之貿易關係上面的。所以凡工商業發達的地方，新興的經濟階級必起來反抗快將崩潰的封建貴族而實行政治的鬥爭。這種為了推翻封建社會，建設新興的工商的政治統治的鬥爭，便叫做資產階級革命。在西歐十六世紀中葉的尼德蘭革命，就是第一次資產階級的革命。

在中古時代的尼德蘭（Netherlands），即現在的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及法國北部之十七個小省。各省都有它自己的政府，然查理第五（Charles V）把上述這許多的地方統一成個在大德意志帝國統治之下的獨立的皇土。自查理死後，日耳曼及意大利脫離了大德意志帝國的羈絆，剩下來的祇有西班牙及海外殖民，而尼德蘭即受西班牙的統治。

當查理之子腓力第二（Philip II）執政的時期，尼德蘭反抗西班牙的封建的統治，要求組織獨立國家的鬥爭，未常稍息。這種蔓延各處，包括各種階級的反封建統治的鬥爭，是當時尼德蘭的商業貨幣經濟發達之必然產生的結果。故我們要知道尼德蘭革命發生的原因，便要精確的分析和了解十六世紀尼德蘭的經濟狀況。

尼德蘭是箇面積很小的地方。位於北海之濱，而萊茵河（R. Rhine）馬司河（Meuse）斯刻爾得河（R. Scheldt），均由此入海，故交通便利。在十四世紀的時候，商業即已發達，境內市鎮，亦已崛起。如北方的哈楞（Harlem）來丁（Leiden）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及鹿特丹（Rotterdam）等城市。南方的根脫（Ghent）布魯日（Bruges）布魯塞爾

(Brussels) 及安特衛普 (Antwerp) 等市鎮。這些城成爲工業及製造的中心，已數百年了。迨十六世紀時，尼德蘭在工商業方面已是西歐一個最發達的國家。面積雖祇有一千一百平方哩，而人口稠密，約有三百餘萬之多。城市居民，佔數頗多。商業城鎮，約二百個；通商口岸，亦有百五十個之多。在西南邊境的居民，均操法語；其餘大部分則操弗里西安 (Frisians)，荷蘭及其他底原德語。在經濟方面，全國發展的情形并不是一致的，以中部及西南部爲最發達，北部次之，東南部則比較的落後。

中部及西南部，人口比較稠密，工業非常發達，當時尼德蘭的工業之重要部分爲紡織工業，而紡織工業最發達的地方和中心地即在法蘭德斯 (Flanders) 及布拉奔 (Brabant) 兩省。在革命開始時，整個的紡織工業，全落於少數的資本家之手中。他們由英國和西班牙輸入原料，分給各手工業老閥，製成熟貨，然後又運銷於內外的市場，所以法蘭德斯和布拉奔兩省，不僅是紡織工業很發達的區域，並且還是各種工業和商業的中心。當時全國工業每年所生產的價值約有四四，八五〇，〇〇〇金夫羅林 (Florin)，而在這兩

省所生產的工業品，要佔全國之大半數。南部的根脫及布魯日爲絨氈出產的中心，安特衛普是世界的商業中心，遠過於當時地中海畔的威尼斯（Venice），熱那亞（Genoa）及英國的倫敦。在安特衛普，每天從世界各國來的商人，平均約五〇〇之多；有一千以上的外國公司，在那裏都有他們的代辦處。總之：南部的商業資產階級及新生的工業資產階級，力量甚大。資本的集中，已達到很高的程度。南部的手工業者佔居民的大部分，而新生的手工作坊之僱用工人的制度，亦已產生了。

北部荷蘭的居民，大多數從事漁業。荷蘭的青魚，在海外各國，銷場甚廣。所以大多數的人民，都是參加海上的生活的。在農業方面，不甚發達，耕種的方法，還帶有廣耕的性質。牧畜業，則較爲發達。現在荷蘭的國都亞姆斯特丹，是當時一個最大的國際通商的中心。特別是爲波羅的海鄰邦糧食買賣的重要城市。因爲當時的尼德蘭，本國生產非常缺乏，必須由波羅的海鄰邦輸入糧食，以供它的需要。在北部，商業資產階級的力量甚大，而工業則不大發展。

在東部的居民，多從事農業。華倫是東南部封建勢力的中心，封建關係，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大半的人民，都是落後的未開化的農民。總之，東南部是全國經濟最落後的一部分。

十六世紀的尼德蘭，固然還有經濟落後的地方，可是從整個的尼德蘭說起來，已是箇工商業的國家。農業的作用次之。貴族和天主教，原來是廣大的土地所有者，然因工商業的發展，貴族們日見破產，於是城市的資產階級遂得購買此破產的貴族們的土地。而封建的關係，也就隨着貴族們的貧窮而破產了。在鄉村中，商業資本發展的結果，使農民從農奴制度下解放出來，變成了地主的及教堂的佃戶。但有土地的農民，為數不多。如是因地少人多的關係，便產生了農村人口的過剩。因此，破產的農民都跑到城市的手工業或手工作坊裏去作工，以保持其殘生。這樣，大多數的破產農民，遂變成無產的貧民了。

從上述看來，十六世紀尼德蘭的工商業，非常發展；新興的經濟階級的力量，亦是

非常雄厚的。可是這種工商業的生產力之發展，在當時遇了個最大的障礙，便是外來的壓迫。因為整個的尼德蘭，完全在封建社會的西班牙的嚴重的壓迫統治之下。因此，尼德蘭的商工階級，爲了擴大擁護本階級的經濟利益計，必起來反抗這殘酷的，頑固的守舊的，障礙其工商業發展之西班牙的封建統治而實行政治的決戰。這種商工業經濟與封建制度的矛盾，便是尼德蘭革命的基本原因。

二 西班牙統治下的尼德蘭與西班牙衝突的開始

在查理第五統治之下時，尼德蘭是很富足的。查理第五征服尼德蘭得了很大的入款後，同時還給了該地的資產階級以許多的特權。尼德蘭的商人，亦得了與西班牙糧食商業的專賣權及和西班牙的殖民地的直接貿易權。就是貴族們所得的特權，亦甚不少。可是到了一五五六年查理將國事付託其子腓力第二（Philip II）執政之後，情勢大變。腓力與法國作戰，向尼德蘭徵收重稅，以供軍需。自德意兩國脫腓力第二後，尼德蘭便失去了與中歐及意大利城市的聯繫。腓力第二更剝奪了查理所給尼德蘭商人與殖民地貿

易的特權，及他們在西班牙的糧食專賣權。於是英國的羊毛本是尼德蘭工業的必需品，現在亦有完全停止的危險了。因疆域的縮小而產生的入款不敷；因『價格革命』而產生的經濟落後，這一切都加緊了西班牙政府對尼德蘭財政的要求。在『價格革命』的情形之下，使西班牙最主要工業的絨呢業及毛織業亦不能與外國競爭，而有日趨衰落之勢。所以西班牙為的解除本國的經濟衰退的危機，祇有走上加緊向尼德蘭剝削之一途了。以不法的稅務，加諸尼德蘭的資產階級，以殘酷的剝削，加諸手工業者，並罷免該地貴族的高等官職，而代以西班牙的貴族。這種種財政的及賦稅的壓迫與剝削的結果，便引起了尼德蘭的資產階級與貴族以及手工業者的激烈的反抗。

在尼德蘭各省中組織了一個由貴族，僧侶，平民（其中包括資產階級及手工業者）所選舉的代表組成的三級會議。由各省的三級會議集合而成立的全國三級會議，這箇會議的主要任務，便是審定新稅。在腓力統治時，三級會議與西班牙駐尼德蘭的稅督馬加勒達（Margaria）時常發生很激烈的爭鬥。當西班牙和法國繼續戰爭的時候，腓力第二召

集三級會議，企圖得着金錢，以供軍需之用。結果，得錢供餉雖是如願實現，但三級會議要腓力承認種苛刻的條件，即在西法戰爭停止以後，西班牙與尼德蘭的軍隊，概調出境。當時統督馬加勒達承認了這個要求，於一五六一年將西班牙的軍隊，退讓出境，結果引起了腓力第二的不滿。

歐洲自發生了新教徒（Protestants）以來，在北德，英，瑞士均與羅馬舊教發生了激烈的衝突。在十六世紀下半期，援助羅馬教皇之最力者，就是西班牙王腓力第二。腓力願意與國內外的新耶蘇教作長期的鬥爭。故於一五五〇年發佈了一個命令：凡新教徒拒絕承認悔過者，則用火燒斃之，並沒收其財產。他極信擁護封建專制政體的舊教，幾有傾全力以維持舊教之慨；設立異端裁判所的目的，即在於此。所以，腓力第二是極力反對尼德蘭的商業資產階級及手工業者等所要求的新宗教的，並決定了與尼德蘭鬥爭。

同時，腓力第二罷免了尼德蘭的貴族的高等官職，而以本國貴族代替之後，又引起了貴族不滿意於腓力的政策。於是一五六一年尼德蘭的貴族派遣埃格蒙特（Ugmont）至

西班牙見王，要求把尼德蘭所有的政權，概交給尼德蘭本地貴族代表所組織的政府委員會，並且取消新教徒檢舉制。腓力對於這種要求，一律拒絕。新教徒及不滿於現狀者，一律受刑。因此，各處的擾動，風起雲湧的爆發了。在民衆的紛擾運動中，散佈了許多革命的傳單。到一五六六年，貴族組織了同盟會，開始與西班牙的政府鬥爭。是年四月，同盟會決定向總督發表一個共同的宣言，提出自己的要求。從各處來到布魯捨爾（Brussels）的貴族代表，皆至皇宮，向總督作乞丐似的請願，一方面發誓信仰皇權，別方面又要求取消新教檢舉制，增加貴族在總督衙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權力。但是，這個開始於貴族及資產階級的反抗西班牙封建統治的革命運動，不久便引起了廣大之民衆的參加，革命運動的範圍，日益擴大了。於是懼怕民衆運動的發展有害於自己利益的貴族，便漸漸的離開這箇運動，而與敵人調和妥協了。

總括上述，腓力第二執政以後，他爲了解除本國的經濟危機，而加緊對尼德蘭之剝削；爲了維持舊教，而極力反對有利於資產階級的新教徒。結果，使尼德蘭的資產階級

與手工業及其他的貧民，都因為受了不法稅務壓迫之痛苦，殘酷的剝削，新宗教信仰的限制，通統協同一體的起來反抗西班牙的封建統治，而開始鬥爭了。易於變節的貴族，因為腓力罷免了他的高等官職的緣故，亦參加了這種反封建的鬥爭。在許多的地方騷動紛起，秩序紊亂，使西班牙封建政體，在尼德蘭之統治，開始動搖起來了。

三 亞爾伐對尼德蘭之虐殺搶掠與南北兩部反抗西班牙的革命運動

當西班牙封建專制在尼德蘭之統治發生動搖的時候，腓力第二然決然地以武力鎮壓尼德蘭人民的反抗。於一五六七年他派西班牙的勁旅數約一八，〇〇〇人之多，侵入尼德蘭境內，並令公爵亞爾伐（Alva）為其將領。亞爾伐以鐵血的手腕，治理荷蘭，而開始了虐殺搶掠的極殘酷壓迫的恐怖時代。他殺戮了兩箇貴族的首領埃格蒙特與和輪（Horn）。他爲了屠殺那些反抗和不滿意國王的人們，審訊和懲辦那些民衆，而建設一個特別的法庭。這就是世人盡知的『紅色委員會』（The council of blood）。它的任務，並不在審訊民衆，祇在屠殺着無數的人民。凡參加運動者的財產。一概沒收。亞爾伐這種卑

意虐殺搶掠，使尼德蘭的商人，手工業以及其他的貧民，爲了避免這種虐待，而開始移居他處。尤其是商人及手工業者之逃往英德者約百十萬。如是，尼德蘭的工商業完全停頓，國家陷於真正的經濟恐慌的狀態中了。

此外，當時亞爾伐還向三級會議提出了新的財政要求，增加三種新稅：(1)不動產之值百抽一稅，(2)買賣土地之值百抽五稅，(3)貿易之值百抽二十稅。特別最後一項的稅，非常苛刻，假設一旦實行，則全國商業，立刻停止。所以三級會議對於後兩項稅表示堅決的拒絕。但亞爾伐不顧三級會議之同意與否，自行頒布命令。徵收新稅。結果便引起了商業資產階級全體的誓死的敵對，其他窮苦生活的人民，亦羣起爲亂了，此後反抗西班牙人的鬥爭，日益激烈，故於一五六七年爆發公開的武裝衝突。

挨格蒙特與和輪兩伯爵既被殺戮，此時指導革命運動的首領，就是奧倫治親王(Prince of Orange) 威廉。威廉率了尼德蘭的武裝農民及漁人組織成之軍隊與海軍，搶奪西班牙的海船，以破壞西班牙的商業；進攻西班牙所佔據的北部及不列來炮台，以作

革命的根據地。最初，威廉的革命軍隊，常遭失敗，但最後終於勝利。佔領了北方的荷蘭省及西蘭省（Zeeland）。這兩省就是荷蘭合衆國（The United Netherlands）的核心和根據地。同時，中部的民衆，亦羣起擾亂，反對西班牙人的空氣，日益緊張了。這種革命運動澎湃的高潮中，亞爾伐被召回國，其軍隊於一五七六年大掠劫安特衛普城，即歷史上『西班牙的狂鬼』（The Spanish fury）。

革命軍佔領北部後，於一五七六年召集北部各省的三級會議。這個會議的社會成份，則以資產階級及手工業者之第三等級的代表爲多數。雖然革命運動在北方得了勝利，但三級會議並沒有完全與西班牙斷絕關係。他們還要求腓力爲一賢王，受憲法上的限制，他們仍將擁戴他。可是，腓力第二是厭聽這種共和立憲政體的要求的。這自然也是三級會議的自討沒趣啊！

當時尼德蘭的革命運動，不僅在信仰新教的北方佔了勝利，同時在保護舊教徒的南方人民，由於亞爾伐苛刻虐待的緣故，亦是紛紛騷動，羣起爲亂。可是南方的城市，雖

同北方一樣是響應革命的，但大多數的農民，是站在反革命方面的。亞爾伐從華倫的農民中，招集了許多的軍隊，進攻北方的革命運動。但這次進攻，是被北方的革命軍隊戰敗了的。威廉所領導的革命的海陸軍，戰敗了亞爾伐的軍隊後，使北方的民衆，完全從西班牙統治之下解放出來。

在威廉領導之下的革命政府，是以資產階級爲其社會經濟基礎的。牠實行了許多的社會政策，都是鞏固資產階級的統治的。當北方解放後，舊教士與一部分貴族逃走了的時候，威廉爲了滿足人民的要求，以鞏固自己的地位起見，便沒收了這些教士及貴族的土地。分賣給城市的資產階級與農民。這樣，農民便同革命發生了關係。但農民並不因土地獲得而滿足的，他們還要求政治上的權利，各派代表參加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內關於重要問題的復決權等。城市下層居民，亦提出了同樣的要求。但三級會議是代表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自然他們是堅決的反對城市及鄉村貧民的極端的要求的。

在南方，除了華倫一處之外，其他各地的下層民衆的勢力是比較的大，所以在革

命期內沒收的土地及財產，無報酬的分給貧民。這樣，便引起了資產階級的不滿意。使資產階級及貴族都跑入西班牙反動的隊伍中去了；他們並設定了種種方法阻止革命運動的發展。因此，尼德蘭的南部，迄戰事終止時，仍在西班牙封建專制的統治之下，依舊信奉羅馬的舊教。

四 荷蘭共和國勃興及尼德蘭革命在歷史上的意義

尼德蘭的北部，完全從西班牙統治之下解放出來以後，在一五七九年，荷蘭，西蘭，烏德勒支（Utrecht）給爾得蘭（Gelderland）奧味賴塞爾（Overijssel）赫羅甯根（Groningen）及佛里斯蘭（Friesland）七省，都是位於萊茵及斯刻爾得兩河之上的。組織了一個堅固的烏德勒支大聯合（Union of Utrecht）。一五八一年荷蘭宣佈完全脫離西班牙的羈絆，組成一個新的獨立的國家，並製訂了為新國家基礎的新憲法。根據這個憲法，由納重稅所選舉出的三級會議，有立法，宣佈戰爭，訂定和約及增加新稅的權力。並且憲法上還說：各地三級會議的分會及全國的三級會議，有推翻三級會議的總督的權力，假

若他不守法律的時候。

全國三級會議的總督，就是指導革命運動的首領奧倫治親王威廉。在一六四八年，西班牙與荷蘭訂威斯特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西班牙才完全承認了獨立的荷蘭共和國，

尼德蘭革命，是資產階級民族解放的革命運動。因為十六世紀的尼德蘭，工商業已非常發達了，而新興的資產階級必然的要起來反抗障礙其工商發展之外來的封建統治的。這種反封建制度的革命運動，自然是利於資產階級的，所以在北方的革命運動勝利後，便建設了一個新的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政治，大倡其尊重民權主義。各級會議在推翻腓力第二的議決案中說：『不是人民爲了皇帝，而是皇帝爲了人民，因為沒有人民，便沒有皇帝。皇帝的生存，是要根據法律及正義去統治人民；假若皇帝不這樣對待人民，而奴隸人民，那麼，他就不是皇帝，而是暴君。人民沒有方法可以從暴君得着保障自己家庭的自由，生命與財產，那麼，人民根據三級會議合法的議決可以廢除這個皇帝。』

這樣看來，尼德蘭革命建立了資本主義勝利的先決條件。行會的限制，在南方雖保存了長的時期，在北方則從宣佈獨立之日起，即完全失其效用。在城市方面，代替手工業的手工工廠之新企業的形式，非常發展，工業生產品比之革命之前，亦是異常增加的。在鄉村方面，家庭工業非常發展。農業則由廣耕制度變成深耕制。輪種的多田制，代替了三田制。園藝工業及牛乳業，佔據了統治地位。貴族的農業經濟，差不多完全絕跡了。佃農與小農的經濟，變成現在荷蘭農業經濟的基礎。亞母斯特丹現在代替了安特威本，成爲一個國際的大商業的中心了。此後，荷蘭的階級制度，在與西班牙及葡萄牙戰爭的時候，亦奪得了許多的殖民地（如印度），變成了一個據有殖民地的大強國，而爲英法的競爭者。

總而言之，這次尼德蘭革命，荷蘭共和國的勃興，是歷史上封建社會的第一次大崩壞，資產階級走上歷史舞臺的第一聲。牠掃除了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上的障礙物，並建立了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誕生了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新的社會制度。

第二節 英吉利的革命

一 英國十七世紀前半期的經濟情形

英國史家韋爾斯說：『英吉利私產所有者，公然反抗君主。』這兒我們要問英國的私產所有者爲什麼竟要且敢於反抗封建的君主？在此君主專制的時代，爲甚麼城市居民和一部分農民之代表所組織的國家，竟是反抗國王的大本營；並能誅戮查理第一，開國會殺戮國王的新紀錄，作天下空前未聞的駭人的事業；又爲什麼國會竟能於一六四八年完成其資產階級的革命，奠定今日之英帝國主義者的社會基礎？要解答這些問題，必須精確的分析和了解當時英國的經濟情形和政治制度。現在我們先來分析和言述英國十七世紀前半期的經濟情形。

茲首述農業經濟。英國在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還是個農業的國家。在十七世紀末葉，全國還不到一百五十萬家戶口；人口亦不過五百五十萬，其中有四百一十萬，且是

住居鄉村的。若以職業而論的時候，全國農工商總共有四百七十五萬一千人，其中農民佔了四百二十六萬五千人，從事工業的人，祇有二十四萬多人，經營商業的人祇有二十四萬六千人。這個簡單的數目字，可以表示當時的英國不僅是個小國家，並且也是個落後的國家。

英國自十六世紀的農村革命以後，農村中因高度的資本主義的侵入，英國的地主都變成了羊毛的生產者。全國完全由農業轉變為畜牧業。在這個由農業經濟轉變為牧畜經濟的過程中，擴大了貴族的鄉村經濟。一方面他們在所謂『教堂財產還俗運動』中，沒收了廣大的天主教堂的土地，另方面他們還強搶了農民的許多土地。在英國北部及中部的地方，大地主更盡力圈攔了公有的土地。這樣，使以前農民的小田地，現在都變成了廣大的牧羊場了。全國的土地都歸貴族們所壟斷。農民失去了自己原來的耕地，一部分變成了鄉村中的僱傭工人，另一部分變為流氓乞丐了。

在革命之前，英國的農村中已經侵入了很高的資本主義的關係。一方面擁有許多土

地的貴族們，漸漸地經營商業了，別方面由這些失去土地的農民組成了在當時手工業及作坊中的廣大的無產的貧民羣衆。所以在當時英國的農村中，分成了以下的許多的階級：大封主，農村貴族，自耕農，佃農，農村的工人及許多的貧民。

大封主 自紅白玫瑰戰爭之後，建封關係已經衰落。所以他們雖是出身於封建，但此時已經脫解了封建的義務，有完全私有土地的權利了。這些土地，他們自己或者用以牧羊或耕種，或者租給佃農耕種。

中等貴族 這些與皇帝有共同反對封建諸侯之關係的紳士們（Gentlemen），他們是皇帝的基本柱石。他們時常恐懼資產階級的得勢，有害於其神聖不可侵犯的特權。所以他們都是擁護皇帝與貴族來反對資產階級的。

小貴族 他們是出賣麵包與羊羣的。當時商業的壟斷，生活品的昂貴，使他們時常感覺了生活的困難。因為他們一方面還是消費者。輸入的麵包，廉價出售，致使他們的麵包價格，又常跌落。所以小貴族是反對皇權的。

農民 雖然許多公共的土地被剝奪去了，但是當時的英國仍保持着許多私有土地的小農。這種自由農大約要佔英國全人口的五分之一。他們在以後成了克倫威爾革命軍之主要力量。自由的佃農與不自由的佃農，亦是反對皇帝的專制政治的。此外，還有許多在地主的土地上耕種土地的工人，以及無論在工業或農業方面都找不到工作的鄉村流離無靠的貧民。所有這些農民，他們對政府商業的與租稅的政策，大地主之強佔土地等，都是極端反抗的。所以他們是革命運動的中堅份子。如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說：『我願我所招集的官佐，皆係樸實而身穿鄉農衣服的人們，了然於為何而戰，並能愛其所知者，而不願其爲空無所有的紳士。』克倫威爾又對罕普登（Hampton）說：『我挑選的人都是虔敬上帝的人，他們都知道他們的責任，我可以担保他們是不會打敗仗的。』這些話是何等的表示當時農民的革命性和能力啊！

次之說商業經濟。英國在當時商業是很發達的。英國對外貿易的發展，我們可以從以下的數目字中看出來。在十六世紀之前半期平均每年的入口約等於四十萬零二千九百

二十金鎊，出口等於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金鎊。到一六一三年的時候，則入口爲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金鎊，出口爲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十五金鎊。到了一六二二年之後，則出入口的總量達到了五百萬金鎊。在英國出口的主要商品先是羊毛，隨後羊毛出口受了限制，幫助了本國工業的發展，所以，出口的便是製造品而不是羊毛了。入口的主要貨物，就是殖民地的糖茶葉等，從波羅的海的國家所輸入的麵包，在入口上也是有很大作用的，特別是當國內農業經濟轉變爲牧畜經濟之後的時候。

當時英國的商業，不僅在本國是日趨發展，並且是海外的殖民地，亦是極力擴大商業範圍的，它爲了擴充國外的商業，在美洲與西班牙法蘭西發生了掠奪殖民地的戰爭，亞洲與荷蘭法國發生了爭印度的衝突。並且英國是美洲和印度搶奪了土人許多的財富，造成了資產階級巨大的財源，成功了發展資本主義之先決條件的原始資本積累。

英國的商業，無論對內或對外，都含有一種壟斷的性質的。在國內，商業包租制非常盛行，全國的商業權幾全落在少數資本家及商業集團的手裏。在國外，壟斷的商業組

織，亦是非常盛行的，全國的對外貿易權，也是操縱在幾個有特權的壟斷的商業公司之手中。如東印度公司，它對於印度的貿易有絕對壟斷的特權。它每年可以得到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百二十的大利潤。此外，如與東方各國貿易的立宛特公司，與俄國貿易的莫斯科公司，與漢堡及其他歐洲各城貿易的「工商國家老公公司」。並且英國這些對外貿易的壟斷商業組織，在殖民地，時常是與舊有殖民地的國家西班牙葡萄牙發生了衝突的。但這種長期鬥爭的結果，使英國無論在美洲與印度以及其他殖民地的地位，都達到完全的鞏固與勝利。

從上述看來，我們知道當時的英國，無論對內對外的商業，都有了很高的集中，並已帶有資本主義的性質。換句話說，當時英國已經是商業資本主義很發展的國家了。所以英國新興商工業資產階級，必然要起來反抗障礙其商業發展的封建制度及與它有連帶關係的天主教的。

復次說工業經濟。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要引起工業經濟的很大的變化。在十

六世紀以前，以一般說來，英國的工業是要比較荷蘭的工業落後些。它祇能製造粗笨的毛織品，在大地的圈地內所生產的羊毛，是作原料輸出於荷蘭，而從荷蘭的法蘭德斯運進大宗的工業品，以供本國的需要。但是到了尼德蘭革命的時候，因為宗教信仰和亞爾伐虐殺的關係，使許多尼德蘭的職工逃入了英國，在英國的毛織工廠作工，增加了製造毛織的人材，另方面英國的政府又禁止羊毛的輸出。因此英國的毛織工業，遂日趨發展了。至於礦山工業，此時才開始發展，在全國的經濟生活中，影響還不甚大。

在十四世紀開始的時候，內外的市場一天天地擴大了：手工業者已經不能供給市場上的需要，代之而興的為家庭工業制度。在家庭工業統治的時代，產生了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中間的專營定貨販賣之貿易的人們，即資產階級。他們不獨支配了交換過程，並且也支配了生產的過程。他們以原料及生產工具分配於生產者，以後又由生產者那裏取得製成的工業品，轉到市場上去售賣。這種家庭工業制度，在十六十七世紀時，不僅在城市佔有統治的作用，並且在鄉村中亦是非常發展的。而與這種家庭工業形式同時發

展的還有手工作坊，不過它在當時的生產界中，並沒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六世紀時，在工業中最有力量的是廠主階級。他們時常很激烈地反抗國內商業的壟斷，反對工業內的行會組織，而極力主張自由的經濟組織。因此，他們也成了反抗封建制度之最有力的人物。可是在另一方面，那些破產的手工業者，也是竭其全力反抗新興的家庭工業制度的，尤其反抗定貨者的廉價收買，破壞其市場價格。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頒布了很多法律限制家庭工業及手工作坊在城市與鄉村中的發展。這種法律雖然商業資產階級時常沒有遵守，但在長久的期間中，確妨礙了手工作坊的發展。

總括上述。十六世紀十七世紀時，在英國的社會經濟範疇中，生長了許多激烈的矛盾與衝突，並且這些矛盾衝突，都帶有反封建制度的性質的。由這個經濟矛盾的原因，就產生了英國一六四八年為擁護資產階級的利益，而打倒貴族特權和朝廷閒官的政治的革命運動。換句話說：英國革命是以從前的發展為基礎而產生的；是當時社會經濟內的衝突之必然的結果。

二 英國革命前的政治制度

英國是議會政治制度的祖國。在一二一五年中英國武裝諸侯叛亂的時候，強迫了獅心王理查 (Richard coeur de Lion 1159-1199) 之第約翰 於一一九九年發布人權宣言，即歷史上有名的大憲章 (Great Charter)。在這大憲章中，列舉多數基本的民權，使英國成為法治的國家，此外還規定國王非得國會的同意，不得支配各級公民的財產與自由，這個大憲章，就是英國新憲法的基礎，近代資產立憲主義思想的根底。不過即到了一千六百四十年的時候，英國的議會還是根據着一種粗俗的選舉法產生的，但是它却以為它是人民的代表，它要與國王爭鬥。

為征服諸侯，統一國家起見而與富庶的城市的居民深相結託的王權，在一二六五年與諸侯鬥爭的結果，征服了諸侯，壓倒了貴族的勢力之後，國王與城市居民在政治上的勢力都頓然擴大。至此，都市及地方的代表，與貴族及僧侶同為王所召集，共議國事，成立了上議院及衆議院兩院制的國會，上議院的議員，都是些大地主貴族及朝廷的大

臣。衆議院的議員，大多數爲城市的有產階級，中小貴族和一部分農民。下議院的權力是很大的。牠的主要權力，便是決定每年國家所需要的稅金，限制國王徵收重稅與地租。初，王藉城市居民的援助，得在議會中反抗貴族的勢力。逐漸擴充王權；但不久；城市當居民的勢力隨着工商業的發展而且日益擴大，對於王之限制日益嚴厲，有將代貴族而起抑制王權之勢，於是以前與城市居民聯盟的，能忍受城市居民限制的國王，現在因限制加嚴已是不能再忍受了；於是國王脫離城市居民的聯盟，而與從前的仇敵貴族及僧侶相提攜，轉而圖謀壓迫城市居民；而城市居民對封建專制的君主，乃更加仇視，開始了國王之與國會的極激烈的鬥爭。此代表不進步的，落後的經濟的封建專制的王權，遂被代表日益發展的經濟的新興資產階級——城市居民的摧毀而日益衰弱了。

十七世紀之初，蘇格蘭王詹姆士第一（James I）兼爲英吉利王。他極力壓制國會的勢力，振興君主專制的威權。他時常說君主可以任意立法，而毋庸得國會的同意；凡屬國民，都是君主的臣子，生殺予奪，權操於君。這個暴君專橫的結果，便興起了當時

人民不斷地反抗專制運動。至其子查理第一 (Charles I, 1625-1649) 時代，國會與君主之爭權更趨劇烈了，當英國與西班牙及法蘭西戰爭的時候，查理因軍餉缺乏，乃向人民徵稅，以爲人民激於愛國的熱心，當能盡棄夙嫌，毀家紓難。但國會於軍餉之供給，極力拒絕。查理見國會不允納款，遂以強橫的方法，直接徵稅於民；有五人 (Gentlemen) 因未繳納此強迫繳納的稅，便被國王一紙的命令拘禁了。因此國會遂於一六二八年提出了英國憲法的歷史中一個最重要的文件的權力請願書 (Petition of Right) 於政府。書中列舉大憲章的條款，對於國王及其官吏的橫征暴斂，枉言其非法。並明言國王非得國會的允許，或大憲章的規定，不得向人民課稅和擅自逮捕懲辦人民或屯駐軍隊於民間。在這種劇烈鬥爭的情勢之下，查理遂於一六二九年解散國會，獨自專政。此後十一年中，始終沒有召集國會，換句話說，絕對君主專制政體，在英國統治了這個無國會的時期。

查理既解散了國會，然實無統治的能力。一六三八年查理想將英國的朝廷貴族及一黨人所崇信的半新半舊的半羅馬教的聖公會或英國國教中特質推至蘇格蘭；其時蘇格蘭

已於依利薩伯時代 (Elizabeth's time) 完全脫離舊教而採取一種無僧侶，無「儀節的」資產階級的基督教——長老會派 (Presbyterian)——為國教。蘇格蘭的人民，對此自然是羣起反對的。查理為平靜蘇格蘭這種擾亂祇有與師征討。但國中財政久已瀕於破產；出征的士兵同情於蘇格蘭人的宗教的主張，時謀叛變；加以橫征暴斂，久失信於人民。查理當此無戰費，缺乏親信軍隊，又無民衆擁護的時候，不得已於一六四〇年召集國會。這次國會行使職權的期限最久，從一六四〇年起直到一六五三年止國會方被解散，因此在歷史上有長期國會 (Long parliament) 之名，它在英國革命史上是有很大的作用的。這次新召集的國會，是更帶有反封建專制的性質的。它逮捕大主教勞德 (Archbishop William Laud) 監禁於倫敦監獄，宣佈其大逆不道的罪狀於全國。同時它認為國王的大臣，斯德拉福 (Earl of Straford) 會助國王統治國家，而不勸其召集國會，並濫用國家公款，遂被議會，而監視其行動。國王雖極力營救，但終不能出其罪。於是勞德及斯德拉福兩人受特別法庭的審判，於一六四五年處以死刑。此外國會通過了三年議案

(Triennial bill)，規定以後雖不經國王的召集，國會會期，至少每三年一次。查理第一的專制政府，根本爲之動搖了。

同時，倫敦的居民，遞了許多請願書於國會，要求政治的改革。國會於一六四一年遂在這些都市民衆的要求的壓迫之下，通過了改造教會的法律。根據這種法律，在新的教會中間，取消了貴族的特權，保證了資產階級在宗教生活中的統治。不久，國會又通過了一條更有嚴重意義的法律，在歷史上有大抗議(Grand Remonstrance)之名。內中縷述查理政府之如何腐敗，作爲國會反對查理的理由。並要求以國會所信任的人執行政府的各種職務，政府各部大臣須對國會負責，在經濟方面，則必須禁止金錢的輸出，廢除英國與其他國家間期票的行市的不平均，幫助商品在國外的行銷，扶助手工工廠發展，獎勵輸出，以及改良漁業條件以保障貧民生計等。這種工商業主義的整個的計劃，雖有許多貴族代表，極力反對，但下議院終以一五九票對一四八票的多數通過了。

貴族院對於下議院所通過的法律，用盡種種方法，阻止其實行。國王對於這些法律

的回答，即是指派九個王黨的代表充當了政府的重要官職。（當時擁護王權者稱爲王黨，反對王權擁護國會者稱爲議會黨。）這樣也便引起了倫敦下層民衆的反抗運動。倫敦市郊內外的居民，手工業者，小商人，與失業工人，開始舉行示威遊行了。

國會既表示其反對政府的堅意，查理大怒，親赴國會宣佈下議院的五個領袖議員以反叛罪而加以逮捕。不料王入議場時，此五人已早離韋斯敏斯德王城（Royal City Westminster）逃往倫敦城中去了。於是國王及擁護國王議員亦潛離白宮（Whitehall）在溫德爾（Windsor）組織反革命的力量，準備向叛變的國會進攻。

此時國王與國會，各走極端，雙方公然預備戰爭。英王籌備軍餉準備出師。當時下議院是代表全國人民的，換言之，也就是代表中產階級的，所以它也代表全國的財富。據當時的計算，下議院比貴族院要富三倍，故國會方面的財源較多，軍費較足；且組織有四萬武裝很好的手工業者與商人的革命軍隊；有十萬自願軍可以供它的指揮。倫敦近郊的農民，亦派了小部分馬隊的自願軍，幫助國會。可是國會對國王的最後的決裂，

還是很遲疑的。到後來，倫敦的革命民衆就遞了許多的請願書於國會，要求與國王完全斷絕關係。國會接受了民衆的請願書後，即給國王下了包括十九條的哀的美敦書。國王的回答是完全拒絕了國會的要求。於是在英國國內，於一六四二年遂開始了長久劇烈的內戰。

三 國內戰爭與革命隊伍中的分化

國王與國會的關係既決裂，戰事既起，迂延有數年之久。在這長期劇烈的內戰中，幫助國王者，爲大多數的高等貴族，中等貴族，家庭奴僕及朝廷貴族。鄉村中佃農中之一部份——最落後的與城市的少數房東以及大財政家，亦是集中在國王的旗幟之下，聽國王指揮的。此外英國之北部及愛爾蘭的人民，多信舊教，故亦竭力援助國王。這些擁護國王的總稱爲保皇黨（*Caroliens* 或譯作騎士黨），他們是相信天主教的，在國會方面佔據英吉利東部與東南部工業最發達的區域。擁護國會者，在農村中，大農小農與工人爲革命隊伍中的柱石，在城市中，小商人與手工業者及工人亦是革命的中堅份子，此外

還有一部份和商業資本有聯絡的貴族，也是幫助國會反對王權的。這些，擁護國會的總稱為圓顱黨（Round heads），他們是相信新教的清真教徒（Puritans）。不參加這次戰爭的祇有上層的商業資產階級。一方面，他們覺得國會的行動，過於激烈，不願助其革命民衆勢力的發展，別方面，又認為國王的專制，橫暴已極，也不想堅決的擁護王權。因此上層的商業資產階級在這種懼怕民衆勢力與不滿國王專制的時期中，祇有坐在中立的高台上，觀望國會與國王決戰。

現在已是到了緊急的時候了。『民治』的命運之政治的歷史，靠的不是議會，而是馬隊。在國內戰爭的第一期中，國王的軍隊，非常衆多，戰鬥能力，非常雄厚，在許多地方，國會的軍隊都被國王的軍隊戰敗了。國會軍隊失敗的原因，就是國王方面軍隊技術，比較優良，軍事的指揮者，純係貴族中的軍事專家，並且英王係軍隊傳統上的領袖，兵士都具有服從其命令的守舊觀念。而特別的，國王佔優勝地位的還是他的馬隊。當時國王的馬隊，是軍隊裏最著名的戰鬥隊；議會黨的馬隊之畏懼他們，就好像畏懼上

帝一般。說來也有趣，後來的革命也有類似的情形，尤其是美國的南北戰爭，那時候南部的隊伍初期遠勝於北部的馬隊。還有俄國革命的時候，初期也是近衛白騎兵屢獲大勝，在勞工羣衆還騎馬不穩之前，使他們受了多次猛烈的攻擊。馬隊因爲成立之不易，便成爲了軍隊中最貴族的一部分。因此王室的馬隊比較那急遽間烏合而成的議會黨騎兵嚴密得多，勇敢得多了。國會的馬隊既遠不及國王的馬隊，而其他各種軍隊，武裝也是簡陋，訓練缺乏，大部分由貴族出身的軍官，最不可靠，善投降，且國會的軍事領袖，常常採取防禦的戰略，不與國王的軍隊作決然的戰爭。由這種種的原因，就使國會的軍隊雖有下層革命羣衆的擁護，亦不能倖免這暫時的軍事失利。

國內戰爭，在這樣未分勝負的期中，英王守牛津，國會守倫敦，英王難於進佔倫敦，國會亦不能攻取牛津，兩方這樣對抗，互有勝負，延長四年。戰爭的延長，就引起廣大的羣衆的不滿和惱怒，他們認爲革命軍之所以得不到勝利是因爲指揮官沒有爲革命而犧牲的決心，和革命軍隊組織不良的緣故。國會要想戰勝國王，必須改造其革命的軍

隊。

在國會的軍隊中，有一小隊由農民與手工業者所組成的鐵騎軍。鐵騎軍的指揮者爲能戰而英勇的克倫威爾。這小隊的鐵騎軍，組織完善，紀律森嚴，在當時有忠勇善戰之稱。於是國會在民衆的壓迫之下開始依這種軍隊的組織法，改良其全部的軍隊。克倫威爾的鐵騎軍，遂成爲「新模範軍」之中堅。改組的新軍隊以大農，農村工人，手工業者與紡織工人爲其中堅份子。軍官之兼國會議員與長老會服務者，亦以一人不能兼職爲口實革除之，而代以有產階級急進的與民主的份子及一部份顯著的農民和手工業者。換句話說，在新的軍隊中有許多下層階級出身的人都充當了重要的職務，如車夫勃來得（Pride），鍋匠福克（Folk）是，韋爾斯說：『新軍隊中僕從，車夫，船主等與貴族縉紳比肩而握司令之權。』弗爾克思爲新軍隊的總司令，克倫威爾爲他的後繼者，不過在實際上指揮軍隊的全權，屬於後者。並且新軍隊的士兵們組織一種「兵士委員會」。他們選舉有能幹的士兵做指導員或宣傳員，他們有經常的集會，商議和解決一切問題，這

種真正能表示出廣大羣衆的新軍隊，已變成了所向無敵的『神』兵了。而以前戰力甚大，素有忠勇之稱的國王軍，現在都如拉朽摧枯般地被國會的新軍隊戰敗了。在一六四五年中，國王的軍隊連次大敗，皇帝逃走於蘇格蘭。國會把許多的區域都從反動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了。最後，一六四六年英王查理一世被援助國會的蘇格蘭軍隊所獲。解交國會。國王竟變爲國會之階下的囚人了。

還有一事我們可注意的，就是克倫威爾訓練兵士的態度，他對兵士們說：我不願意欺你們；我并不要依照訓令裏的吩咐，使你們自以爲是爲國王和議會而戰。無論我當着什麼敵人，無論他是誰，我都要用手鎗打他，猶之打別的敵人一樣；你們如果受良心的責備，不願這樣幹，那就請到別處效力去吧。』（見基佐 Guizot 的著查理第一時代之歷史）。克倫威爾以這種態度造成了他的軍隊，而且也造成了他的黨。他的軍隊差不多可以說是一個武裝的黨。『鐵騎兵』之善戰顯然是因爲有了這種特性。凡是革命都是須要有『鐵騎兵』的。關於這一點，英國的勞工可以從克倫威爾得到許多教訓。

國會在軍事方面既得到了勝利，政權亦握在自己的手中之後，便來到暴露國會自己醜態的時期了。長期國會的議員，有少數黨於王室者，不願意廢除國王，施行改革。凡國王一切反對革命的活動，復辟的陰謀，國會對此探置之不理的態度，同時他還增加了許多新賦稅，如煙酒稅，肉稅等，並將國家的收稅權，賣與私人的資本家。在軍事期中，沒收了的貴族及教會的財產，大部份落在長老派資產階級的手中，並且軍事的借款，亦使這些資產階級和商人每年得到了百分之八的收入。這樣，革命軍事勝利之後，廣大的民衆仍然沒有得到什麼利益；而得利最大者，就祇有資產階級。

可是，在這個時候，長期國會與國內都起劇烈的分化。換句話說，此時革命隊伍中已起階級的分化了。我們將其階級分化的情形，略述如左。

所謂清教徒的右派，即長老會。他們大多數都是商業資產階級的代表，特權商業公司的股東，交易所的經紀，銀行的巨頭以及一部分老闆與工匠出身的大商業家。他們不主張廢除皇帝，消滅專制，建立民主的共和政治，而是兩院制嚴格限制選舉之君主立憲

的擁護者，保皇黨。贊成調和國王與國會的爭執，反對一切新的改革，革命的設施和進行。對於宗教，他們提議以長老會代替聖公會，且贊成教會仍保留在政府管理之下。這些非清教徒的議員們，都是當時的袒護國王阻撓革命的反革命派。

所謂清教徒的左派即獨立派（The Independents）。他們是貴族，城市中產階級，農民，獨立的小地主及手工業者等之急進民主分子的代表。他們反對清教徒派的教會政策，溫和的要求，妥協的行動；主張政府與教會分立。主張共和，故亦稱為『急進派』。他們有新模範的革命軍隊為其後盾，贊成革命軍要求廢除國會新定的而為廣大羣衆所不滿意的新稅則。可是國會拒絕了這個要求，並決議解散這革命的軍隊，以便結束國內的戰爭，縮減常年的軍費。其實國會決議解散革命軍隊，為的是想消滅革命的民主勢力，鞏固長老會在政治舞台上的統治地位。在國會議員中佔大多數長老派，想實現新的復辟政策，想建立君主立憲政體便釋放了國王，請國王復位，並以承認新的私產，為其率領忠於國王的軍隊進攻倫敦；解散革命軍隊之交換條件。但是，克倫威爾的新模範軍隊，

關於國會這種復辟的計劃，解散革命軍隊的政策，早已知之，久有準備。所以結果，被長老派解放了的國王，仍又被一支革命軍隊逮捕了。

在後，國會不但沒有實現其消滅革命勢力和復辟的陰謀詭計，反被革命軍的上校軍官勃來得（Colonel Pride）率兵至議場，收袒國王的八長老派的八十一名議員全數逐出於院外。這一來，議會只留得一片影子了。議會裏都是獨立黨人，換言之，都是贊成克倫威爾和他的軍隊的人；但是正因為這個原故，議會雖然發起了推翻王權的大奮鬥，到了成功的時候却不成為獨立思想和獨立勢力的所在了。二者都集中於克倫威爾一身。他們雖在下議院握到了政權，可是他們正因失掉了革命性，他們漸漸地露出反動的頭角來了。他們把背對着民衆宣言下議院既為人民所選舉的議員組成的，當然為英國的最高機關。他們並將舊國會所定的，而為人民所反對的稅則，重新批准了。於是，在革命羣衆中許多更民主的份子工人，手工業者及許多農民等，對於獨立派的政綱和政策，亦不十分滿意了。在獨立派的隊伍中，亦起了階級的分化。如獨立派的左派即平等主義派（The

Levelles)。他們是小資產階級左派萌芽的黨，是代表平民的。這派的領袖就是出身於紳士及爲民主革命羣衆所公認爲政治首領的利爾本約翰（John Lubbock）。他們有十六隊英勇善戰的革命軍爲其後盾，提出許多更德謨克拉斯的政綱。並且革命軍隊的代表，曾向國會提出名爲「人民公約」的憲法大綱。內中要求改良選舉及國民政府一院制的要求，並提出許多嚴重的辦法，將沒收長老派所奪取的財產，歸還政府，沒收地主從所強佔之公共土地歸還農民，減少政府官吏的薪俸等，可是此次克倫威爾所代表的清眞教派的革命的目的，只在刷新中產階級的社會，所以這個小產者的更民主革命的大綱，被下院否決了。克倫威爾鐵面無情地罵平等主義者是『瘋子』，他的許多高級軍官亦起來反對這些革命的要求。但是這個革命的憲法大綱，是有全國廣大的革命羣衆爲其後盾的，換言之，這是廣大民衆所擁護的革命政綱。這樣，使獨立派也和從前的長老派一樣的懼怕平均派所代表的廣大民衆運動了。他們準備和國王妥協，不願意滿足在平均派的政綱上所規定的民衆要求。克倫威爾遂輔國王逃走，以便後來與國王締結條約。可是

最後，國王仍然又被擁護革命的革命軍逮捕了。

以後，克倫威爾不得不去與革命的軍隊要求妥協，宣言他們在政治方面是服從革命軍隊的意志，滿足其革命的要求。於是這些缺乏認識的士兵羣衆，果然相信他們的欺騙，將平等主義派在革命軍隊中的宣傳員或指導員，全數逐出於軍隊之外，並有許多都處以死罪，而消滅了平等主義派在革命軍隊中的勢力。

四 共和政治的時代與克倫威爾的專政

克倫威爾并非真心擁護國王的，他之輔國王逃走是欲暫時得効此於借用擁護國王者的力量來消滅平等主義的急進派。現在的英國還救着那個拉拔桶裏面的國王以制勞工階級，也就是克倫威爾。克倫威爾本是個真正擁護中產階級的利益的，所以他的主要事業便是竭力用左手打倒急進的小有產者，用右手給予專制王權和朝廷大官以致命的打擊。努力將舊政府機關的各部分完全掃除。不過克倫威爾和國會對於反動的右派的態度，還沒有左派的革命的軍隊那般堅決的。若果他們依照革命軍士對待國王的態度來

對待國王那才是急進的革命行動。

一六四八年各黨於王室的議員被逐後，『殘餘國會』(Rump Parliament)議員遂宣言於全國：『人民乃所有正當權力之源』，下議院爲全國人民所選舉，當然是英國的最高權力機關。於是由下議院決議，指派反對國王最力的下議員數人，組織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審判國王。國王受審後，被判爲「暴君」，「逆賊」，「殺人犯」，「人民之公敵」。於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押赴白宮外的斷頭台上，處以死刑。克倫爾受了決絕的左派的軍隊的壓迫把查理第一殺了。

左派的軍士爲什麼要殺國王？克倫爾和『殘餘國會』爲何同意殺國王？我們就是讀了那麼頑固的馬可梨(Macaulay)的著作也可以明瞭它的大概。他說：『那些將他逮捕了的人們并不是半夜行刺的人。他們所幹的事都是明目張胆的。爲的要使天地共鑑，而且要使後世永遠知道。他們所幹出來的這不名譽的勾當正是他們最得意的勾當。他們這一黨的目的是要實現一種完全的政治與社會的革命；所以惟其英國古來的國民性和大

衆的意見根本反對弑君的行為，這種行為在他們看來才特別覺得有趣。他們爲達到他們的目的起見，非把政府機關的各部分首先搗成粉碎不可；而這種必要在他們心目中却是快意的，並沒有什麼痛心……於是他們創立一個革命法庭。那個法庭便宣佈了查理第一的罪狀，說他是國人的公敵；並且在他自己的宮中宴會廳前面，當着無數的觀衆將他的頭從肩上割下來。」

國王被殺後，『殘餘國會』遂宣佈英國爲共和政體的國家（Common Wealth）。廢止君主，取消上議院。全國軍政的大權，都爲克倫威爾之獨立派所獨佔。但是獨立派雖握有治理英國的全權，然當時的國步艱難，統治非易。全國的飢荒，尤以軍事破壞的地方爲更甚。商工業的停滯，產生經濟的大恐慌。許多民衆，都呻吟於慘苦生活的狀況之下，國會對此，毫末採取任何方法以爲補救。選舉法的改良置之不理。軍隊的長官和士兵，數月無餉領。商工業之破壞，失業者亦隨之增多了。凡此種種，使平等主義派在全國民衆中與軍隊內都獲得很大的影響和新的革命活動。

當國會爲了免去革命軍隊的壓迫，而令幾隊最革命的軍隊出征發討愛爾蘭而想實行調虎離山之計的時候，在倫敦爆發大劇烈的軍隊騷擾。倫敦附近的農民，手工業者及碼頭工人，都幫助此軍隊的運動，這次運動的指揮者，就是急進民主派的平等主義派。但此次軍隊的騷動，結果是被政府用種種軍事的和宣傳的方法將它鎮壓下去了。

在平等主義派努力革命運動之發展的過程中，由平等主義派的隊伍中又分出了一派更急進的分子，稱爲掘根派。他們認爲自己的宣傳和政綱，是真正的平等主義派的代表。他們主張土地公有和公耕，反對一切政治的鬥爭。但是掘根派這種無政治的主張，在農民及手工業者的羣衆中是沒有什麼大的影響和作用的。除這派之外，在當時的英國革命中，還有許多帶有宗教色彩的教會主義的派別。最著名而且真正能代表平等主義派的觀點的人，爲烏伊斯忒力。他在其所著自由的規律或真正受理制的恢復書中，很明顯的指示克倫威爾，不要僅變更政治機關的名目。而要變更其社會經濟的實際；克倫威爾並沒有戰勝國王，戰勝國王者，乃參加戰鬥的下層民衆。土地與自由，還沒有歸於那

些爲此而犧牲的人們所獲得。在克倫威爾之前，祇有兩條道路：或者他將土地交與人民而成爲一個有榮譽的人；或者他把政權轉交於『他人』之手，開一條比向來更奴隸的道路。

烏伊斯忒力的新社會觀。他說：『真正共和國的自由，在乎自由使用土地，真正共和國政府是在於由人民選舉一切行政中的辦事人員。在新社會中的生產，是沒有商爲交換的性質的。賣買須廢除，無論何人，都無賣買勞働力的權力。金錢祇可以製爲家庭用具。無需鑄爲錢幣。設公共的教育機關。全國人民選舉一個國會爲全國最高的統治機關。』這就是烏伊斯忒力理想中的新社會觀，全部學說的基本論點。

國會鎮壓了倫敦的軍隊騷擾以後，克倫威爾率兵入愛爾蘭，征服了謀傾覆共和政治的叛亂。這次戰役。屠殺了的人數，約有五十萬人之多。至一六五二年才完全征平了愛爾蘭的叛亂。同時蘇格蘭亦起了反對共和國的叛亂。克倫威爾於一六五〇丹巴（Danbar）的戰爭，殲滅了蘇格蘭的五軍，征服了蘇格蘭的叛亂。

當時的英國，不僅國內有經濟恐慌及王黨叛亂的憂患；在國外的方面，亦是處於四面楚歌的環境中。當時海上霸王的荷蘭，乘英的內亂，進攻英國，於是克倫威爾在征服內亂之後，開始與荷蘭作商業上的戰爭，經數次劇戰之後，荷蘭人被逐於不列顛海洋之外，而英國就佔了無上的海權。

代表資產階級的克倫威爾，在內亂平靜，外患消除之後，還需要一個堅固的強有力的政府，爲其處理經濟的恐慌，壓服國內的騷動，保障海外商業之後盾。所以克倫威爾於一六五三年四月十九日解散長期國會，組織一個以克倫威爾爲首的臨時政府。

這位清真教派的專政者明白他所負的歷史的使命，便拿些聖經裏的話來罵那些退走的議員們：他對這個喊道，『你是個醉鬼！』對那個又說道，『你是個淫亂鬼！』他糊塗地加了這些議員們一些罪名之後，又於四月末另外造出一個議會來，即歷上稱爲短期國會（Pump parliament）的新國會。此會代表那些崇敬上帝的分子（God fearing man），換言之，便是階級性的議會：這個崇敬上帝的人便是中等階級。他們靠着嚴格的道德的幫

助，成就了蓄積錢財的偉業；嘴頭掛着聖經上的仁義道德，極力剝奪全世界供他們自己的享用。

這個新國會，是由獨立派，較左各派代表及各種宗教派別的分所組成的。它實行以下的許多改革：頒定了信仰的自由及公民式的結婚法律，取消教會的什一稅，製定了改良法庭的法律，取消了地主可留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可不耕種的即可任其荒蕪的條例。這種條例，對於英國的經濟生活上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的；因為從此以後，英國的荒地減少，耕種的土地增加，而農業生產品，遂日益增多了。曾前須自國外輸入糧食，現在有時反有糧食輸出了。

但是新國會的行動，是英國各階級的民衆所不滿意的。在會議中，有許多溫和的分子，想在英國建設一個和荷蘭合衆國一樣的商業共和國。他們對於政府的各種機關，祇圖稍爲變改；反對根本的改革與再造。在會議中的平等主義派則提出以下許多革命的民主要求：廢除兩院制，而代以一院制，並以一年爲改選期，實行全國人民的普選權。

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分給於農民。在國會中的溫和分子，雖佔多數，但有許多決議，不得不依左派代表的提案來改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國會的一切決議與法律，都是帶有兩方調和的性質的。由這種原因，使左右兩派都不滿意於國會的決議及行動；溫和的右派，以爲國會的決議過於激烈和革命，而革命的左派則剛剛相反，認爲國會的行動的是過於妥協的溫和的。

溫和的資產階級，需要一個堅固的政權，爲其保障在革命中所得的勝利與促進商工業發展的工具。他們想顛覆共和的國會制，恢復有利於資產階級的君主專制政體。因此，克倫威爾於四月驅逐傾向右方的，長老派的長期國會殘餘分子後，在溫和的資產階級的壓迫之下，跑到議會裏，向着議員說：『來，來，夠了！我要議會解散。此地不適宜於你們再坐了』。他把議員都趕出議場，用兵士押解回家。就是這樣於一六五三年四月把長期國會的殘餘也完全消滅了。這個議會是經過十三年之久，各種事變都經驗過的，起初它作了封建與資產兩階級衝突的鵠的；被迫着時而右傾，時而左傾；起來反抗

國王的是它，受軍隊的壓迫也是它；它遭了兩次的驅散，兩次的重集；一時居於主動的地位，一時又受盡侮辱，弄得源頭就是那『殘餘』也給它解散了。這就是騷動時期的『真理』與『強權』的關係，這就是資產者的國會的作用。這就是資產者對議會的真實態度。短期國會（即殘餘國會）之解散，是因為它對於一切國事却大依清教徒的直線進行，足以掣克倫威爾的肘，使他造成新的社會局面的事業不易成功。這革命的實際主義者克倫威爾的目的是建造一個新社會。議會本身並不是一種目的；法律本身也不是一種目的；克倫威爾自己和他那『神聖』的軍隊都自以為他們的真正目的是實現上帝的意旨，但有這種事業不過是建設中產階級社會之理論的條件罷了。克倫威爾將議會一個又一個的解散了，足見他對於『全民』代表的偶像也并不怎樣的崇拜，猶之他處理查理第一以死刑的時候表現他對於王權神授說之不敬重一般無二。不過雖然如是，後來二百年中議會和民主政治却都是克倫威爾開的先路。

此後，全國的軍政權，操於克倫威爾一人之身；雖因倫敦附近廣大羣衆的示威遊

行，以及革命團體的請願和反抗，使克倫威爾沒有實行加冕之舉，其實他已與君主無異。溫和的資產階級，擁護克倫威爾爲『保國攝政者』(The Lord Protector)，組織兩院制的國會。下院的議員，須由保國攝政者指定。保國攝政者是有無上的威權，根據新定之憲法他不得國會的同意，可以委任一切高級的政府官員，並可以任意徵收賦稅，以供海陸軍之需要。軍隊的全權，亦操在保國攝政者的手中。換句話說：保國攝政的制度(Protectorate)，就是克倫威爾的軍事獨裁，也就是克倫威爾代表資產階級的專政。

這種保國攝政的制度成立以後，革命就宣告停止了。在共和時代的經濟恐慌，此時漸漸恢復，經過停滯後的工商業，亦慢慢地的發展了。工人不但沒失業之憂，且工資也比較從前增加了。可是，這種使資產階級十分滿意的經濟現象，祇有在城市中是如此，在鄉村中的農民狀況，仍然是困難的。自政府頒佈墾荒的命令，擴大耕種的土地，農業生產品增加以後，使糧食的價格日趨低落，國內許多經營糧食商業的農民，日趨於破產，而農村經濟遂因之衰落了。大多數的地主們，對於糧食價格的低落，農村經濟的

恐慌，亦是不滿意的。所以當時的英國，在城市中實呈有九分昇平的氣象；在鄉村中，仍是處於一種不安靖和恐慌的狀態中。

克倫威爾於一六五八年逝世。逝世後，其子被舉的保國攝政的繼承者。但是他的兒子庸碌無能，未及一年即被革命的軍隊推翻，取消了攝政制，同時新國會亦被解散。長期國會的殘餘議員，重新握到政權，於是民主的民衆要求新的選舉，在資產階級的跟前，又澎湃着革命的潮流了。他們爲保障神聖的私有財產起見，於是下自騎上，上至長老派及獨立派都一致聯合起來，準備宣佈君主專制，恢復前朝的政權，以壓抑革命的潮流。革命的軍隊又堅決起來，與民衆聯合，重掀起革命的潮流，殘餘的議員所組織的國會，被一支軍隊解散了。組織革命政府的保安委員會。可是這個政治治理英國，爲時不到一年，因許多民主的民衆，受了國家長期紛亂的影響，都斷斷消極起來了，不能給政府以十分堅決的幫助。同時資產階級當然是不幫助革命政府的金錢，不繳納稅務的，而是全國人反革命運動中的指揮者的基本的支柱。他們和長老派，獨立派以及其他

反革命派聯合一起體的反抗新的革命政府。最後，反革命派佔了勝利，歡迎國王查理第二，返國爲王，共和的革命政府，至此遂覆。

五 復辟與『光榮的革命』

查理第二及其弟詹姆士第二（James II）所統治的時代，在歷史上稱之爲復辟時代（一六〇〇——一六八八）。在這復辟時代，王權的社會性質，是以貴族爲基礎，其目的在於恢復革命以前的社會關係。換言之，復辟時代，是英國的貴族重新恢復其統治地位與復興封建社會關係的時代。

查理第二重返故國，復辟以後，對於代表新興資產階級的清教徒派，極力限制與排斥。如不遵英國之教儀式的人們，不得充當城市中的官吏。其影響且及於長老會派及獨立派。至一六六四年又通過了極嚴厲的宗教集會議案（Conventicle Act）凡不遵國教儀式而集會的人，均處以徒刑。因此，自查理第二復位以後，新教徒已沒有壟斷國內政治或宗教的權力和作用了。

查理第二死，其弟詹姆士第二繼位時，君王與國會間的互爭更趨於劇烈了。詹姆士第二，極信舊教，當其即位之初，即恢復以前絕對的君主專制，宣佈他自己是天主教徒，極力反對清教徒的資產階級及其教會的組織。這樣一來，對於商業資本主義的利益和前途，便發生了極大的危險。

在這反動特別厲害的復辟時代中，新興的資產階級，無論在政治上，在經濟上，都受了極大的限制和傷損。所以新興的資產階級爲了自己的經濟利益救護其特權計，必須從事革命，推翻有害於商業資本發展的絕對君主專制，建立一個堅固的幫助工商業發展的君主政體。

當時在國會中互相爭鬥的有兩個政黨：一是代表大地主貴族的保守黨（Jurists）一是工商業資產階級的自由黨或名進步黨（Whigs）。這兩黨的代表決議，遣人赴荷蘭，歡迎與倫治親王威廉入英。詹姆士第二遁逃法國。於是資產階級擁護威廉繼位；並在國會中通過了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的議案。根據這個法案。國王不得停止或違背國

家的大法；非經國會的同意和允許，不得徵收稅務或設常備軍；不得干涉國會中的言論自由；不得廢止陪審官制度；不得有過分的罰金，過分的刑罰；不得阻止人民的請願。總之英王的權力，全受國會所限制。此後的王權完全依靠於國會了。換句話說：從此以後在英國實行了資產階級的國會制度。保守黨與自由黨，以後便在國會中輪流佔着統治的地位。他們相互的鬥爭，充滿英國十七十八兩世紀的歷史。

一六八八年的政變，除了愛爾蘭之外，國內並沒有發生劇烈的戰爭，是於最短時間內貴族與資產階級妥商成功的。但這次轉變的革命在歷史上是特別的意義的。這次政變，是英國依靠於貴族的君主專制消滅的一天，英國資產階級創立堅固的保護工商利益的君主共和政體的日子，所以資產階級叫一六八八年的政變，爲『光榮的革命』。

六 克倫威爾專政之歷史上的意義

世界史綱的著者韋爾斯說：『……以上所述的，爲十七十八兩世紀時代英國三主要分子在『近世國家』問題中爭執之歷史，此三主要分子即君王，私產所有者（即資產階級）

及尚在『盲目無知時代』之平民是也（即工農）。……英國此時已創立一種新式政治，即國會政治是也。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地方之國會，簡直成爲世界「國會之母」。英國國會對英王之關係，無異墨羅溫王朝宮中執政對於國王之關係。國王不過名義上之首領，不負責任，僅王政及帝制之一種活象徵而已』。

自然，十七世紀英國的革命的意義，不只這一點，不只這樣的無意義；它的意義是很大的。韋爾斯先生有意要辱沒他祖國的光榮的歷史，所以他「不願意」將它寫出來，而恐怕現在英國的革命的人們領略了當時革命的真正的意義，會從克倫威爾學了許多有價值的教訓。

現在英國保守黨的領袖鮑爾溫，自由黨的領袖喬治，與工黨的領袖麥唐納，都是倡漸進學說，而不談革命的；這自然是他們忘記了他們自己十七世紀光榮的革命的歷史。實在說來，現在的英國，其基礎完全是建於那個時代的。英國今日之能成爲一個偉大的帝國主義的國家，也就是它的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的結果。然而沒有十七世紀的政治革命

是決不能有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的。沒有那打倒貴族特權和朝廷尸位素餐的官吏，擁護中產階級的利益和中產階級的事業的革命，決不能喚起那十八世紀工業界之發明的精神，并且也不能有人能將這些發明的結果應用來達到經濟的目的。十七世紀的政治革命是以以前的經濟發展爲基礎而產生的，這次革命便是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的先聲。所以英國之有它的興盛的歷史，就是十七世紀革命所賜的恩惠。不過今日的英國已是一個腐舊不堪的帝國了：如果再要它興盛起來，就非再來一度革命不可。那些帝國主義者鮑爾溫等的改良的學說是不中用的。

在十七世紀政治革命以前的英國，是個封建統治的國家，可是因爲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使資產階級的腦海中萌芽着要跳上政治舞台的心理與觀念，引誘他們搶奪國家機關以爲發展經濟的工具；於是封建與資產者而階級間便發生了不可調和的衝突；封建階級所不欲發生的革命，便因社會進化的條件而成了一種自然產品產生了。這種革命的時勢便造出了『英雄』克倫威爾。他認清了已腐敗了的封建社會是需要一度革命的，不是改

良可以濟事的。他更知道革命是要有忠於本階級的武力做利器的，所以他訓練了『鐵騎軍』，成為他的真正的勢力。『鐵騎軍』是以資產階級的定命說和嚴格的宗教道德為基礎的；他常向軍士宣傳新興的階級之歷史意義，使他們第一步覺得自己是清真教徒，第二步才能當軍士。所以他的軍隊是只知道有中產階級的利益的，不知有他；所以他的軍營裏有嚴格的訓練與強烈的熱心同時并存。克倫威爾即以這種軍隊為擁護中產階級的利器，打倒了封建階級的國王與貴族，打倒了小產階級的平等主義者。他很勇敢地解決了類此的革命的根問題。他更絕不懷疑地實行人類歷史中第一次資產階級的專政。所以他是中產階級社會的先鋒，他是那個時代的大革命家。自然，克倫威爾不是勞工的領袖，也不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勞工領袖麥唐納，他是個純粹資產階級的領袖。看他那反對不利於私有財產的普選，及反對平等主義者就可知道的。可是我們不能即因此而說他是反革命的，因為那時小產階級和勞工階級還是在極幼稚的時代，他們距握政權的時代還相差甚遠。當時在英國是資本主義正開始發展的時候，資產階級正是個唯一最大的革命的動

力，所以只有資產階級走上政治舞台的可能。克倫威爾就正是代表這個應走上政治舞台的階級的，他代表這個階級走上政治舞台，正是循着歷史進化的趨向，正是推着社會前進，而不是拉着社會後退，所以他是革命的，他是革命的專政者。總之凡代表歷史上一個新興的階級有力地向前進取，代表它命舊社會拚命奮鬥的都是革命的或是革命的專政者。在在歷史上的專政者我們可找到有克倫威爾，在法國大革命時，有羅伯斯庇爾與拿破崙；在英國有庇得。在近代有烏里雅諾夫與莫索里尼。在這些專政者中，庇得只能說是個近於專政的，他是擁護王權，擁護特殊階級和上層中產階級而抵抗本國和法國的資產階級革命運動的。拿破崙是在資本階級萌芽時代，拉住社會不許『前進』而稱帝的。所以這些都是反動的專政者。莫索里尼是代表即將夭折的，無力的，殘廢的意大利中產階級的專政；這種專政是一種頻於危險的專政，是一種揠苗助長的專政，在意大利是資產者已失了革命的作用的，所以莫索里尼的資本階級的專政也是反動的。羅伯斯庇爾和烏里雅諾夫的專政到是和克倫威爾一樣是革命的。羅伯斯庇爾和烏里雅諾夫也都是負着

社會之進化的歷史的使命而專政的。所以我們在人類的歷史上還只見着三個革命的專政者：第一個是克倫威爾，第二個是羅伯斯庇爾，第三個是烏里雅諾夫。他們三人都是各代表一個階級，一個時代的。他們三人就是人類過去歷史中絕無僅有的三位『英雄』。克倫威爾還有一點更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第一個資產者的革命的專政者；而他也就是人類歷史上唯一的資產階級革命的專政者。換言之，就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因為在他以前的荷蘭的奧倫治親王，根本就不能算一個專政者；在他以後的拿破崙是個反動的專政者。再以後罷，自一八四八年起，資產者的革命時期已經過了，自然不能再產生資產者的革命的專政者。

十七世紀英國社會的危機含有十六世紀德國宗教改革和十八世紀法國革命的兩種特點。克倫威爾所領導的革命就是負了這兩種任務：一方面給專制的王權和朝廷大官以致令的打擊，另一方面要到剷除半羅馬的國教。因為這種國教已經成為國王和大官們御用的工具了。克倫威爾既負了這兩種重大的責任，又是完成了此兩種責任的，所以克倫

威爾是路德與羅伯斯庇爾兩人合成的這麼一個偉大的人物。

不錯，或許有人說克倫威爾對於給專制的王權以制命的打擊是不堅決的；自然，這是對的，可是他終於沒有說什麼就把王殺了。他比現今英國的宰相，勞工黨的領袖麥唐納到底要高明的多。麥唐納說：王者的權力『并不妨礙國家的進步』，並且王室的費用實在比一個大總統的還要少，因為大總統還要選舉等的費用，我們若通通計算起來便多了。克倫威爾對於王權的問題，就不拿「只問用費的多少」的簿記的觀點，來作改革社會改革的標準，他不惜革命時的大損失，以求得革命勝利的果實。克倫威爾是對的，當時英國所須要的是社會的根本改造。一切奴隸制度的成分都要剷除。這種事業無論在政治上或心理上說來，要作到，便不能與王妥協。

克倫威爾是英國的唯一的時勢造成的大『英雄』。他是強盛的英國的開山祖。他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查理第二因為克倫威爾處了查理第一的死刑，為報復起見，便把他的屍體吊在絞刑架上。但是隨你怎樣復辟，也不能把克倫威爾之前的社會恢復起來的。英

國的國王終於是如韋爾斯所說的「帝制之一種活象徵而已」。克倫威爾的成功決不能因復辟後的掠奪式的立法而消滅的。因為筆的功用決不及斧頭的功用，決不足以改變斧頭鑿成的痕跡，尤其是說到革命的斧頭的時候。

第五章 英國的產業革命（即工業革命）

第一節 產業革命前英國的社會經濟制度與土地革命

一 英國產業革命之一般的概念

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發生於一七五〇年代至一八三〇年代之間的英吉利。從一八一五年起，英國這個革命傳佈於全歐各國，並橫渡大西洋一直到了新大陸的美洲。到處產生許多機器，工廠，富翁，商業組合和無產的窮人，改變了經濟上及社會上的各種制度，並建立了工業資本主義之發展的經濟基礎。所以我們可以說，近世的資本主義社會，都是由十八世紀下半葉英國模範式的產業革命後纔形成的。

產業革命和前章所述的政治革命是有極大的連繫，是繼續以前革命所未完成的任務的。在英國十二世紀時，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已發生了衝突。這是上章已述過的。

這種經濟衝突的基礎。首先表示出來的就是思想方面的鬥爭，即革命第一步的心理和思想的革命。如十三世紀時，英國的城市有產階級已有了革命的覺悟，在國會中時常表示新階級反抗舊制度的思想爭鬥。到了一六四八年就爆發了政治革命，即革命第二步的奪取政權的政治革命。此時新階級的革命心理已變成了革命行動，推翻了封建的政治制度，打倒了貴族特權和朝廷間官，佔據了國家的管理機關。以後新階級利用政權去轉變經濟，毀破舊的生產關係，便又開始了經濟革命。即革命第三步的運用政權改變經濟生產組織的經濟革命。從此以後，在舊的封建制度的矛盾中所孕育的，成熟了的新經濟，慢慢地組織起來，發達起來。當時的英國在海外方面也佔領了許多殖民地，漸漸地成了海上商業的霸王。這樣，商業發展，市場擴大，而商品的需要，亦隨之增多起來。但是當時的英國生產還不能滿足這市場上的需要，雖新的生產經濟慢慢地發達，然小規模的小產仍佔了統治的地位；所以一般工業生產者，爲的滿足這種需要起見，祇有改良生產技術，再開始產業革命，即革命第四步的改良技術，促進生產的產業革命。這種產

業革命。是改變一切社會制度的推動力。一位哲學家說：『普羅列達里亞的歷史，開始於蒸汽機關和紡織機械的發明。這些發明，是變更了全社會的形勢的東西。』在產業革命以前，雖有思想的，政治的，經濟的革命，然人民的生活與習慣，仍無根本的改變，社會經濟，也無甚發展。可是到了產業革命以後，技術便開始了空前的發達，新工具的採用——複雜的機器，無論製造，農業，運輸，採礦，及其他各方面，都利用這大批的機器，分類的生產。這樣，不僅澈底地改變了社會的生產組織。並根本的改變了一切人與人的關係，生活習慣及社會心理等。所以產業革命實是促成社會的發生和成長的東西。社會隨着產業革命的進行，就漸漸脫去舊時封建制度的衣裳，顯出現代資本主義制度的各種特徵來，使得物質的生產和分配，政治的生活和經濟的生活，都發生了非常的變革。現代社會中的社會問題，也就是和這個大變革同時發生的。一位歷史家在一八四五年這樣的寫着：『六十年來，英國工業的歷史，實爲人類往來所未有的歷史。』

當產業革命進行，工廠制出現的時候。社會上必產生兩個新的階級——廠主和僱

工。在十八世紀以前，政治上及社會上是有什麼貴族，地主，農奴，店主，店員和夥計的分別。現在什麼都沒有了，祇有種因產業革命而愈趨愈富的工業資本家，和一種因工廠興起而陷入依人爲活的窮困境內的無產工人。換句話說：從許多階級的社會，變化爲兩個階級的社會，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相互對峙的社會了。英國韋爾斯說：『當產業革命繼續進行之時，社會上僱主與工人之間，遂生裂痕。前此工人皆可望爲獨立之主人。即巴比倫及羅馬之奴匠亦受法律之保護，後以其蓄積贖回其自由而自行立業。今則工廠機器繁重而昂貴，非工人之財力所能購置。彼富人積資以經營一種企業，信用及機械設備——即資本——在所必需。普通工人遂再無自行創業之望，終身爲工人矣。』

此外，社會上還發生了許多新的現象。工廠制度的發達，機器的改良，資本家便以極低廉的工資僱用女工及男女童工，從事生產，並由這個原因，產生了許多成年男工之失業的結果。機器發達後，生產迅速，貨價低廉，獨立的手工業者，自然不能和機器工業相敵抗，他們祇有日趨破產而投身於機器工廠中去做一無所有的產業工人。並且這些

在工廠工作的產業工人，是要受盡資本家種種極殘酷的剝削與壓迫的。總而言之，在工廠制度興起的社會中，各種慘苦的現象，都是產業革命資本主義的工廠制度所產生之罪惡。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說，十八世紀中葉，生產技術及生產制度的革命，在歷史上不僅掃除了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的道路的障礙物，並建立了資本主義向前開展的社會經濟的基礎。從前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所逐漸蓄積的商業資本，在產業革命後通統變成工業生產的資本了。在這種工業資本生產的社會制度中，產生了空前所未聞的各種慘苦的現象。

我們明瞭了產業革命之一的概念以後，本應開始研究英國的產業革命。不過在沒有研究產業革命之先，我們對於英國產業革命前的社會經濟制度應該有所知道。因為我們已經知道產業革命是在經濟的基礎上發生的，假如不了解產業革命前的經濟狀況，便不能了解產業革命發生的真實原因。所以，我們將英國十八世紀末葉以前的經濟情形，

在下面作個簡略的分析與敘述。

二 十八世紀末葉以前的英國農村制度與工業狀況

十八世紀以前，英國的社會經濟制度，在農業中，還是保持自給自足的經濟制度；在工業中，獨立的家庭手工業制（The Domestic System），佔了優越的統治地位。市場上的交換關係，事實上在當時的英國，是沒有十分發達的。

當十八世紀中葉時，英國保留着很多的擁有土地的小農（Freeholder）。如據有土地的自由農，小康的自耕農及租種地主土地的佃農。在鄉村中，主要的經濟還是自給的經濟制度。大半所生產之農產品，不是爲的送到市場上去銷售，而是爲的滿足農民自己或地主的需要和使用。

土地的使用制度，亦帶有共同體的形式。鄉村中的全體人民，無論地主或農民，都須加入農村公社，土地的耕種，亦必須服從公社向來的規律。在五穀收穫之後，田地則改爲公共的牧場，牧養牲畜及雞鴨。公共的荒場，草地，森林，池沼仍屬於公社，歸

公共使用之。無論何人，不能將公共的土地據爲私有或破壞公共的規律。這都是產業革命前英國農業中的制度的情形。

在英國，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初葉的工業，還是以家庭工業爲主要的統治地位。家庭工業所生產之商品，並非直接賣與商品消費者。因爲他們不知遠地的消費者住居在什麼地方，需要什麼商品。他們祇有將其製成的商品賣與商人，再由商人轉賣與商品消費者。這樣，獨立的家庭工業，無論在生產過程或交換過程中，漸漸都被代賣代買的商人支配了。商人時常供給家庭工業者以原料與工具，如紗，毛，布，紡織機等，並指定製造商品的數量與品質。家庭工業者祇是在自己家裏與家人從事製造。他們與製造品的消費者是沒有發生什麼直接的關係的。這樣的家庭工業者，無論在都市的郊外或鄉間的村落，皆有散布；在他們彼此之間，並沒有行會的組織，也沒有其他的聯絡與團結，因此這些做買賣的商人，很可以盡量擄取家庭手工業者。而自由獨立的家庭手工業者，便變成了按貨計費的依賴於商人的工人了。

英吉利是個出產羊毛與富於煤鐵的國家。所以當時英國家庭工業之最主要的生產，亦是毛織工業及五金工業。毛織工業的中心，區域有三：一爲英格蘭的挪利支（Norwich）及其東南諸地。挪利支之毛業，是得力於一五六七——八年時，西班牙 亞爾伐公爵迫害教徒（Alva's Persecution），因而法蘭德斯人（Flemings）很多逃至英國。二爲布刺德佛德（Bandford），得微齊斯（Dwizes），窩民斯忒（Warminster），夫魯謨（Frome），特洛布立治（Trowbridge），斯特老得（Stroud）及湯吞（Taunton）諸城。其界線北接息塞忒（Cirencester），南及瑟柏惶（Sherbrooke）東起尉忒內（Widney），西迄布里斯它爾（Bristol），縱長五十英里，橫廣二十英里。一很廣大的毛業中心。二爲約克州之衛斯特萊丁城，爲絨業之要區，而其中心則在哈黎法克斯（Hali-fax）。英國輸往各國之羊毛在一七〇一年約值英金二百萬鎊或佔輸出總額四分之一有奇。在一七七〇年約值英金四百萬鎊或佔總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故雖謂羊毛爲當時英國之國富基礎，亦無不可。次於毛絨業者爲鋼鐵事業。其中心爲塞克斯（Sussex）之章爾特（Wald），於一七四〇年有鎔鐵

爐十，年出鐵千四百噸。此外，格羅斯忒士洛普細耳(Shropshire)及約克州亦各有鑄爐六。綜計全國十八區，於一七三七年時有爐五十九，年出鐵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噸，五金工業，以設斐爾德(Sheffield)及北明翰(Birmingham)爲中心。前者的生產品爲刀剪及其他工具；後者爲鑰匙之類，全城的雇用工人不下五萬人。然此種事業，斯時猶多散處各處，未具有集中的性質。

至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家庭工業在生產中，實佔統治的地位。但自十七世紀末葉，就已經產生了新的生產形式——集中的手工工廠制。商人爲的節省經濟，便於管理及監督代其工作的手工業者起見，便採用新的生產組織方法。他們建築大的手工工廠，聚集許多手工業者於其工廠中，從事生產。於是商品的生產，就帶有大生產的形式了。不過這樣集中的手工工廠，在當時的英國，爲數甚少。大生產的發生，祇有在應用機器，使手工業者變成大企業的無產工人的時候。

在十八世紀中葉時有英人楊亞搭爾(Arther Young)統計全國的大工廠如下：在設

斐爾德有絲廠一，雇用男女工人五十二人；達林敦（Darlington）有廠主（Master Manufacturer）一，設備織機凡五十有奇；倍頓（Boytan）有工廠一，雇用工人一百五十，此皆工廠制度的胚胎。此外英格蘭西部之布業。諾定昂及勒司特之織業，斯塔福及烏司特之釘業，亦皆具有資本式工業之雛形。讀了楊氏這段記載，可見當時已有大工廠的萌芽，然為數甚少，且發展亦慢。商業資本主義之勢力雖大，可是城市的生產形式沒有引起什麼大的變化。因為在城市中，有幾種工業要受強有力的行會（Guild）的限制。如呢織工業，生產數量的多少，布面積的長闊，染色的方法等，都要受行會嚴格的限制。並且政府亦派有監督員，監督他們執行這些規則。沒有政府印花的商品，是不能出賣的。同時政府還製定一種保護呢織工業不受外國競爭的法律。在這種種條件之下。城市的生產，在技術上及經濟上還是落後的。

總而言之，英國產業革命前的工業，雖有大的手工工廠制的發生，可是它的發展是非常慢的。所以，在英國十八世紀六十年代以前的工業狀況，我們可以說在各種生產

中，還是以手工勞働佔優越的地位。

三 圈欄與「清產式」的土地革命。

在英國十六世紀十七世紀之牧業的發展，大批農民之喪失土地僅祇全國的一部分。當時全國農民喪失土地的過程還是十分緩慢的。所以十六世紀，地主佔據公有土地及農民土地，並不能完全解決土地的問題。自一七四〇年左右英國各地似皆有改良羊種及食料之進行，至六十年後已有很多地方能出很好的羊毛，即從此等時期起地主搶奪土地的方式，從僅用強力的方法，轉變為許多「合法」的搶奪了。韋爾斯說：「若輩從事制定法律——即公地私有條例——實際上為大地主之利益起見，沒收未經圈欄（Inclosure）之公地。於是小民遂降為土地上之勞働階級。其在昔日，若輩在此土地上固曾享有耕作畜牧之權也。」

英國在十八世紀時的君主立憲政府，實質上完全是個與商業資產階級有關係的大地主階級的統治機關。工商業的發達，城市的勃興，對於羊毛等需要的增加，使得大地主

及中等地主極力設法擴大自己的牧場，進而採用深耕的方法。於是代表地主貴族利益的國會，便頒佈了許多關於圈欄土地的方法，形形色色，非常繁多。在這種情形之下，地主圈欄土地，由非法的侵佔，變為公開的『合法』的搶奪了。

自地主圈欄農民的公有地和私有地以後，全國產生了一種什麼現象呢？當十七世紀末葉，英國之自由農民（Yeomen）據格里高里金氏（Gregory King）的估計，為數不下一八〇，〇〇〇，乃至百年之後而小農幾有絕跡之勢。當時還有一位目擊此種情形的英國歷史家湯斌說：『在十七世紀末葉英國有小農一八〇，〇〇〇人，而現在可以說一個也沒有了。不熟識我們這時期的歷史的人，也許以為我們這裏發生了一次毀滅一切的戰爭。或者是發生一次暴力革命，使私有財產從這個階級跑到其他階級手裏。』這簡略的話，實在可以表示當時英國的農民喪盡了土地之一的狀況。現在為的使讀者更具體的明瞭當時農民喪失土地之實際的情形起見，再引一位歷史家所描寫的以下的許多事實：『從前在結得弗特斯附近，有二十四個農莊。每個農莊有田五十畝至一百五十畝。到現

在通通併合爲三個大農庄了。在諾坦普吞（Northampton）和林奇爾斯（Lincoln）地方的公有土地，全被地主們佔據去了。很多的地主，佔據新的土地後，差不多全把它變成牧場。所以從前每個地主耕種一百五十畝之多的土地，現在都不上五十畝了。在這些荒場上還遺留着許多從前的田舍與牛欄。看呀，這便是從前居民所遺留的餘跡！在許多地方，從前有農人百家，現在祇殘剩八九家了。從前十個或三十個農庄的土地，現在都變成了四五個經營牧蓄的富人的牧場，這是不稀見的事情。」諾坦普吞與林奇爾斯爲當時出產羊毛之佳地，因此厲行圈欄制；然當時出產羊毛之佳地，不僅此二地，其餘如羅得蘭（Rutland），罕廷頓（Huntingdon），斐德福（Bedford），巴京汗（Buckingham），岡布里治（Cambridge），諾福克（Norfolk）諸地，俱以產羊毛著名，自然，是厲行圈欄制之慘苦，亦是有如上述二地的。

其次地主搶奪公有土地及農民私地的方式，除了『合法的圈欄』外，還有個剝削農民土地的最高的，最慘酷的方式，就是十九世紀的所謂『清產制度』。現在我摘錄一位歷史

家描寫科得藍得地方實際情形來說明什麼是『清產制度』：『當管理權落到區長手裏的時候，立刻這區所有的土地都變成了牧場。在那裏居住的祇好存留了一萬五千人民。從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二〇年，這一萬五千居民（大約有三千家）亦被逼走逃去了。他們的鄉村毀破了，田地都變成了牧場。同時還派了許多的英國軍隊去直接與這些居民鬭爭。一個老婦因為不願拋棄她的居屋而被燒死了。區長佔領土地有七九四，〇〇〇英畝之多。這地的居民都迫走於僅有六千英畝土地之海岸，平均每家祇得二畝。但是這六千畝土地，全是荒場，毫無收穫。區長還以為他是很仁慈的，因為他於『清產』時給了那些農民每土地以二先令六辨士的代價。所佔據的土地，分成二十九個牧畜的大農莊。在每個農莊中祇住了一戶管理的人家，其他都是農村工人。到一八二五年時，一八，〇〇〇個小山上，養滿了一三一，〇〇〇個吃人的羊子了。一部分被迫的農民，都逃走於海濱去從事於漁業。照一個英國作家的說法：他們變成了兩棲動物，有時居住於海濱的陸地上，有時居於水面上的漁船中，水陸兩棲，才維持他們的半飽半餓的生活。』

『合法圈欄』和『清產式』的土地革命以後，有土地的農業階級（小康的自耕農佃農）便在英國絕跡了。在農村中的居民，現在分成了下列三種：（1）出租土地爲生活的大地主；（2）有充裕資產，可出高價租種土地的大佃戶；（3）沒有土地的農村工人。這便是大工業生產所需要的新生階級。工業資本主義向前發展必須條件之勞働力的來源。

第二節 英國生產技術的大革命

一 綿工業中的技術革命

英國國內外的市場急激擴大，商品需要的增加，以鎚鑽爲工具的手工業生產，再不能滿足這種廣大的市場上的需要了。於是人們都想改良其簡陋，不適於用的生產工具，採用新的機器的方法來生產，以適應於這廣大的市場上的需要。這種生產技術的革命，遂在英國的紡織機的發明上開始了，以後繼續有新的機械和蒸汽動力的發明，終於改變了英國的全部工業上的生產技術。

紡織工業可分爲兩部分：一是絲織工業，一是棉織工業。當初這兩種皆用手工——前者用絲車，後者用手織機——生產。後來應用機器，却是先開始於棉織方面。因爲英國的棉織工業，有以下的幾種原因推動企業家去完善其生產的技術：(1)國內富於棉織等的原料；(2)無封建式的行會限制其發展；(3)棉布需要的增加；(4)受國家的保護而時常與外國商品發生了激烈的競爭。特別是印度小手工業者製造品和他們競爭，給了他們一個很大的推動力。在十八世紀之初，英國手工生產的棉織品，遠遜於印度。所以英國各種華美的棉織物都是自印度輸入的。上自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都成了印度的小手工業品的顧主。這種印度小手工業製造品的競爭，使英國的織布工人受了很大的打擊，減少了他們的工作。這種事情甚至在英國社會上引起了一種很大的騷動，抵外貨的(Boycott)的風潮。有許多憤怒的織布者，竟然跑到街上，攻擊那些着印度綿織品的先生和女士們，強剝其衣服。因此之故，所以在一七〇〇年及一七九九年國會曾通過了許多關於禁止各種印度的物品之入口的議案，以保護和提倡本國的工業，遏止當時的騷動。

但是這種強迫的，禁止的，非根本發展生產的議案，對於英國綿織工業生產的發展並沒有什麼大的幫助。雖然英國的工廠主，成立了許多愛國的組織，反對印度式的綿物，但是有許多細緻的布正總是要的，廠主們仍是不能供給。因此英國的企業家，就不得不設法改良自己的生產，而且因為要滿足這種時時增加的市場上的需要，所以便產生了加快這種生產過程的問題。這種加快生產過程的問題，在一七三八年有郎卡邑（Lancashire）之柏立（Bury）人開氏（John Kay）發明了飛梭（Fly-Shuttle）之後，便完全解決了。自動梭的發明，織工運用機柄，使飛梭往來，再不需他人的助力。且織布迅速，幾個紡線的工人，都難於供給這個織工所需要的棉線了。此飛梭既能節省時間，增加產額，故人皆推為產業革命時之第一次大發明。

開氏用飛梭改良織布機以後，出布速率大增，紗線之需要隨之激增，而舊的紡線機遂以出品遲緩，供不應求的緣故，大感有改良之必要，使人們不得不注意紡線機器的發明及紡紗技術完善了。在十八世紀六十年代的時候，「藝術及工業的促進會」曾發表了關

於解決綿絲恐慌的宣言。一七六四年有郎卡邑的織造者哈格雷夫（James Hargreaves）經多時間研究，多次的改良發明了能以一次手車之轉動在同一時間內紡出八至十本紗線的複雜紡線機（Spinning Jenny）。這個紡線機專門製造細線。但所紡織的棉線質鬆易斷，只可為緯而不可為經。於是一七六七年有理髮匠名阿克來（Richard Arkwright）發明了很適用的，在紡織業上已有了實際意義的紡紗的轆機，（Roller Machine）消除紡綫不牢的缺點。此機可由水推動，因此阿克來又在德被州（Derbyshire）之克倫福耳德（Cromford）地方設廠紡紗，其出品產額均較前者為優，於是許多有水利的地方如蘭加斯德（Lankaster）的工廠都採用了。可是此機製造出來的綿線還嫌有粗大的缺點。所以在紡線的生產界中，又發生了怎樣再發明個新機器除去這缺點的問題。一七七九年克倫普吞（Samuel Crompton）發明合哈格里佛的紡紗機及阿克來的轆機及一切紡線機（Mule Jenny）。此機裝置二千枚之紡錘，而無絲毫轉動之困難。後此機再經蘇格蘭人刻力（Kelly）加以修改，便能紡出很均勻細密的線，製出優於印度人的細布，精製棉產品的中心郎卡

邑 (Lancashire) 在一七八五年已經可出紗五〇，〇〇〇包之多。一七九二年華脫內 (Whitney) 可發明軋棉機，每人每日能軋棉一千餘磅，以視昔日每日僅軋五六磅者，真有天淵之別，由是綿線製造驟然發達。此次數種機發明後英國之羊毛，蠶絲，及綿紗諸業，遂得了很大的發展。

但是綿線的飢荒解決以後，織布方面的發達反日見落後。一因織布機自飛梭出現後，約有六十餘年，全無進步。二因為現在織工同一的時間內所生產綿綫的速率，比較哈格里佛發明紡機以前要加快二〇〇倍，但在織工方面仍未增加，在這種情狀之下，紡織工業家便不得不減小紡織品的生產了。幸而至一七八四年卡特賴特 (Edward Cartwright) 發明以水力做動力的飛梭，經緯均係出自新的機器了，才能解決產業上與工業中間的不平衡的生產問題。在應用新紡機的生產中，以一個工人織布的速率可等於從前四十個工人用手機織布的速率。其後更經拉得克里夫 (William Radcliffe) 及和洛克斯 (Jonathan Horrocks) 二氏的幾度改良，至一八一五〇這種新機遂普遍起來。此外又有以酸質漂白

的發明。從前漂白的方法，專恃日光，動輒需數月之久，到此數日而已足。

在英國機器佔據了織布生產以後，又侵入了其他的手工業，在羊毛工業中，本來很早就應用了紡織工業中的哈格里佛的機器，可是在這裏成功是很小的，發明是很慢的，因為在羊毛工業中小生產總是保持了重要的位置。據一八〇三年官場的統計，毛織品中十六分之十五是由小生產製造出來的。但生產技術的日有改良，使毛織工業亦有長久的進步，在蒸汽機未發明以前，大都是應用水的動力，來推動機器的。

二 礦業及鋼鐵工業中的技術革命

新機器以普遍應用，便產生了製造機器的問題。而製造機器之重要條件，就是需要許多的鋼鐵。假若沒有豐富的鋼鐵與鋼鐵工業之發明，機器工業是永不會發達的。在十八世紀時，英國鋼鐵之數量，尙極微薄；鑛產的發明，尙極幼稚；所以當時的英國無論鑛業或鋼鐵工業，都不能滿足這種製造機器之鋼鐵及煤的需要。在英國，十八世紀之鎔鐵鍊鐵，都是以木材為燃料。由這個以木材為燃料的原因，漸漸地便產生了英國的木材

恐慌的結果。而剛鉄工業之生產品遂因之減少了。一七二〇年六十家鑄爐，共祇生產了一萬七千噸鐵。因此英國雖富於鐵礦，亦不得不從瑞典及俄國輸入生鐵了。

英國鋼鐵工業不發達的原因，簡言之，就是缺乏鑄鉄鍊鋼的燃料。在鋼鉄工業中，最初雖然採用了石炭以代木材爲燃料，可是石炭燃燒時，發生一種炭酸，使所生產之鉄不能用以製造工具。這種困難，在到一七三五年達比（Darby）以炭拌雜鉄苗，得到的生鉄，雖仍不耐鍛鍊，但比之以前好多了。所以生產生鉄的問題得到了相當的解決，但是生產熟鉄與生產生鉄數量間之不平衡的問題隨之發生了。至一七八三年科特（Henry Cort）又發明借助焦煤以煉生鉄爲熟鉄的方法（Pudding），翌年又發明製造鍛鉄具之機器，并用滾碾以代向日打鍾；至此鐵之生鐵非常便當，許多曾前用木頭或石頭製造的器具，現在都用鐵製造了。於是生產熟鉄的過程增快了十倍，到解決了生產熟鉄與生產生鐵間的不平衡的問題。至一八四〇年鐘錶匠吉切門又發明以熔化爐煉鋼的新法，鋼的問題也得了相當的解決了。

三 蒸汽機的發明

新工業生產技術的基礎，是各種機器的發明和應用。但機器的本身可分做三部分：即發動機，傳達機，和工作機。前此新發明的各種機械，都是工作的機器。工作機是沒有具普通應用的性質的；發動機則剛剛相反，是具有普通應用的性質的。所以發動機的發明，對於各種工業的發展是有莫大的作用。人類的體力本為一個簡單的推動機，他的工具就是工作機，但現在天然力可以代替人力來推動機器了。在蒸汽機未發明以前，推動機大都是獸力或風力及水力。可是水力並不能普遍應用，因為他的天然缺點是無法補救的，如像河水的乾淺及地方的性質等。加之在英國各處不是都有急流的江河的。假若把所有的工廠都建築於河岸，那河水又不敷應用了。如採用貯水的方法，則工廠的工作又難免時呈若斷若續的現象，因此使人們經過許多的思考和試驗才發明了抽水的方法，以補救利用水力作推動機的缺陷。

抽水機最初用以抽取煤礦中的水的，成功不甚大，有時用六百匹馬力，反抽水無

多。一六九八年塞汝湯姆斯發明了汽力抽水的機器。這個機器能利用大的火力來抽水，並可推動所有一切的紡機。可是此機在應用時，還有以下的兩個大缺點：(1)需要很多的燃料，(2)易於發生爆裂的危險。直到一七〇五年以後，經紐昆門 (Thomas Newcomen) 的改良發明旋轉及活塞之原理，並造出一種汽機 (Engine) 以發動抽水筒後，這個抽水機才能普遍地應用起來。

但此種改良後的抽水機，不僅仍需要很多的燃料，且不能從很深的煤礦中抽出水來，又笨重遲緩，故仍不便實用。及一七六八年蘇格蘭人瓦特 (James Watt) 再將紐昆門所發明的抽水機加以改良以俾實用於各種發動機。瓦特是著名的物理學家布蕾克 (Black) 的學生，在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試驗室內工作很久，他研究沸水的問題，發明了第一架蒸汽機。後來又與工廠主波爾敦 (Matthew Bolton) 合力經營，以自己研究水管機的心得，專事改良紐氏之引擎，減少動力之耗費，而使其適用於各種機器。結果，將舊式汽機之旋軸，兩端封閉，使活塞得全用汽力，而推動自如。一面又加以調速器

(Governor)及曲柄直桿之配合，便聯絡得宜，動作有序。此機第一次試驗於北明翰，一七七七年又試驗於康波瓦爾敦(Cornwall)的煤礦中，均得很好所成績，於最是新明的，蒸汽機，(Steam Engine)遂成爲最完善的可以應用於紡機，織機，及其他各種的推動機了。瓦特在給他的朋友波血的信上說：『機器速率，力量，體積及其嘶紗的聲音比較小一點，但威爾遜(Wilson)先生(礦主)，不聽那種大的嘶沙聲，是睡不着的。凡是聽見這機器的聲音的便知道牠的力量。』可是瓦特所發明的蒸汽機還有一個缺點，就是不能使直線的運動變成圓周的運動。在一七八一年瓦特受了波爾敦的幫助，才得到很好的結果。他利用磨刀石輪的原理，得其所求。活塞的運動雖是直線形的，但可以使輪子旋轉發生圓圈的運動。由是遂產生了真正的普遍的，不是爲着某種特殊的目的，而是爲着大工業首通的蒸汽推動機了。自瓦特的蒸汽機發明後，在歐洲便開始了最堅決的最澈底的一個產業革命的時期。並且汽機的發明，又發生了一種製造機器的大生產組織的新工業部門，創造了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生產技術的基礎。天才的瓦特真是偉大啊！

第二節 產業革命後之英國

一 汽機的發明和應用對於交通運輸之影響

十八世紀的末葉，各種機器的發明和應用，使英國的國內的生活情形起了一種劇烈的變化，其影響遍及於全球，人類的力量與物質生活都爲之一變了。從前人類事事爲自然所征服，所限制，自產業革命後，人類已有了征服自然的大力量了。這種生產狀況的根本變更所反映到的地方，首先便在運輸及交通上。有一位歷史家說：『工業生產技術的革命，使交通與運輸的方法，亦起了必要的革命。』

產業革命對於交通運輸上所生之影響，可以分爲兩大部分：一部分是運輸工具上的革命，如運輸的機車與汽船。別一部分是交通道路上的革命，如新道路的建築，與運河的開鑿，現在我們將此二部分分述之於左：

一八〇四年特雷費提克 (Trevithick) 仿瓦特汽機之制，創造了爲運輸之用的機車：

一八一四年史蒂芬孫 (Stevenson) 發明蒸汽車，應用於英國煤礦地方短距離的運輸軌道上，遂使陸道上的運輸起了大革命。在水運方面也以同樣的比例，發達甚速。以鋼鐵製造船材料，用蒸汽做推動力，其耐久，速率與載重的力量，均大有增加。一八〇七年美國人福爾敦 (Fulton) 利用英製的機器，完成了克勒芒 (Clermont) 號汽船，開始在英國內可航行，及後日在美國的美洲沿岸漸次普及的航行。一八二〇年開始有美國汽船航行於倫敦巴黎之間，一八三八年有大西洋號汽船橫渡大西洋，一八三九年有利物浦波士頓間的聯絡舵路，於是英國的航業便開始了新的歷史時期。

至於交通道路方面，自十八世紀中葉起，在英國便猛然的開始建築大馬路及開鑿新水道了，自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七四年，國會所強佈關於建築新的及修補舊路的法案，已有四五百件之多。則在事實上所成就說已可想見。然此種新築之道路仍均遍設有欄柵，墨守成法，以通行稅為養路之費；而鋪築管理的方法又都雜亂無章，毫無定則，比之近代通都大市中的道路，好壞是相差很遠的，及蘇格蘭工程師忒爾福德 (Thomas Telford)

介紹法人以樹脂和沙土的方法修築大道，馬卡丹（John Macadam）又發明以粗細碎石，及石末石粉，分層鋪路，從此在英國纔有新道路的出現。從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九年新建築之道路共長一〇〇〇英里。英國的鐵路建築是始於一七六七年之馬車軌道，但利用蒸汽之力以行駛載客之車於鐵路之上實起於一八一二五年斯蒂芬孫（George Stephenson）之偉蹟。斯氏自一八一四年發明以蒸汽力動的機關車（Locomotives）後，即努力從事建築鐵路；後卒於一八三〇年速成自利物浦至曼徹斯特之路線，計長三十英里。用機關車一，每小時速率幾及二十九英里，這就是英國鐵路發達史的第一大成績。自此以後，鐵路之里數，速率，及運載之力，每年約有顯著的進步。計至一八五五年全路線的總長已達八〇五三三英里。以外運河的開鑿事業亦是非常發達的。一七五五年，開成了曼徹斯特與利物浦之間的運河。此運河開成後，運輸的費用即減兩倍。在一七七七年又完工了大運河（Grand Canal），河長九十六英里，以特稜特及麥爾西為其兩端的終點。在一七九二年又完工了大運河（Grand Junction Canal），河長九十英里，以倫敦及中部諸

要鎮爲其兩端的終點。此外哈爾（Hull）及利物浦之間，亦有一運河橫貫之，並與布里斯它爾（Bristol）爲終點之運河接。及十八世之末，其進步之速尤爲神速。計全國修河經費額達英金五百萬磅，運河總長已達三千餘里，舉凡沿海及內地的商業中心，莫不有互相交錯的河道以聯絡兩地的關係。由是英國水陸的交通事業日益發達了。

總而言之，在英國，自汽機的發明和應用後，無論在運輸事業方面，或交通道路方面，都是非常發達的。這種交通及運輸事業的發達，便是英國十八世紀末葉產業革命之必然的結果。也是英國工業資本主義發展所必需的條件。

二 棉織工業與製鐵工業之發達。

產業革命對於英國的棉織工業之影響，是非常大的。在產生革命以前，織布必須先紡毛，綿，或麻成紗而後可，紡紗的方法，自古已有發明，然一人同時僅能紡一線。自紡紗機的發明和應用後，就可以一人運動的紡織機輪，同時可紡十線，一人一日之力，可當昔日二百人所紡紗線分量之多。至十八世線末葉時，科學的發達，機械的改良，已

有同時能紡二百線之機器的發明了。同時自一七八四年卡特賴特織布機發明後，昔日之手工織機便受了很大的影響。在一八一三年全英格蘭之織布機已有二千三百部，在一八〇年激增至一千五百織。因此紡織業都有很迅速的進步。

自紡織機發明之後，英國綿織工業的生產，激急的增加。綿織物的價格，在一七〇七年時祇有一百萬金元，至一九一〇年增加到六萬萬金元。綿織原料的輸入，亦驟然增加，一七六四年英國每年僅輸入棉花四百萬磅，至一八四一年增到五百萬磅。織工方面也以同樣的比例，增加甚速，到一八六〇年，棉業工廠中的勞働者，已有五十萬之多。至於讀者要詳細知道英國十八世紀最後十五年專綿織生產的增長，頂好參看下表：

年	代	入 口	(鎊)
一七七一	——	一七七五	——
四・七六四・五八九			
一七七六	——	一七八〇	——
六・七〇六・〇一三			

一七八一——一七八五	一〇・九四三・九三四
一七八六——一七九〇	二五・四四三・二七〇
一七九一——一七九五	三〇・六八三・〇〇二
一七九六——一八〇〇	四一・四三〇・二七二

除綿織物外，毛織工業方面也是以同樣的比例發達甚速的。一九八八年時在毛織工業的中心地紅克州的西榮定（West-Riding, Yorkshire）所生產之毛布有七五，〇〇〇匹。但到一八一七年，就增至四九〇，〇〇〇匹之多。在麻織工業方面也有同樣的進步。一八一四年在蘇格蘭丹涕（Dundee）所用去之麻爲三〇〇〇噸，但到一八三三年，則爲一九，〇〇〇噸；芋麻則有三，四〇〇噸之多。到了一八五〇年後，英國國內所產之羊毛，已不敷自己的需要了，於是不得不從澳洲，非洲和南美等處輸入大家羊毛。這些輸入即爲毛織工業發展之一絕好的證據。十九世紀後半期，羊毛輸入英國的數量如下：—

年 代	羊毛輸入數量(磅)
一八五〇	七四，三二六，七七八
一八六〇	一四八，三九六，五七七
一八七〇	二六三，二六七，七〇九
一八八〇	四三六，五〇八，九六二
一八九〇	六三三，〇二八，一三一
一八九五	七七五，三七九，〇六

其次產業革命不僅對於綿織工業很有影響，促其飛躍的發展，並且對於製鐵工廠的生產，亦促其長足的進步。機器的發明，機器生產的增加，既引起機器需要的增多，於是就有製造機器生產之出現。既有製造機器的工業，於是就必需有製鐵生產之發展。在一七九〇年，發明了一種鍊鉄的新方法，借助於焦煤，可以把從前鎔出來的生鐵，變為

可以製造物件的，人類所需要的熟鐵。這種新方法，消除了鑄鐵之時生產上所帶的炭質。此法即英國人之所謂鍊鐵法(Puddling)。自從有了這個方法，英國的製鐵工業，便有了新的希望，鑄鐵爐之大小，增加了十五倍。再加之採用風箱，使生鐵之鑄造，更為簡單，於是鐵之生產，非常便當。許多從前用木頭或石頭製造的器具，現在都用鐵製造了。

英國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前的鍊鐵方法，極不完全，鐵之產量亦極微薄，煤之出產亦非常稀少，其後自科特鍊熟鐵的方法發明，鐵之產額增大，自一七八九年科特煉鐵法之專賣權宣告期滿，而瑞典與俄國的鐵價又繼續增漲，於是各處的鐵廠，乃爭做科特之法以鍛鍊生產，結果產鉄的速率更增大了。茲列表如左：

年 代	噸 數
一七四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八八	六八，三〇〇

一七九六	一二五，〇七九
一八〇六	二五八，二〇六

至鐵廠之數，則當一八。二年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爲一百四十四，在蘇格蘭爲二十四。因英國著名產鐵之區均在斯塔福（Stafford）與威爾斯兩處的南部。

同時，煤的採掘，在技術上如排水，轉運，換氣等都有相當的改建，而因蒸汽機之應用，得有強力的唧筒，使排水設備完全。一八一五年德斐的安全燈（Davy's Safety lamp）成功，於是礦穴爆烈之禍亦因此減少。再加以一八一三年之蒸汽打井機一及八二〇年之地下電運器之發明，英國產煤額之速率亦如產鐵額的速率很迅速地增加了。茲列表如左：

年 代	噸 數
一七五〇	四，七七三，八二八

一七七〇	六，二〇五，四〇〇
一七九〇	七，六一八，七二六
一七九五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產煤最富之區，爲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紐喀斯爾阿達泰因（New-castle upon Tyne）附近之達刺謨（Durhams），蘇格蘭南部的昆布蘭（Cumberland），鄧卡邑及威爾斯南部。

以上所載的一些數目字，可說把產業革命對於製鐵工業及產煤所生的影響，充分地表示出來了。足以表示當時的英國已成了一個煤鐵工業極發達的國家了。因此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的初遊歷英國的外國人有很多關於這種現象的驚奇的記載的。瑞典的工程師斯威敦施忒因在一八〇二——三年曾至美國鋼鉄工業的中心地方，寫了以下的話：

『威爾斯斯溫西（Swansea）的周圍，有許多的煤礦穴，堆棧，貯水池，運河，水漕及鐵路等，使新的旅行者不知道觀看那樣才好』。法國人西合特在一七九六年曾至科多本的槍炮工廠參觀，說道：『在這些大戰鬪品及殺人的工具中間，有各種巨大的起重機，用以轉移笨重的物件，牠們的佈置都非常合理，便於利用。機器的轉動，鐵錘的聲音，工人管理機器的行動等，真是一個新的有興趣的奇景。此地工廠之多，使半天的空氣都變成了紅色，而晚上則火星四散，特別是當鐵爐開啓時，火光之大，錘聲之高，儼如身處火山爆發之旁』。

三 城市勃興及國外商業的發展

生產技術上的革命，使得機器生產，代替了手工生產，獨立的小的家庭工業變成了大規模的應用機器生產的工廠工業。因為運用了機器來製造，開礦及耕種，生產的組織與範圍，非常擴大，所以許多新的工業也漸漸發達起來。因為發明了機車和汽船，建築了新道路，開鑿了運河，水陸的交通及運輸，異常便利，於是商業也跟着發達起來。工

商業的膨脹，使得城市的人口增多，城市興盛。這是種必然的現象。換句話說，各種機器發明的結果，便產生了大規模的工業生產組織，促進了商業的發達，由是政治的和經濟的生活之中心地的城市，遂隨之勃興了。

英國在產業革命前，是個小生產佔優勢的農業國家，這是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的。那時南部一帶，從布里撕它爾（Bristol）以至窩士河（The Wash）除倫敦外，俱是農業的重要區域，全國人口及經濟的重心。北方因為土地磽瘠，荒涼滿目，如牛羊之牧場。但到產業革命以後，英國便由農國家變成工業國家。國民經濟已澈底的革命了。國家經濟中心由南部的農業區域移到中部及北部的工業區域來了。而同時人口之密度中心，亦自特稜特河（Trent）河之南移至河北。此北部一帶，勃興了許多城市，如伯明翰，曼徹斯特，利物浦，設斐爾德，紐喀斯爾等。這都是十八世紀以後成立起來的鐵廠，紗廠，煤礦，織布工業等的工業都市。

城市的人口，也是隨着工業都市的勃興而增加的。在十七世紀之末，英國鄉村中的

居民，差不多佔全國人口之五分之四。但到了一八一一年，城市的居民則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五，而在一八二一年，百分之六十七，至一八三一年則漲百分之七十二，在十八世紀，威爾斯（Wales）的人口，五，一三四，五一六人增至九，一八一，一七〇人，即是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這個增加之百分數，可視為各大工業城市人民增多的一般的標準。在十九世初時，英國有居民在五〇，〇〇〇以上的城，僅有九個，有居民在一〇〇，〇〇〇以上的祇有兩個（倫敦除外）到了十九世紀三十年的時候，居民在五〇，〇〇〇以上的城市，便有了十五個，而居民在一〇〇，〇〇〇以上的城市，已有六個之多。

這種工業都市的勃興，城市人口的增多，實可證明自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以後，英國工業之突飛的發展。工業發展的結果，使得美國工業製造品之大量的增多，但工業生產品增多以後，工業資本家要想銷售這大量的工業品，除了擴張國內的市場以外，還須運輸到外國去銷售，發展國外的商業，這樣，工業資本家才能取得大宗的利潤。假如沒

有國外的市場，美國這許多工業生產品，即將無法銷售，而工業資本家也就沒有獲得利潤的機會。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從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末年，英國不斷的向海外掠奪出產豐富，人人衆多的殖民地，擴大對外的商業貿易。我們看看下面的統計表，便可以知道，從十七世紀以後至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對外的商業貿易是特別增加起來。

英國對外貿易的趨勢表(1)(單位一百萬磅)

(據 Day: A History of Commerce)

年	代	平均每年進口額	平均每年出口額
一六九八——一七〇一		五，五	六，四
一七四九——一七五五		八，二	一二，二
一七八四——一七九二		一七，七	一八，五
一八〇二		三一，四	四一，四

據上表看來，在十七世紀時，英國雖有對外的商業貿易，但不十分發展，祇有到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才有突飛式的進步。在事實上，從此時起，英國便成了一個「世界的工廠」——差不多可以說，是全世界的市場上唯一的工業品的供給者了，尤其到了十九世紀後半期，英國的對外商業貿易比從前更為增加。這是從下列的統計表中可以看出的。

英國對外貿易商業的趨勢表(2)(單位一百萬磅)

(Cay A History of Commerce)

年	代	平均每年進口額	平均每年出口額	總額
一八五五——五九		一四六	一一六	二六二
一八六〇——六四		一九三	一三八	三三一
一八六五——六九		二三七	一八一	四一八

一八七〇——七四	二九一	二三五	五二六
一八七五——七九	三二〇	二〇二	五二二
一八八〇——八四	三四四	二三四	五七八
一八八五——八九	三一八	二二六	五四四
一八九〇——九四	三五七	二三四	五九一
一八九五——九九	三九三	二三八	六三一
一九〇〇——〇四	四六六	二八九	七七五
一九〇五——〇九	五二二	三七七	八九九
一九一〇——一四	六一一	四七四	一〇八五

英國國外商業的發展，看了上列兩表，已可以知道一個大概的情形。不過在此地我

們還得補說的，就是英國在十八，十九世紀對外商業之所以迅速發展其直接的原因，實由於產業革命；但同時在海外有許多可以供給它的工業製造的原料，購買它的工業生產品的殖民地；及本國政府之積極獎勵商業發展。如一八二四年廢除了限制外國航業的航業條例；改革了妨害英國的商業而促其自由發展的因素。

四 亞丹斯密的自由貿易政策之興起與衰落

商業既受了產業革命的影響，經過長期間得到了很大的發展，同時商業政策也就經過長期間而大加改變了。在十六世紀時因商業資本經濟的競爭的激烈的緣故，而興起了重商主義與保護政策，竭力振興國內的商業，促進貨幣的流通，除金銀與原料外，一切商品的輸入，一概阻遏或禁止在十六世紀之後，輸入之稅日漸提高，原料輸出變為厲禁，而關稅制度，遂漸漸變為保護國內工業的利器。觀乎一六六二年的英國稅率表，包括應受裁制的輸入品至一千一百三十九種之多，輸出品至二百一十一種之多，即可知其關稅政策的嚴密。質言之，自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勃興，至十八世紀之中葉，英

國之關稅政策，蓋莫不以操縱工商業，抵制外國貨物爲前提。故凡輸入製造品之能爲本國所生產的，每課以嚴重的關稅，甚或完全禁止；而各種原料如羊毛之類爲英國所必需的，輸出國外時亦必課以重稅，或完全禁止。反之，凡能使外國對於英國變爲債務者之輸出，或能助長英國工商業的輸入，則必多方鼓勵，促其發展。以上是英國的關稅政策的說明。此外與此政策同其意義的爲航海條例(The Navigation Law)。此條例則是根據於殖民理論(The Colonial Theory)產生的；其目的在吸收殖民地生產原料的全部，而獨占英貨在該地的銷場。此條例始訂於一六五一年而修改於一六六〇年。其內容大致謂凡輸入商品於英國的，無論來自亞洲，非洲，美洲或其他各地，其船隻必爲英國之人民所有，其船長與四分之三的水手亦必皆爲英人；否則不得入口。至歐洲內部的商品，自生產地直接輸送到英的，除該地自有的船隻外，亦非英國船舶不可。觀此英人欲之獨占航業，與其屬地商業是很明顯的，同時也可看清，此時英國的工業是很幼稚的，還很害怕別國的競爭的。

可是這種束縛的政策，對於商業的發展，究是有妨礙的。尤其制工商業不能得到充分的活動；受伊利薩泊（Elizabeth）法律的束縛，限制了資本的流動；受苛政的壓迫，資本時受損失；受保護政策的限制，資本難於擴充；特別是航海條例的實施。直等於海禁的封鎖。英國自十七世紀推翻專制政體以來，工商業開始發達，因產業革命的影響英國的工商業已漸能與國外抗衡，漸有征服異國的趨勢。所以英國的工商業如再束縛以各種條例與政策，那就無異作繭自縛，立法自斃了。在這種反抗危害工商發展前的航海條例與關稅政策的要求之下，產生了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自由貿易的學說（Free Trade）。斯密氏說：在天然秩序之內，無論對外對內之貿易均宜絕對放任，任其自由，不必有政府的干涉。因為商是不生利的事，更無增加財富的可能，若必加以種種的裁制，那就只有使經商者及消費者都受損失罷了。當時是工業開始發展的時期，是工業資本主義開始征服商業資本主義的時期，所以他的學說，極切時弊，極合時勢的要求，而他就成功了偉大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在一千八百二十年倫敦有商人團體，向政府請願

實行自由貿易的政策，此爲亞丹斯密說實現的先聲。及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商務大臣哈斯啓孫（Huskisson）厲行刪改關稅條例，免除原料徵稅，減低輸入稅率，裁撤輸出關稅。英國自由貿易的雛形，於是粗具了。然此時稅則，大抵猶在百分之三十左右；且定率之時仍以適足保護本國商人爲標準，衡以自由貿易的學說仍相去很遠，這就是因爲當時的工業還沒有得到高度的發展。及庇爾爵士（Sir Robert Peel）內閣首揆時，於一八四二年減輕了七百五十類貨物的稅率；又於一八四五年，在八百一十三種輸入稅入，裁撤了四百三十類。此後格蘭斯頓（Gladstone）一八五三年與一八六〇年的法律，復先後刪減輸入稅至百餘種之多，而英國關稅政策中的保護色彩，完全消滅了。此外英國商業政策之改良之最有意義的爲穀物條例（The Corn Law）與航海條例之廢除。穀物條例本意爲禁制外穀輸入之稅，提高穀物之價，以利地主；然此提高了工人的對廠主的要求，因廠主爲擁護自己的利益起見羣起反對利於地主的穀物條例。十七世紀的政治革命所未能消滅的封建餘孽，至此仍復起而與資產階級作困獸猶鬥的反抗。於是曼徹斯特的資產

階級遂大規模地組織「反抗穀物條例大同盟」(Anti Corn Law League)。醞釀鼓吹至一八四六年才被徹底廢至。航海條例之廢除，則在一八四九與一八五四年間。從此廢止穀物條例之時起以後三十年中自由貿易是不易的天經地義，是亞丹斯密學說最偉大的時期，在此時期領導英國的地位，便歸曼徹斯特派 (The Manchester School) 的自由黨人佔據了。自一八七三年以後，因德國的產業革命得到了更高度的成功，英國的商業便漸漸衰敗起來，自由貿易的信用又失去了，亞丹斯密的學說也不靈了；保護政策的運動開始，中產階級越來越被帝國主義所征服。於張伯倫 (Chamberlain) 領導着的自由黨人和急進派分子舉起保護政策的旗幟加入保守黨，那時候自由黨場台的微候便已經顯露了。這些就是產業革命對於英國商業政策的影響。

第四節 新工業階級的組成及其性質

一 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形成

十六十七世紀是英國的商業資本主義時代，那時其所最注重的是重商主義商業資本

是它的基本的社會經濟。商人階級不僅可以左右全國的生命，並且在政治上亦有極大的威權；——一切社會經濟的設施和政策，都是以商人的利益爲前提的。然到了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情形便忽然一變了，美國和社會經濟的中心，已由商業資產階級，轉變到工業資產階級。在社會握有各種實權的人是企業家，製造家，工廠主，——簡言之，就是工業資產階級。這些人此時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前期的商人階級是一樣的。從此時起，美國的商業資本都變成了工業資本，資本主義開始進於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時期。在這個工業資本生產之新的社會經濟中，發生了兩個新的對立的工業階級，即工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在機器生產的工業資本時代中，許多從前經商積有財產的商人，他們都購置許多精巧的巨大的機器，又建設安置這些機器的大工廠，收容數百以至數千的勞動者，從事各種大規模的機器工業的生產。這時候他們已經不是商人，而是些企業家，他們的商業資本，如今都變成工業資本了。英國的工業的歷史，吉賓曾說：『新的廠主階級產生了』。

這就是指機器生產時代產業革命後這些具有機械，動力，工廠等新工廠制度的生產機關。

工業資產階級之組織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其目的全者於謀利潤。他們有某種一定的價值的生產資本，用以建造工廠，購置機器，原料，煤炭，機械油，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東西，並又從勞働者買其勞働力。然後開始其機器生產。在生產的過程中，他們極力剝削勞働者，一方面延長勞働的時間，他方面減少工資，其結果增大了剩餘價值，即增加其利潤。故工業資本家之組織工廠，是爲了利潤與剝削而努力。所謂工業生產資本，乃是產生剩餘價值的價值；所謂工業資本主義之生產，即是剩餘價值生產。

新興的工業資本家，自組織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以後，他們便開始組織工業代表委員會，即『廠主工會』，來保護這種有利於自己的新的生產方法，鞏固其剝削勞働者的地位以遂其自私自利的目的。這個廠主的大聯合，是工業資本家之階級利益的表現。這個團結不僅是想樹立它的影響於政府之國內的政策，並且也想影響到政府之對外的政策。

其次因產業革命，一方面固然使資產階級漸漸地形成，然同時亦使無產階級漸漸地興起，成爲一大勢力。在英國鄉村中，農民因爲自十八世紀以來，許多土地都被大商業資產階級所收買，所有的公共地又被大地主所圈欄，致使大多數自耕農夫其耕種的土地及鄉村間所共有的可資牧畜的原野。固然農業有了進步，但一般小農是非常不幸的。他們不但失去了耕牧的土地，並且因圈地大農場之節減勞力，使農村之間發生勞力過剩的現象，工資即因之下落，生活亦更困難。於是這批在農村破產失業的農民，遂不得不流徙至都市，找工謀生，而加入產業工人的行列中。次之，機器生產發展的結果，使舊式手工業者，日趨於破產，他們從天未明開始工作，一直做到深晚，所生產的物品，無論在質量上或數量上，總不能與價廉物美的機器生品競爭，所以結果手工業者也祇有破產而變成了大批的自由勞働者。因此，如像一位研究英國工業狀況的著作家所說的，出現了「產業革命最主要的產物——無產階級」。

從上述看來，產業革命以後，英國全部的商业資本都變成了工業資本，由商業資本

主義適於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時代。在這個工業資本主義的社會中，社會全部生產，爲極少數的工業資本家所獨占。大多數人都淪落爲工錢勞動者，而加入除了自己一雙手以外別無所有之無產階級的隊伍中。所以社會進化到了工業資本主義的時代，階級漸漸的簡單化了，在社會上祇有相對而立的二大階級，即占有機械，工廠，勞動力的工廠制的生產機關之資產階級與在工廠制度下出賣其勞動力之無產階級。

二 勞動日的延長與工資的縮減是產業革命後必有的現象

我們於上述中，已經見到工業資本家的組織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之本來的目的和任務，是在於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然而剩餘價值又是如何產生的呢？很明白的，工業資本家，當購買勞動力時候，也和購買其他的物品一樣，要支出勞動者必需生活資料的某種價值，即工資。但是被購買了的勞動力在社會上用平均的使用的生產手段，從事生產，是可以生產其生活上所需要的某種價值以上的東西。這是誰都承認的事實。於是從這個觀點上，我們可以作個以下的假定：當資本家雇用勞動者的時候，講定每日工資

少，使他每日作十二小時的工作，努力生產，不久在六小時內，勞動已生產了足夠維持其每日繼續勞動的狀態上所必需的衣食價值，即講定的工資。但是勞動者被資本家所規定之勞動時間，不是六小時而是十二小時的工作，於是勞動者後面這六小時是無代價的替資本家勞動了。所以勞動的勞動日，是爲兩部分的：一部分是勞動者生產自己生活上所需要之某種價值的部分，即必需勞動的部分；只一部分是勞動者不能得着一個錢，而白替資本家勞動的部分，即剩餘勞動的部分。後者沒有報酬的勞動時間所生產的價值，即勞動者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所以一切的動働者，無論生產靴子，帽子，或絹布等都是先生產自己的工資，後再生產獻給資本家的價值。例如：勞動者用十二小時織出十二米突的絹布，那麼，裏面的六米突是包含其工資的價值，其餘的六米突，便是爲資本家生產的剩餘價值了。便是英史家韋爾斯所說的財政家，商人，或製造家對於人類「服務」而得的更無人議論其不當的過分報酬。

在明白剩餘價值的產生以後，我們再進一步來分析工業資本家怎樣的增大剩餘價值

的問題。誰都知道的，資本家的目的在賺錢，他的人生觀就是無限的財富。所以，資本家對於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貪慾是沒有界限的止境的。越榨取得多越好，然則他增加剩餘價值的方法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們已經知道，勞動日是由兩部分此合成：即必需勞動部分與剩餘勞動部分。所以資本家要想增大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便是從這兩方面入手。一方面延長全體的工作時間，他方面縮短必需勞動時間的部分，即減少工資。這樣，就加多剩餘勞動的時間，而增大剩餘價值了。

資本家增加剩餘價值第一個方法，是延長勞動時間，在手工業時代，手工業者的勞動時間，大概是十小時；飲食，睡眠，休養的時間，日曜，節日等的休息，都是很愉快的，很嚴格的舉行。但是自產業革命以後，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反無限的增加了，誠如一位歷史家所說的一樣：『機器本是一個有力的工具，它可以擴大勞動生產力，減少生產某種貨物的工作時間的，但是為資本之負擔者的它，在它所侵入到的各種工業中，反成了延長工作時間，超出於天然限度之有力的工具』。資本家為了增加他的利潤，總是

儘可能的延長工作時間。有時勞働時長到十四點鐘至十六點鐘。羅撒盤森堡（Rosa Buxenbourg）在他的著作新經濟學裏面說道：『英國在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某種工業部門，例如花邊工廠裏，也還有九歲至十歲的小兒，午前二時，三時，四時起，到夜裏十時，十一時，十二時勞働的事情』。但是資家還是不十分滿足的，所以採用了夜工的制度，因為資本家發現了在夜間從勞働者搾取剩餘價值和在日間所搾取的並無差異。以外，還有許多其他的較次要的延長勞働時間的方法，茲不贅述。

資本家增加剩餘價值的第二個方法，是減低工資。工資可分二種：一為工資本身的大小之絕對工資，一為勞働者的工資對於勞働的生產物全體應得的成分之相對工資。而絕對工資又取兩種形態。一是勞働者從資本家所得到的貨幣，即名義工資，一是勞働者所收到的生活資料的總量，即實質工資。名義工資即是勞働力價值的貨幣表現，而勞働力的價值，也和市場上一切其他的商品價值一樣，是以生產這商品時社會一般的必要的勞働為標準，換言之，即以保證勞働者普通的生活之社會的普通的，最低限度即必要的

生活資料爲標準。但是事實上常常不然，勞動者的生活標準，因空間和時間的關係而有差異，並不一致。有時候勞動者貨幣工資抬高，而市場上他們所需要的各種商品的價格，却非常騰貴，例如英國毛織工廠，從一七九五年到一八〇三年中間，工資由十六先家爲了增剩大餘價值，是用種種方式減低勞動者的生活標準。現在假定勞動者的生活並不變化，但生產勞動者的貨幣工資之必需勞動時間却因生產率的進步而減少了。如今假如勞動者每天生產自己的工資，不要六小時，祇需要五小時，於是便減少了一小時必需勞動時間，而增大一小時剩餘勞動時間。換句話說：對於生產應得分，勞動者比之原有減少六分之一，同時資本家却比之原有的增加六分之一。因此我們可以說：勞動生產率的增高，爲生產勞動者之維持生活之必需勞動時間，便因之減少，即相對工資的低落，而剩餘勞動時間，即爲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時間，却隨之增大起來。

總而言之，工業資本家組織大規模的機器工廠，擴大生產，其目的，在於無報酬的從勞動者方面搾取剩餘價值。而搾取剩餘價值的最好方法，便是延長合體的勞動時間與

縮短勞働時間之有報酬的必需勞働部分，結局就是減少工資。所以勞動日的延長，和工資的縮減，是產業革命後之必有的現象。

三 童工及女工的剝削

英國是世界上工業資本主義的先進，它常自謂是第一個文明的國家，可是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童工女工之役使和販賣，實要算英國歷史上最污穢的最無人道的一頁；而且對於童工及女工的剝削，極殘酷的極野蠻的也要算它呵！

機器的運用，使得廠主可以用不大熟練的或完全不熟練的工人來代替熟練的工人之可能。『因為機器能使筋肉的力量成為不大重要的東西。所以它便成了應用缺乏禮力或身體尚未發育完全的勞働者之一種工具了。工業資本主之機器的應用的開始，就是童工及女工制度的發生』。最初在實行童女工的時候，就是極貧窮的父母也不願意把他們幼稚的子女送到工廠去做工，因此工廠主很難得到廉價的童女工。但後來聰明的資本階級有個方法解決了這個難題，便是利用孤兒院中無人憐恤的孤兒來工作。一七九七年伊

旬，腓特烈（Pie ick Eden）在他的著作中這樣說道：『英國有了應用水力的機器之後，所需要的童工，都是從倫敦，伯明翰及其他各城市之孤兒院中找來的』。在一八一五年，英國國會曾搜集了如下的一個事實：『有個廠主在倫敦某教區內，買了許多先令九便士加到二十四先令八便士，同時在這個時期中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都增了百分之五十。所以結果他們仍然明白的過那悲慘的不安的生活。這種名義工資難於符合實質工資，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特有的現象。

勞働者的生活標準，不僅因為地域的不同，時代的相異，而有變動，並且資本家爲了增大剩餘價值，也是常常用一切的手段去低減勞動者的生活標準。資本家購資勞動力這種商品，站在一般的商品交換的原則上，應該按照勞動者的必要的生活資料所決定的勞動力的代價出錢的，用爲一切商品價值，都是以生產這商品之社會一般的必要的勞動是來決定。但實際上，對於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資本家總想減少到最低限度，以僅能維持生命的生理上之最低限度的必要來代替勞動者必要的生活資料。換言之，就是減少勞

動力的正當的價值到最低限度。因為這樣，勞動者的生活標準，可以低落，而剩餘價值，遂因之增大了。以外，工業發達後之產業後備軍的增多，也是使資本家可以降低工資的重要因素。許多因與機器競爭而破產之小生產者；成千成萬的從鄉村流入都市的破產農民；以及無數浮浪的貧民，統都集中於城市，等待工作；而增多勞動後備軍。勞動後備軍增多的結果，便影響到工資的低落，這是不待詳言而易於了解的事情。

然而，單祇知道上述的絕對工資的變動，有影響於剩餘價值的增大，但對於對働者的生活標準，與整個社會的財富的關係，我們還是不十分明瞭的。因為我們從單方面看去，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確較以前得到加多，若從社會的總體看去，別的階級之財富的增加，更非常迅速，那麼勞動者對於社會的生產品全體應得的成分，反為以前更少了。換句話說：勞動者的生活標準，從本身之絕對的看來，雖是增高，而和別的階級比較，從相對的看來，他應得的成分，有時反低落下去。所以在此地我們還要進一步的去理解；隨着勞動生產率的進步而來的相對工資低落傾向，簡言之，生產技術的改

良，勞動生產率的進步，而生產勞動者維持生活的必要勞動量，必隨之減少。現在再用上面所舉的例子來說明這一點。我們認定勞動者在十二小時的勞動時間內，以六小時生產自己的工資貨幣，其餘六小時，是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同時我們已經知道，資本家，旋轉賣與別個廠主剝削。還有郎卡邑一個廠主，與其他某教區所訂條約上很具體的寫道：若在這個教區中買了二十個健壯的小孩子，則另外還附送一個笨蟲的。這些小孩子如牲畜一樣由水道運到北部。許多廠主們到那裏去選擇，如像奴隸主人在市場上云買奴隸一樣。工廠中既利用了水力，在當水流動的時候，廠主們總是逼迫小孩工作以至於疲暈。在夜間，把這些小孩們鎖起來，以免逃逸』。觀此，誠如一位歷史家所說的一樣：『德被州（Derbyshire）及郎卡邑之天然美好的山河，都變成了強殺逼死之黑暗的區域了』。

美英的國工業本家，對於童工的剝削，真是野蠻到了極點。那時有個人說：『在羅得吉夢地方的工廠中，驅逐和鞭行小孩子的鞭子，是日夜都使用的。不僅是用來改正學

徒的『過失』，並且當他們道倦的時候，用來疲發小孩們的激作精神。在里通工廠中，廠主宜吉夢打小孩是用馬鞭和拳腳。有一次毒打：竟用指甲掐破了小孩的耳朵。他們的忠心的助手，竟因時刻鞭打小孩子的需要，而發明了製造各種疼痛的方法。他將小孩的手腕放於運動的機器上面，有時強迫小孩裸體立於冷風冰雪中，或者用很重的東西置於小孩子肩上。這些小孩受了各種鞭打刀慘刑之後，滿身滿面都是斑痕，沒有一個很漂亮的。在這種極苦痛的生活之下，因被鎖着，不能逃逸的這些年幼無知的小孩們，已知道自殺了啊！，

廣大的應用童工之結果，不僅加多了小孩的死亡，並且使小孩生理上體貧上日漸墮落；知識上也是日趨於退化。而英國國會雖有『初級教育』之規定，但仍然不能使這些智慧已特別降低的小孩提高起來。

其次在工業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不僅童工受盡了資本家的極低下的工資的殘酷的剝削，與不衛生的條件的待遇，就是婦女們也是同一樣的運命的；有時候他們所受的壓迫

和痛苦，還更甚於童工。他們所收到的工資，普通要比男工的低三四倍。工作的時間，也是十二三小時之多；在開始時，甚至還是整天或整夜。所以有個目觀當時狀況的人說：『有許多窮人甯願自己的兒女或妻子去沿街乞食，不願意使他們到工廠中去做工。工廠間直是地獄。城市中的娼妓，大多數是由於工廠中的生活情形而產生的』。另有一個曼徹斯特的人說：我們很不遲疑的斷定廠中自十四歲到二十歲的女工有四分之三不是處女』。還有一個調查英國工廠之法國人說：有個招待我之英國廠主曾向我說：寢室裏的女工，是可任擇一個伴夜的』。

資本制度對於勞動者的最大的罪惡，便是折散了他們的家庭；把們他的家庭幸福的生活，消滅殆盡。資本家首先來小有產者的小農和手工業者變亦成赤裸裸的無產者的工人，過後復源其減工以迫其兒女爲童資，再工其妻子去受女尊制度的剝削。弄得許多小有產者不僅家貧如洗，且妻離子散了。工人因爲無法養活兒女，所以又產生了『兩兒制度』，就是至多只養育兩個兒女。此制度如今在西歐很是盛行的。這樣，工人子孫的繁

殖率，可說到了極小的限度了。同時還有種無形的虐殺也是非常盛行的，就的婦女在臨盆前後，得不到休息的時間，祇有在臨盆那一片段時間，纔可得到休息，所以生下來的兒女，每有是殺的，或不久而病死的；有時產母也因產前死後缺乏相當期間的休養，亦有致死的。

在廠中做工的婦女們，是不能停工來養育兒女的；就是在晚上她們也因日間工作過多，歸家後有多的餘力養育兒女了。所以有位學者說：『他們的兒子是和野人一樣長大的。有時候她們每星期出一先令或半先令託人養育，怎樣養育那是不可想的事呵！』此外，有一個工人說：『從前我家中本有許多房屋，我的妻子本不作工；我做工所得到的工資可以滿足兩個人的生活需要。但是現在的世界却完全變了。我的妻子應當去做工，而我却留在家裏，照顧小孩子，掃地，洗器具，烘麵包……等等。第到我的可憐的妻子換上回來的時候她已經疲倦得什麼也不能做了』。換言之，從前的工人僅祇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而現在的工人却變成了奴隸主人而出賣他自己的妻子了。這便是在資本主義的

生產方法戰勝之後，工人階級地位之最明顯一個變動。

在工業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我們可以看出婦女們一種極大的矛盾生活。經上邊看出她們在產產革命後比產業革命前所受的痛苦已是殘酷的多了，普通的多了。然而她們還是盡力減低她們的勞動的市價，她們總以有點兒工資，總比沒有的好。她們是這樣盡量擴充他們的職業範圍。這是何等可慘的世界呀！婦女們全部的歷史，固然是無時不是被壓迫，被剝削的，可是要以產業革命後的壓迫和剝削為最普通，最厲害罷！

四 失業工人的發生與工人體質的早衰

童工及女工的制度實行以後，使得以前大批男工的工作，都被童工女工所代替了，而成成年男工便一羣一羣地驅逐出於工廠之外。在一七八八年英格蘭及蘇格蘭一百四十二個紡織業工廠中有五九・〇〇〇婦女及四八・〇〇〇兒童工作；在一八一八年英格蘭的曼徹斯特的成年工人為六・六八〇八，童工為六・六二五九年；同在蘇格蘭的設得蘭羣島（Shetland I S.）的工廠，在一萬多工人中有六・八五。人是女工；四・五八。人是

十八歲以下的重工。這些表示童工及女工增多的題目字，同時當時社會上所增加的男工先業的人數，充分的表示出來了。

失業工人增多之根本原因，就是機器的改良及進步。向來的手工業，已為機器所征服，完全為機器工業。這個機器發展的程序，排擠出許多多人，使棄去原來的職業。新發明繼續不斷的發現使勞動與所發明的狀況永遠不能相調協。新發明幾個機器即可使幾千個男女工人失業，飢餓而死。在英國十九世紀之初，有手織工人百萬，到了一八六〇年手織工人就不過幾千人。換言之，就是九十九萬幾千工人都被機器趕出織外。其他各種工業部門的情形，自然也直彷彿的。

勞働者的失業，是資本主義以前各時代人們所不知道的情形，有之，祇有一次。這就是古代羅馬的農民被驅逐出土地以外成為失業的無屋羣衆的時候了。但是那時的社會對於這些的農民，還是過期的分配土地給他們，并給他們以生活資料，輸入大量的穀物，廉價出售，用一切人為的手段防止無產階級的發生及其貧困化。總之古代羅馬的失

業羣衆，總算是直接被國家扶養着的。可是在工業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則不然了。工業勞動者的失業，已成爲不斷的現象，工業資本主義越發達，則工人失業的人數也越增多。換句話說；勞動者的失敗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而增大的。這權廣大的失業工人，是資本主義的工業生產所必需的，工業資本家的生產是以市場爲依歸，有的時候不能不順從市場上的需要。發賣好的時候，需要工人多，買賣壞的時候，便把許多工人趕出廠外。廠主不花分文地把勞動力貯藏在那裏。以充來日工人的缺乏，並覺現在與將來的工資之意外的增高。所以勞動者的一部份不被使用的存在着，乃是工業資本主義發達與存在之重要之條件之一。這些失業者怎樣繼續維持生活的事情，是工業資本家所不關心的。但是若有企圖廢止這種失業羣衆，資本家就認這是威脅着資本自身生存的利益，要加以排斥。這樣的顯著的例子在一八六三年英國的木綿的恐慌時可以看出。是年有五萬失業工人要求議會協助二百萬磅作爲移住澳洲的基金。木綿工廠主登時便憤激叫喊道：『產業沒有機械是做不成的，勞動者是機械一樣的東西，所以勞動者不能不如機械一般貯藏起

來的。若讓這些飢餓着的失業者走了，國家每年受四百萬磅的損失。」於是議會就否決了工人所要求的移住的基金。失業者爲要做資本的必要的預備軍就留存國內而受飢餓了。所以歐洲自資本制度發生之後，失業的無產羣衆常因而餓死，或因餓而起騷動。

失業工人是如此，不失業的工人又怎樣呢？他們看許多工人的失業狀況，又有大批從鄉村流入都市的破產農民與破產的手工業者不絕的和他們競爭，所以他們在這種憂怕和競爭情形之下，不得不盡其精力，體力拚死命地去工作，以冀廠主不把他們驅逐於廠外而餓死。這樣，便使人的體質，日漸衰弱了。以外，當然還有許多其他的原因，如工廠待遇不良，生活惡劣，營養不足，衛生不宜等。現在我們引一位調查英國工人生活狀況的學者所說的話來證明這一點。『男女很快用了自己的精力，他們大多數到四十萬便沒有工作的能力了。很少的可以保存到四十五歲的，五十歲的是沒有的，在蘇格蘭，拉琴爾克（Larack）與加里（Karry）地方之一千六百工十中，只有十個超過了四十五歲；在斯它克（Stachkolt）及曼徹斯特二地方共有二二，九〇四個工祇人，其中有一百

四十三人是到了四十五歲的。還有一個工廠有一百三十一個紡織工人，其中僅祇有七人是超過四十五歲的」。在革拉斯哥（Glasgow）有一個工人醫生說：「工人活到四十歲已經老極了。在曼徹斯特地方之普通四十多的工人，看來總像五十歲或五十多歲。可是同年齡的資本家的男女，看來很體健而年輕」。

總而言之，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鐵人——機器所給與工人的幸福是：失業，生活昂貴，工資低落，工作時間延長，家庭離散，體質上的早衰及智識上的落後。所以機器的應用可以改善工人的生活，這簡直是當面扯謊。機器能造福於工人，祇有在社會改革之後罷！

五 家庭工業中之工人生活的惡壞狀況

在產業革命以前，家庭工業還是作了極重要的位置。自從省力的機器發明以後，向來用人力，或動力的體力，風力，水力的，現都以汽蒸力代之。資本主義的企業從此猛進的發展。一架紡織機的工作能力可以抵一百個紡織工人。家庭工業在這種情形之下，

自然只有日趨於崩潰與滅亡一途了。在這個崩潰的過程中，許多小的家庭工業一過了產業革命之發生，就形消滅，好像朝露之見日一樣。有的則略苟延殘喘；有極少數的家庭工業，至今雖存，但是他的工作上的主要部分還靠着大計劃的製造廠。例如造鐘鉸鎖鎗等。總之，工業資本主義制度的興起，即家庭手工業開始沒落的時代了。

在高度的機械工業生產之下，家庭工業制度自然是要崩潰的。可是手工業者在崩潰的過程是要掙扎的，因為他們都是有生命的，祇要一日未死，他們便得一日掙扎來維持他們的謀生的手工業。特別有木部門工業，轉變到大大工的過程比較得慢，所以他們掙扎的時間也就是更長。

這樣掙扎的歷史，以在手工紡織工業中表現得特別明白的。是手工業者與產業機器之競爭，直延長到十九世紀之四十年代。這種家主奴僕的工人的生活情形，比較產業工人要更壞。有位研究英國歷史的人說：『全世界的歷史，沒有比較英國紡織工人延長至數十年而趨於崩潰的歷史，更為殘酷的了』。在十九世紀初，紡織業的工資還比較的

高，後來許多被機器趕走的紡織工，及失去了土地的農民，都跑去充當家庭的紡織業者。於是在紡織工業中，就發生了勞動力的供給超過於需要的現象，其結果，首先便減低了織工的工資。一方面工資低減，生活品昂貴，自然織工的生活是日益困苦貧窮的，別方面他們還是以木的機器去與铁的機器競爭。最後的結果，他們無力量對抗大規模的機器生產而歸於破產了。

當時不僅紡織手工業者是如此困苦的生活情形，就是製靴工人也是一樣的極窮困的生活狀況。有個會橫寫當時萊斯特製靴工人的生活狀況說：『製靴工人的勞動，比一切其他的勞動的報酬都要低壞。他們每星期祇得六個先令，最好的也祇得七個先令，每天要做十六小時到十八小時的工作。以前他們可以得到二十個先令至二十一個先令，及到了大機器應用之後，他們的工資便低落了。并且還有許多的工人，他們用那種舊式的簡單の木機器去與那新式的鉄製的機器去競爭。』假若在此再加生活的昂貴，工作的穢污，貧困飢餓等，則我們便可以知道，當時家庭工業工人的生活狀況，是何等地惡劣啊！